

ISSN 1003 - 0751

中
州
学
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二〇二三年第五期（总第三一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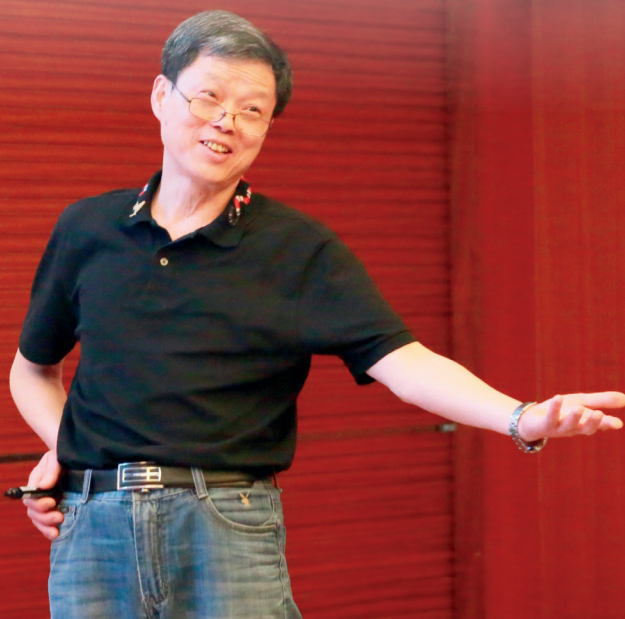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20235

学者风采

吴天明 1956年生，湖北汉川人，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长期从事经学和中国思想文化基本问题研究，主要著作、论文有《中国神话研究》《论语本意》《原始文化的生存竞争和生殖竞争主题——论原始先民贵壮贱弱弃杀老弱的野蛮习俗》《孔学是什么学——兼论国学定义》《六代道德论》《“孔子成六经说”考辨》《中国世俗化的节点和标志——以春秋战国之交的孔子和孔学为研究样本》《论周礼的本质》《孔子的道德学问不只一条主线》《〈春秋〉书名语源考》《弃子考》《七夕五考》《上左上右礼制及其对中华民族的深远影响》《文身新说》《孔丘称“子”现象研究》《孔子弟子称“子”现象研究》《人：孔子的分类标准与分类结果》《“知行说”“学知行说”考辨》《〈论语〉孔学关系考辨》等。在政教文史哲等领域均有所贡献，主要学术贡献有：一、在原始文化、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领域，继达尔文“生存竞争”学说之后，创造了“生存竞争和生殖竞争双主题”的理论。二、发现了中国世俗化的历史节点，认为五帝、夏、商、周、春秋九代主流意识形态人神混杂、天人交通，国家治理、思想文化均政教合一；春秋至今后九代人神揖别、天人两分，国家治理、思想文化均世俗化。春秋时代兼属九代后九代，战国初期最终完成世俗化进程，成为世俗化国家。三、在国学研究领域，首次总结了国学的本质属性、理论体系和学术外延，认为国学是中国五千年培养候任官员、教育现任官员、礼遇卸任官员的学堂，而非其他任何学校，是“治国之学”，而非“中国之学”。诗教、书教、礼教、乐教研究亦均有重大进展，对后九代相关理论多有纠正。四、在孔学研究领域，认为若论本色当行，孔学是继尧、舜、周公之后，对中国治国之学的高度理论总结，深刻影响后世，否定了最近百年孔学本为哲学的学说。五、在孟学研究领域，认为孟学核心思想只是要恢复夏商周井田制，让耕者有其田、贵族有世禄，否定了最近百年孟学本为哲学、孟学理论体系本为“性善论”“王道论”的学说。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5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江平 吴敬琏
冷溶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邓小云 刘玉梅
刘成纪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延斌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论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哲学基础

叶海涛 沈利华 / 5

当代政治

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的理论渊源、思想内涵及实践价值

李贵成 丁向东 / 12

乡村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

邵春霞 李培欢 / 20

高校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路径研究

张文强 / 26

经济理论与实践

普惠金融发展的演进历程、理论逻辑与中国实践

李爱喜 / 33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

杨秀云 从振楠 / 42

三农问题聚焦

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的思考

罗玉辉 程恩富 / 50

“大食物观研究”专题

大食物观提出的客观依据、深远意义及落实举措

丁声俊 / 58

大食物观:超越粮食安全战略的时代价值与实践方案

刘科 黄博琛 / 67

法学研究

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及适用条件

朱广新 / 74

论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

肖新喜 / 82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促进老年人再就业的对策建议

陈业宏 高尔旆 / 90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多元认同建构理路

颜玉凡 马梦格 / 97

社区绿色空间共建:一个“组织化—自主性”分析框架

史云贵 董斌 / 104

伦理与道德

- 为政以德:中国政治伦理的核心要义 靳凤林 张雨琦 / 112
道、理与普遍性超越 沈顺福 / 119

哲学研究

- 乐教论 吴天明 / 126

历史研究

- 仪征胥浦汉墓竹简《先令券书》未释县名辨析 邬文玲 / 139
明代华商出海贸易的厉禁与弛禁 吕铁贞 / 146

文学与艺术研究

- 试论唐末的“僧侣伴直”现象 傅绍良 / 155
叶燮对诗人主体性的反思和重建 唐芸芸 / 162

新闻与传播

- 从“物我齐一”到“人机交互”:物化传播视域下元宇宙的主体性研究 施宇 郑达威 / 170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On the Ecological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 *Ye Haitao, Shen Lihua*(5)
- The Theoretical Origin, Ideological Connotation and Practical Value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Building Harmonious Labour Relations *Li Guicheng, Ding Xiangdong*(12)
- Research on the Synergistic Path of Courses Cultivating Ideology and Politics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Zhang Wenqiang*(26)
- The Evolution, Theoretical Logic, and Chinese Practice of Inclusive Finance Development *Li Aixi*(33)
- The Integr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and Entity Economy Empowers Industri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Logic, Realistic Dilemma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 *Yang Xiuyun, Cong Zhennan*(42)
- The Basis, Profound Meaning, an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the Big Food Concept
..... *Ding Shengjun*(58)
- The Big Food Concept: The Era Value and Practical Plan Beyond the Food Security Strategy
..... *Liu Ke, Huang Bochen*(67)
-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Applicable Conditions of the Reward Applicants’ Compensation Claim
..... *Zhu Guangxin*(74)
- The Multi-identity Construction Principle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Yan Yufan, Ma Meng’ge*(97)
- Governing with Virtue: The Core Meaning of Chinese Political Ethics *Jin Fenglin, Zhang Yuqi*(112)
- Tao, Li and Universal Transcendence *Shen Shunfu*(119)
- On Music Education *Wu Tianming*(126)
- Deciphering the Illegible County Names in *the Will* Written on Bamboo Slips from the Xupu Han Tomb
in Yizheng *Wu Wenling*(139)
- Research on “Monk-Banzhi”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Fu Shaoliang*(155)
- Reflections and Rebuilding on Subjectivity of Poets by Ye Xie *Tang Yunyun*(162)
- From “The Integration of Nature and Human” to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A Study of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Metaverse in the Context of Materialized Communication *Shi Yu, Zheng Dawei*(170)

论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哲学基础

叶海涛 沈利华

摘要: 相较于全球范围内两百多年来现代化浪潮中控制自然的主流思维与模式,中国式现代化有着独特的生态意蕴与深厚的生态哲学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基于自己国情的鲜明特色,“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坚持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奠定了生态哲学基础,提供了理论遵循与行动指南。“自然是生命之母”“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哲学本体论奠基;“人与自然是人类社会最基本的关系”,为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态内涵构建了认识论主线;“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为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提供了科学方法论指导;“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则彰显了生态文明时代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全人类共同价值旨归。

关键词: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国式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中图分类号: D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005-07

无论是主动开启还是被动卷入,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事实上都已经处于现代化的洪流之中。需要明确的是,两百多年来全球范围内各个国家在走向现代化的缘起、过程与具体道路等方面有着相当程度的差异,因而“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1]123}。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概括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若干重要特征,其中专门强调“我国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2]281}。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3]23},“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本质要求^{[3]23-24}。已历时两百余年的世界现代化进程中,中国式现代化有着独特的生态哲学意蕴。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中的自然观念、人与自然关系理论、系统工程思维方法、生命共同体价值观等,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

化奠定了生态哲学基础,为坚持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提供了根本遵循与行动指南。

一、重现“自然”:中国式现代化的本体论立基

在本体论基础层面,任何一种理论体系和行动方案,必然有着一个基石性的核心概念范畴。“自然”概念之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体系,恰如“商品”范畴之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大厦。大自然是包括人类在内一切生物和生命的摇篮,并为人类社会的现代化进程甚至人类文明的产生和演进,提供了资源能源等方面的物质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然是生命之母,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并强调要“把自然生态同人类文明联系起来”^{[4]18},从而为坚持走“人与自然和谐

收稿日期: 2023-02-25

作者简介: 叶海涛,男,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高校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研究中心上海大学分中心研究员(上海 200444)。沈利华,男,江苏行政学院教授(江苏南京 210023)。

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奠定了生态哲学本体论基础。综观地球生命演化史,大自然总是慷慨地给予所有物种生存繁衍所需要的物质和能量。纵观人类社会史,每当文明进阶至某个关键的时间节点,大自然也总是给予人类必要的原料和能源。在生产方式上,以工业化为标识的现代化进程的顺利展开,离不开大自然所提供的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主要能源及各种矿产资源。

“自然”是生命之母与文明之根基。从纳米级的病毒到地球上最高大的生物体巨红杉(Giant Sequoia),从亘古未变的厌氧菌到新发现的物种中国巨型蝾螈(Chinese Giant Salamander),从最低级的单细胞生物到万物之灵的人类……所有生命体都在大自然的怀抱中孕育、生长。人类文明诞生之前的自然母亲,平等地对待自己的每一个孩子,自然母亲怀抱中的每个孩子也都处于一种放养状态,直到人类的诞生。学会用火、懂得使用工具、发明了语言和文字的人类,在自然母亲的众多孩子们中迅速脱颖而出。经历了相对漫长的原始文明阶段,大约距今一万年,世界范围内的人类先祖们不约而同进入了农业文明阶段。此时的自然,更像一位有着超强孕育能力的多产母亲,成为人类仿效的“榜样”,甚至是一种“阐述人生的模式”^[5]。此时的人类,已不再单纯依赖自然母亲提供的原料(食物),而是试图改变某些植物的属性以使其更加高产,或者驯化某些动物的习性以使其符合人类的需要。人类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也由采集和渔猎变成了农耕和畜牧。

或许更为重要和关键的是语言、文字的发明和使用,这大大提高了人类的精神生产能力。与自然母亲其他孩子相比,这是人类所特有的能力。也正是凭借这种特有的“想象”和“虚构”能力,现代人类的共同祖先智人(Homo sapiens)在大约7万年前正式启动了伟大的“认知革命”(Cognitive Revolution)^{[6]3,23},并从此开始了在地球生物链中位置的快速跃迁。因而,尽管人类是出生相当晚的孩子,但其很快成为“大地母亲的最强有力和最不可思议的孩子”。人类“最强有力”之处或在于,“人类是一种身心合一的生物”,“人类获得意识以来的目的就一直是使自己成为环境的主人”;人类“最不可思议之处”在于,“在生物圈的所有居民中,只有人类同时又是另一个王国——非物质的、无形的精神王国——的居民”。正是凭借着这种独特的身心合一能力,凭借着对“意识”这一地球上最美丽花朵的独

家经营权,人类成为“生物圈中的第一个有能力摧毁生物圈的物种”^[7]。随着人类社会现代化大幕的开启,人对自然资源无尽的占有和攫取、对自然母亲造成的史无前例的严重伤害,已经影响甚至威胁到了人类自身的生存和发展。

在具有决定性的生产方式变革意义上,现代化主要表现为工业化。无论怎样理解现代化,其核心和主旨即是指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转变。因而可以说,工业化是构成现代化的基础内容与核心动力。“现代化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历史过程,是指人类社会从工业革命以来所经历的一场急剧变革,这一变革以工业化为推动力,导致传统的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社会的全球性的大转变过程。”^[8]如果从工业革命算起,由西方发达国家倡导并主导的以科技革命推进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已经经历了两百余年。这一历史进程不仅带来了更为先进的生产力,也将世界推入了现代化的浪潮。按照马克思的说法,这股现代化浪潮使历史转变为“世界历史”,全球成为一个巨大的“世界市场”,它使城市战胜了乡村,东方从属于西方。马克思当年笔下“文明的阴沟”和“日益腐败的自然界”^①,在西方国家的现代化进程中以新的面貌再度成为令人失望的现实。

以工业化为标志的现代化以来的人类文明史,就是完全依据人类的利益和需求,向自然全方位开战的历史。在实验科学的力量下,自然对于人类生存、发展而言的客观先在性和基础性被彻底否定;人类自视有能力洞悉自然的所有秘密,并理所应当把自己当成了自然的绝对主宰。作为一个有机存在和“生命之母”的自然,就此被终结了,变成了一架巨大的冷冰冰的机器。这架巨大的机器“被在它之外的理智心灵,为着一个明确的目的设计出来、并组装在一起的躯体各部分的排列”^[9]。人类以进步之名,对自然进行开发、利用、控制、掠夺,甚至彻底地征服。从此,一代又一代人似乎顺理成章地学会了蔑视自然母亲,“我们那种永恒的自然和独立的自然的观念将被一洗而去”,“我们关于自然的观念也将走向死亡”,“我们生活在自然将要终结的时刻”^[10]。

曾经是生命之母与文明之基的自然,竟然在创造了巨大物质财富的人类现代化进程中被活生生地终结了。被终结的自然反过来又对人类进行了可怕的报复,最终酿就了史无前例的生态环境危机,使之成为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最大威胁。如果说源发于西

方的人类社会现代化历程已经足够快速,那么,在赶超的强烈愿景和巨大压力之下,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现代化进程更加迅猛,因为我们要用几十年的时间走完西方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好在中国有着深厚的生态文化基因与丰厚的生态哲学智慧,并在现代化进程中坚决抛弃轻视自然、支配自然、破坏自然的现代化模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类二百多年的现代化进程中”,“很多国家,包括一些发达国家,在发展过程中把生态环境破坏了,搞了一堆没有价值甚至是破坏性的东西。再补回去,成本比当时创造的财富还要多”,他进而指出,“我们建设现代化国家,实现永续发展,走美欧老路,去消耗资源,去污染环境,是难以为继、走不通的”,必须“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道路”^{[4]19}。

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中国式现代化的认识论主线

在认识论层面,人与自然关系构成了理解人类社会现代化进程甚至人类文明史的核心主线。“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根基,生态环境变化直接影响文明兴衰演替”^[11]。人与自然关系模式的确立与变迁,对应着人类文明样态的结构性整体转换。原始文明时期人类拜倒在自然脚下,各种自然宗教和图腾崇拜是人与自然关系的传神表达;农业文明时期的自然是人类效仿的“榜样”,人与自然总体上处于一种相对和谐的状态;工业化暨现代化以来的数百年,人与自然关系出现了某种颠覆性变化,人类对自然的态度从敬畏、尊重和顺从,变为征服、控制和掠夺。

在原始文明时期,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非常有限,但必须要从自然界攫取维持生命存续的基本物质生活资料。原始人类获取食物主要通过采集植物和渔猎动物等劳动方式,“人类曾有长达 250 万年的时间靠采集及狩猎为生,并不会特别干预动植物的生长情形”^{[6]75}。从植物根茎、种子、果实到包括猛犸象在内的大型哺乳动物等各类食物,大自然为人类的生存和繁衍提供了必需的物质和能量。大约在一万年前,地球上的几大区域几乎同时开启了从采集、渔猎走向农业农耕的历史进程。人类开始投入几乎全部的智力与体力,努力驯化和竭力操纵着几种特定动植物的生命和成长过程,只是为了能得到更多的淀粉、油脂、蛋白质、维生素和碳水化合物,

特别是其中“黑麦、大麦、小米、稻米、玉米和小麦”等六大禾本科植物的驯化和培育,“堪称人类最壮丽的成就”^{[12]130}，“因为整个世界文明都靠它们维持”，“倘若没有小米,就无法想象中华文明的诞生”^{[12]133}。到了农业文明时期,自然母亲敞开胸膛,以肥沃的土地给予人类千百倍的回报,人类从此不再漂泊,过上了幸福安宁的定居生活。

某种意义上,“工业革命的核心,其实就是能源转换的革命”^{[6]319}。可以说,有了蒸汽机的发明、改进和大规模应用所提供的廉价、充足而高效的能源,才会有工业革命及其开启的人类现代化进程。工业文明时期是人类认识、控制和改造自然取得空前成功的阶段,从蒸汽机到电动机再到原子核反应堆,从工业产品到化工产品再到生化制剂,每一次科技革命都大大提升了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人类从此开始无节制地向自然大肆索取,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化石燃料以及其他金属矿产,为现代化进程的狂飙突进提供了必需的资源 and 能源。

如果说农业文明时期人类在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也顺应自然,人与自然之间总体上是基于自然规律的相互协作关系,那么到了工业文明时期,人与自然的关系则演变为一种赤裸裸的开发利用,甚至是掠夺性使用的关系。当历史进入 20 世纪,沉浸于征服自然所创造的辉煌奇迹的人类开始意识到,工业文明在创造了远超过去的发达生产力和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加剧了人与自然关系的矛盾,人类陷入了全球性生态危机。在谈及工业文明以来的现代化时,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指明了工业化和资本主义发展模式的弊端,指出“人类进入工业文明时代以来,传统工业化迅猛发展,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加速了对自然资源的攫取,打破了地球生态系统原有的循环和平衡,造成人与自然关系紧张。从上世纪 30 年代开始,一些西方国家相继发生多起环境公害事件,损失巨大,震惊世界,引发了人们对资本主义发展模式的深刻反思”^[13]。

工业革命以来,综观世界各国现代化发展进程,早期经济高速增长时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似乎是一种普遍现象。问题是,西方发达国家现代化进程已历经两百余年;而在中国,这一过程被压缩至几十年。换言之,西方国家工业化进程中逐渐显露的环境问题和生态危机,或许可以用很长的时间“先污染后治理”或“边污染边治理”,但是,生态环境问题的显现与应对,在我国只有很短的时间。显然,人与自然关系主线在推进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性

愈来愈凸显,主线作用越来越清晰。针对约束渐紧的资源、环境状况和日趋复杂、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模式,从而赋予世界范围内的现代化浪潮以强烈的生态意蕴和中国特色。

应该说,现代化没有普遍适用的模式和道路,在生态危机的幽灵驱之难去的当下,“具有生态意义的现代化进程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之间存在差异,因而需要互相引入和借鉴发展模式或理念方式的概念”^[14],且必须与人类文明发展趋势相吻合,与各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结合。毋庸置疑的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大幅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路径和方式,为世界各国妥善协调自然环境与经济生产的矛盾提供了新的选择,为解决全人类所共同面临的生态环境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三、系统思维:中国式现代化的方法论指引

方法论层面,在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习近平总书记形象地将人与自然关系异化引发的生态环境问题比喻成“一种生态病”“一种疑难杂症”,“既有环境污染带来的‘外伤’,又有生态系统被破坏造成的‘神经性症状’,还有资源过度开发带来的‘体力透支’”,因而“不能再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各管一摊、相互掣肘”,而必须“要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寻求新的治理之道”^{[4]72-73}。

作为奠基现代科学研究方法论体系之一的系统论思维,虽说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古希腊先贤亚里士多德那里就已经有了理论雏形——整体先于部分,“部分要由整体来说明”^[15],从而初步具备了一种朴素的有机整体视野,但直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随着美籍奥地利生物学家贝塔朗菲(Ludwig Von Bertalanffy)关于“系统”的一般原理的系列论著问世,系统论才真正成为具有研究“范式”(Paradigm)意义上的现代科学思维方法论。在贝塔朗菲看来,任何系统都是一个有机、联动的功能整体,而非各要素和部分的机械组合。系统论思维方式由此成为具有显著优势的世界观和方法论。1935年,英国植物学家坦斯莱(A. G. Tansley)在“讨论植物群落及其

演替的‘超级有机体’概念过程时”,创造性地将“生态”与“系统”结合起来,引入了“生态系统”(ecosystem)概念术语:包括各种生物及“最广泛意义上的生境因子”的“一个物理学意义上的整个系统”,它具有从原子到宇宙之间“最为多种多样的类型和大小”,是“地球表面上自然的基本单位”^[16]。

照此理解,包括各种生命体在内的地球生物圈就是一个有机联结的系统功能整体,当组成系统的子系统或其中的要素改变时,整个系统的结构会随之失衡,功能也会发生某种改变。再延伸至人类社会历史领域,人类现代化进程本身就是一个系统工程,包括经济生产方式的工业化、聚落方式的城市化、政治理念的民主化与行政管理的科层制等多层次和全方位的历史转型。这样的思维方式,当然符合唯物辩证法关于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总观点和总特征。

秉承辩证唯物主义普遍联系的总观点和总特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坚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基本思路,“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4]73}。“全方位”即是要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全面加强和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一并被纳入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之中^[17]。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建设目标在“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基础上加入了“美丽”一维^[18]。党的二十大报告则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中国式现代化本质要求的重要内容^{[3]23-24}。这均体现了党和国家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勇气和决心。对于中国正在进行的生态文明建设,柯布、格里芬等国外建设性后现代主义(Constructive Postmodernism)代表学者这样评价:中国站在协调人与自然的、人与人的关系的高度为生态文明建设而努力奋斗了很长时间,得益于其特有的传统文化和现实制度优势,中国将有希望走在世界生态文明建设的前列,从而引领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未来。这能够在总体上帮助人们有力地挽救赖以生存的自然世界,特别是挽救人类文明^②。党的十八大以来,各领域、各板块、各行业全方位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已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鲜明特征。

“全地域”即是要在国土空间规划和开发领域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的全面覆盖。亚欧大陆东端、太平洋西岸这块广袤土地与临海空间,哺育了勤劳、勇

敢、智慧的中华民族。国土空间资源作为中华民族得以生息、繁衍和发展的基本资源,必须要科学开发、合理规划,留住天蓝、地绿、水清、气洁的自然环境与美好家园。当前,我国国土空间的开发与规划面临着极大挑战,存在如土地人均占有量少、资源空间与主要消费地逆向分布、自然灾害频发、生态系统脆弱等在内的先天不足。据此,2011年颁布的《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国土空间划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四类,强调要在开发过程中首先判定其主体功能,因地开发,精准定位。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3]³¹⁻³²。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的基本形成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覆盖”,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奠定了国土空间基础。

“全过程”即是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在社会体制完善和机制运行中的全面融入。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体制建设与机制运行日趋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逐步形成。源头严防,指的是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中产生的问题在源头解决,从基础性工作抓起,防止问题、矛盾、纠纷的激化和恶化,致力于通过对源头问题的预防、严防,达到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效果。过程严管,指的是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护航美丽中国建设,例如在生态治理的具体工作中要明确责任主体、列出责任清单,改善制度法治碎片化的执行现状,加大违章违法行为查处力度等,致力于构建党领导、政府主导、市场配置资源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多方共治体系。后果严惩,指的是党政执行机关和司法部门要严格履行监督处罚责任,对“未批先建”“无证排污”等违法情形应依法严惩,贯彻好、落实好、执行好“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终身责任追究制”等制度,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必须严肃追责。

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原创性概念之一,“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理念,从“人化自然”的本体论、“人与自然辩证统一”的认识论高度为人与自然相互依存、共生共荣的辩证统一关系提供了依循,既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系统工程思维方法的代表性呈现,也彰显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

式现代化道路的全人类共同价值。

四、生命共同体: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论彰显

价值观层面,随着生态环境问题日益成为世界各国所共同关注的核心议题,构建一个更为清洁、更加美丽的世界,已经成为人类社会的共同现实追求。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资本主义社会抑或社会主义社会,优美的生态环境都是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求。在马克思看来,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解”、人性与自然本性的统一,既是历史任务也是历史趋势,因为“人对自然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对人的关系,正像人对人的关系直接就是人对自然的关系,就是他自己的自然的规定”^[19]。相对于自由、平等、正义等社会政治色彩较为浓厚的价值观念,和谐、共生、可持续发展等的生态价值观更容易获得全人类的价值共识。相比基于民主、自由等理念集结形成的“虚幻的共同体”,以人与自然之生命为联结的“生命共同体”更具原真性,也为人类社会走向更为整体和协调的现代化奠定了生态理念价值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大力倡导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重要理念,彰显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全人类共同价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系统是一个有机生命躯体”,“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这个生命共同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4]⁷¹。按照“共同体”范畴的较早权威阐释者滕尼斯(Ferdinand Tönnies)的看法,不同于作为“机械的聚合和人工制品”的“社会”,“共同体”是有机生命的结合,是“一种生机勃勃的有机体”,是“持久的和真正的共同生活”^[20]。以此推演,包括所有生命物种在内的生态系统,暨人与自然界中的其他生命物种一起,共同构成了共生共通、命运相连的地球生命共同体。需要说明的是,在努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进程中,“生命共同体”在理论逻辑上不断丰富,在具体实践中不断发展和扩充新的“成员”。2013年11月,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形象而深刻地阐明了由“山、水、林、田、湖”有机构成的“生命共同体”;在2017年7月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七次会议上,“生命共同体”大家庭又加入了一个新成员:“草”;2020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2021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又把“沙”纳入到了“生命共同体”的视野之中。从“山水林田湖”到“山水林田湖草”,再到“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重要理念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生态价值意义不断彰显。

与西方先发国家早期现代化过程中以牺牲环境为代价而谋求发展之“旧路”有所不同,作为后发国家的中国,较早从先发国家的现代化实践中吸取了经验和教训。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更是明确了决不走西方发达国家“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在不断深化对自然规律的认识中寻找既能加快经济发展又能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的良方。经历几代领导集体的艰辛探索,“可持续发展”“科学发展观”“绿色发展”等系列理论成果深入人心,并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实践探索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人与自然关系”这一对人类最最基本的关系,一直作为中国共产党人谋划中国式现代化发展战略与践行中国式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基本构件,并在新时代获得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确证,“美丽中国”也因之成为“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的重要一个^{[1]360-361},成为世界现代化进程中的鲜亮中国特色。由于生态环境问题的基础性和普遍性,人与自然的关系发展已经超越了历时性的局限而日益成为一个共时性的“命运共同体”。生态环境保护也已经不是一国之事,也非一时之事,面对愈发严峻的生态环境挑战,事实上没有哪个国家能真正地置身事外。

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生命共同体”理念,从人与自然关系的同一性出发,突破了“人类中心主义”与“生态中心主义”对立的思维窠臼,唤醒了人类社会对自然家园的原初记忆,重新联结了人与自然之间的“生命”本质联系,恢复了“自然”在“生命共同体”中的地位,确证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人类共同价值观,奠定了世界范围内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价值共识基础。遵循“生命共同体”重要理念的价值指引,中国不仅自身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而且为共谋全球生态文明之路作出了巨大历史性贡献,充分体现了一个大发展中国家的大国责任和担当,在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生物多样性恢复、生态修复、碳达峰和碳中和等方面已经和即将兑现对世界的庄严承诺。我国在扎实推进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以及碧水保卫战中战果颇丰,三大基础性自

然资源状况出现了根本性和全局性好转。特别是在植树造林增绿护绿方面,中国取得的成就举世公认,“根据美国航天局卫星数据,2000年至2017年间,全球新增绿化面积中约四分之一来自中国”^{[1]361}。在“共商应对气候变化挑战之策,共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道”的2021年世界地球日领导人气候峰会上,习近平形象地将大自然喻为人类生存和发展之“根”,“人类应该以自然为根”,“自然遭到系统性破坏,人类生存发展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倡议“国际社会要以前所未有的雄心和行动,勇于担当,勠力同心,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2]274-275}。在中国现代化进程的理论与实践探索中形成的“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以其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深刻洞见,成为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征程上的一抹亮丽特色。

总之,由于历史传统与现实国情的不同,世界上不存在唯一的现代化模式和标准,但在走向现代化的历史大潮中,总有些值得总结和关注的普遍规律与共通之处。其中,如何正确理解“自然”概念以及更好地处理人与自然关系问题,既是各国现代化进程中的重点和难点议题,也是影响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命题。因而,对“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解,既要在现代化的共性与普遍性上加以认知;也要在发展道路差异与中国特色上予以定位。尽管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与世界的现代化进程均主要表现为工业化和城市化(城镇化),但是,与世界现代化(工业化)进程中人与自然关系的对立与紧张状况相比,中国的现代化深刻意识到了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进程中的生态环境问题,高度重视并致力于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人与自然关系问题,并以系统论思维致力于推动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作为全球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正在实践的生态文明建设,“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其影响将是世界性的”^[21]。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重要内容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探索与实践,将为解决世界范围内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两难”困境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具有里程碑式全人类共同价值意义。

注释

①马克思在谈及资本主义工业化初期工人生产和生活状况时曾说:“光、空气等等,甚至动物的最简单的爱清洁,都不再成为人的需要了。肮脏,人的这种堕落、腐化,文明的阴沟(就这个词的本意而言),成了工人的生活要素。完全违反自然的荒芜,日益腐败的自然界,成了他的生活要素。”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

版社 2002 年版,第 341 页。②具体可参见大卫·格里芬:《生态文明:拯救人类文明的必由之路》,《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6 期,第 27—35 页;J. 柯布:《走向一种建设性后现代的生态文明》,《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16 年第 4 期,第 53—57 页。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4 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2] 习近平. 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3]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4]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M]. 北京:学习出版社,2022.
- [5] 萨克森. 生态哲学[M]. 文韬,佩云,译.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1:6.
- [6] 赫拉利. 人类简史:从动物到上帝[M]. 林俊宏,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7.
- [7] 汤因比. 人类与大地母亲:上卷[M]. 徐波,等译. 马小军,校.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17-18.
- [8] 罗荣渠. 现代化新论:世界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17.
- [9] 柯林武德. 自然的观念[M]. 吴国盛,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6.
- [10] 麦克基本. 自然的终结[M]. 孙晓春,马树林,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8.
- [11] 习近平. 论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247.
- [12] 费尔南多-阿梅斯托. 吃:食物如何改变我们人类和全球历史[M]. 韩良忆,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20.
- [13]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360.
- [14] MOL A P J. Environment and modernity in transitional China: Frontiers of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J]. Development and Change, 2006, 37(1): 29-56.
- [15] 亚里士多德全集:第七卷[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170.
- [16] 麦金托什. 生态学概念和理论的发展[M]. 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118.
- [17] 胡锦涛. 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9.
- [18] 习近平.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19.
- [1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4.
- [20] 滕尼斯. 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54.
- [21] 习近平. 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J]. 求是,2019(3): 4-19.

On the Ecological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Ye Haitao Shen Lihua

Abstract: Compared with the mainstream thinking and mode of controlling nature in the global modernization wave for more than 200 year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s unique ecological implication and profound ecological philosophy foundation.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PC has pointed out that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an and nature” is a distinctive featur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based on its own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promoting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an and nature” is one of the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Xi Jinping’s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has laid the ecological philosophy foundation and provided theoretical guidance and action guidelines for adhering to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of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an and nature”. “Nature is the mother of life” and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the foundation of human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which have laid the ontological foundation of ecological philosophy for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s the most basic relationship in human society”, which builds the main line of epistemology for understanding the ecological connotation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System concept is a basic thought and working method”, which provides scientific methodology guidance for adhering to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Man and nature are a community of life”, which highlights the common value of all mankind on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n the era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Key words: Xi Jinping’s thought on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责任编辑:墨 恩

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的理论渊源、思想内涵及实践价值

李贵成 丁向东

摘要: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现社会和谐安定,是今天我们必须回答好的一道必答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劳动思想的基础上,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做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诸多内涵丰富、意蕴深远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阐释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价值原则、战略定位、问题导向、政治保证等,这些论述为马克思主义劳动关系思想在新时代中国的创新发展开辟了新境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和谐劳动关系生产力基础指明了新方向,为推动全球构建劳资共同体提供了新理念,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深化对“三大规律”的认识提供了新启示。

关键词: 习近平;劳动关系;和谐劳动关系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012-08

劳动关系是劳动过程中由劳动者和劳动力使用者所结成的社会关系,构成了“我们全部现代产业体系所围绕旋转的轴心”^[1]。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立足于新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劳动关系所面临的新情况新形势新任务,提出了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体现了我们党与时俱进的理论品格,反映出中国共产党人推进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性谋划和系统性思考,是马克思主义劳动关系思想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理论成果。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意义越发重大。因此,从学理上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展开深入研究,对于破解我国劳动关系领域的突出问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的理论渊源

“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不断回到原点去追问元问题。”^[2] 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关于劳动思想的守正与创新、借鉴和吸收,体现出高度的历史自觉和理论自觉。

1. 对马克思主义关于劳动思想的继承与创新

马克思主义劳动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3] 马克思主义劳动思想不仅揭示了劳动是人类社会和全部世界历史的永恒基础,而且揭示了在劳动建构起来的感性生活的基

收稿日期: 2022-12-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新业态下灵活就业群体和谐劳动关系形成机制与实现路径研究”(21ASH007); 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应用研究重大项目“零工经济下灵活就业群体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研究”(2022-YYZD-11)。

作者简介: 李贵成,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46)。丁向东,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河南郑州 450046)。

基础上,如何于漫漫历史长河中因其自身的“异化”或“外化”而建构起人类社会的政治、法律和宗教、艺术、哲学等各种意识形态的“上层建筑”,并最终仍然因其自身的力量而结束或扬弃整个人类社会生活的“异化”性质,以“社会化了的人类”的形态开启人类历史的新纪元。马克思主义劳动思想不仅是理解人类社会生活和整个世界历史的全新视角,而且包含着作为“异化时代”或“人类史前史时期”终结的“未来社会”理想^[4]。

第一,劳动创造人和人类社会。一是劳动创造了人。马克思认为人首先是一种自然存在物,人类通过劳动在改变自然界的同时也改变了自身。劳动作为人类基础性的生产活动,体现着人的本质力量,亦即人在劳动中完成了人的本质的生成和发展。这种特有的劳动形式的目的在于改造自然界以满足自身的需求,所以人类通过劳动就可以证明自身的诞生和形成。正如马克思所说:“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5]⁵¹⁹二是劳动创建了人类社会。马克思认为社会“是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相互依存的社会有机体”^[5]⁶⁰⁴。人们在物质生产劳动中会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即产生了社会。人类必须进行生产劳动以获得生存所必需的物质资料,因此,劳动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具有基础性的作用,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最基本条件。

第二,劳动是价值创造的源泉。马克思指出劳动在人类生存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是人类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实践活动,是社会一切财富的源泉。劳动者、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等劳动三要素,都与劳动不可分离,构成了一切有价值的劳动实践活动。马克思指出:“劳动是人生理行为上的耗费,形成了商品价值,而有用劳动生产了使用价值。”^[6]而商品的价值必须通过劳动力与生产工具和生产原料的结合才能被创造出来。

第三,对异化劳动的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首次提出异化劳动的概念。在马克思看来,“工人对自己的劳动的产品的关系就是对一个异己的对象的关系……工人在劳动中耗费的力量越多,他亲手创造出来反对自身的、异己的对象世界的力量就越强大,他自身、他的内部世界就越贫乏,归他所有的东西就越少”^[7]⁵¹。马克思指出:“异化劳动把自主活动、自由活动贬低为手段,也就把人的类生活变成维持人的肉体生存的手段。”^[7]⁵²所以,异化劳动是一个“经济实事”,“劳

动生产的不仅是商品,它生产作为商品的劳动自身和工人,而且是按照它一般生产商品的比例生产的”^[7]⁵²。马克思还指出,产生异化劳动的根本原因是资本、土地和劳动的分离。

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中,贯穿着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其中强调“劳动最光荣、最崇高、最伟大、最美丽”^[8]、“劳动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8]、“人世间的一切幸福都需要靠辛勤的劳动来创造”^[9]、“人民创造历史,劳动开创未来”^[8]、“劳动光荣、创造伟大是对人类文明进步规律的重要诠释”^[10]以及“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10]等的重要命题,是对马克思主义劳动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2.对中国共产党关于劳动思想理念的完善和发展

从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到新中国的成立,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都非常重视劳动在治国理政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就开始对确定新中国劳动者的主体地位进行了设想。他在对党内的指示中写道:“中国现阶段革命的目的,是在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建立一个以劳动者为主体的、人民大众的新民主主义共和国。”^[11]新中国成立不久,毛泽东就深谋远虑地提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给我们开辟了一条到达理想境界的道路,而理想境界的实现还要靠我们的辛勤劳动。”^[12]为此,在政治上,他认为:“我们党和国家的干部是普通劳动者,而不是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13]他要求党员干部要以普通劳动者的身份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在经济上,他提出了“向科学进军”的口号,强调必须以提高科学技术来提高劳动生产率。在教育上,他指出:“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是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14]强调教育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倡导体面劳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理顺收入分配关系,让全体劳动者共享发展成果成为新时期中国共产党人的核心劳动观”^[15]。为此,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让劳动者真正实现解放”^[16]³⁷³、“要调动农民的劳动积极性,给农民更多的自主权”^[16]²⁴²、“勤劳致富,先富带后富”^[16]²³及“尊重知识,尊重人才”^[17]等系列关于劳动的重要观点。这些观点大大增加了劳动者的劳

动幸福感,坚实地奠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劳动价值观的基础。江泽民通过深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劳动理论,提出了“科学劳动”的核心观点。他认为:“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需要由潜在的生产力向实在的生产力转化,这就必须依赖于劳动者的科学劳动。”^[18]因此,“必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这要作为党和国家的一项重大方针在全社会认真贯彻”^[19]。胡锦涛创造性地将劳动者视为经济、政治、文化及生态文明发展的重要因素。在弘扬劳模精神方面,他提出:“要形成学习劳模、争当劳模、关爱劳模的氛围。”^[20]在提高劳动者素质方面,他提出:“劳动者的素质是推动社会进步,综合国力提升的重要保证。”^[20]在保护劳动者权益方面,他提出:“要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保护劳动者体面劳动。”^[20]在激发劳动者创造活力方面,他提出:“要发挥劳动群众首创精神,调动劳动者积极性,助力科学发展。”^[20]

不难看出,在不同的历史阶段,针对不同的社会所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国共产党人劳动思想的丰富和发展一直都没有停下脚步,并在实践探索中逐步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来,习近平高扬劳动价值,提出“以劳动托起中国梦”的奋进口号,将劳动与国家的前途命运紧紧结合起来,这与中国共产党历代领导人的劳动思想是一脉相承的。

3.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关于劳动思想的借鉴和吸收

任何理论的产生都有着传统文化的时代烙印。中华民族在几千年历史中创造和延续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和“魂”。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源自于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历史所孕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2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劳动思想。一是赞颂工匠精神。无论是《庄子》中庖丁解牛、匠石运斤、老汉粘蝉等虚构的生动故事,还是历史记载中的鲁班、毕昇、沈括、蔡伦等世界级工匠大师,都蕴含着中国自古以来对“道技合一、匠工蕴道”工匠精神的深刻认知,都表明了工匠精神在中华民族血液中有深厚的传统基因。二是劳动创造美好生活。“富贵本无根,尽在勤里得”等名言警句,燧人钻木取火、盘古开天辟地、伏羲模仿蜘蛛网造渔网、夏禹治水、愚公移山等古代神话传说,无不散发着通过劳动缔造美好生活的良好愿望。三是重视劳动教育。

《管子》一书中提到“劳教定而国富”,《三字经》有“稻粱菽,麦黍稷。此六谷,人所食”,《弟子规》有“房室清,墙壁净。几案洁,笔砚正”,《千字文》有“治本于农,务兹稼穡。俶载南亩,我艺黍稷”等表述,这些著作都有与劳动教育有关的内容。

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劳动思想里吸收了营养。他曾用典故“功崇惟志,业广惟勤”^[22]、“民生在勤,勤则不匮”^[10]、“一勤天下无难事”^[8]、“不惰者,众善之师也”^[23]等。这些重要论述内在地蕴含着要汲取古代劳动思想“人生在勤,不索何获”的底线思维、目光深邃的历史思维、科学前瞻的创新思维以及统揽全局的战略思维,为处理包括劳动关系问题在内的国家治理问题提供了有益参考。

二、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的思想内涵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习近平围绕价值立场、战略地位、问题导向、政治保证等方面提出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诸多具有理论性、实践性、时代性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新时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明确了奋斗目标和努力方向。

1.价值立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

任何理论都有体现其本质的突出特性,都有它所服务的对象和价值归宿。“人民”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概念。正是植根于人民之中,马克思主义者也尊重和凸显人民在社会历史中的重要性。马克思、恩格斯早在1844年的《神圣家族》中就强调,决定历史发展的是“行动着的群众”^{[5]287}。后来恩格斯明确说,决定历史变迁的,“与其说是个别人物……不如说是使广大群众、使整个整个的民族……使整个整个阶级行动起来”^[24]。列宁为此说:“马克思主义的原则”在于“促进群众的组织和主动性”^[25]。毛泽东直接明了地概括说,马克思主义从根本上阐明了“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26]1031}。习近平则进一步指出:“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27]

人民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最根本的价值立场和最鲜明的理论品格,也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价值指归。人民群众是社会历史的创造者,实现体面劳动和全面发展是人民创造和实现美好生活的底线,是社会稳定的基石和国家安全的基础。习近平心里始

终装着人民,鲜明地提出:“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28]2013年,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他指出:“要把竭诚为职工群众服务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促进社会主义和谐劳动关系。”^[8]2015年,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他要求:“特别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普通劳动者根本利益。”^[10]2020年,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他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合法权益。”^[29]2022年,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他更是旗帜鲜明地强调:“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27]习近平的这些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之间的辩证关系,具有鲜明的人民性,体现了我们党始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宗旨和执政理念,从根本上回答了发展为了谁、依靠谁、成果由谁共享的根本问题,是我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必须长期遵循的基本原则。

2. 战略定位: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加以考量

习近平指出:“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23]这必然要求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加以考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的历史方位对社会方方面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也影响到劳动关系的运行状态。新时代提出了劳动关系治理的新问题,规定了劳动关系发展的新矛盾,彰显了劳动关系发展的新趋势。

第一,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来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中国共产党,非常重视理论创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引领中国、影响世界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最大的理论创新成果。党的十九大报告用“八个明确”阐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用“十个明确”进一步概括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党的二十大上修订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又进一步明确指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

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30]很显然,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二,从新发展理念来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具体来说,创新解决的是发展驱动力问题,这与人才有关。它离不开高质量的和谐劳动关系,即能够找得到、招得来、留得住企业所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协调解决的是发展不平衡问题,这会影响和谐劳动关系的供求、取舍。企业需要高素质人才,劳动者也随着对美好生活的追求需要高质量就业,企业如何布局均会受劳动力供给情况的影响。绿色解决的是人与自然和谐问题:一方面,劳动者对简单重复、没有技术含量、没有成长性的工作越来越敬而远之;另一方面,技术的进步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打开了另一扇窗户,这需要对用工方式和结构做出较大调整。开放解决的是发展内外联动问题。“一带一路”建设、双循环发展都要求企业请进来国际资本和人才,而优秀人才的引进,是当前我国和谐劳动关系中重要的、薄弱的环节。共享解决的是社会公平正义问题,它提高了对劳动关系和谐度的要求。任何一种劳动关系的建立都必须协商一致,管理不该简单粗暴,成果不应一方独享^[31]。

第三,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所面临的统筹推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来看,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的重大风险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前提。当前,我国劳动关系领域仍然存在着很多不和谐因素,劳动关系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要求我们党:“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27]因此,我们必须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极端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进一步加大劳动关系领域形势研判的力度和精度,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作为坚决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要求和重点任务,对可能影响劳动关系稳定的问题做到早预判、早发现、早处置,严防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增加劳动关系和谐因素。

3. 问题导向:回答了新时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难题

马克思指出:“问题就是时代的口号。”^[32]毛泽

东说过：“什么叫问题？问题就是事物的矛盾，哪里有没有解决的矛盾，哪里就有问题。”^[26]⁸³⁹习近平则强调：“坚持问题导向是马克思主义的鲜明特点。”^[33]在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过程中，习近平以强烈的问题意识，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怎样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新时代处理劳动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同时也是最终目的。在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背景下，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劳动关系进一步完善，劳动者的利益得到了较好实现。但也应看到，进入新发展阶段，由于受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加快、发展动能转换等叠加因素的影响，我国劳动关系逐渐变得更加复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许多新问题。这就要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一方面，要积极推进理论建设，回答新时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的理论难题。随着新经济新技术对劳动用工以及人力资源市场的深刻影响，我国劳动关系本质的塑造应从传统的冲突、对抗向加强劳动关系矛盾的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进行转型，实现重视规则、追求共赢、维护诚信、突出合作、尊重产权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目标，反对以静止和片面思维看待劳动关系。同时，还要通过标准化、体系化的评估策略和评价方法，对当下劳动关系理论和劳动关系运行状况进行科学的动态评估，科学研判全球化与劳动标准之间的冲突与应对、产业结构转型与劳动关系和谐之间的矛盾与挑战等现实问题。另一方面，要直面现实，回答新时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的实践难题。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人干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34]这就需要建立起多层次、多形式的诉求表达和利益协调机制，切实处理好劳动者最为关切的现实利益问题，充分尊重和关心劳动者；也要完善和创新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建立由政府、工会、企业组成的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劳动关系新格局。

4. 政治保证：坚持党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全面领导

马克思主义历来重视无产阶级政党对革命和建设的领导作用，强调无产阶级政党领导国家政权的必然性。在领导创建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国际工人协会、热情支持巴黎公社革命的过程中，马克思、恩格斯逐步认识到：“要使工人摆脱旧政党的这种

支配，最好的办法就是在每一个国家里建立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35]毛泽东在《〈共产党人〉发刊词》中提出：“为了中国革命的胜利，迫切需要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中国共产党。”^[36]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在党。”^[27]坚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大的优势，而坚持党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领导，则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充分体现。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最根本的是坚持党的领导。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委要统揽全局，把握方向，及时研究和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29]习近平关于坚持党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领导的论述有三个方面的内涵：一是正确认识我国劳动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劳动关系实现了由单一性向多样化、计划性向市场化的重大变化。但这种变化并没有改变我国劳动关系的社会主义性质，自然也就没有改变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一中国最大的国情。这就决定了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过程中，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而党的领导既是社会主义劳动关系性质的必然要求，也是保障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基本途径。二是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工作格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习近平指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要在坚持中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使党政力量、群团力量、企业力量、社会力量紧密结合和统一起来”^[37]。这就决定了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过程中，要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的工作格局，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劳动关系双方的互利共赢，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发挥。三是依靠党的组织优势应对风险挑战、解决现实矛盾和问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一个不断化解矛盾、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的动态过程。当前我国进入了劳动关系矛盾的凸显期和多发期，如何引导劳动关系朝着健康和谐的方向发展，妥善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极大地考验着各级政府和领导干部的执政能力。这就决定了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过程中，党和政府要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放在党委和政府的重要工作和使命上来认识，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扎实推动实现劳动关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维护劳动者权益，增进人民福祉。

三、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的实践价值

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建立在对新时代劳动关系面临的时代境遇准确分析的基础之上,是新时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行动指南和宣言书,具有重要的实践价值和鲜明的时代意义。

1. 坚持理论创新,为马克思主义劳动关系思想在新时代中国的创新发展开辟了新境界

马克思的劳动关系思想诞生于百年之前,聚焦西方社会,开放包容的秉性必然使马克思主义劳动关系思想关照不断演进的场域时空。100多年后的人类社会,生产力诸要素的作用功能、阶级斗争的崭新样态、财富分配的正义考量、两种制度的共存博弈等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可谓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需要我们在全方位审视马克思主义劳动关系思想的变与不变中,结合时空变迁做到继承与创新。

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劳动关系思想。一是在马克思主义劳动关系思想中“人民”概念是马克思主义劳动关系思想的支点与核心。习近平创造性地提出:“我们一定要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和其他典型的先进事迹。”^[10]这种劳模精神既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展现,又是基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所做出的价值判断,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所秉持的鲜明价值导向。二是在马克思主义劳动关系思想中,劳动是专属于人和人类社会的第一范畴,劳动创造历史是第一原理。习近平创造性地强调:“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本上靠劳动、靠劳动者创造。”^[10]这就把劳动与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联系起来,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劳动历史观与劳动认识论的高度统一,进一步升华了劳动的本质,丰富了劳动范畴,拓宽了劳动视界。三是马克思强调劳动改变世界,劳动改变人生,立志为人类的幸福而斗争。习近平则强调:“人世间的美好梦想,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实现;发展中的各种难题,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破解;生命里的一切辉煌,只有通过诚实劳动才能铸就。”^[10]这就彰显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共产党人始终坚持同广大劳动人民在一起的人生境界。这些重要论述都体现了习近平在不断回答中国之间、世

界之间、人民之间、时代之间时所做出的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战略性布局、系统性谋划和前瞻性思考,为马克思主义劳动关系思想注入了崭新的时代元素,赋予了马克思主义以通过劳动观察时代、解释时代、引领时代的哲学智慧,必将引领21世纪中国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的过程中谱写出新的壮丽篇章。

2. 促进“人口红利”转向“和谐劳动关系红利”,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和谐劳动关系生产力基础指明了新方向

生产力主要是由劳动者、生产工具和生产原料三个要素构成,而劳动者是生产力三要素中最具有决定性的力量。因此,为保证整个生产链条的持续运行,就必须保障劳动者身心愉快地工作。世界历史表明,每当人类对于真善美的追求同经济学产生巨大的共鸣共融时,就会产生巨大的人类福利,一代人甚至几代人都受益匪浅。当下,随着经济社会加快转型、新旧动能加快转换,劳动关系更为复杂,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需要更加注重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而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一种特殊的人力资本,有利于化解劳资冲突,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因此,在其现实性上,和谐劳动关系既是社会生产力之基,又是人民福祉之本。换言之,和谐劳动关系本身就是生产力。

和谐劳动关系作为一种重要的生产力,包含五个方面的要素:一是维护好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合法权益,从而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二是通过扩大人力资本社会保障覆盖范围提高劳动生产率;三是通过政府、群团组织、企业、劳动者等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形成共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强大合力;四是通过职业技能培训等形式,全面提升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能力;五是通过建立和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和风险。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就内在地蕴含着和谐劳动关系本身就是生产力这一命题。习近平强调指出:“社会主义是干出来的,新时代也是干出来的。”^[38]“无论时代条件如何变化,我们始终都要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者,始终重视发挥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的主力军作用。”^[10]这就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打下坚实和谐劳动关系生产力基础指明了新方向。

3. 展示全球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的“中国方案”,为推动全球构建劳资共同体提供了新理念

随着信息技术革命的不断深入、国际政治经济

与文化合作的不断扩展、全球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国际社会日益成为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正如习近平所说:“人类生活在同一个地球村里,生活在历史和现实交汇的同一个时空里,越来越成为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命运共同体。”^[39]习近平提出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一重大命题,彰显了当代中国在推进人类文明共同进步、解决突出现实问题、把握世界发展大势中负责任大国的担当。

命运共同体理论正是解决当前全球劳资冲突的金钥匙。当今时代,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是世界上所有国家执政党治国理政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劳动关系是否和谐,是影响经济增长、财富积累和分配平等的重要因素。劳动关系和谐也被普遍认为是战后西方发达国家经济迅速发展的成功经验之一。自工业革命以来,现代生产力导致社会生产方式的大变革,引起西方国家生产方式的深刻变化和世界经济的加速发展,而劳动生产组织形式的变化诱发了劳动关系的变化。自19世纪中期以来,以破坏机器、浪费原材料、消极怠工甚至罢工等方式发泄愤怒与不满,成为西方国家劳资冲突的主要形式。如何化解劳资冲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问题,越来越成为各国执政党普遍关心的议题,也成为国际社会共同关注的课题。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中国积极参与全球和谐劳动关系治理与合作。自新中国成立以来,和谐劳动关系治理一直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呈现出鲜明的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治理的中国特色,既是我国和谐劳动关系治理自身实践所获得的具有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强大支撑的显著优势和治理效能,也是我国和谐劳动关系治理为世界范围内劳动关系治理贡献的“中国智慧和方案”。习近平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既为全球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提供了符合我国国情的对策建议,同时也为全球积极推动和谐劳动关系治理、构建劳资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可资借鉴的新理念。

4. 秉持历史思维,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深化对“三大规律”的认识提供了新启示

历史思维是一种长时段思维、整体思维,也是一种发展思维,其探索的是规律,启示的是当下,昭示的是未来,蕴含着一种责任意识、担当精神。从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进程看,随着由劳动对象到劳动工具再到劳动者为主导的劳动内在结构的历史演化,人类文明不断发展。未来社会必将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是劳动者主导的社会,是劳动自由、劳

动幸福的社会。它深刻启示我们: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将会贯穿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全过程。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秉持历史思维,顺应人类文明发展大势,高瞻远瞩地提出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29]的科学判断,从而深化了中国共产党对“三大规律”的深刻认识,为新时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了共同的思想基础和行动指南。一是从共产党执政规律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强化了对共产党全面领导的认知,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宗旨的认知,也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的认知,从而拓宽了共产党执政能力建设的新领域。二是从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构建起和谐稳定的社会主义新型劳动关系,才能不断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而全面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科学、稳定、健康发展。三是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正如习近平所指出的:“劳动是推动人类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8]这一论述立足于唯物史观,强调了劳动对人类社会的重要性。总之,习近平提出的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重要论述,为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深化对“三大规律”的认识提供了新启示,有助于解放生产关系,发展生产力,让一切创造力竞相迸发,推动经济社会加速进步,向着社会主义的更高阶段和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大踏步前进。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79.
- [2] 金民卿.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想逻辑[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83.
- [3]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310.
- [4] 宗爱东.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及其当代启示[J].江淮论坛,2021(6):83-88.
- [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6]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60.
- [7]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 [8] 习近平.在同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座谈时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3-04-29(2).
- [9] 习近平等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N].深圳商报,2012-11-16(2).

- [10] 习近平在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5-4-28(1).
- [11]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287.
- [12]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226.
- [13] 人民日报编辑部.关于赫鲁晓夫的假共产主义及其在世界历史上的教训 九评苏共中央的公开信[N].人民日报,1964-07-14(3).
- [14] 何东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M].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859.
- [15] 苏映宇.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的丰富和发展[J].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1):14.
- [16]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17]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73.
- [18] 中国科协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N].光明日报,2001-06-23(1).
- [19]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02-11-09(1).
- [20] 胡锦涛.在2010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0-04-27(1).
- [21] 习近平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17-10-28(1).
- [22]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6(4):14.
- [23] 习近平.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20-11-25(1).
- [2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04.
- [25] 列宁全集: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40.
- [26]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7]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8] 本书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G].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322.
- [2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5-04-09(1).
- [30]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22年10月22日通过)[N].人民日报,2022-10-27(1).
- [31] 郭军.聚焦“十四五” 专家笔谈 构建高质量和谐劳动关系助推高质量发展[N].工人日报,2021-05-31(7).
- [3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541.
- [33]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N].人民日报,2016-05-19(1).
- [3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497.
- [3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21.
- [36]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06.
- [37] 全国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先进表彰暨经验交流会在京举行[N].人民日报,2011-08-17(1).
- [38] 习近平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班学员的回信[N].人民日报,2018-04-30(1).
- [39] 习近平主席在联合国日内瓦总部的演讲[N].人民日报,2017-01-19(1).

The Theoretical Origin, Ideological Connotation and Practical Value of Xi Jinping's Important Discourse on Building Harmonious Labour Relations

Li Guicheng Ding Xiangdong

Abstract: Building harmonious labour relations and achieving social harmony and stability is an essential question that we must answer today.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the basis of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the labor thoughts in Marxism, the CPC and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Xi Jinping has made a series of important discussions on building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 formed many new ideas, perspectives, assertions with rich connotations and profound implications, and explained the value principles, strategic positioning, problem orientation, political guarantees of building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 These discussions have opened up a new realm for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arxist labor relations thoughts in China in the new era, pointed out a new direction for laying a solid and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 productivity foundation for the realization of the Chinese dream of the great rejuvenation of the Chinese nation with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provided new ideas for promoting the global construction of a labor capital community, and offered new enlightenment for the CPC to deepen its understanding of the three laws in the new era.

Key words: Xi Jinping; labour relations; harmonious labour relations
Keywords: labor relations; harmonious labor relations

责任编辑:思 齐

乡村治理现代化背景下的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

邵春霞 李培欢

摘要: 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与巩固是党领导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要素。当前,乡村治理中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面临的困境集中体现为乡村社会结构的原子化、乡村权力结构的分散化、村民价值观念的复杂化和党组织自身建设的弱化。强调村级党组织的权威塑造,能够有效调整乡村社会结构、优化乡村权力结构、形塑乡村价值体系、完善乡村治理格局。在未来实践中,应以村级党组织权威的“内部引领”和“外部整合”为具体指向,着眼于乡村社会的整体性治理和融合性治理,进而推动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关键词: 乡村治理现代化;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

中图分类号: D2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020-06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进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1]。中国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乡村基层治理工作,村级党组织是长期以来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乡村治理的基础力量,而稳固的村级党组织权威则是其发挥这些重要功能的关键所在。截至2021年12月,全国29649个乡镇、491129个行政村已建立党组织,覆盖率均超过99.9%^[2]。规模庞大的村级党组织是否具备足够且牢固的权威,以何种方式对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事关中国共产党的执政之基。

一、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的背景

“权威”是一种基于内在认同而产生的自愿性

服从,即“只要人们(不管是一个人、几个人还是许多人)明确地或缄默地允许他人为自己作出某种行为规范的决定,权威就出现了”^[3]。根据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的分析,“权威”可以划分为传统型权威、魅力型权威和法理型权威三种纯粹类型,且任何一种形式的组织都以某种形式的权威作为基础,否则组织就不具备其存在的条件^[4]。“政党权威”是政党因自身公信力而产生的一种“政治动员力”,是政党因自身伦理的信服力和人格的感召力而产生的可靠而稳定的“政治影响力”^[5],以获得民众对政党自身意志的服从关系^[6]。正所谓“没有权威,就不可能有任何的一致行动”^[7],对于党组织而言,只有具备了足够且牢固的权威,才能真正掌握领导组织能力、社会动员能力和社会治理能力等。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现代国家成长的中心支柱”^[8],尤其是对现代国家建构中的乡村治理而言,党组织已然成为乡村治理的核心权力主体,也日益成为传统乡村社会精英治理体制的“现代替代

收稿日期:2023-01-2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的制度空间、实现机制与完善路径研究”(20AZZ004);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基层治理共同体建构的瓶颈问题及数字化破解路径研究”(22YJA810003)。

作者简介: 邵春霞,女,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096)。李培欢,男,通讯作者,同济大学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096)。

物”^[9]。因此,村级党组织权威的塑造与巩固,能够进一步夯实党在基层的领导根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从而为党引领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创造有利条件。

党组织权威的塑造与巩固并非一劳永逸,而是一个充满着挑战的持续性过程。随着我国市场化改革的渐次深入以及乡村自主性的不断增强,尤其是在经济体制转轨和社会结构转型的双重影响下,传统的社会观念、组织关系和市场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农民个体从原本依附的和受约束的集体性组织及封闭性的管理体制中脱离出来,乡村社会日益呈现出了个体化的发展态势^[10],导致了一些“结构松散、权力离散、关系疏散”的原子化村庄的出现^[11]。在此背景下,部分农村地区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党组织“政治权威模糊”“政治地位边缘化”的倾向^[12],出现了组织弱化、虚化的状况。这些问题不仅阻碍了乡村治理内生动力的成长壮大,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村级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面临认同匮乏的困境。如何塑造和巩固村级党组织的权威,充分发挥其在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是新时代推进和完善乡村治理的必答题。

当前学界针对“村级党组织权威”这一理论问题的探讨还主要聚焦于“党的建设”“政府治理”和“乡村振兴”等角度,更多侧重于对相关理论问题的概念与框架、过程性与规律性等方面的分析和总结。而对“乡村治理现代化”与“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二者双向联动的逻辑性、互建互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研究还尚不充分。特别是阔步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新征程,村级党组织权威的塑造还面临哪些困境?有什么内在价值?有什么实践路径可选择?对以上问题进行回答,构成了本研究的理论旨趣。

二、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面临的困境

乡村治理中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面临的困境,既受到现代化进程本身的影响,也有党组织自身建设不足带来的问题,集中体现为乡村社会结构的原子化、乡村权力结构的分散化、村民价值观念的复杂化和党组织自身建设的弱化。

1. 乡村社会结构的原子化

我国乡村社会结构的变迁和重组在不同历史时期发生不同变化。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传统中国乡村社会形成了以血缘和地缘为基础而划分的差

序格局,在这种农村社会基本形态的世代影响下,皇权、绅权、宗族权以及宗教权共同生成了村庄的传统权威^[13]。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以前,人民公社体制的确立和农村集体主义思想的树立,使得党和政府的权威在很短的时间内取代了传统权威。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乡村内部的紧密联系逐渐减少和弱化,农民逐渐从原本的家庭、家族、村落等共同体和社会关系网络中脱离出来,以相对独立的状态参与社会生活,成为“一个个原子式的个体”^[14],彼此之间越来越难以形成有效的联合,农民个人与公共世界大大疏离,对共同体的认同逐渐缺乏,乡村社会的“舆论机制失灵,道德水准下滑”^[15],原本完整的乡村社会结构被打破,村庄呈现出原子化、个体化的分散趋势。由于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很多农民外出打工,村民的流动性大大增加,乡村社会分工愈加细化,个人异质性愈发明显,个体对集体性组织的依赖性越来越弱^[10],这冲击着原本稳固的、封闭的社会结构。原子化的村庄使得村级党组织对乡村社会的领导权威减弱,村级党组织的组织力、号召力也受到一定影响,乡村社会组织化、合作化困境凸显^[11],乡村治理过程中产生了一些新状况新问题。

2. 乡村权力结构的分散化

当前,我国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除了包括农村基层党组织、党领导下的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在内的“正式权力主体”外,还包括农村新兴合作组织、宗族组织等在内的“非正式权力主体”。从村级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关系来看,虽然在制度设计和法律规定层面对二者的地位、职权进行了原则性划分,但在具体实践中,这种二元权力机制不可避免地导致了“两委”矛盾频发,二者的职权时常出现交叉重叠、模糊不清的现象。而且,相比于村级党组织,村委会由群众民主选举产生并为群众服务,往往掌握着实实在在的村务管理权,这些权力与群众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群众就更愿意和村委会“打交道”,因此分散了部分村级党组织的权威。从“非正式权力主体”的角度看,权力主体的分散也会影响乡村治理的权限,造成权力主体间协作的随意性、偶然性和片面性,加大乡村治理的成本和负荷。比如,受到历史传统因素的影响,一些所谓的富人、能人、强人,凭借其能力和他们掌握的“存量资本”,在基层政权的运行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有些公共事务如红白事,必须由村民比较认可的、威望比

较高的人出面才能得以解决。这些组织化或半组织化的力量某种程度上分散了村级党组织的把控力和影响力。

3. 村民价值观念的复杂化

乡村社会价值和道德规范是推动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灵魂所在,是维系乡村共同体情感的纽带,能够起到凝聚人心、维护乡村基层社会稳定的作用。我国传统的乡村社会价值规范建立在农业文明和伦理关系的基础之上,在全球化、工业化和城市化加速推进的现实背景下,乡村基层社会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乡村逐渐由“熟人社会”转变成“半熟人社会”,由“乡土中国”转向“离土中国”,农民自由地游走于乡村和城市之间^[16]，“离土又离乡”使农民的价值观念变得更为复杂,原本较为传统和完整的乡村价值体系解体趋势愈发明显,党和群众共同建立起来的主流价值观念也在遭受一定冲击。从文化认同角度看,强调自我意识和个性发展,农民的行动方式主要以个体行动取代集体行动,个人利益取代集体利益,以现代性、多元性和开放性为主要特征的现代文化不断压缩乡村传统文化的生存空间,农民对传统文化的认同不断疏离。从价值取向角度看,随着大量农民涌向城市和商业资本加速流入乡村,市场化、物质化和社会化的价值导向被部分农民接受和追崇,个人主义、利己主义、功利主义观念在有的乡村盛行,这使得有些地方的乡村社会逐渐形成了以“利益驱动”为主要特征的价值取向,给这些地方的党组织权威塑造带来了较大挑战。

4. 党组织自身建设的弱化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建立以基层党组织为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其他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17],以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但在乡村实际工作中,个别村庄的有些管理事项并不能完全由党组织讨论决策,部分党组织出现软弱涣散的现象。在村级党组织内部建设方面,具备一定知识文化和市场敏锐性的村民流向城市,使得村级党组织规模不断缩小,也带来部分村级党组织吸收发展党员的整体素质降低的后果,导致党员结构老龄化问题凸显,干部队伍相对不稳定,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能力相对不足,部分群众对村级党组织是否有能力将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政策变为现实缺乏信心,村级党组织的社会凝聚力、公信力减弱。此外,村级党组织

个别基层党员廉洁自律不够,部分党员法制观念仍然淡薄,工作方法灵活性相对不足,也都严重影响着党的形象和领导权威。因此,村级党组织自身建设存在的不足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党组织的权威,对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和提升治理效能产生了一定的制约作用。

三、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的内在价值

我国乡村社会治理的成就和经验表明,党组织的权威塑造对于党治国理政的顺利推进具有重大价值。通过对村级党组织的权威塑造,能够调整乡村社会结构,优化乡村权力结构,打造乡村价值体系,实现乡村治理格局的整体性优化与完善,进而推动实现乡村治理现代化的目标。

1. 塑造村级党组织权威是调整乡村社会结构的重要手段

在社会转型的时代背景下,乡村原本相对单一的社会结构受到了外部环境的冲击,呈现出更为分散和复杂的态势。乡村社会结构内部成员的彼此疏离,导致村级党组织的领导权威失去了一定的现实基础,同时也加重了乡村治理负荷。正如塞缪尔·亨廷顿(Samuel P. Huntington)所指出的那样,“许多现代化中国家出现的权力和权威的真空或许可由个人魅力型领袖或军事力量来填补。然而,只有政治组织才能永久地填补它”^[18]。自上而下来看,村级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被自觉地认同与服从,其合法性来自于执政党的制度赋予^[19],基于此,村级党组织能够在乡村社会中拥有无可比拟的组织动员能力,确保自身在乡村治理中的领导核心地位。自下而上来看,当前我国乡村治理中出现的村级党组织权威弱化虚化边缘化的现实困境,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村级党组织自身建设尚存在不足和短板。因此,需要密切结合新时代国家政治发展的目标和要求,将乡村社会力量聚合起来,以党组织权威的塑造和巩固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发挥,凸显乡村社会治理的整体效应。

2. 塑造村级党组织权威是优化乡村权力结构的必然途径

随着城镇化的加速发展和城乡之间的加速流动,我国乡村社会的权力结构也趋向分散化。一些“非正式权力主体”和村委会凭借较为丰富的治理资源和先天的优势,在村务事项管理中越来越掌握话语权,一定程度上压缩了村级党组织领导乡村事

务的有效空间,这成为村级党组织虚化弱化和边缘化的重要因素。因此,强调对村级党组织权威的塑造,其根本指向就是要强化党在乡村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全面领导,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组织在乡村社会权力主体中的核心地位,不断加强村级党组织的自身建设,确保乡村权力结构在以村级党组织为核心的前提下得以进一步优化,形成以村级党组织权威为统领的乡村权力体系结构,这不仅有助于妥善化解矛盾冲突,还能为治理权力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环境。

3. 塑造村级党组织权威是打造乡村价值体系的有力抓手

长期以来,我国乡村的价值规范建立在“熟人社会”的基础上,村民对权威的认同植根于乡规民约、家族谱系、道德风尚的乡土社会“礼治”^[20]上。在乡村价值伦理、道德规范等因素的作用下,乡村基层社会逐渐探索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价值体系及运行规则。伴随着社会现代化进程的快速发展,乡村巨变“不仅仅表现在乡村发展的外在形态上,更体现在乡村文化尤其是乡村道德文化的变迁之中”^[21]。塑造和巩固村级党组织的权威,发挥村级党组织权威在打造乡村价值体系中的关键作用,有利于处理传统价值规范逐渐式微带来的问题,有利于加强乡风文明建设,不断提升乡村精神风貌,增强乡村社会的向心力、凝聚力,构建起符合乡村社会发展的价值共同体。

4. 塑造村级党组织权威是完善乡村治理格局的坚强保障

对村级党组织权威进行塑造,其最为根本的价值旨归就是不断完善乡村基层社会的治理格局,两者互建互构,共同寓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伟大实践。我国乡村自治的发展及乡村社会自主性的扩大,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村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但仍需明确的是,乡村治理的有效性是建立在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和持续在场的基础之上的。“加速流动”给乡村基层社会带来了诸如资源短缺、人口流失和矛盾纠纷等问题,直接影响和制约着村级党组织权威在乡村治理中的塑造和稳固。如果乡村治理实践缺乏基层党组织权威加以规范和整合,那么就有可能出现治理需求无法充分满足的情况,进而导致治理主体面对某些矛盾和风险的反应滞后、处置滞后。因此,需要高效整合乡村社会有限的治理资源,并以整体性视角健全乡村治理运行机制,在村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完善乡村治理格局。

四、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的实践路径

农村工作千头万绪,错综复杂,但“无论农村社会结构如何变化,无论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如何发育成长,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地位不能动摇、战斗堡垒作用不能削弱”^[22]。通过塑造村级党组织权威以提升乡村治理的整体效能,应在实践基础上探讨其有效路径。具体而言,需要从“内部引领”和“外部整合”两个维度双向增能,推动实现乡村社会的整体性治理和融合性治理。

1. 内部引领:以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推动乡村社会整体性治理

村级党组织权威的塑造与巩固,不仅在于要利用党在历史发展进程中的“存量”,更要依赖于立足新的时代背景不断创造新的“增量”,而这种权威的“增量”生成,首先需要从村级党组织自身入手,以内部引领的方式推动乡村社会实现整体性治理。

第一,强化政治领导功能,为村级党组织的权威塑造提供政治保证。政治功能是党组织的首要功能,政治领导功能一旦弱化,就会对党组织的权威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一是村级党组织要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群众思想和群众路线,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中塑造政治权威。二是村级党组织要提升政治领导能力,善于从政治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为乡村基层治理把方向、定调子,确保党始终在乡村治理中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在领导乡村治理体系的健全和治理能力提高的过程中增强政治权威。

第二,强化经济引领功能,为村级党组织的权威塑造筑牢经济基础。乡村经济的发展程度是衡量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因素,如果村级党组织在乡村经济建设中缺位,就会失去权威建立的关键条件。因此,要不断满足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需求,推动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一是村级党组织要带动农村经济发展,主动把握农业发展方向和价格行情趋势,通过带动乡镇企业发展和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推进群众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二是村级党组织要加大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政策支持力度,以当地特色产业为依托,因地制宜合理规划长期和短期发展目标,进一步促进三产融合发展,扩大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三是村级党组织要加快培养一批更懂农业更善经营的党员干部,为提升农民生产技能、拓宽农民经营思路提供更多专业指导和服务。

第三,增强价值引导功能,为村级党组织的权威塑造筑牢思想根基。确保党在乡村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是塑造村级党组织权威的必备环节,乡村治理现代化的顺利推进需要健康的文化发展空间和价值观念的正确引导。一是村级党组织要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发挥宣传教育功能。要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宣传力度,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统领,促使党的思想意识、发展理念、价值理念植根于基层社会。二是要通过继续提高农民的整体素质来帮助农民掌握先进发展理念和技能,在农民生活不断改善的过程中增强价值引导效果。三是村级党组织要加强乡风文明建设,挖掘乡规民约的潜在价值,挖掘乡村丰富的文化资源,促进乡村基层自治、法治和德治的有机融合,发挥“村民道德评议会”“乡贤读书促进会”“乡村道德讲堂”等的作用,在活动开展中形塑人们的道德情感、风俗习惯等。

第四,强化作风纪律建设,为村级党组织的权威塑造打造过硬队伍。基层党组织的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直接关系到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关系到党组织权威的巩固。部分党组织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形式主义、官僚作风和腐败现象,削弱了党组织的权威。因此,一是必须加强村级党组织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严把吸收党员关,甄别并拒绝不符合党员标准的投机分子和素质偏低、觉悟不高的人员。二是加强党员的作风教育,督促党员认真听取群众声音,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保持良好作风。三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权力运行。严格对党员干部的纪律检查和考核,做到赋权和明责的统一,增强公信力,树立起村级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权威。

2. 外部整合:以村级党组织权威塑造推动乡村社会融合性治理

村级党组织需要主动优化治理的外部环境,形成多元治理下的合力,这需从乡村治理的外部圈层入手,不断健全以村级党组织为核心的乡村社会基层治理体制,以外部整合的方式推动乡村社会融合性治理。

第一,厘清各类主体关系,确保基层党组织的核心地位。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居于核心地位是一切工作的基本前提。一是要明确村党支部与村委会之间的关系,坚持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实现村委会的自我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二是要处理好村级党组织和“非正式权力主体”之间的关系,确保其他各类组织的活动方式、行动规范与村级党组织活动准则的一致。通过塑造和巩固村级党组织的权威,进一

步明确村级党组织权威在乡村治理中的主体地位,引领乡村社会的多元治理,推动治理结构的优化和乡村治理的转型。

第二,重视农村社会组织作用,挖掘乡村治理资源。社会组织是因某些特定利益而聚集在一起的社会群体,有益于乡村社会的再组织化和激活乡村活力,有益于培养现代农民的公共精神、增加他们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然而,我国的社会组织发展并不十分成熟,因此,要重视并建立适合新形势和新需求的社会组织,使之成为村级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左膀右臂”。一是要健全村级党组织与其他农村社会组织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发挥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的优势,建立起村级党组织和村民之间沟通的桥梁,协助村级党组织搜集完整、清晰、准确的信息,以全面、迅速了解村民的差异化需求,拓宽村民利益表达和利益协调的途径,提升乡村治理的效率。二是要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为社会组织的发展指明正确方向、明确发展目的、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等,更好地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不断提高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

第三,加强数字乡村建设,创新乡村治理路径。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推动人们步入“大数据时代”,大数据的技术特征及其在治理领域的应用深刻改变了人们的行为方式,这为村级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提供便捷条件的同时,也可能会带来新的治理难题,甚至可能会影响村级党组织的权威。基于此,一是村级党组织要打造“互联网+党建”新模式,推进党务、村务公开,通过视频会议、微信投票等形式最大限度保证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管理的人员数量,打破时空限制,增强村民对党组织的向心力。二是村级党组织要打造“互联网+民生服务”新阵地,针对关涉农民急难愁盼等的民生服务需求,应简化村民办事流程,完善各项民生服务的信息化建设。三是村级党组织要打造“互联网+风险防控”新平台,对包括自然灾害等在内的风险问题提前预判与分析,实现大数据时代下的乡村“智治”,进一步增强村级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的公信力和认同感。

结 语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坚强保证。党组织权威的塑造和巩固贯穿中国

共产党治国理政的全过程。对于一个全力迈向现代化的后发型发展中大国来说,党组织权威的有力塑造和长久稳固至关重要。塑造和巩固村级党组织的权威,确保村级党组织在乡村治理全局全过程中始终保持“权威在场”,摆脱边缘化,克服虚化弱化的问题,引领并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是新时期新阶段关于乡村治理要思考和关注的重要议题,也是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生动体现。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国共产党党内统计公报[J].党建研究,2022(7):4-5.
- [3] 林德布洛姆.政治与市场:世界的政治-经济制度[M].王逸舟,译.上海:三联书店,1992:20.
- [4] 韦伯.经济与社会:上[M].阎克文,译.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10:215-216.
- [5] 王韶兴.政党政治论[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1:178.
- [6] 洪向华.政党权威:一个关系政党生死存亡的重要问题[M].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6:66.
- [7]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反腐败[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20:23.
- [8] 林尚立.中国共产党与国家建设[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5.
- [9] 徐勇.“政党下乡”:现代国家对乡土的整合[J].学术月刊,2007(8):13-20.
- [10] 项继权,鲁帅.中国乡村社会的个体化与治理转型[J].青海社会科学,2019(5):131-138.
- [11] 刘启英.乡村振兴背景下原子化村庄公共事务的治理困境与应对策略[J].云南社会科学,2019(3):141-147.
- [12] 王晓荣.农村基层党组织边缘化及其权威重建[J].理论探索,2014(5):13-17.
- [13] 颜德如,加芬芬.农村权威:演变、危机及重构[J].学习与实践,2016(8):97-105.
- [14] 吴毅.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186.
- [15] 周大鸣,廖越.我们如何认识中国乡村社会结构的变化:以“原子化”概念为中心的讨论[J].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4):74-81.
- [16] 吕宾.乡村振兴视域下乡村文化重塑的必要性、困境与路径[J].求实,2019(2):97-108.
- [17] 新华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J].农村工作通讯,2019(14):5-8.
- [18] 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M].李盛平,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8:444.
- [19] 王浦劬,汤彬.基层党组织治理权威塑造机制研究:基于T市B区社区党组织治理经验的分析[J].管理世界,2020(6):106-119.
- [20]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49.
- [21] 孙春晨.改革开放40年乡村道德生活的变迁[J].中州学刊,2018(11):10-16.
- [22]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185.

Building the Authority of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Shao Chunxia Li peihuan

Abstract: The building and consolidation of the authority of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is a key element of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modernizing rural governance. At present,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in building their authority in rural governance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atomization of rural social structure, the decentralization of rural power structure, the diversification of rural values, and the weakening of Party organization's self construction. Emphasizing the authority building of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can effectively integrate rural social structure, optimize rural power structure, shape rural value system, and improve rural governance pattern. In future practice, we should take the authoritative “internal guidance” and “external integration” of village 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as specific directions, focus on the overall and integrated governance of rural society, and then promote the grand goal of achieving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Key words: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village-level Party organizations; authority building

责任编辑:墨 恩

高校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路径研究

张文强

摘要: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需要发挥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协同效应。我国高校数量众多、特色明显,蕴含着优势明显的思政资源,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具有鲜明特点。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有着立德树人价值指向协同、内驱力外逼力助推协同、辩证统一思维推进协同的内在逻辑。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应基于高校的特点,找准协同主体、协同资源、协同平台的实践要点,抓好以团队建设开启协同之旅,以精品推广对标协同之靶,以结果复盘增强协同之效,以系统举措确保协同之实的推进、示范、反馈和保障环节,以充分发挥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育人的功能。

关键词: 课程思政;思政课程;协同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026-07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讲话强调:“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1]这为有效发挥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合力育人作用提供了根本遵循。本文拟在分析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的内在逻辑基础上,探讨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的实践要点、关键环节和条件保障,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一、构建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的内在逻辑

课程是高校培养人才的重要载体,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协同是现实要求。共同的价值指向是构建两类课程协同的逻辑前提,破解两类课程长期各自为营所暴露出的问题是构建两类课程协同的逻辑动

力,以辩证统一的逻辑思路构建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是推动高校内涵式发展的必然要求。

1. 指向逻辑:立德树人价值指向协同

我国的大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大学,这就决定高校应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育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开展教育工作的基本价值指向。正是基于这一价值指归,高校要始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高校课程体系协同迈进能共担立德树人的育人使命。一是思政课程承担着主要职责,发挥着主渠道的作用,按照集中、系统的教学安排,对学生进行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政治观、道德观、法治观、是非观的教育。二是专业课程在立德树人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专业类课程主要是根据学科和专业的性质进行设置,这类课程在深入挖掘专业课程内的

收稿日期: 2023-03-04

基金项目: 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新时代行业特色高校研究生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联动机制研究与实践”(2021SJGLX066Y)。

作者简介: 张文强,女,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授(河南郑州 450046)。

思政元素的基础上,在向学生传授专业理论、专业技能和专业价值的过程中,担负着渗透和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价值观引领和人文精神激励的功能作用。例如,航空航天类高校,航空航天类专业设置、航空航天类思政资源挖掘等航空航天史、航空航天人等成为突出的特色,这是综合性高校和其他行业特色高校不具备的优势。通识类课程以汇集古今、中西、文理各类课程为基本特征,通过引导学生用多方位、多视角和多学科思维方式认识自己和所学专业,进而培养学生健全人格,以达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尽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在功能定位和教学方法上存在差异,但在育人目标上都指向立德树人,二者协同的逻辑起点和逻辑终点是一致的,这成为协同的前提和基础。

2. 动力逻辑:内驱力外逼力助推协同

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趋势,高校在教育改革中开始树立教育高质量发展理念,并不断推进学科和专业内涵式发展,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发展在此过程中被提上日程。

第一,思政课程、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为适应教育改革自身求变是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展开协同的内部驱动力。思政课程是高校根据中宣部、教育部等上级部门要求,为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而开设的公共必修课程。长期以来,“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存在‘孤岛’困境,思政教育与专业教学‘两张皮’现象未能根本改变”^[2]。为扭转这种局面,思政课程应立足学校实际,主动了解学生和学生所学专业,以学生已有认知和学科期望点燃学生学习思政课程的热情。与其他课程协同是思政课程掌握学情的捷径。专业课程是学生在校学习的核心课程,是高校重点建设的课程,担负着引领行业发展的重任。但如果学科生态相近且集中,学科优势、行业优势和地缘优势在强化学生专业素养的同时也会筑就专业茧房,学生视野会因此局限在本学科、本行业中,这样不利于学生、学科和学校的长远发展。为拓宽学生视野、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专业课程需要放低姿态,积极与其他课程协同,用多学科视野缓解学生精神疲惫和有效避免专业课程单一化的弊端。通识课程是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价值定位上开展的课程,是高校培养学生多学科视野的主要课程。通识课程致力于在现代多元社会背景下,为不同人群提供共通的知识 and 价值观,以此减少多学科交流的基础性障碍。但通识课程内容浩如烟海,人文底蕴深厚,高校开设的通识课程在课时和课

型上很有限,通识课程涵养学生人文素养、培养学生多学科视野、增强学生实践能力的功能在短时间内难以生成。通识课程要在有限的时间内实现育人目标,就必须对传授的内容做好取舍。深刻把握时代发展潮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以及学生专业发展趋势,是通识课程甄别和筛选的原则,而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是实现这一过程的重要途径。

第二,国家发展的新特征、行业发展的新需求和高校发展的新困境从外部倒逼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展开协同。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背景下,我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其蕴含的思政资源深深地影响着学生,也与每门课程和每个学校息息相关,旗帜鲜明讲清楚中国正在谋划的大局与所取得的成绩能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并厚植奋斗报国的情怀。同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驱动战略对行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也寄予了更高期望,而行业发展要突破本行业局限并跻身世界前列的关键在于从业人员具有扎实的行业知识、全球性视野和开拓创新精神,这些能力仅靠学习专业课程难以达成,增强学生的专业归属感、职业荣誉感、社会责任感和创新意识需要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完成。同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是人才培养的目标。高校培养人才是践行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中坚力量,深刻领悟中国式现代化的丰富内涵、创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步伐,需要高校不断调整单一的课程体系,以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发展开拓多学科视野,拓宽学校发展前景。

3. 展开逻辑:辩证统一思维推进协同

高校的思政课程和其他课程在目标定位、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及教学效果等方面存在差异性,不同课程有各自的重点任务和主攻方向,但这些课程都有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的共同目标,因此,高校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之间是辩证统一的,以辩证统一思维推进二者协同,有助于达成协同育人目标。

第一,以守正和创新的辩证思维推进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一是思政课程在二者协同过程中要守住思政课程在立德树人过程中的重要地位,育人方向是高校的立校之本。2015年,中央宣传部、教育部联合发布的《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把思政课程明确定位为:“落实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的主干渠道,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核心课程。”^[3]无论是哪种类型的高校,都必须理直气壮地守住思政阵地,这是其他课程无法取代的。二是高校在两者协同过程中要守住专业课程在行业内的优势。专业优势是高校的兴校之要。尤其是行业特色高校,有着很强的行业背景、完备的学科背景和集中的人才保障,其中有不少学科在国内和国际上处于领先地位,这些都是行业特色高校的核心竞争力,专业自信和学科自信是行业特色高校要坚持的。三是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都要走出舒适圈,用创新思维和协同思路走上多学科共建之路,否则就会失去相对优势。

第二,以主导和多样的辩证思维推进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在整个课程体系,思政课程仍是实施思政教育的主渠道,该课程旗帜鲜明地在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中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发展战略等内容展开教育。但思政课程并不是实施思想政治教育的唯一途径,客观来讲,在高校的整体课程结构中,思政课只占了很小的比重,再加上大学生“三观”的养成是极其复杂的工程,仅靠思政课往往不够,因此思政课程需要其他课程的支持和补充。高校其他课程中同样蕴含丰富的思政教育资源,但其分散在不同的章节和专业内容中,具有多样性和隐含性,其育人功能往往是自发的、随机的,需要去挖掘提炼、准确把握,这样才能发挥其育人作用。因此,思政课程需要发挥引领作用,引领其他课程在传授专业知识理论的同时发挥育人责任,使专业类课程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行。思政课主导作用的发挥,需要建立在与资源丰富多样课程思政有机互动基础上,在价值正确导向的基础上鼓励专业课程和通识课程,把分散其中的形式多样的、零散的思政内容和要素提炼出来,并有机地融入各类课程学习之中。

第三,以外显和内隐的辩证思维推进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理工科高校的部分学生对政治不敏感、对国家发展规划不感兴趣,极易受到西方不良思潮的干扰,进而导致其丧失理想信念、崇尚利己主义。为警惕和避免上述情况的出现,思政课在课堂教学和课程内容表述方面,“必须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刚强有力、有棱有角,绝对不能含糊其词、模棱两可、羞羞答答”^[4]。比较而言,其他课程的思政育人作用具有间接性,这些课程不是直接系统地进行思

政理论教育,而是通过挖掘和利用各种各样隐含的思政元素、思政素材发挥作用。通过对课程中的思政育人元素进行挖掘、整理和提炼,把其中隐含的诸如政治认同、家国情怀、理想追求、道德品格、法治意识、人文关怀、创新精神、进取精神等思想、价值、功能和作用凸显出来,并与专业知识理论有机融合,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导的统一。因此,把思政课程的外在显化引领教育与课程思政的隐性间接渗透教育有机统一能够实现育人功能最大化。

二、找准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的实践要点

协同机制的有效运行有赖于各个主体、各种要素、各种中介的相互配合,形成高效的协同系统,以系统驱动机制长期有效。构建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的系统需要找准制约协同系统有效运行的基本条件。高校在建构协同系统过程中,要在诸多制约条件中找准协同主体、资源和平台这三个实践要点,用核心要素架构起协同系统。

1. 打破专业圈层,筑牢主体意识

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育人效果的实现最终要靠教师这一主体去执行,而要实现协同育人效果最大化,必须使思政课程教师和课程思政教师在思想上实现高度统一。为此,需要从打破各类专业的研究圈层、共享各自学科范式开始。

第一,各类课程教师率先实现内部思想统一是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展开协同的关键一步。高校的学科和专业差异较大,各类课程和各门专业必然在学科范式、分析框架、具体内容、效果反馈等方面存在差别,相应地,在教学目标设定、课程实施过程和教学具体策略等方面存在差异,课程育人效果也会因资源、教学风格差异而千差万别。尽管每门课的课程思政设计和开展方式互不相同,但每位专业课教师的做法和经验必然存在互补互通之处,各类课程教师内部定期展开交流、分享经验,有助于打破各类课程内部的隐形壁垒,提升课程整体育人的效果。同时,开放办学理念要求各类课程教师要跳出校内束缚,加强校级之间的专业课教师联动,特别是与专业内认可度较高的同类院校的联动,因为这类高校掌握着该学科、该专业的前沿动态,能从学术前沿层面引导教师思想层面的统一。

第二,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教师持续互动是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展开协同的关键一招。专业课程

教师大都精于自身的专业领域,对于思政教育的理论和方法不够了解,如何充分挖掘和利用好专业课程中的思政资源,需要专业课程教师与思政课教师在强化交流过程中了解并掌握思政教育特有的育人价值导向,熟悉并遵循思政学科的教学规律和方式方法,以此提升课程思政教师的思政素养,并增强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的教育时效性。当前,很多行业特色高校在不断尝试课程思政的展开逻辑,无论是在学校课程体系架构时还是在各专业课程设置时,均有专业的思政老师参与。同时,高校思政课程是教育部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实现铸魂育人目标所开设的公共课程,从这个角度出发,基本素质合格的思政课教师可以胜任任何一所高校的思政教师岗位。但行业特色高校行业优势突出,学科集中,如果思政课程教师对该类学校的创校背景、行业特色及专业领域不熟悉,就无法将各个专业领域的特点与思政教育有机融合,育人目标也难以达成。而有关行业特色高校的历史、专业背景和前景恰恰是专业课程教师的优势,这就要求思政教师在实施教育活动前对接专业课程教师,汲取行业类专业课程中的思政元素,结合专业特点进行教学,不断拓展思政教育的路径,以此提高思政课的育人针对性和时效性,从而实现思政教育价值的最大化。

2. 打包思政元素,深挖协同资源

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是思政课程顺利走进大学生内心的重要依据,思政课程中与专业课程相关联的内容是其他课程展开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资源。高校实现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发展,必须对二者各自所需要的元素和资源在深入挖掘的基础上分类整理,以综合打包的思维夯实两者协同的资源基础。

第一,思政课程要主动走进其他课程。一是立足和深挖校史和专业史。深挖校史和专业史的资源有助于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并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这些正是思政课程追求的育人效果。二是立足高校现状。各高校发展至今,基本形成了自身独有的校园文化和专业特色,其中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艰苦创业精神、科学求实精神、奉献精神和创新意识都是激励大学生的重要素材。这些精神力量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本质上是是一致的,这些资源也是思政课程撼动学生心灵的重要素材。三是展望高校未来。从2017年开始,国内一大批行业特色高校抢抓“双一流”建设机遇,不断革新办学理念,积极向世界领先高校和行业领先专业看齐,不断实现

行业特色高校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在此过程中,思政课老师可提前了解同类高校、同类专业的差距点,在实施思政课程过程中,以目前学校和国家在某些方面的差距点激发学生的求知热情和创新意识,由此唤醒学生自主学习、奋斗报国的意识,增强育人效果。例如,在航空航天类高校,思政课老师在讲述我国的航空航天工业发展史时,不仅要着眼于行业本身发展的历史演变,更要结合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设新中国的奋斗史、改革开放的奋进史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史、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进行融合式讲解,让学生在宏大的历史背景中深刻认知中国航空航天工业发展的艰辛与成绩,以史为鉴,引导学生进一步树立家国情怀,进一步坚定“四个自信”;在讲述航空航天行业文化时,要融汇“两弹一星”精神、探月精神、载人航天精神,把航空航天人不怕苦、不怕累、勇于拼搏、甘于奉献、淡泊名利的高尚情操以及精心探索不断精进的工匠精神、科研报国的人文情怀和科学素养讲好讲透,以此增加课程思政的底蕴,丰富课程思政的内涵,提升课程思政的感染力。在讲述行业发展时,向学生讲好航空航天工业发展的形势、趋势和走势以及我国在航空航天事业发展中的优势和不足,让学生树立更加明确的奋斗目标,增强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5]。

第二,其他课程也要主动走进思政课程。一是从课程建设高度将思政要素融入课程全过程。各专业课程要根据政治性和学理性、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的要求,根据各个学科的专业性质对课程思政元素和内容展开挖掘筛选和提炼整理。同时,建立协同的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资源库以及课程思政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建立思政课教师和专业课程教师协同备课的机制和平台,致力于实现思政课程内容、价值导向和专业课程的思政资源内容之间的有机沟通,使二者互相补充和相互强化。二是从教材建设角度将思政要素贯穿于教材全方面。在思政课教材中配套建设专业素材支撑体系,有效融合专业资源基础,充分发挥专业资源对思政教育的实践支撑。同时,及时把新思想、新理论、新形势、新任务等植入专业教材建设之中。

3. 打通载体阻隔,重构协同平台

校内课程和校外实习是高校展开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当前,校内课程内部存在衔接不自然,校外实习存在联动失效、反馈失真等问题。要真正发挥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育人效果,就必须重构协同平台。

第一,协同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打通知识传授和实践体验的阻隔。第一课堂是高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计划设定的目标体系、课程体系和内容,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课堂教学。第二课堂是指学校以课外校园文化活动为依托开展的各类素质教育课程,是第一课堂的拓展活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在育人重心和育人方式上存在差异:第一课堂重结果,以系统性、理论性知识旗帜鲜明地告诉学生课程目标,并以单一的评价标准测量育人结果;第二课堂重过程,以特色化活动让学生在课外活动中学习、感悟和成长,其测量标准是多样的。尽管如此,两种课堂有着统一的育人目标。从第二课堂的定义中可以看出,第二课堂作为第一课堂的拓展,是第一课堂所传授知识的实践体验场所。两课堂如何相互补充、衔接,是重构协同平台的重要任务。这就需要按照 OBE(Outcome based education)教育理念,以人才需求为基础,梳理人才培养目标,以此探索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具体融合途径。

第二,协同学校学院和实习单位,打通知识运用和场域局限的阻隔。行业特色高校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实验基地和实习单位是行业特色高校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具体展开实验和生产的场域,实验和实习环节的展开,有助于学生在具体实践活动中把握行业动向,感悟自身差距。因此,校外实验实习活动本身就是一门真实感十足的思政课程,学生在这个过程中会刷新对专业课程和思政课程的认知,也会明白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推进的深刻意义。同时,学生与试验基地、实习单位的相互评价和客观反馈也会反作用于专业课程和思政课程,这些宝贵的意见建议会为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提供丰富的素材,进而为下一轮的协同打下坚实基础。

三、抓好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的主要环节

通过找准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的实践要点已初步架构其二者协同系统,为让系统功能长期有效,必须对影响系统整体效果的关键部分进行优化。抓好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的环节,有助于该系统释放出最大的协同育人效果。

1. 推进环节:以团队建设开启协同之旅

教师是育人的主体和“第一负责人”,教师队伍的建设和打造是落实立德树人中心任务和贯彻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方案的基础和前提。伴随课程

思政理念的提出,思政课育人工作的承担者由原先的思政理论课教师或行政管理人员转变为全体教师,“教师共同体”的观念日益凸显^[6]。这就需要打造跨学科协同运行“团队”,以推动教师队伍育人目标和方式的转型拓展,形成立德树人教师共同体。

第一,团队建设要强化各类教师思政育人的思想自觉,形成较为一致的思想价值理念。专业课教师既要正确把握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的关系,充分认识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功能,又要自觉、全面、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并结合学科和专业实际、行业发展实际,加深理解认知,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思政课教师也同样需要强化协同育人意识,不断进行教学创新,结合专业及学生实际,提升教育成效。

第二,团队建设要致力于提升各类教师思政育人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水平。对于专业课教师而言,要立足专业培养实际,深度挖掘课程体系中含有的思政资源和元素。对于思政课教师而言,要加强对学生专业背景的深度挖掘,在精准把握学生认知规律、发展需求的基础上,有机整合教育教学资源,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提升课程思政育人能力。

2. 示范环节:以精品推广对标协同之靶

课程思政必须有优质的课程载体,精品课程和名工作室发挥着价值引领和操作示范等特定功能,以各类精品推广带动各级各类学校调整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协同方向和方式是实现二者良性协同的重要环节。

第一,打造具有思政目标导向的“金课”。“金课”是指以“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7]为衡量标准,具有高度政治性、学术性、知识性、价值性和实用性的优质课程。对于高校而言,要依托学科专业特色优势,结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着力实现课程思政教育由泛在化向品质化、特色化、体系化发展。通过打造具有特色的课程思政校本课程,实现课程思政特色化发展,从而发挥更大的思政教育效能。以航天航空类院校为例,可以开发诸如“航空航天概论”“航空航天发展专题”等行业特色校本课程思政,在特色校本课程思政中融入“四史”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创新精神培育等内容。

第二,打造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思政课名师工作室是发挥“头雁效应”与“领头羊效应”的重要举措。思政课名师在教学科研、做人治学方面有经验、严要求,在教学上应多提携栽培青年教师,确保教师队伍后继有人;在科研上要多传经送宝,让青年教师

少走弯路,扶上马送一程,将有限的精力更好地用于教学科研。同时,青年教师应崇敬名师、尊重名师、学习名师,向思政课名师看齐,以他们为榜样,在教学和科研上多向名师请教学习,以名师为标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平台建设,在实践中增长才干。

第三,打造课程思政示范中心。充分发挥各种资源优势,把课程思政示范中心这一平台建设成为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发力的“试验田”“演兵场”“集散地”与“示范区”,成为各方面教学科研人才向往与深耕的教学科研高地。例如,理工类高校要发挥好科技发展史、理工科事业特征、科学家精神等特色优势,对它们进行整理筛选和提炼归纳,按照历史脉络、事件脉络、人物脉络、文化脉络等不同维度,生动阐释“两弹一星”精神、探月精神、载人航天精神、新时代北斗精神、工匠精神等,切实推动这些精神文化进课堂、进学生头脑,营造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同向同行的良好校园文化氛围。

3. 反馈环节:以结果复盘增强协同之效

教育作为一种能动性活动,仅以一轮知识传授是很难达到教育效果的,也会导致知识因脱离特定场景而失效。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协同也是如此,两者致力于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期望学生以较高的综合素质去应对复杂的生活场景。这就要求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在协同过程中要重视反馈环节,以强化教育效果。

第一,注重对前期协同结果的总结推演。复盘是围棋术语,目的在于找准失败的原因和成功的关键。高校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中也需要正视过程中的失误、经验的传承和能力的提升,更需要总结协同规律和固化协同流程,这些都需要从对已实施的协同过程进行总结推演中获取。具体而言,高校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需要以量化和质化相结合的方式对协同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评估,并对已经发生的协同行为和结果进行描述、分析和归纳。在该过程中要注重对重要时间节点、关键资源要素和演绎过程的总结。除对已经发生的行为和结果进行总结外,还需要对未发生的行为进行虚拟和探究,预测在接下来的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情况,并从中找到新的解决方法和途径,从而提高协同效能。

第二,加强对后期协同规划的调整优化。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育人的效果绝不是实施一次或几次课程就能实现的,而且育人效果究竟如何也绝

不是靠一次考试就能看出的。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应贯穿学生学习生活全程,协同对象应覆盖学生全体,协同的常态化和持续性是调整优化后期协同规划的重要依据。以行业特色高校为例,这些高校因学科生态相近且集中,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在协同过程中的素材和逻辑相通,因而其在协同目标上具有一致性,但不同学科不同专业也有不同之处,这就要求在后期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对协同的具体细节和具体目标策略进行调整。同时,行业特色高校发展是与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高度一致的,当国家发展战略和行业发展需求发生变化时,就要求行业特色高校在人才培养方案上做调整。在这个过程中,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协同的后期调整优化要与时代发展潮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行业变革方向以及学校的转型升级相契合。只有这样,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协同才变得有意义,才能真正实现为党育人和为国育才的育人目标。

4. 保障环节:以系统举措确保协同之实

高校特别是行业特色高校在改革开放尤其是转制后纷纷对学科布局进行了调整和优化,拓宽了学科覆盖面,但基础理论学科薄弱、特色学科缺少相邻学科支撑、学科间交叉融合不够等问题依然是大部分行业特色高校面临的一大困境^[8]。因此,实现高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协同需要强化条件保障。

第一,强化组织领导机制。高校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的有效运行,关键是要解决协同的组织机制问题。强化组织领导,可以克服协同层次低、协同力度弱、协同意识差、协同行动不到位等制约因素。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要求,各高校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院系落实推进、自身特色鲜明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格局。这一工作格局要求从顶层设计上谋划“路线图”,制定“任务书”。

第二,完善资金支持保障。高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体系的构建和协同机制的运行涉及场地空间、技术支撑、设备购买与维护、协同平台建设、师资培训交流、协同活动组织等一系列的支持,这些都需要资金保障。因此,必须建立专门经费预算,进行专项资金支持。有的高校正在探索加大经费支持的力度和广度,鼓励教师申报课程思政建设项目并设立专项经费,设立专栏对优秀的课程思政和教学团队进行表彰,定期邀请思政建设专家来校举办讲座,学习校外的先进经验,已然取得较好效果。

第三,整合资源规范政策。高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体系的构建,需要整合各类资源从而打破固有的思想壁垒和制度障碍,推动该项工作的良性运行。为此,需要制定相应的政策规范,为二者的协同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具体来讲,可以建立课程思政的课程改革制度、完善思政课程的课程建设标准、培育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协同育人体系。可以适当增加通识课的可选择性,合理设置专业课程结构并调整专业知识与思政元素的比例,适当增加实践类课程,提高学生接受思政教育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四,实现职能部门联动。对于高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的协同发展,必须建立相应的体制机制,确保各职能部门的相互配合,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立项、社会实践、经费保障等各方面政策和措施上发力。例如,党务组织部和宣传部合作沟通,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纳入党建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中;教务处要协调马院与其他学院在课程建设上的联动,与社科处做好相关学科建设、项目支撑等方面的沟通合作;学生处应与各二级教学单位建立密切联系,及时推进学生思想反馈与各学科教学工作的有效调整,协同成效。

第五,建构激励考核机制。高校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机制的建设是一项久久为功的长期任务,需要建立导向明确、系统完善的评价机制,突出各高校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这样才能取得协同实效,避免流于形式。要加强督查,建立教学检查和督导的工作机制,确保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

机制在课堂教学、师资交流、协同活动、管理组织中能够顺利实施;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行业特色高校要把协同育人建设及实施状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纳入学校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以及教育教学工作的评估体系,并作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考核指标;强化激励约束引导,把协同育人实效作为教师岗位聘任、职称评定、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对于协同机制建设运行中不作为的主体,予以相应的惩戒。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 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N]. 人民日报,2016-12-09(1).
- [2] 高德毅,宗爱东.从思政课程到课程思政:从战略高度构建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J].中国高等教育,2017(1):43-46.
- [3] 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公报,2015(9):22-28.
- [4] 高君.高校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的协同效应[J].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22-128.
- [5] 翟文豹.课程思政建设:逻辑起点、基本前提与实践路径:以行业特色型高校为例[J].现代教育管理,2021(9):35-41.
- [6] 王天民,闫智敏.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运行:理据、契机与对策[J].教育与教学研究,2020(6):39-46.
- [7] 徐建飞.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金课”建设:意涵特征、价值导向、实践路向[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1(6):82-86.
- [8] 罗维东.新时期行业特色高校发展趋势分析及对策思考[J].中国高教研究,2009(3):1-3.

Research on the Synergistic Path of Courses Cultivating Ideology and Politics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Zhang Wenqiang

Abstract: To carry out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promoting morality and cultivating people, we need to bring into play the synergistic effect of “courses cultivating ideology and politics”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There are a large number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n our country with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which contain obvious advantages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resources. The synergy between “courses cultivating ideology and politics”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has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demonstrating the internal logic of value orientation synergy, internal driving force and external force boosting synergy, and dialectical unified thinking promoting synergy. To promote the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two, we should base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universities, identify the practical key points of the collaboration subjects, resources, and platforms.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embark on a collaborative journey through team building, benchmark the goal of collaboration through high-quality promotion,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collaboration through results review, and ensure the promotion, demonstration, feedback, and guarantee of collaboration through systematic measures, fully leveraging the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function of “courses cultivating ideology and politics” and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Key words: courses cultivating ideology and politic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urses; synergy

责任编辑:思 齐

普惠金融发展的演进历程、理论逻辑与中国实践

李爱喜

摘要:“普惠金融”是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金融手段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总抓手。基于制度变迁理论,普惠金融的发展可以分为探索发展阶段、快速发展阶段和创新性发展三个阶段。可以从生成逻辑、运行机制、驱动因素和创新发展四个维度构建普惠金融理论框架。目前,我国普惠金融政策持续发力,普惠金融发展质量不断提升,供给规模不断增长,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普惠金融重点在农村和小微企业。但也面临着普惠金融概念“混沌”导致实践偏误、城乡“三大鸿沟”导致发展不均衡、金融机构“成本—风险”约束导致供给不足、数字化潜在风险导致监管风险升级等挑战。为此,要做好普惠金融概念界定,优化农村科技、金融与教育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机构普惠金融供给意愿,完善普惠金融监管体系。

关键词: 普惠金融;演进历程;理论逻辑;中国实践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033-09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把“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实现路径,学界再次聚焦普惠金融,对普惠金融的研究进入了新阶段。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就农村而言,普惠金融还没有达到“普惠”的程度,普惠型涉农贷款占总贷款余额的比重只有0.45%^[1]。普惠金融发展中的管理成本较大,难以通过批量化生产以及流程再造形成科学的业务模式是制约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因素^[2-3]。因此,如何消除这些制约因素从而使普惠金融更有效地服务于乡村振兴和实体经济是亟须解决的现实问题。当前,我国对于普惠金融的理论研究相对滞后,缺少对普惠金融的基础性、抽象性、战略性解读^[4],需要搭建一个完整的普惠金融基本理论框架,为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提供理论支撑。在此背景下,对普惠金融的理论进行系统而深入的探索,以及对我国的普惠金融实践进行重新评估并提供政策参考,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因此,本文对普惠金融发展的理论逻辑进行研究,初步构建了一个较为完整的普惠金融理论框架。运用制度变迁理论阐述了普惠金融的演进历程,从普惠金融的生成逻辑、运行机制、驱动因素和创新发展等四个维度系统阐述普惠金融的发展理论,深度剖析和评估普惠金融在我国发展的现状及面临的挑战,并提出发展普惠金融的对策建议。

一、普惠金融实践的演进历程

研究普惠金融发展历史有助于理解普惠金融的发展背景、内生动力、演进规律及发展趋势等。文章基于发展经济学的制度变迁理论,结合普惠金融演进的历史逻辑及特点,来分析普惠金融的发展历程,并把普惠金融发展分为三个阶段。

(一)探索发展阶段:小额信贷与微型金融的发展及普惠金融的初步形成

从全球来看,小额信贷产生的时间较早。18世

收稿日期:2022-1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户可行能力建设和农村相对贫困治理研究”(22BJL016)。

作者简介:李爱喜,男,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管理系教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发展研究所所长(上海 210018)。

纪70年代成立的“爱尔兰贷款基金系统”向缺乏抵押品的贫困农户提供小额贷款。19世纪,起源于德国的信贷合作社得到广泛认可并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发展。20世纪50—70年代,在农业信贷补贴理论的导引下,一些国家建立了国有政策性银行和农民合作社,并且向贫困农户提供低息贷款。但如何实现扶贫与财务上的可持续动态均衡仍是早期小额信贷无法破解的难题。20世纪70年代初,尤努斯的孟加拉国格莱珉乡村银行小额信贷模式的成功标志着真正现代意义上的小额信贷的诞生。经过多年的探索与修正,形成了以格莱珉乡村银行和以印度尼西亚的人民银行为代表的两种成功小额信贷模式。随着时间推移,两种信贷模式日益融合,典型意义上的正规小额信贷开始规模化运行,在解除金融排斥、消除贫困、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等方面起到了“润滑剂”的作用。20世纪90年代,小额信贷理论与实践获得纵深发展,其边界不断扩大,内涵更加丰富,微型金融的概念应运而生。相比于小额信贷,微型金融的产品和服务呈现综合化发展趋势,不仅包括贷款,还包括储蓄、支付结算、汇兑等。从事微型金融的机构更加多样化,主要有正规金融机构、半正规金融机构和非正规金融机构等三类金融机构。微型金融服务的对象更加多元化,不仅包括贫困的农户,还包括低收入的其他人群及小微企业。

从国内来看,公益性小额信贷在我国的发展是一种“自下而上”的诱致性制度变迁过程。受到格莱珉乡村银行模式的启发,1993年,中国小额信贷之父杜晓山教授在河北易县建立了我国第一家小额信贷机构,开启了中国公益性小额信贷时代。1996年,为配合千年扶贫攻坚计划,由中国政府机构和当时的农业银行负责运营的“政策性小额信贷扶贫项目”也快速发展起来。

正规金融机构全面介入小额信贷领域标志着我国进入微型金融的新时代,这个阶段小额信贷完全是在政府推动下得到快速发展的,呈现出一种政府主导下的“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特征。

(二) 快速发展阶段:普惠金融上升为世界各国的金融发展战略并得到快速发展

2005年,联合国首次提出“普惠金融”的概念就得到世界各国的广泛认同。越来越多的政府官员、业界精英和研究人员认识到普惠金融对于消除贫困、促进经济发展和实现包容性增长的重要性,普惠金融被许多国家提升为国家金融发展战略。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把普惠金融推到一个空前的高度,

多个发展中国家组建普惠金融联盟。2009年,发达国家创立了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专家组(简称FIEG)。2010年,二十国集团在FIEG基础上成立全球普惠金融合作伙伴组织(简称GPFI)来推动全球普惠金融工作。2014年世界银行以《2014年全球金融发展报告:普惠金融》为主题,在全球范围内探讨普惠金融的理论和实践。

自“普惠金融”概念提出以来,我国就将普惠金融的发展视为优化和升级经济结构、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化解社会深层次矛盾、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普惠金融”被认为是当前促进我国经济金融“脱虚向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可行性解决方案,以及“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发展普惠金融。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同年12月国务院印发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普惠金融发展原则。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具体而有效的政策,普惠金融在我国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这个阶段普惠金融完全是在政府推动下得到快速发展的,呈现出一种政府主导下的“自上而下”的强制性制度变迁特征。

(三) 创新性发展阶段:互联网普惠金融的诞生与数字普惠金融的创新发展

美国作为数字化普惠金融的先行者,金融科技是推动其数字化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力量。早在20世纪80年代,美国就产生了互联网银行、互联网券商和互联网保险等新兴业态。2005年,美国有了众筹和互联网金融点对点借贷平台(简称P2P),大数据、机器学习和区块链技术等也在数字化普惠金融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2013年,余额宝上市并获得巨大成功开启了中国互联网金融元年。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中国数字化普惠金融在全球独领风骚,成为全球发展的标杆。目前,我国数字化普惠金融业务存在三种形态:一是传统金融业务的互联网化,如第三方支付、网络支付、网络保险和数字货币等。二是互联网直接融资业务,如P2P网贷与众筹等。三是传统金融业务与金融科技结合衍生出的金融业务。数字化普惠金融机构主要有传统的金融机构与新兴互联网金融公司两种类型。中国网2016年1月22号的信息显示,从当时的市场估值规模来看,蚂蚁金服、陆金所、众

安保险、京东金融等独角兽公司已成为数字金融领域的领跑者,跨入了互联网金融第一阵营。

数字普惠金融可以通过数字技术为普惠金融的内在缺陷提供一种可能性克服方案,从而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互联网平台(微信、支付宝、淘宝和京东等购物平台)服务覆盖广泛化和客户群体大众化的特点可以紧紧黏住无数客户进入“交易场景”,这样,一是可以通过大数据进行风险评估,使风险管理数据化和结构化,提升风险控制能力和降低风险控制成本;二是在不见面的情况下获得客户和完成交易,大大降低获客成本和交易成本;三是使交易变得简单、快速和方便,大大提高交易可能性和降低交易成本。这些优势极大地提升了普惠金融发展的可能性,为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提供了数据、技术和廉价成本支持。基于此,2016年的G20杭州峰会把数字化普惠金融置于空前高度,一致通过了《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用以指导各国的数字普惠金融实践。数字化普惠金融能够在我国得到如此迅猛发展得益于三个优势,首先是技术优势,其次是正规金融部门供给不足为其发展提供了市场和空间,最后是监管部门相对容忍为其发展提供了相对宽松的环境^[5]。

从我国数字化普惠金融的发展可以看出,其发展首先是新兴互联网金融公司的主动创新,其次是传统金融机构的迎头追赶,最后是我国政府大力推动。三种力量依次作用与交互作用推动了我国数字化普惠金融快速发展。整个过程明显呈现出一种“自下而上”诱致性制度变迁特征。

二、普惠金融发展的理论逻辑

本文通过对现有理论的梳理与归纳,结合普惠金融的演变历程及其规律,初步构建一个较为完整的普惠金融理论框架,即从生成逻辑、运行机制、驱动因素和创新发展等四个维度较为系统地而深刻地阐述普惠金融理论。

(一)消除贫困与金融排斥是普惠金融生成的逻辑起点

消除贫困、社会排斥与金融排斥理论为普惠金融概念的提出提供了理论基础。社会排斥是导致贫困的社会原因,而金融排斥是社会排斥的一个维度。如何解除金融排斥呢?包容性金融(普惠金融)作为一个对应的理念就应运而生。20世纪70年代,在欧洲重建过程中出现了“新贫困”现象,在研究此

现象的过程中形成了社会排斥理论。贫困的“排斥说”理论认为,社会排斥是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社会排斥理论从社会制度与社会结构角度来考察贫困产生的根源。同样,在金融市场也存在排斥现象。金融排斥是社会排斥的一种类型,弱势阶层由于天生的弱势,被剥夺了其享受基本金融服务的权利,也不能共享金融发展带来的红利。金融排斥的对象是贫困群体,一方面,低收入和有限的消费能力制约他们对高利率的承受能力;另一方面,追求利润最大化的金融机构在产品及其目标客户的市场定位中往往无法顾及这类群体,进一步加剧金融排斥现象。

为消除金融排斥,以金融排斥的治理为主线,形成了一系列的金融排斥治理理论,主要有小额信贷理论、微型金融理论、金融普惠理论和数字化普惠金融理论等。而在最初的研究和实践阶段,金融排斥的治理集中于小额信贷和微型金融上。消除金融排斥与金融普惠在理念上不谋而合,为后来普惠金融概念的产生提供了理论基础。

(二)信息不对称、信贷技术创新与普惠金融的运行机制

1.信息不对称、履约机制与信贷技术是普惠金融运行的三大核心技术

在微型金融中比较著名的两种信贷技术是德国的IPC模式(信贷员前台决策)和淡马锡信贷工厂模式(信贷流程分工及后台决策),信贷技术不同所对应的信息对称机制和履约机制也不同^[8]。德国的IPC信贷模式属于关系型贷款技术,前台信贷员依靠借款人的“软信息”及通过“碎片化”信息的数字化和结构化重塑“硬信息”等技术手段做出信贷决策,通过长期交往、互动与序贯博弈获得借款人各类信息来实现信息对称,其履约机制是违约人的未来交易机会和社会资本的丧失。淡马锡信贷工厂模式属于交易型贷款技术,后台依靠借款人的财务报表、资产保值及信用评级等“硬信息”做出信贷决策,对应的信息解决机制是财务报表信息、抵押品信息和信用评级信息三类编码化信息,对应的履约机制有法律法规、抵押品处置、失信惩罚和守约激励三种契约执行机制。

除了基于个人信息的信贷技术以外,还有基于群组关系的团体联保信贷技术。团体联保贷款技术是以借款人的社会资本作为质押品,依靠担保人的信息和借款人的社会资本信息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以担保人的关系压力作为履约机制。

由于贫困或低收入群体和小微企业无法提供交

易型信贷所需要的各类硬信息,因此难以生存于微型金融实践。而关系型贷款由于其亲民性和灵活性在微型金融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微型金融的理论与实践证明,关系型贷款在为贫困群体与小微企业提供信贷、促进经济发展和增进社会福利等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

2. 小额信贷技术与小额信贷的履约机制

广泛运用于微型金融实践的小额信贷技术主要有小组贷款、动态激励、分期还款以及担保替代四种类型^[6]。这些技术在解决信息不对称、降低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以及提高贷款履约率等方面显示了独特的制度优势。

一是小组贷款技术与履约机制。作为孟加拉国乡村银行核心贷款技术的小组贷款,其贷款小组由成员自发组成,成员之间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有效解决了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其理论逻辑是,基于理性人假设,借款人偏好于选择安全型借款人作为合作伙伴,同样,安全型借款人不愿与风险型借款人为伍,这样就形成了同一小组成员的风险类型同质化。在小组贷款中,借款人彼此承担连带责任,各借款人互相监督,通过成员间的甄别与筛选机制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依靠连带责任作为契约执行机制。同时,微型金融机构的惩罚、团体成员之间的横向监督和社会制裁都会加大违约成本,从而降低策略性违约的可能性。

二是动态激励技术与履约机制。动态激励技术主要是基于序贯博弈行为建立的信用机制。在重复博弈中,借款人如果能够按时偿还贷款就可以反复获得相同的贷款服务,在贷款额度累进制度下还可以获得更多的贷款额度及附加值;相反,在偿还中表现差的借款人,再次得到贷款的概率就会随之降低,也可能被驱逐出信贷市场。微型金融机构依靠再贷款的方式向借款人施以动态激励,内生化了违约惩罚,有效地降低了借款人在项目成功后的策略性违约风险。

三是分期还款与履约机制。作为普惠金融核心运作模式的小额信贷,改变了传统金融模式,采取分期还款的模式,还款期限和每次还款额度灵活,这种履约和还款机制大大提升了小额信贷的还款率。孟加拉国的格莱珉银行、玻利维亚的阳光银行和印度尼西亚的GZW银行的小额信贷都采用这种分期还款模式。这种分期还款模式一是能够及时或提前获得那些可能或企图信用违约的借款人信息,及时动态跟踪获取借款人贷款使用信息;二是当借款人出

现道德风险欲改变借款用途,比如把借款用于消费或挪作他用时,银行能够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行为发生;三是在分期还款的履约机制中,借款人常常不得不寻求新的收入来源,而不是仅仅依靠风险项目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来源,这样在增加了借款人收入的同时也分散了银行的贷款风险。

四是担保替代技术与履约机制。微型金融中的小额信贷是一种信用贷款,不需要借款人提供抵押品和担保,而担保替代就是为弥补这一不足而形成的制度设计。担保替代把信贷关系嵌入社会资本中,通过社会网络来收集借款人的信息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和保证信贷契约的正常执行。社会资本具有抵押品功能^[7]。社会资本的“信号传递机制”、“成员压力机制”和“事前可置信威胁机制”有利于降低农户违约概率。社会资本具有司法替代机制,在一定程度上,社会资本可以促进借贷合约的执行。也就是说,在司法机制“失灵”的农贷市场,社会资本可以替代司法机制发挥作用。

(三) 包容性增长和“脱实向虚”驱动普惠金融快速发展

1. 普惠金融成为各国实现包容性增长的战略选择

20世纪80年代,全球财富以空前速度增长,但贫困与不平等现象越发凸显。进入21世纪,此类问题更加突出。在此背景下,通过对现有经济增长模式的反思,亚洲开发银行在2007年首次提出了包容性增长的概念与理论。中国走包容性增长的道路,既是由目前经济社会情势所决定,也符合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内在逻辑。

目前,世界各国已经把发展普惠金融作为实现包容性增长的战略选择,这是由包容性增长与普惠金融的内在逻辑关系决定的。从内涵来看,包容性增长特别强调贫困或低收入群体参与经济发展过程,平等分享经济增长带来的福利,并为经济发展引入新的动力机制;普惠金融特别强调为受到金融排斥的贫困人口提供公平的金融服务,并据此推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从外延来看,普惠金融属于包容性增长的一个维度,包容性增长包含普惠金融。从互动机制来看,普惠金融是实现包容性增长的重要手段,而经济增长又反哺普惠金融的发展。

2. 普惠金融成为促进经济“脱虚向实”的可行性解决方案

从全球来看,理论界对“脱实向虚”现象的研究

始于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此次金融危机发生后,理论界和实务界都把“脱实向虚”与经济“空心化”、金融泡沫化和金融风险等概念直接联系在一起,认为美国金融危机爆发的根本成因就在于此^[8]。从国内来看,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以后,“脱实向虚”现象日益严重,引发学界对此问题的广泛研究。“脱实向虚”现象产生的深层原因是体制机制制约以及产业“短板效应”没有能够得到实质性补足^[10]。我国经济“脱实向虚”对社会财富分配、经济可持续发展、社会稳定和社会结构优化升级都产生很大的负面效应。“普惠金融”既是全球金融危机之后推动金融发展的可行性方案,又是当前促进我国经济金融“脱虚向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可行性方案。

(四) 互联网+和“最后一公里”难题推动数字普惠金融的诞生

1. 互联网+与数字普惠金融的理论基础

金融功能理论。与传统金融理论不同,数字普惠金融是通过实现金融功能而形成的一种新的金融业态,强调金融功能而淡化金融组织。从这个角度来讲,金融功能理论仍是其理论基础^[9]。数字化普惠金融的理论与实践表明,金融功能的实现越来越不依赖于传统的金融机构或组织,而是在大幅降低成本的同时,通过客户的广覆盖和服务的高效率来促进金融功能的实现与升级。

互联网经济学理论。1995年提出的互联网经济学理论的重点是互联网“云”的运行机理及关键经济特征。核心观点是,由于具有边际效用递增和边际成本递减特性,互联网经济能够聚集冷门产品或服务的分散用户,以低边际成本开拓无数的利基市场。互联网金融正是利用互联网经济的这些特征,优化金融产品的供需模式,扩展资金金融的数量、时间与空间边界,拓展金融交易可能性集合,服务“长尾”客户。

梅特卡夫原理。该原理由鲍勃·梅特卡夫在1973年提出,其核心内容是“网络价值和网络节点数的平方”与“联网用户数的平方”成正比例关系,即网络价值随着用户数量的增长而增加。网络外部性是梅特卡夫原则的关键,随着客户数量的逐渐庞大,客户在享受互联网金融产品的方便与快捷的同时获得的价值也越来越高,这进一步推动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长尾理论。长尾理论彻底颠覆了传统的二八定律,专注于服务80%的数量庞大的被忽视的群体。

互联网金融以被传统金融机构抛弃的数量庞大的边缘群体、低收入或贫困群体以及无数的小微企业为目标客户,这正符合普惠金融的宗旨。

2. 数字普惠金融推动金融服务跨越“最后一公里”

普惠金融中的“最后一公里”现象是金融产品或服务与金融需求者之间距离的形象描述。由于各种复杂原因,金融产品或服务不会轻而易举地从金融机构转移到金融消费者手中,好像在普惠金融的供给方与需求方之间搁置了一块天然屏障,使边缘群体、低收入群体及小微企业等长尾客户无法分享普惠金融发展的成果,只有跨越“最后一公里”,才能实现普惠金融的广覆盖。

数字化普惠金融在减少信息不对称、降低交易费用、风险识别与控制、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独特优势,这为跨越“最后一公里”提供了可能。因为,信息不对称、高昂的交易成本以及高风险三者构筑了普惠金融这道天然屏障,阻碍了普惠金融的纵深发展。因此,普惠金融下一步发展的重点就是促进数字化普惠金融发展,同时也要及时跟进金融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完善。

三、普惠金融在中国的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普惠金融获得了空前发展,显示出强大的后发优势,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铸就了中国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路径与模式,为全球普惠金融的发展提供了中国方案。

(一) 普惠金融政策持续发力

自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新常态”以来,普惠金融就进入“顶层设计”视野,被视为升级产业结构、进一步深化金融改革、促进公平与和谐的重大战略选择。2013年在党的执政纲领中首次提出“发展普惠金融”,《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2015年12月国务院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8年以后普惠金融又被赋予支持推进乡村振兴、创新驱动发展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新使命。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多个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推动类政策。该类政策旨在调动金融机构参与普惠金融的积极性。比如,2017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多次下调部分存款准

备金率和支小再贷款利率来支持普惠金融发展。二是监督类政策。该类政策旨在评估和监督金融机构执行普惠金融政策的进程和成效。比如,2018年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银行普惠金融服务实施监管考核的方法。三是指导和示范类政策。比如,2018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支付服务点技术规范》,该行业标准弥补了普惠金融的政策缺位,从技术层面规范和推进了农村普惠金融的发展。政策的密集出台和持续加码,有效推动了普惠金融的发展。截至2022年年底,银行金融机构乡镇覆盖率达98%,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是2017年年底的4倍^①。

(二) 普惠金融发展质量不断提升

2022年《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对下一阶段普惠金融的发展提出新要求,把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经过多年发展,普惠金融在供给、技术应用、基础设施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在供给方面,广覆盖、深层次的普惠金融供给体系不断完善,基于数字化的创新渠道不断拓宽,有效推进了金融服务的低成本、延半径和深触达。处于普惠金融重点但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可得性持续提升,有效发挥了金融助企纾困、助贫解困的作用。普惠金融相关供给产品和服务持续丰

富,不断满足服务对象的多元化需求。在技术应用方面,金融科技在普惠金融领域的创新应用更加多元。在基础设施方面,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有效改善,网络基础设施覆盖面不断扩大,支付基础设施不断优化,网络支付覆盖率和可得性逐渐提高,营造了良好的金融生态。

目前我国普惠金融正处于数字化创新发展阶段,故本文采用较为权威的《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2011—2020)年》来反映普惠金融发展水平和质量。如图1所示,中国数字普惠金融指数整体呈现逐年递升的态势,2011—2018年实现跨越式发展,之后增长速度明显放缓。数字化程度也呈现类似变化趋势,在2018年之后增速更为平缓。相较而下,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指数呈直线增长趋势。这意味着,当数字化程度达到一定水平时,受技术瓶颈制约,数字化程度对普惠金融增长的边际贡献递减,而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的边际作用逐渐增加。数字化是数字普惠金融的基础,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数字化与普惠金融的融合效率。由于数字科技的融合推动,普惠金融发展水平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从主要依靠数字化程度的初级发展阶段向优化“深度与广度”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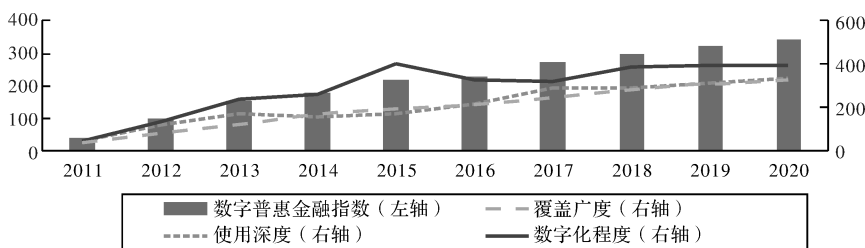


图1 2011—2020年中国数字普惠金融指数及分指标

数据来源:北京大学数字普惠金融指数

(三) 普惠金融供给规模不断增长,供给结构不断优化

目前,我国普惠金融快速发展,逐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广覆盖、多层次的普惠金融供给体系。一是普惠金融供给主体更加多元化。2017年,我国多个大中型商业银行纷纷成立普惠金融事业部,提高了金融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新型金融机构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合作经营,整合社会闲散资金,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拓展金融服务边界。二是银行普惠金融供给布局初具规模。银行机构下沉普惠金融的服务重心,优化物理网点的布局,布设投放电子机具,进一步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同时积极开拓数字银行、智能投顾等线上服

务渠道,着力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三是普惠金融供给总量持续增长。银行机构聚焦金融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持续扩大金融供给总量,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普惠金融服务对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发布的《2022年四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普惠型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2%与25%。四是普惠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不断涌现。金融机构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中坚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不断创新开发多元化、特色化的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满足普惠群体的多样化金融需求。

(四) 普惠金融重点在农村和小微企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要建设普惠金融体系，加强对小微企业、三农和偏远地区的金融服务。”普惠金融重点在农村与小微企业，这是当前与今后相当长时期普惠金融发展的主要方向。目前，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不断优化，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积极推动物理网点、互联网金融和新型数字渠道的有机结合，打造全方位、立体式服务渠道，畅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优化扶贫再贷款管理，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政策，创新推出扶贫票据和扶贫公司债券，不断满足农户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小微企业融资实现量增面扩价降，首贷、续贷、信用贷款大幅增加，有效缓解了融资受困、资金接续受阻的难题。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普惠金融指标分析报告(2021年)》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年底，银行金融征信系统收录的自然人、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数量持续增长，这表明银行金融机构开始重视普惠金融资源向农村与小微企业配置的问题，支持农村与小微企业融资，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与实体经济发展，回归金融的本源。

四、中国普惠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

虽然普惠金融在我国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在快速推进过程中有一些问题开始显现。

(一) 普惠金融概念“混沌”导致实践偏误

普惠金融的概念界定存在“混沌”现象，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概念界定不全面，二是服务对象的边界界定不清晰，三是金融组织的边界没有及时更新拓展。

普惠金融概念界定不清晰引发实践中出现一系列政策性偏误，导致模式异化、使命漂移和资源错配^[10]。普惠金融的概念界定不全面，在实践中就容易出现政策的“缺位”和“空位”现象，对普惠金融的健康快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对普惠金融的服务对象边界界定不清晰，过于笼统，导致实践中出现诸多问题。一方面，由于服务对象或业务界定不清晰，服务对象上移，容易出现“使命漂移”或“瞄准性偏误”。比如，现在很多商业银行的普惠金融事业部把所有的个人消费贷款都划入普惠金融，大部分消费贷款划入中高收入群体的囊中，这是典型的“使命漂移”。另一方面，由于服务对象或业务界定不清晰，无法准确界定实践中的

某个具体信贷业务是否归属于普惠金融范畴^[10]。这样在实践中会导致两个问题：一是把不属于普惠金融范畴的业务强行归入普惠金融，违规违法享受一系列优惠政策，增加了道德风险，影响了政策效果。二是把一些“伪创新产品”归入普惠金融范畴，逃避监管，容易引发金融风险。

服务机构边界没有及时更新拓展导致服务机构“国民待遇”不一致，互联网金融公司无法分享普惠金融快速发展带来的“政策红利”。近年来，我国出台了定向降准、风险容忍、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优惠政策鼓励普惠金融发展。由于对普惠金融的定义主要是业务定义(贷款角度)而不是监管定义，故只有银监会批准的持牌的金融机构才能享受这类政策，而其他非持牌的互联网类金融公司就无法享受^[11]。这样，就动摇了公平竞争的政策基石，抑制了创新型互联网金融公司的创新活力，非常不利于互联网金融的可持续发展。

(二) 城乡“三大鸿沟”导致普惠金融发展不均衡

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城乡数字普惠金融发展分化明显，深层次原因在于城乡之间的“三大鸿沟”。一是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于城市的“数字鸿沟”。农村地区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存在农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起步较晚、农村地区的信息服务质量较差和农村地区的个人终端设备覆盖率三大问题。截至2022年年底，城镇网民规模占其常住人口的比重接近90%，而农村网民规模占比仅为50%^②。二是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薄弱的“金融鸿沟”。农村金融生态环境恶劣是影响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因素，农村信用体系不健全，部分金融机构的信息孤岛现象明显。三是农户金融素养与可行能力偏低的“认知鸿沟”。农村居民的受教育程度整体偏低，给后期金融素养与可行能力的培育增加难度。相关调查显示，一半以上的农村居民不具备基本金融常识^[12]。

(三) 金融机构“成本-风险”约束导致普惠金融供给不足

解决普惠金融供给不足的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金融机构商业性与普惠性之间的矛盾。在传统普惠金融中，获客边际成本高以及小微企业、农户的信用水平低、违约风险高是金融机构不愿提供金融服务的关键因素。随着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的应用，获客成本与信用风险难题得到技术性突破，但也引发了新的问题。一是受限于机会成本约束，金融

机构开展普惠金融意愿薄弱。数字化可以跨越地理空间限制,明显降低了获客边际成本,且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能通过获取海量高质量数字信息以评估借款人信用水平,但这也增加了机会成本,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意愿薄弱。二是部分金融机构对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融合应用仍持观望态度。理论与部分实践均佐证了数字化技术发展可以极大程度上克服交易主体之间的信息甄别困难,如区块链技术依靠共识机制、智能合约等手段,确保数字信息的“高保真”,有效解决了交易执行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机器学习方法可以有效挖掘客户网上行为数据,并分析其内在逻辑联系,据此预测客户的决策行为。但金融机构并非完全相信人工智能分析推理的结果,这既源于管理者缺乏数字化思维,又源于金融机构对数字化技术研发应用程度不够。

(四) 数字化潜在风险导致普惠金融监管面临挑战

数字普惠金融快速发展的同时,风险隐患也逐渐显现,由此带来了新的监管问题。一是金融业务的混业经营模糊了监管边界。随着金融科技的发展,金融产品的跨界合作与混业经营模式逐渐流行,这直接给金融监管的分业监管体制带来挑战。由于数字金融服务的全球化特点,监管部门业务边界不再局限于某一国,而是包含不同国家的监督、沟通与合作。二是金融服务的数字化提高了鉴别真伪的难度。部分互联网金融机构以践行普惠金融之名,行金融欺诈之实,且此类网络金融诈骗往往有专业人员参与,较为专业与隐蔽,给金融监管中的数字金融业务真伪鉴别带来极大挑战。三是数字化金融服务加大了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难度。数字普惠金融旨在为二八定律中80%的低端客户提供金融服务,此类客户普遍金融素养较低,金融安全意识薄弱,风险防范意识不强,可能会出现私人信息泄露、交易合约不规范等消费者权益保障失效问题。在数字化的金融交易背景下,交易证据大多留存于金融服务提供方的后台,若出现消费者维权取证的情况,此时消费者完全处于被动弱势地位,不利于监管部门取证处理纠纷。

五、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对策建议

为推进我国普惠金融规范有序、健康高效地发展,更好地为实体经济和乡村振兴服务,擘画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宏伟蓝图,特提出如下发展普惠金融

的对策建议。

(一) 做好普惠金融概念界定

本文通过对普惠金融概念的梳理、剖析,从狭义和广义两个维度来定义普惠金融。狭义的普惠金融是指各类金融组织(包括新兴的互联网金融公司)坚持四性(平等性、可获得性、价格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原则,以服务三类群体(小微企业、三农客户和其他贫困群体)为宗旨,通过金融创新和金融科技手段为弱势群体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广义的普惠金融是指普惠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体系的定义是坚持四性(平等性、可获得性、价格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原则,通过微观、中观和宏观三个层面的创新为所有群体提供便捷、高效服务的金融体系。

(二) 优化农村科技、金融与教育资源配置

中国数字普惠金融城乡“三大鸿沟”,归根结底是科技、经济与教育等外部环境未能同步于数字普惠金融内部发展的结果^[13]。应考虑从以下几方面推进农村科技、金融与教育体系的协同发展:一是提高农村数字基础建设服务质量,填补“数字鸿沟”。在乡村振兴发展背景下,中央及地方政府应加大农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通过缩小城乡数字化差距,统筹推进城乡信息化融合。二是改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填补“金融鸿沟”。运用新兴数字技术,完善农村地区信用体系,确保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实时性与共享性,提升金融服务的广覆盖。三是提升农村教育水平,填补“认知鸿沟”。国家与地方政府重视当地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优质师资力量投入,将金融知识纳入义务教育范畴,提升居民的金融素养水平与可行能力。

(三) 提升金融机构普惠金融供给意愿

尽管数字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的应用大大降低了获客成本,提高了规避信用风险的能力,但也增加了机会成本,导致金融机构的普惠金融供给意愿不足。缓解“成本-风险”约束,提升金融机构普惠金融供给意愿,建议从如下三个方面着手:一是政策持续发力。继续出台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普惠金融资源配置,提升普惠金融供给意愿。比如,在财政补贴等方面给予优惠,降低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的机会成本。二是给金融机构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和相关配套政策支持,提高金融机构数字化技术应用的意愿和能力,从而提升金融机构信用风险识别能力和控制能力。三是优化普惠金融生态环境。从源头上缓解“成本-风险”约束,提升金融机构普惠金融供给意愿。

(四) 完善普惠金融监管体系

我国数字金融服务呈现出经营模式混业化、服务主体多元化、业务范围广覆盖的特征,金融监管部门需要建立富有弹性的普惠金融监管体系。在保证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基础上,制定行业准入标准,规范行业行为,建立风险披露机制,确保金融服务风险的精准识别与控制。此外,针对数字普惠金融服务的80%低端客户群体,监管部门要加大普及消费者金融知识的力度,提高其金融素养水平与金融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构建交易纠纷处理机制,明确金融服务纠纷中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涉及消费者的隐私权与知情权的法规,维护消费者权益。

注释

①数据来自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长刘峰在“融普惠新金融”中国普惠金融创新发展峰会(2022)上的“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 奋进普惠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为主题的演讲内容。经济参考报网站, http://www.jjckb.cn/2022-11/17/c_1310677530.htm, 2022年11月17日。②城镇、农村网民数量及其常住人口数量获取于WIND数据库,通过简单计算得出占比。

参考文献

[1] 段学慧, 常柯函. 农村普惠金融“普惠”难题破解之道[J]. 河北经

贸大学学报, 2023(1): 75-84.

- [2] 曹梦石, 徐阳洋, 陆岷峰. “双碳”目标与绿色资本: 构建资本有序流动体制与机制研究[J]. 南方金融, 2021(6): 59-68.
- [3] 葛和平, 陆岷峰. 高等院校构建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金融学科建设路径研究[J]. 金融理论与实践, 2021(6): 46-54.
- [4] 李钧, 李冠青. 普惠金融理论溯源[J]. 金融发展研究, 2022(8): 20-26.
- [5] 黄益平, 黄卓. 中国的数字金融发展: 现在与未来[J]. 经济学, 2018(4): 1489-1502.
- [6] 罗兴, 吴本健, 马九杰. 农村互联网信贷: “互联网+”的技术逻辑还是“社会网+”的社会逻辑? [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8): 2-16.
- [7] 王维. 微型金融组织研究综述及其政策含义[J]. 财经问题研究, 2010(10): 59-64.
- [8] 王国刚. 金融脱实向虚的内在机理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J]. 中国工业经济, 2018(7): 5-23.
- [9] 吴晓求. 互联网金融: 成长的逻辑[J]. 财贸经济, 2015(2): 5-15.
- [10] 邢乐成, 赵建. 多维视角下的中国普惠金融: 概念梳理与理论框架[J].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1): 164-172.
- [11] 谢平, 邹传伟, 刘海二. 互联网金融的基础理论[J]. 金融研究, 2015(8): 1-12.
- [12] 韩亚丽. 农村金融知识普及现状与对策: 对河北省宁晋县的调查与分析[J]. 河北金融, 2019(8): 62-64.
- [13] 星焱. 农村数字普惠金融的“红利”与“鸿沟”[J]. 经济学家, 2021(2): 102-111.

The Evolution, Theoretical Logic, and Chinese Practice of Inclusive Finance Development

Li Aixi

Abstract: “Inclusive finance” is a financial means to promote supply-side structural reform and the overall lever for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Based on the theory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the development of inclusive finance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stages: exploratory development stage, rapid development stage,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stage.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inclusive finance can be constructed from four dimensions: generative logic, operational mechanisms, driving factors,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At present, China’s inclusive finance policy continues to exert efforts; the quality of inclusive finance development continues to improve; the supply scale continues to grow; the supply structure continues to optimize; and the focus of inclusive finance is on rural areas and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However, it also faces the following challenges: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finance “chaos” leads to practical errors; the “three major gap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lead to uneven development; the “cost-risk” constraint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lead to insufficient supply, and potential risks of digitalization lead to regulatory challenges. Therefore, we should clearly define the concept of inclusive finance, optimize the allocation of rural technology, finance and education resources, enhance the willingness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provide inclusive finance, and improve the supervising system of inclusive finance.

Key words: inclusive finance; evolutionary process; theoretical logic; Chinese practice

责任编辑: 刘 一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实践进路

杨秀云 从振楠

摘要：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目标下，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能够产生“降本增效”的作用，提高生产迂回度和附加价值，引致新业态、新组织、新模式诞生，从而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具体而言，数实融合能够助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效率、增强产业创新动能、赋能产业绿色发展。然而，当前我国数实融合的实践进程中还面临着数字鸿沟与区域间产业发展的差异性共存、数字技术核心领域自主创新能力不足、部分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动力不强、数据要素流通不畅等一系列现实困境。若要持续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就应采取弥合多维数字鸿沟，推动数字技术自主创新，引导产业数字化转型，畅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渠道，以促进产业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关键词：数字经济；实体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06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5-0042-08

“后工业化”时代以来，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纵深发展，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断提高，其发展深刻影响着微观个体的日常生活、认知水平、价值观念，并逐渐成为经济增长、产业结构转型、全球价值链升级和国际竞争力提升最重要的动能之一。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2年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报告》表明，2021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高达45.5万亿元，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比重为39.8%，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仍然表现出对宏观经济的“加速器”和“稳定器”作用。为保障数字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我国从国家层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壮大实体经济，发展数字经

济。”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在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目标下，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利用数字技术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已然成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题中应有之义。

“数字经济”(Digital Economy)这一概念在20世纪末由美国学者唐·泰普斯科特在其《数字经济》一书中首次提出，泛指以互联网等信息通信技术为载体的新经济形态^[1]。2016年G20峰会签署的《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将数字经济的内涵界定为“以使用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

收稿日期：2022-10-20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机理、演化及实现路径研究”(71974158)；陕西省软科学项目“科技创新支撑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2023-CX-RKX-143)；西安市软科学项目“数字技术赋能西安市高技术制造业创新发展研究”(22RKYJ0029)。

作者简介：杨秀云，女，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61)。从振楠，男，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博士生(陕西西安 710061)。

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在我国,数字经济主要包含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数据价值化四大部分。其中,数字产业化指的是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其诞生和演化直接孕育了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发展背景下数字经济核心领域的新业态,丰富了现代产业体系的核心内容,为数字技术使用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奠定了基础;产业数字化特指利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对传统行业及其产业链上下游进行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改造,因而产业数字化可被视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的重要领域。总的来说,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不仅有利于新型产业组织模式的诞生,还能通过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和数据要素的嵌入促进生产模式变革,全方位地提高企业的生产、运营和管理效率,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现有研究从产业结构转型、产业效率提升、全球价值链升级、组织模式创新等多视角出发,探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影响,但多数学者仅立足于单一维度进行分析,对数实融合影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和实践进路缺乏系统而全面的思考^[2-6]。在当前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在各行业中的应用能够大大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运输成本、搜寻成本和管理成本,推动柔性化生产和组织模式革新,提高生产迂回度及其附加价值,有助于推动产业结构高级化和产业链的重组性变革,进而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基于以上认识,对数实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进行系统的研究和探讨,对进一步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具有深刻而长远的意义。

一、数实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

在“以人为本”和“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目标导向下,产业高质量发展不仅包含产业的规模扩张和结构调整,而且意味着产业结构、产业效率、产业创新、产业绿色发展等多个方面的协调统一^[7]。基于以上认识,本文将从产业结构、产业效率、产业创新和产业绿色发展这四个维度来系统性地诠释数实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理论逻辑。

1. 数实融合助推产业结构转型

从供给侧来看,数字产业化推动了数字产品制

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等新业态的诞生,促进了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智能搜索、机器学习等代表性行业的颠覆性发展和就业扩张,从而通过创造新业态的方式直接赋能产业结构转型。产业数字化特指传统产业通过数字技术应用和数据要素链接的方式对产业链上的研发、生产、包装、销售、运营等各个环节进行重组性变革,以实现价值增值和价值创造的过程。具体来说,产业数字化孕育了电子商务、平台经济、智慧物流、远程教育、共享经济等新型商业模式,这些新商业模式在与传统商业模式互动融合的过程中不断“出新”与“焕新”,有助于产业结构稳步向中高端环节迈进。

就需求侧而言,数实融合实现了信息的即时互联互通,促成了多元化、高端化的消费者偏好表达,这将从需求端倒逼传统产业利用数字技术进行改造和升级。随着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的日益增长,传统的工业化流水线作业模式已远远无法满足消费者对产品创意性、产品科技性、产品便利性和产品多样性的需求,数字化转型使企业得以借助互联网平台为消费者提供一个低成本、便利化的偏好表达渠道,以降低厂商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为实现利润最大化目标,企业亦将通过大数据分析的方式提取消费者的偏好信息,精准构建用户画像,并反馈给企业的研发部门和产品设计部门,帮助企业实现精细化决策。在上述运营模式下,传统语境下的“消费者”完成了从一个个独立的产品被动接受者向具有主动性和群体特性的“消费商”的转变,并以需求拉动的方式倒逼厂商对产品进行换代更新,在数字经济“长尾效应”的作用下开展定制化、柔性化和个性化的生产,在长期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合理化转型。

就要素配置而言,数实融合打破了不同行业间要素自由流动的壁垒,使劳动力、资本等传统要素被源源不断地配置到边际报酬率更高的行业中,从而实现产业结构高级化转型。一方面,根据“配第-克拉克定理”,产业结构升级的诱致因素包括行业间的收入弹性差异和技术进步速率差异。数实融合提高了部分行业的技术进步速率和要素报酬率,导致不同行业之间的生产效率和就业前景产生差异,这为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跨行业流动提供了充足动机。另一方面,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一跃成为与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等传统生产要素并驾齐驱的第五大生产要素,数据要素在各行业的应用使

得供给需求双方能够充分地把握市场信息,有助于劳动力充分按照自身的意愿和能力在具有差异化就业前景的部门之间自由流动,这为宏观层面上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了微观基础^[8]。

2. 数实融合提升产业效率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能产生“降本增效”的效果,有助于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作为一种便捷高效的存储、交流和信息传递方式,数字技术的广泛使用帮助大容量、高密度的信息流实现了远距离传输,降低了产业组织内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配套企业之间的通信成本和信息扭曲程度,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空间距离对模块化、服务外包和创新要素集群的阻碍,引致区际贸易活动中“地理距离消亡”局面的出现^[9]。尽管数据要素不具有实体形态,但作为其他一切生产要素在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管理等环节中的“润滑剂”,数据要素对生产全过程的嵌入能够降低各市场参与主体、供给需求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通过“监督效应”的发挥大幅降低合同违约风险,缩短新产品开发时滞,促进产出效率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由于随着数字技术应用所诞生的新业态具有规模报酬递增和边际成本递减的属性,数实融合能够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打破传统生产经营模式中交易成本、管理费用和组织结构冗余对生产效率提升的限制^[10]。根据梅特卡夫法则,网络价值与网络各节点用户数量的平方之和成正比。以平台经济为例,数字化的平台企业在供应商和需求方之间搭建起了一个具有双边价值的链接平台,其生产经营效率和企业价值同时取决于供应商和需求方的绝对规模,网络外部性特征极为明显。通过对互联网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监管,企业得以将平台外部的供应商和需求方联结在一起,畅通了厂商和消费者之间的信息传递渠道,在较大程度上缓解了线下交易中消费者和厂商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促进了交易效率提高。考虑到通常情况下平台企业具有轻存货、轻固定资产、组织结构扁平化的特质,企业规模扩张的边际成本和经营风险较低。当平台企业的规模扩大到临界点后,网络外部性引致的价值增量将大幅上升,因而以平台经济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新业态能够通过网络外部性发挥出规模经济效应^[10]。得益于平台企业的发展,零工经济、共享经济、分享经济等新业态和新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多元化的产业组织形态满足了消费者群体的异质性偏好,使得企业所面对的潜在需求规模不断增加,进而通过网络外

部性和规模经济效应提高了产业效率。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服务业中的深度应用,传统服务业亦能产生规模经济效应,实现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一般而言,传统服务业极易受到生产消费同时性、不可远距离贸易、非存储性等现实因素的制约,只能以面对面、点对点的方式提供服务品,故经济学家威廉·鲍莫尔在其“成本病”理论中提出了传统服务业生产率较低的论断。沿用这一思路,我国学者亦将工业化向城市化转型过程中的“结构性减速”归因于服务业占比的提高^[2]。但随着数字技术对服务业的持续渗透,传统服务业中的相当一部分行业能够借助互联网平台和智能服务系统实现复制、存储和远距离传输,跨境服务贸易也逐渐演变为现实,从而推动了传统服务业生产活动的规模报酬递增和全要素生产率提高^[11]。在劳动力技能结构方面,网络化、智能化的数字技术以“机器换人”的方式替代了传统服务业中部分从事程式化任务的劳动力,导致传统服务业对低技能劳动力的需求规模降低,削减了服务业企业的劳动雇佣成本和管理成本,从而间接发挥出“降本增效”的作用。对制造业而言,伴随数字技术应用而衍生出的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综合管理平台、数控系统、企业信息共享终端亦有助于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对生产流程的数字化监测,从而减少了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冗余环节,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产能过剩的问题。

数实融合不仅对产业发展产生了规模经济效应,还通过数据要素在不同部门之间的共享和配置实现了范围经济,打破了企业内不同部门之间资产专用性的限制,延伸了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和创新链的长度,从而加快了企业对数字生态系统的构建。以支付宝为例,随着移动支付业务的普及,该企业基于主营业务所累积的数据要素规模持续膨胀,品牌效应和市场控制力也日益凸显,借助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在不同部门之间的流动,逐渐拓展出健康监测、交通出行、数字金融、物流运输等跨行业的附加业务,使企业经营范围内不同部门的业务开展所需的平均成本大幅降低,数据要素的价值被充分释放,从而提升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出效率。

3. 数实融合增强产业创新动能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通过激发行业竞争、推动产学研合作、增强研发投入等途径有效激励了创新活动开展,提高了产业创新效率和创新能力。

首先,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推动了产业数

数字化转型,由此造成的“同群效应”(Peer Effect)激发了行业竞争,使企业遵循产品差异化的竞争战略而从事创新研发活动,在宏观层面上增强了产业创新能力。相关研究表明,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存在显著的“同群效应”,即当部分企业率先进行数字化转型后,区域或行业内的其他企业亦将在模仿动机和竞争动机的驱动下采取数字化转型的追随策略,因而数字化转型带来的“同群效应”激发了行业竞争。同时,为确保自身的产业控制力和市场份额不随行业竞争的增多而降低,企业会被产品差异化的竞争战略所驱动,提高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投入,以期在细分产品市场上占有更高的份额。综上,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为企业从事创新性的研发活动带来了正向激励。

其次,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之间的产学研合作创造了便利条件,增强了行业内和行业间的技术溢出效应,提高了产业创新效率。第一,数字技术应用为企业构建完善的网络化协同创新平台提供了充分的可能性,有助于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之间开展产学研合作。多元主体之间的协作和交流引发了不同观点的汇聚、交融和碰撞,促进了创新性思维的迸发,并在各主体之间发挥知识溢出和技术扩散效应,大大提高了产业创新效率和创新能力。第二,网络化协同创新平台的应用对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之间的产学研合作产生了较强的监督效应,出于对“声誉威胁”的担忧,各方参与主体努力提高合作研发过程中的劳动供给强度,使碎片化知识和信息的利用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合作研发过程中的“搭便车”行为与机会主义行为,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前提和基础。

最后,借助数字化转型的契机,企业实现了对各项成本的精确控制,使更大规模的资金流被用于研发创新活动中。数字经济时代,科层制的企业治理模式阻碍了高频度、大容量的信息流在不同部门之间的传递,使集权化、多层级的治理结构难以适应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在此背景下,扁平化、去中心化的企业组织模式应运而生。数字化转型策略使企业内部的信息流以更加扁平化的方式传递,这与扁平化的企业治理结构产生了良好的协同关系,降低了企业内部员工和管理层级的冗余度,从而减少了各部门之间的沟通成本、协调成本、管理成本和组织成本。对运输配送部门而言,数字化转型整合了企业供应链,使产品运输和流通愈发自动化、高效化和智

能化,减小了原材料和产品的“冰山运输成本”。根据熊彼特的创新理论,创新意味着“对旧组合通过竞争而加以消灭”,企业家所从事的创新活动无异于“逆着潮流游泳”,因此创新活动通常是一项高投入、高风险、产出不确定性较强的系统工程,极易受到研发资金约束的限制。数字化转型大幅削减了企业的各项成本,增强了企业对创新活动的失败风险的抵御能力,使企业家得以节约更多资金用于研发环节中。综上,数字化转型能够缓解资金约束对企业创新活动的负向影响,有利于宏观层面上产业创新动能的提高。

4. 数实融合赋能产业绿色发展

由于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具有低能耗、轻污染的属性,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还能够促进产业绿色发展。全球电子可持续发展倡议组织(GeSI)发布的《SMARTer2030》报告预测,到2030年前后,数字技术使用将大约降低全球20%的碳排放量,并达到数字技术自身碳排放量的10倍左右。

对于服务业部门而言,数字经济与服务融合将诸多需要线下提供的服务品拓展出线上服务的形式,譬如远程教育、在线会议、移动支付、远程医疗等新业态的诞生,减少了相当一部分在传统经济条件下由通勤、面对面服务造成的能源消耗。传统服务业过渡到以“人机协作”模式为主导的现代服务业,逐渐降低了对低技能劳动力的需求,减少了服务品生产、交易和消费过程中的资源消耗。共享经济、分享经济等新商业模式充分调用了闲置资源、存量资源和公共资源,实现了二手交易和旧产品的回收利用,不仅有利于服务商削减成本,还通过较低的交易价格增加了消费者福利,从而构筑起平台企业、厂商和消费者三方共赢的绿色消费模式。

对工业部门而言,数据要素可发挥出对其他生产要素的“润滑剂”作用,推动每单位传统要素的生产前沿面向外扩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使制造业实现集约化、清洁化的生产。具体来说,工业互联网的应用使企业能够精准控制和协调各项生产要素的投入比例,实现精细化作业,避免生产要素的冗余和浪费。智能传感技术、机器视觉的使用有助于工业企业实时监测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对生产全过程的各类参数进行动态调整,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实现^[12]。例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小保当煤矿、山西潞安化工集团新元煤矿等多家国内采矿企业借助“5G+工业互联网”技术构建了智能化作业协同管理平台,逐步

实现智能开采、环境监测、安全控制和医疗援助,不但提高了采矿业的生产集约度,还推动了产业绿色发展。此外,数字化转型使企业得以在互联网上充分披露自身信息,增强了企业研发、生产、运输、销售等各个环节的信息透明度,有助于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环保状况实施必要的监督,倒逼企业采取清洁生产的策略,在长期带动了全行业环保意识增强。综上所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能够赋能产业绿色发展。

二、数实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困境

尽管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能够全方位地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但在具体的实践进程中,还面临诸多现实梗阻,严重阻碍了数实融合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效应的发挥。

1. 多维数字鸿沟与区域间产业发展水平的差异性共存

美国未来学家托夫勒在《权力的转移》一书中指出,在信息化时代,“数字鸿沟”和“信息沟壑”将导致“信息穷人”和“信息富人”的产生,进而影响到国与国之间的贫富差距。在我国,数字鸿沟的一个典型事实是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在互联网接入和数字技术使用方面的差异。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1年)》,2021年,浙江、北京、上海、广东、江苏等省市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字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综合得分位于全国前列,但部分中西部省份的数字经济综合指数仍然较低,这说明我国不同区域之间仍然存在显著的数字鸿沟,从而造就了区域间数实融合与产业数字化转型程度的差异。就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而言,截至2022年6月,我国城镇互联网普及率已达到82.9%,而广大农村地区仅为58.8%,城乡之间的互联网接入鸿沟成为制约农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桎梏^[13]。现存的多维数字鸿沟造成了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的“权力转移”,引致产业发展的机会不平等和空间非均衡,长此以往将引致“强者恒强、弱者恒弱”的局面。

与此同时,目前我国还面临着区域间在产业结构升级、产业效率、产业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差异。第一,东部地区产业发展的能源利用效率较高,要素投入和产品生产的集约度较强,而中西部地区产业发展的平均能耗较高,在能源利用效率和绿色发展水

平等方面远远落后于东部地区;第二,东部沿海地区的产业布局更为合理,产业结构高级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水平远高于中西部地区^[12]。鉴于当前多维数字鸿沟与区域间产业发展水平差异性共存的状况,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各地区在产业结构、产业效率和产业绿色发展等方面的机会不均等和空间非均衡,采取相应措施弥合数字鸿沟,成为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2. 数字技术核心领域自主创新能力亟待提升

得益于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年轻消费群体为主体的市场容量不断扩张。当前我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数字技术应用业的成长势头最为迅猛,且主要集中于消费型数字经济行业。以移动支付、电子商务、平台经济、共享经济为代表的数字技术应用业的国际竞争力较强,其发展态势、企业规模和行业成长性均位于全球前列。但由于数字技术创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力,高端复合型人才的供给与需求不匹配,加之数字技术本身的普惠性和行业扩散属性较强,研发创新活动所带来的边际收益并不显著,导致市场上原本应从事创新活动的主体更倾向于通过“搭便车”行为来获取数字技术红利,以实现自身利润最大化^[14]。鉴于以上原因,目前我国在诸如高端芯片、AI核心算法、数字传感器等高精尖数字技术的创新领域仍然受制于人,面临严重的“卡脖子”困境。这一方面印证了当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在不同领域间的非平衡性,另一方面也说明我国在数字技术关键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还有待提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要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华为事件”以及“中兴事件”充分说明当前部分发达国家企图利用在数字技术创新方面的先发优势,对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实行“单边主义”的技术封锁和技术制裁,以换取在数字技术创新和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方面的垄断地位。若要充分发挥数实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实现数字经济全产业链的自主可控,就要增强数字经济底层核心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避免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关键环节受制于人。

3. 部分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动力不足

鉴于数据要素和数字技术具有较为广泛的行业渗透性,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表现最突出的领域即为产业数字化。2021年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指出,2020

年我国服务业的数字经济渗透率高达 40.7%,在三次产业中占比最高,工业和农业的数字经济渗透率仅分别为 21.0%和 8.9%,这说明目前部分行业的数字化转型程度不深,各行业之间存在较为显著的数字鸿沟。就现实情况而言,相当一部分传统制造业企业面临着“不会转型、不敢转型、不懂转型”的困境,导致该行业数字化转型的动力严重不足。以上论断的主要依据有以下三点:第一,部分传统企业已通过较为固定的生产、销售、运营和管理模式占据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因而在其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往往表现出“路径依赖”的特征,缺乏充足的数字化转型动机。第二,数字化转型具有前期固定资本投入多、回报周期长、边际报酬不确定、资产可逆性弱的特征,在当前经济波动和贸易政策不确定性持续加剧的背景下,企业数字化转型无异于对其原有的供应链、价值链、信息链和资金链展开一场“创造性破坏”活动,故企业数字化转型通常伴随着一定风险,这将大大阻碍风险厌恶型企业的数字化转型。第三,各行业在要素资源禀赋、人力资本结构等方面与数字技术的匹配程度存在差异,导致各行业的数字经济渗透率存在异质性。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活动的行业往往具有先发优势,其主导和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对尚未数字化转型的行业形成了准入门槛,从而抑制了部分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

4. 数据要素流通不畅的问题尚待解决

当前,“数据孤岛”和数据垄断现象频发,充分反映出我国数据要素流通不畅的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这一矛盾制约了数据要素对实体生产活动“乘数效应”的发挥,亦成为阻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梗阻。为此,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构建更加完善的数据要素市场,充分利用市场机制的资源配置效应打破不同市场参与主体之间数据要素自由流动的壁垒。

自 2014 年起,在各级政府的引导和支持下,各地逐步开始建立数据交易中心,如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上海数据交易中心、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等,以期弥合数据供应方和需求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性,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但经多年实践,各地数据交易中心的数据供给量和成交量持续低迷,市场前景不甚明朗,以致多家数据交易中心已经停止业务或变更经营范围。造成这一结果的深层次原因在于,数据要素本身并不产生价值,只能在与其它传统生产要素互动协作的过程中释放自身价值,且数据要素的收集、挖掘、清洗和产品创造的过程涉及多方

参与主体,因而数据要素在确权、定价、利益分配、交易机制等方面的规则难以清晰地构建,数据要素市场化体制机制尚不完善^[15]。若要充分发挥数据要素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乘数效应”,就应大力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以打破数据要素流通不畅的现实困境。

三、数实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进路

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是一项复杂且艰巨的系统工程,在此过程中,应当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作为政策制定的基本原则,以多方市场参与主体形成合力作为实践导向,以推动数字技术的创新发展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自主可控作为关键策略,以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目标。为此,本文从弥合多维数字鸿沟、驱动数字技术自主创新、引导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畅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渠道四个方面出发,提出如下实践进路:

1. 弥合多维数字鸿沟,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弥合区域、城乡、行业之间的数字鸿沟,赋予不同地区、不同行业更为公平的发展数字经济的机会,有利于劳动力、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在不同地区和行业间自由配置和流动,从而推动全国层面上的产业协同、高质量发展。一方面,在农村地区、偏远地区、贫困地区和欠发达地区,应大力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高互联网普及率,以缩小城乡之间数字技术的“接入沟”和“使用沟”,确保数字经济的公平性、普惠性和包容性发展,夯实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根基。另一方面,在不同地区间协同推进数实融合的进程中,应注意避免同质化发展带来的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密切结合当地的社会现状、制度环境,因地制宜地布局数字经济产业。譬如,东部沿海地区可利用自身在创新要素集群、行政审批、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在数字技术前沿领域寻求突破,注重前沿数字技术的创新、落地、转化和应用,以形成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和市场控制力。东部地区可借助在政策支持、产业布局、人力资本积累等方面的优势,集中力量建设高端化的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园区,充分发挥产业集群的专业化外部性,助力产业价值链向“微笑曲线”两端攀升。中西部地区可依托自身在生产要素成本、资源禀赋、地理环境、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比较优势,主动承接来自

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谋求大数据产业的发展,这种模式不仅有利于中西部地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亦通过区域间产业合理布局和联动式发展的方式降低了东部地区的数据处理成本,进而发挥出数实融合的空间溢出效应和行业扩散效应,带动中西部地区其他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产业协同及高质量发展。

2. 推动数字技术自主创新,增强产业自主可控能力

当前我国数实融合具有“大而不强”的特征,数字技术前沿领域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且在“逆全球化”思潮盛行和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下,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极易受到来自部分发达国家“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战略的制裁,因此推动数字技术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增强产业自主可控能力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首先,应采取措施加强数字技术创新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一方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体系,统筹协调各部门在数字技术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问题上凝聚共识,形成权责明确、协调统一的制度保障体系,以确保数字技术前沿领域创新成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另一方面,鉴于当前蓬勃发展的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去信任化、不可篡改、高度可追溯的性质,与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的确权、交易和保护存在着天然优良的契合关系,未来随着区块链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成熟,可将其灵活运用于数字经济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建立更加高效、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其次,对于数字技术前沿领域中创新动能较强的企业,应当综合运用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给予其适当的倾斜,将这些企业从事数字技术创新活动所产生的正外部性内部化,从而调动更多企业家在数字技术研发创新方面的动力。再次,瞄准智能制造、高端芯片、量子通信等高精尖数字技术,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多元主体之间的互动交流、思维碰撞和协作创新提供一个高度开放性的平台,推动数字经济前沿创新领域“创造性破坏”思维的诞生,助力数字技术不断迭代更新。最后,为抢占全球前沿数字技术竞争的制高点,应积极优化相关学科专业的培养模式和培养体系,并依托高校和科研机构,尽快培养一批具有较强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为今后我国数字技术创新以及数字技术创新成果的应用性转化积累充足的后备人才,以持续推动数字技术自主创新和可持续发展,为产业高质量发

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能。

3. 引导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通数实融合现实路径

产业数字化转型是数实融合的一项重要的现实基础,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有利于实现数字技术和数据要素对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环节的全方位嵌入,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考虑到部分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的程度不深、动力不强、能力不足,在实践进程中应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之手”的引导作用。首先,政府部门应鼓励、支持行业内的龙头企业、链主企业率先开展数字化转型,引导部分掌握关键技术、资金实力雄厚的企业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的改造,如使用数控设备、实施智能制造、促进员工与设备的“上云上云”等,总结和推广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中的成功经验与典型案例,从而对行业内的其他竞争性企业产生带动效应、示范效应和同群效应,并增强全行业数字化转型的意愿与动力。其次,对于部分“不会转型、不敢转型、不懂转型”的企业,应充分调用政策工具,利用税收返还、价格补贴、融资支持等方式降低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门槛,鼓励和引导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与尚未开展数字化转型的中小企业共享数字化基础设施,以缓解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压力,打通数实融合的微观路径。最后,在全产业链上打造数字化转型的生态系统,推动传统产业与其上下游的各个行业形成虚拟集群,借助云、网、端的企业关联模式重塑传统产业的价值链、资金链、生态链和供应链,为传统产业的数字化转型营造更加便捷、友好的外部环境。

4. 畅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渠道,助力数据要素自由流通

数据要素市场化体制机制运行不畅阻碍了数据要素在不同市场参与主体之间的自由配置,抑制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进一步融合潜力,因而应畅通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政策着力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建立全国统一的数据要素市场,吸引更多数据要素的供给方和需求方参与其中,最大化地发挥市场的要素配置作用。尽管我国目前已建立了多个区域性的数据要素交易中心,但受限于不同地区在技术标准、交易规则等方面存在的差异,数据要素流通范围较小,跨区域成交量严重不足,导致区域性数据要素市场分割的局面出现。各地区、部门应统筹构建全国范围的数据要素交易中心,协同

制定统一的行业技术标准、市场规则、交易制度和利益分配机制,助力数据要素在更大空间范围内实现自由流动。第二,清晰界定数据权属,明确数据定价规则,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体制机制。在数据确权方面,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设置差异化的数据确权标准,避免私人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失范现象的出现;在数据定价方面,鉴于传统商品的定价法则不适用于数据要素的特有属性,应针对性地构建数据要素定价规则及其相应的理论体系,借助数据要素交易试点的方式检验定价规则的合理性和适用性。第三,提高数据要素的挖掘能力和数据产品的开发能力,增强数据产品的多样性和异质性,满足不同消费群体对数据产品的差异化偏好,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式激发数据要素市场活力,赋能数实融合与产业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TAPSCOTT D. The digital economy: promise and peril in the age of networked intelligence[M]. New York: McGraw-Hill, 1996: 44-66.
- [2] 白雪洁, 宋培, 李琳, 等. 数字经济能否推动中国产业结构转型? ——基于效率型技术进步视角[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6): 1-15.
- [3] 李治国, 车帅, 王杰. 数字经济发展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基于中国 275 个城市的异质性检验[J]. 广东财经大学学报, 2021(5): 27-40.
- [4] 李治国, 王杰. 数字经济发展、数据要素配置与制造业生产率提升[J]. 经济学家, 2021(10): 41-50.
- [5] 齐俊妍, 任奕达. 数字经济渗透对全球价值链分工地位的影响: 基于行业异质性的跨国经验研究[J]. 国际贸易问题, 2021(9): 105-121.
- [6] 余东华, 李云汉. 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组织创新: 以数字技术驱动的产业群生态体系为例[J]. 改革, 2021(7): 24-43.
- [7] 余泳泽, 段胜岚, 林彬彬. 新发展格局下中国产业高质量发展: 现实困境与政策导向[J]. 宏观质量研究, 2021(4): 78-98.
- [8] 戴魁早, 李晓莉, 骆蓓函. 人力资本结构高级化、要素市场发展与服务结构升级[J]. 财贸经济, 2020(10): 129-146.
- [9] CAIRNCROSS F. The death of distance: how the communications revolution will change our lives[M]. Bost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1997: 1-303.
- [10] 裴长洪, 倪江飞, 李越. 数字经济的政治经济学分析[J]. 财贸经济, 2018(9): 5-22.
- [11] 江小涓. 高度联通社会中的资源重组与服务业增长[J]. 经济研究, 2017(3): 4-17.
- [12] 韩晶, 陈曦, 冯晓虎. 数字经济赋能绿色发展的现实挑战与路径选择[J]. 改革, 2022(9): 11-23.
- [13]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第 50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R/OL]. (2022-08-31) [2023-02-14]. <http://cnnic.cn/n4/2022/0916/c38-10594.html>.
- [14] 张森, 温军, 刘红. 数字经济创新探究: 一个综合视角[J]. 经济学家, 2020(2): 80-87.
- [15] 刘金钊, 汪寿阳. 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困境与对策探究[J].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22(10): 1435-1444.

The Integr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and Entity Economy Empowers Industrial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Theoretical Logic, Realistic Dilemma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Yang Xiuyun Cong Zhennan

Abstract: Under the objective of establishing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of “dual circulation”, the integr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and entity economy can have a “cost reduction and efficiency increase” effect, improve production detour and added value, lead to the birth of new business forms, new organizations, and new models, and thus empowe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Specifically, the integr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and entity economy can boost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improve industrial efficiency, enhance industrial innovation momentum, and empower the gree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However, in the current practice process of the integration of the two in China, there are still a series of practical difficulties, such as the coexistence of digital divides and difference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etween regions, insufficient capacity of independent innovation in the core field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e weak momentum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some traditional industries, and the poor circulation of data elements. In order to continuously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digital economy with entity economy and empowe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 we should take measures to bridge the multi-dimensional digital divides, promote independent innov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guide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industries, and smooth the channels of market-oriented allocation of data elements. Through the above means, we can promote quality, efficiency and power reforms i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digital economy; entity economy; high-qualit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刘 一

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的思考

罗玉辉 程恩富

摘要: 推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不仅能够增强制度稳定性,提升农民对土地预期,发挥更好的激励作用,还可为未来的政策调整和制度变革预留空间。但这项政策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再延长30年是沿用第二轮的承包关系,不重新分地,还是再延长30年,按照农村人口的变化结构,合理调整承包关系重新分地?为科学解决这一问题,未来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应慎重考虑土地政策的“公平”与“效率”问题:科学处理好“生不增死不减”问题、“土地确权”历史问题、“三权分置”的土地流转问题并及时答复农民未来土地政策问题。同时,应在未来5年时间内,从“筹地”“筹钱”“筹股”“筹业”“筹保”五个层面做好配套工作,保障“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顺利实施。

关键词: 集体所有制;家庭承包经营制;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公平与效率

中图分类号: F323.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050-08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里”,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特别是要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回顾历史,改革开放后中国农村土地承包期限经历了两次调整。第一轮于1982—1983年开始,承包期为15年;第二轮于1997—1998年开始,承包期为30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要求“现有土地承包关系要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党的十九大报告又指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承包关系长久稳定,赋予农民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权利。”当前,距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不到5年时间,我们即将迎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如何推动土地制度改革的平稳过渡,成为各级政

府和广大农民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

一、推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的原因

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主线^[1]。当前,我国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总体稳定,各地政府为贯彻落实中央政策做了大量工作,保持了我们的农村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满后,中央决定再延长承包期30年,这将在制度稳定、产权激励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为未来的制度调整预留空间,是我们制定此项政策的重要出发点。

1. 增强农村土地制度的稳定功能

改革开放充分证明了家庭承包经营制是适合中国国情和农村实际的一项制度安排。为保持制度的

收稿日期:2023-0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建构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话语体系研究”(22ZDA076)。

作者简介:罗玉辉,男,安徽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合肥 230601)。程恩富,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2445)。

稳定性并继续发挥此项制度的效能,中央政府提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延长30年”。

其一,“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对稳定农地政策具有必要性。农村土地承包期限再次做出调整,即延长30年,意味着农村土地承包制度不变,这对于稳定农业发展、解决“三农”问题具有重要意义^[2]。不少学者也对这一观点表示认同,如叶兴庆认为这次定调30年不变,是延续了第一轮承包到期以后第二轮延长30年的做法,这样既避免了各种纷争,也保持了政策的稳定和连续^[3]。李文政认为土地使用权永佃化可以有效刺激我国农村经济高速发展,实现农民增收致富^[4]。高圣平等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稳定性或者永佃化对于保护耕地、促进土地流转、增加土地投资、稳定农户的心态等具有正面作用^[5]。俞海等认为地权稳定有利于对农地施加长期肥力^[6]。罗必良等使用威廉姆森分析范式对广东省农户的农地流转交易费用进行研究,得出的一个重要结论是,农户行为和政策的不确定性会明显影响农地流转的交易费用,这间接地表达了地权稳定的重要性^[7]。因此,再延长30年对农村土地地权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也是集体所有制下对农村土地制度微调的占优选择。

其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对稳定农地政策具有必然性。近年来,农业从业人员大量转移,土地经营权流转面积不断增加,现代农业投入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规模日益扩大,广大承包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都希望国家尽早明确土地承包政策下一步走向,这项政策及时给予的回应充分体现了“长久不变”精神,是中国农村经济发展进程中的必然选择。同时,再延长30年的承包政策还能促进登记制度和土地流转制度的进一步完善^[8]。反向来看,若土地承包期太短会使农民认为登记可有可无,并不利于农村土地管理,而土地登记是国家建立的关于土地权利的统一法律基础,也是土地权利流转的法律基础^[9]。此外,与城市土地相比,农村土地承包期过短,尤其是耕地30年的承包期限,在城乡土地使用权中期限最短,造成了很多混乱,不利于农业生产经营的长期和稳定投资^[10]。因此,“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是顺应农村经济发展大势、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必然,更是中国农地政策制定的现实选择。

2. 调动农民积极性并提升产权激励效应

自古以来,土地都是农民开展农业生产的重要载体,拥有属于自己的土地是农民获取自由的重要

象征。农民土地问题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经济社会问题,更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问题^[11]。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政府非常重视土地制度改革,先后探索实施了农民土地所有制、人民公社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三权分置”等土地制度,每一次改革都是为了让农民获得更加自由的土地使用权,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而作为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土地承包权,对农民不仅起着“类似社保”的作用,更是其家庭经营收入的重要来源。不少学者也持有这一观点,如高圣平等认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顺应了民意,稳定了农户心态,增强了农户对土地长久持有的预期,这种预期会调动农户的投资欲望,增加农业生产的资本投入^[5]。马新彦认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因政策原因而频繁变更,势必会影响土地承包人持续投入、长期开发的信心,容易导致短期经营和掠夺开发的恶性循环;农业生产的投入收益周期较长,只有规定较长的土地承包期,才能增强农民的产权安全感,进而实现对土地的有效利用^[12]。此外,再延长30年的政策,能够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权利,让亿万农民承包户焕发出持续高涨的生产热情,为他们发展现代农业吃下“定心丸”^[13]。因此,长远而稳定的农地产权制度,有助于增强农民的土地预期,激发农民长期投资土地的愿望,进而有效提高农业生产的资本有机构成。

3. 为未来的政策调整和制度变革预留空间

改革开放40余年,中国在经历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也积累了不少社会矛盾。这要求我们党和各级政府必须直面困难,找出主要矛盾,推行改革以解决问题。在改革方法上,有“休克疗法”式的激进派改革,有“以时间换空间”的渐进式改革,两种改革在中外历史上均发生过。当前,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历史关头,温和的改革方法将是一个明智选择,温和型改革的前提是在发展中解决问题,不能因为问题而放弃发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是温和型的政策选择,这“30年”不是随便确定的,其中的一项重要考虑是,同我们实现强国目标的时间点相吻合。一些学者对此也持有相同看法,如叶兴庆认为未来包括“三权分置”在内的土地制度,会根据实践的发展进行相应的完善,所以要为未来的发展和完善留下足够空间^[3]。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既达到了“定心丸”的效果,又根据实践的发展,为未来农村土地制度的进一步完善预留了改进空

间,是一个较为温和的改革方案^[2]。同时,再延长30年是与国家其他发展目标相协同的,与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两个十五年”的阶段安排高度契合^[7]。

二、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的方式

新中国成立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始终是围绕“公平”与“效率”的主线展开的^[14],兼顾“公平”与“效率”,是理论界与政策界一致追求的共同目标。当前,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如何再延长30年,是不分地直接延长30年,还是重新分地后再延长30年?在这一问题上可以形成“不变说”和“变化说”两种实施方式。

1. 不变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不再重新分地

基于“效率”角度出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不再重新分地,可列示的理由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从历史角度看,第一轮、第二轮土地承包已经在起点上较好地落实了“公平承包”,取得了应有的效果。自1978年安徽省凤阳县小岗村探索出“家庭承包经营制”以来,国家通过出台一系列政策来稳定农民家庭的土地承包关系,保护了农民的自主经营权,依法维护了农民承包土地的各项权利。

其二,从农户家庭看,以家庭为单位承包土地,不管家庭成员数量增减变化,基于家庭关系的稳定性不会出现新增成员无地现象,家庭成员之间的再分配会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对于那些“人多地少”的农户家庭,他们会理性地安排家庭富余劳动力从事非农就业,进而获得工资性收入。若按照家庭成员变化频繁调整承包地,反而会增加基层工作负担,如协调农户家庭对地块位置和大小选择,由于在“富地”和“贫地”之间很难做到绝对公平,频繁调地容易激起农户家庭之间的矛盾。

其三,从国家政策看,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这个延长是法律已经确定好的,坚持的是延续原有的承包地,而不是将承包地打乱重分,如此就能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于个别群众呼吁重新分地的地区,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村集体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

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乡(镇)政府和县级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做适当调整。

其四,从现行法规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已经指出,为避免承包地的频繁变动,防止耕地经营规模不断细分,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分地。进入新的承包期后,因承包方家庭人口增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的,通过多渠道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做好劳动力转移工作,各级政府要帮助他们增加就业技能、提供就业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工作。这项法规的一个重要目的是稳定地权,通过土地流转等措施促进中国规模农业和现代农业发展。

其五,从农村矛盾看,当前农村社会的主要矛盾已不再是人地矛盾。土地经营和农业生产不再是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以中部地区农民家庭为例,每户大约承包3—5亩地,但每亩地的年均收入不到1000元,每年下来农业收入大约在3000—5000元,沿海城市打工1—2个月的工资就够全家一年的种粮收入,农业经营性收入的数值基本平稳,很难大幅增长。在这种背景下,大部分农民不再将农业生产作为家庭经济收入的主要来源,反而想方设法从事非农就业获取工资性收入。

2. 变化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要因地制宜地重新分地

基于“公平”角度,“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需要进行一次科学精确的重新分地,理由如下。

其一,从宪法角度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农村土地实行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设立的初衷是保障每一位农民公平享有本集体的土地,这是宪法赋予每位农民的权利。但是,在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制的推行过程中,包括第一轮15年、第二轮30年的周期中,中国实行的是“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死办法”,虽然能做到起点公平,但农村人口的动态变化导致集体所有制的制度机理和承包土地的政策实践形成了冲突,且随着时间积累,这种矛盾会不利于全体农民实现共同富裕。

其二,从历史角度看,一些地区在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没有重新分地,而且在第二轮承包的30年中,已经有很多人离开了集体经济组织,如自然死亡、出国、举家进城、售卖承包地(不正规合约)、易居其他村集体等。这类人群已经主动放弃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权,承包地应及时收归集体,由原

集体经济组织来统一安排。同时,集体经济组织在30年中又新增了很多成员,如结婚生育的新增人口、二轮承包没有分到承包地的待分地人口等。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他们也享有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权,理应通过重新分配获得属于自己的那一份承包地。综上,以上情况导致现在农村存在“有人无地”和“无人有地”两个极端现象,尽管比例不高,但随着再延长30年的时间积累,这个极化现象会不断加重,亟待第三轮土地承包时进行破解。

其三,从理论角度看,“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是对过去“生不增、死不减”政策的延续,这从情理、法理上都说不过去。从第一轮15年到第二轮30年的土地承包期限,整整45年的时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结构在城镇化和城乡人口流动的背景下,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如果再简单继续改革开放之初的制度规则,就不能很好地解决当下存在的问题。这就需要国家政策制定者攻坚克难,再创一个“公平”与“效率”兼顾的“新政策”,而非简单延续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老政策”。

其四,从实践角度看,承包地已成为农民的一项财产性权利,且当前的这种权利是单向的,没有义务性对价支出。在第一轮和第二轮部分时间的土地承包期限内,农民承包集体组织分配的土地是需要支付对价的,即承担集体组织成员的一定义务,如每年需要交纳农业税。自从2006年始,中国取消了延续2600多年的皇粮国税后,土地成为农民的单向权利资产。面对这个“诱人的资产”,理性的农民家庭至少可以做出以下三种选择:一是尽可能多地获得承包土地,因为这项政策“30年不会变”甚至“以后更久都不会变化”,这就意味着自己家族世代可享受这种“单向权利”;二是有了这种类似“私有”的财产权利后(超出法律规定最长租赁期限20年),农民可以自主支配这项财产,如想种地自己就能种地,不想种地就把地流转给别人,获得土地流转的租金;三是这种制度惯性一旦形成,将来就很难打破,既然农户承包的土地长久地成为一项单向的不需要支付对价的财产性权利,那么这种权利在实践中完全是可以交易的,极有可能在农村土地市场上形成一种私下“买卖”承包土地的不良风气,届时农用地的“小产权”也可能会随之出现。

综上所述,“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不管是重新分地、还是不重新分地,我们都应兼顾两种观点的“利”与“弊”,从“效率”和“公平”两大视角审视“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

年”需要面对的多重问题。同时,我们当前还要在落实第三轮土地承包政策时提前做好多重准备工作,对尚未制定实施的政策进行各种风险测试和模拟演练,确保2027年推出的政策沿着全体农民“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方向发展。

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需要关注的几个问题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将是我国2027年前后推出的一项既定国策,不容置疑。每一次理论政策的重大调整都是围绕解决当时农业农村及国民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主要矛盾而展开的,也是理论政策服务于社会实践的充分体现^[15]。同时,理论还要走在实践的前面,未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如何延长、是否重新分地、如何保障无地少地农民家庭利益等,势必成为近5年内理论界和政策制定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基于此,从理论研究的视角出发,就科学探索“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最优决策,分别从“四个层面”提出相应的思考。

1. 公平层面:妥善弥补“生不增死不减”的制度缺憾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集体所有制下的一种制度创新,其将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实行“两权分离”,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农村的经济效率。但是,在第一轮15年和第二轮30年的承包期限内,我们在分地方面,坚持以家庭为单位,采取“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的政策。一方面,这项政策稳定了地权,激发了农户家庭的投资意愿,对提升农村经济效率具有一定的意义;但另一方面,按照20年的代际人口更替,45年的时间内至少出生两代人,有的家庭“增人多”,有的家庭“减人多”,如果一直沿用这项政策,势必在45年后产生社会不公现象。此处还没有考虑城镇化和人口流动造成的影响。如果在第三轮土地承包30年中,依旧沿用过去“生不增死不减”政策,那么我们在实践层面就需要提前准备,为这项制度顺利实施进行谋划。

面对这一难题,我们在第三轮土地承包期内该采取什么政策呢?一个可行路径是,依托土地流转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行“确权确股不确地”的政策方案。随着中国农业的现代化水平和机械化程度的提升,规模经营优势逐步显现。通过引导农户

以土地入股等有偿方式,将连片的规模土地“反租倒包”给村集体,再由村集体进行统一规划整理,以公开“发包”“租赁”等方式发展规模农业、现代农业,可以有效提高土地集约程度和亩产经济效益,促进村民创收致富。同时,为了解决村与村之间农民人均土地面积差距过大的问题,可在乡镇政府的指导下,将两个或多个行政村联合起来,探索“跨村联营”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这样不仅能够增加总体的耕地面积,而且可以借助集体经济的资源优势来提升规模经济效应,还可以解决承包地面临的“生不增死不减”的公平问题和“搭配难”的效率问题。

在发展集体经济条件不成熟的村落,应在2027年分地之前,以“乡镇”为单位,全面做好辖区内农户家庭的土地数量统计,科学计算辖区内所有农村户籍人口人均分配土地的数值,绘制辖区内农户家庭人均土地数值的区间分布图,做好最大值、最小值、中位数等数理统计,以此来测量农户家庭土地分配的公平系数。公平程度高的村组经乡镇政府同意,可以不再重新分地,直接在原有承包期限基础上再延长30年;公平程度低的村组由乡镇政府指导这类村集体科学分配土地,确保每个农民家庭人均土地面积没有太大差距。其他未尽事宜,可在“调利不调地”的原则下,结合本地情况灵活应对,目的是在这个即将开启“新30年”的起点上,做好“确权确权”,不能在起点就出现令农民不满的不公正问题。

2. 历史层面:妥善处理好与“土地确权”的关系

从理论逻辑看,推行农村土地确权的目的是,为农村土地流转做好明晰的产权保障,从而提高土地流转效率,实现农业经营的规模化、现代化。所以,从2013年至2018年,我国开展了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户土地确权率超过96%。如果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一些经过论证不需要重新分地的村庄可仍旧沿用确权成果,不需要重新丈量 and 重新分配土地,只不过是农户承包期限再往后延长30年。如果一些村庄需要重新分配土地,那么确权就是一项历史沉淀成本,不再具有政策价值,而重新分配农业土地(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除外)代表之前的土地确权证失效(“确权证”明晰了土地的四至和数量)。

那么,还有没有别的方式,尽可能地不影响之前的土地确权?事实上,这个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例如,我们知道农村“三块地”中农业用地和宅基地的使用和收益归农户所有,而集体建设用地的收益归

集体所有。在集体资金较为富足的村落,可探索以“存量集体资金”来弥补那些少地的农户家庭。另一个很好的发展方向是,发展集体经济组织和农业龙头企业,这将是大势所趋,也是实现中国式农业现代化的必经之路。在这个方向上,可以鼓励各村进行土地流转,将土地流转至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投资公司,最终将新增的集体经济收益平均分配给每个家庭的人口。这样就回避了过去土地确权的历史问题,从经济权利上保证每户家庭的公平收益。未来,还可摸索预留集体的农业用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退出承包土地入池、繁荣集体经济和集体企业等途径,将集体经济组织做成一个现代化公司制的营利机构,这样就不必拘束于土地是谁的、土地确权给了谁,最终要保障的是让土地获得更多的产出,让多出的经济收益公平分配至每个集体内部的所有成员。以上设计思路,是考虑到土地确权的历史成本,在新一轮“公平”分配中,遵循“调利不调地”策略,在确保农村土地确权成果继续有效情况下,来保障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公平性在任何时候都能有效发挥作用。

3. 效率层面:依托“三权分置”提升土地经营效率

如果说土地确权是一项历史成本,那么“三权分置”的政策目的就是将这项成本支出回收,并把源源不断的收益分配给“集体—农户—企业”。“三权分置”是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两权分离”基础上演进而来的,通过土地所有权归集体、土地承包权归农户、土地经营权归种粮大户或农业企业来发展规模农业、现代农业和科技农业,这项政策的最终落脚点是依托土地流转来实现“大国大农”。

从理论逻辑来分析,当前实现“大国大农”可以有两条路径:一条路径是将土地流转至集体经济组织,由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经营管理,这条路径不需要“三权分置”或“两权分离”;另一条路径是在现有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不变的情况下,通过“三权分置”明晰各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并在尊重农民个体意愿基础上进行自由选择的土地流转,具有较长的历史过渡性。在当前的实践中,除了部分典型地区还保留了第一种模式,中国农村土地流转主要采取第二种模式,一些种粮大户与农户或村集体签订了10年、20年甚至更长时间的流转合同。虽然法律规定租赁期限不超过20年,但在安徽、河南等地采访中,“抽屉合同”中超过20年的不在少数。这些合同已经确立了地块和投资项目,这种情况在第二

轮土地承包到期后该怎么处理,也是当下影响政策制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例如,一些农户将自己的耕地长周期地租给种粮大户或农业企业,对方已经对土地进行平整和基础投资,实现了机械化、规模化耕种,或种上了名贵花木。而由于农业生产具有较长周期,短时间无法收回投资成本,如果这个时期重新分地或调整不同农户的地块位置,势必会阻碍“三权分置”制度的稳定运行并损耗社会福利,或激起农村新的社会矛盾。

这个时候就需要各个地方因地制宜。如果这些地方涉及土地流转问题,就应该以稳定租户的用益物权为主,重新分配土地的目标落在“确权不确地”上。如果不涉及土地流转,则可以按照上面公平层面和历史层面的操作,最终目的是让“三权分置”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顺利衔接,以保障各方利益在新的制度体系下不受损。

4. 预期层面:理性答复“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农民预期

在任何时候,纯朴而理性的农民都愿意表达他们最真实的想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理性小农闯出来的一条道路,由此开启了一条自下而上的农民主导型的土地改革之路。当下,“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这项政策的推行会给农民带来哪些预期呢?这也值得我们在倾听农民心声的基础上来进行提前预判。

此处,本文提出以下几个设想:一是如果第二轮30年到期后直接再延长30年,即仍然采取“生不增死不减”的静态管理办法,不进行动态调整,那么不会在社会层面认为这是农村土地私有化的前兆,农民会预判这个土地就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可以享有自由的土地处分权利,甚至包括买卖。同时,没地或少地家庭会加深对这项制度的排斥,成为引发农村贫富分化和社会矛盾的新动因,对此我们要提前做好宣传和引导工作。二是如果“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充分考虑到少地、无地农户家庭的情况,保障这些农民享有本集体(主要以本村为参照物)平均的土地权益,那么不仅可以加深全体农民对集体所有制公平性的认同感,而且能遏制一些私下买卖土地的违规行为,进一步巩固集体所有制在农村的根本经济制度地位。三是如果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重新进行分地,可能会涉及一部分农户、土地流入方的土地,此时一定要尊重农户原有的土地承包权,保障他们合法投资收益的补偿(集体经济组织不能弥补收益差额的,应由县

级政府给予解决),要善于聆听参与土地流转的农民家庭的意愿表达,并给予合理的解决方案。我们不能因为重新分地就随意损害原有承包农户和土地流入方的利益,否则即便土地承包权再延长30年也难以弥补政策的不科学对“三权分置”制度的破坏。除了以上设想,我们还应充分考虑不同农民主体的意愿、当地集体组织的意愿、流入方企业的意愿,让政策尽量照顾到各主体,画出一个涉及各方利益最大面积的“同心圆”。

四、顺利实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的对策建议

基于上文提出的四个问题,“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不管是否重新分地,都应在今后的5年内(即第三轮土地承包期限的政策出台前)做好以下5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为2027年前后土地政策的顺利调整和平稳过渡做好筹划和铺垫。

1. 筹地:让集体经济组织有更多的机动地

为帮助村集体从容应对2027年到来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调整,应当支持和鼓励村集体尽可能多地预留农村闲散的机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村集体预留机动地的总面积不能超过全村耕地面积的5%,这个比例在当前阶段可灵活浮动,或适度提高,或近几年不设比例,目的是为未来政策过渡预留空间。过渡期间,机动地可短期出租以获取短期经济收益。同时,在这5年时间内,各地区村集体应尽快把进城农户、外迁农户、消亡农户等的承包土地按照法定程序登记在集体经济组织名下。对于一些有能力的村集体,可以鼓励其让一些非农就业能力强的农户退出土地承包经营,并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以增加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占有数量。可以预见的是,未来村集体预留的机动地和占有地的数量越多,这些村集体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政策调整中可协调的空间就越大,村集体有足够土地去满足本集体组织成员“公平分地”的愿望,才能为第三轮土地承包期开好头迈好步。

2. 筹钱:让集体经济组织有更多的调节资金

对于一些机动地和退出承包地都比较紧张的村集体,可以选择其他方式来保障2027年土地承包期限再延长30年政策的顺利推行。例如,对于一些有集体资产的村集体,通过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

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资产参股等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的多种途径,并把最近5年村集体资产收益适度封存起来,在2027年重新签订承包协议时,根据每家农户的土地数量,对一些“少地多人”和“多地少人”的农户家庭进行调配,根据当地每亩土地的经营收益,让少地的农户多领一些集体经济收入,让多地的农户少领一些集体经济收入。这个决策权应由每个村的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协商,乡镇基层政府进行监督和指导。同时,一些出让集体建设用地和土地指标转换的村集体,也应把这些经济收入的集体部分封存起来,或留存一定的比例用于未来分地,目的是在签订第三轮土地承包合同时,将阻碍提前清除,用不同的经济方式来实现本集体组织成员利益的均等化,从而保障政策的顺利推行。

3. 筹股:让集体经济组织有更多的股份资产

针对一些有集体企业和土地股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在最近5年筹备一些属于村集体所有的股份。部分地区的集体经济组织有自己的乡镇企业,这些企业的股权应在近几年内进行梳理。对于一些迁出本集体经济组织或者退股的农户,应把这些股权回笼到集体经济组织名下,暂不分配。对于一些实行农村土地股份制的村集体,也应统计股份的数量,哪些属于农民土地承包权入股,哪些属于集体预留土地入股,哪些属于退出承包后的遗留股份,都应提前核定清楚,全面了解本集体可以调动的经济资源,如此可化解2027年签订第三轮土地承包合同时的阻力。同时,筹股还有一个好处,就是通过承包权不动,经营权集中连片,结合农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村组为单位实现全域或分片的集中整理,让村民通过入股等流转方式实现土地规模经营,以达到规模经济效应,并把多出的经济效益通过股份公平地分配给每一户村民。此外,在筹股实施过程中,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农民群众不认可的,可以等一等、放一放,以时间换空间,绝对不能用行政强行推动。如此一来,我们既能让改革和谐平稳地推进,又能实现国家期冀的“整合土地资源推动规模经营”的宏观战略目标。

4. 筹业:让集体经济组织谋划更多的非农就业岗位

积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各地区可结合自身的资源禀赋、市场定位、历史遗留和村民资源等发展具有本地区特色的集体经济,提供更多的非农就业岗位。首先,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大力发

展具有特色的农村集体经济,以吸纳在农村没地或少地的农村户籍人口就业。其次,各地区可以创新发展供销合作社,通过这一与农业息息相关的组织来提供更多工作岗位,重点吸纳在农村没地或少地的农村户籍人口就业。最后,加大与当地“农投公司”“农发公司”的合作力度,或引进社会资本投资本地区农业生产项目,鼓励它们延伸农业产业链条,提升农业资本有机构成。这些资金、项目、企业可以为本地拓展更多的就业岗位,让本地村民有更多机会在当地实现非农就业。因而,未来5年,一些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筹建相关涉农企业或项目,为当地少地农户优先提供非农就业机会和技术培训,让他们从非农就业中获取工资性收入,以维持当地正常的收入水平。

5. 筹保:为退出农户提供健全的社会保障补偿机制

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前的未来5年,一些经济条件好的地区可以借鉴北京海淀区的经验,探索老年农民退休模式。此模式下,一些子女已经市民化的老年农民可以在农村退休,把承包地交给集体经济组织,而由当地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相应的社会保障和退休补贴。目前,我国已构建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大平台,从制度上实现了对社会成员的全覆盖。但是,在面对自愿退出土地的农户家庭时,我们还没有统一科学的政策“安置”他们。结合世界上已有100多个国家推行农民退休制度,本文思考,我们未来也可探索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农民退休制度。退休农民的养老保险可以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地方政府对参保人的补助或补偿,可以选择记入个人账户。对退出土地的农民,地方政府可以进行补贴,让农民个人按实际经济状况灵活缴费,提高他们未来的养老金水平。因此,未来5年我们应继续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制度平稳运行,增强兜底保障功能;鼓励经济条件好的地区率先落实农民退休制度,科学推动城乡居民养老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而逐步提高,使退出土地的农民能够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余 论

任何时候,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都一定要科学处理“理论、政策和实践”三者的关系,通过科学的理

论研究制定出符合国情的政策以服务好农村经济实践。当前,距离2027年政策的“一锤定音”已不足5年。从2020年起,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已连续3年组织部分省份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试点,试点范围从村组逐步扩大到整乡镇、整县,以探索延包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路径。从试点情况看,各地通过试点摸清了承包关系,理清了延包程序,理顺了工作机制,找到了一些困难与问题。但是,遵循“理论源于实践、高于实践”的原则,对于实践中我们没有考虑清楚的一些问题,理论界要及时做出善意提醒,以指导实践更好地服务人民。我们无法预测2027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的具体方案,但相信党和政府绝不会简单地延长30年,而是有一个详细的政策安排,最终确保“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是一个有助于实现共同富裕的利国利民政策。

参考文献

- [1] 纪志耿,罗倩倩.促进乡村共同富裕的理论溯源及现实路径[J].政治经济学研究,2022(2):173-174.
 [2] 马佳,胡鹏.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原因及利弊初探[J].南方农业,2017(32):44-45.
 [3] 叶兴庆.如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J].中国乡村发现,2017(6):

- 20-27.
 [4] 李文政.“永佃理论”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J].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4):94-96.
 [5] 高圣平,严之.“从长期稳定”到“长久不变”:土地承包经营权性质的再认识[J].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09(4):34-39.
 [6] 俞海,黄季焜,Scott Rozelle,等.地权稳定性、土地流转与农地资源持续利用[J].经济研究,2003(9):82-91.
 [7] 罗必良,李尚蒲.农地流转的交易费用:威廉姆森分析范式及广东的证据[J].农业经济问题,2010(12):30-40.
 [8] 李志伟.土地到期承包再延长30年是土地承包关系的新政策[J].实践(党的教育版),2018(1):21-22.
 [9] 梁亚荣,陈彩虹.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问题初探[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3):8-11.
 [10] 王小映.农村土地承包期限影响土地流转[J].中国乡村建设,2009(2):28-30.
 [11] 孙乐强.农民土地问题与中国道路选择的历史逻辑:透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的一个重要维度[J].中国社会科学,2021(6):49-76.
 [12] 马新彦.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法条精义与案例解析[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145-156.
 [13] 罗婷婷,陆林.“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价值及配套政策思考[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96-106.
 [14] 侯亚景,罗玉辉.中国农村土地坚持集体所有制的必然性与必要性[J].海派经济学,2017(2):76-87.
 [15] 曹俊杰.新中国成立70年农业现代化理论政策和实践的演变[J].中州学刊,2019(7):38-45.

Reflection on the Policy of “Extending the Second Round of Land Contracting for Another 30 Years After Its Expiration”

Luo Yuhui Cheng Enfu

Abstract: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f “extending the second round of land contracting for another 30 years after its expiration” not only increases institutional stability, enhances farmers’ expectations of land, and plays a better incentive role, but also reserves space for future policy adjustments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s. But implementing this policy faces two options: one is to extend it for another 30 years without re-dividing the land, but to continue the second round of contracting relationships; the other is to extend it for another 30 years and adjust the contracting relationship reasonably according to the changing structure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and redistribute the land. To scientifically address this issue, the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issues of land policies should be carefully considered when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of “extending the second round of land contracting for another 30 years after its expiration” in the future. It is necessary to scientifically handle the issues of “no increase in life and no decrease after death”, historical issues of “land ownership confirmation”, and land transfer issues of “separation of three rights”, and promptly respond to farmers’ future land policy issues. At the same time, supporting work should be done from the five levels of “land raising”, “fundraising”, “stock raising”, “industry raising”, and “insurance raising” within the next five years to ensure the smooth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of “extending the second round of land contracting for another 30 years after its expiration”.

Key words: collective ownership; family contract management system; extending the second round of land contracting for another 30 years after its expiration; fairness and efficiency

责任编辑:澍文

大食物观提出的客观依据、深远意义及落实举措

丁声俊

摘要:党中央提出的大食物观新论断是发展经济学的重大创新成果,是以经济发展规律与经济社会环境为客观依据的。贯彻落实大食物观是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方位上,对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做出的科学答案,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落实大食物观,要坚持辩证思维,用好“两点论”和“重点论”;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注重数量并提升质量;以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重心,实现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外双循环相配合的“大食物”新发展格局;以“大健康”为目标,倡导科学膳食模式,做到民众食物营养均衡;扩大对外开放,更广更深开拓农业粮食国际合作,开创新产业链和供应链。

关键词: 大食物观;客观依据;大健康;科学膳食

中图分类号: F307.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058-09

从粮食安全到食物安全,再到大食物观乃至“大健康观”,是确保“大国粮安”的不断丰富发展的新思维。2015年以来,党中央在发布的多个文件中都明确提出“树立大农业、大食物观念”,并把这一新理念作为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快农业现代化、促进农业粮食高质量发展、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指导思想。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指出“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1]。这段具有纲领意义的论述,是党中央为我国农业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的大方向,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大食物安全”做出的大决策,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实施的大举措。

一、大食物观提出的客观依据

一个经济科学新命题或新理论的产生,都是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的产物,也是以客观环境为必要依据的。目前我国提出大食物观的新论断,自然是以客观经济发展规律与发展环境为支撑的。由国内外

宏观环境的变化,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的社会再生产规律,以及我国农业粮食产业发展的实践,可以引导出大食物观提出的四大基本依据: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变化是时代背景,我国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是基础条件,居民消费结构升级和消费水平提高、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需求条件,统一大市场体系建立、全面市场化流通搭起生产与消费的桥梁是物流条件。

(一)大食物观的科学内涵

所谓大食物观,是指在新发展理念引领下,面向全部国土、充分开发以谷物为重点的全部食物资源,以满足居民食物消费升级的需求。开发全部食物资源,是落实大食物观的重要基础。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是在充分保护、用好耕地资源的同时,大力开发草原、森林、海洋、湖河、沙漠等资源,向植物、动物以及微生物要热量和蛋白。也就是说,从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出发,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蛋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多种类食物的有效供给。严密的逻辑表明,大食物观是一个完整的新论断:开发“大资源”是基础,是为了满足

收稿日期:2023-02-06

作者简介:丁声俊,男,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合作社研究院首席研究员(北京 100872)。

居民对“大食物”的需求,以促使其取得全面充足的营养素,即实现科学“大营养”,最终达到增强民众“大健康”的目标。正确处理它们之间辩证统一的关系,推进“大资源”“大农业”“大食物”“大营养”“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是构筑大食物格局的完整统一的必由之路。

(二) 国内外宏观环境发生变化

近年来,国内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一方面,社会经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粮食总产量创“十九连丰”的奇迹,综合国力与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升;另一方面,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日益凸显。这意味着,进入新时代后,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也是党和政府从我国社会发展的历史方位和国家发展大局出发,客观分析人民生活的发展变迁与历史格局得出的科学判断。为解决社会主要矛盾,需要由解决较低层级的供需矛盾转向解决中高层级的供需矛盾,从解决“数量短缺单一型”供需矛盾转向解决“优质充裕多样型”供需矛盾。由此可见,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具有强大的逻辑必然性和时代必要性。

这里还需要清醒看到,当今我国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国际新形势、新环境:一是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二是旷日持久的俄乌冲突。所谓的大变局,是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是百年来一系列历史变局的演进、叠加和积累,昭示着未来的新归宿。所谓大冲突,是当前仍处在激战中的俄乌军事冲突,其已成为改变世界经济格局的重大事件,严重影响粮食、化肥等产品的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导致国际贸易严重萎缩,动摇了全球价值链的基础。

综合上述,大变局和大冲突相互叠加、交织,必然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严重冲击。当然,既有严峻挑战,也有难得机遇。我国的根本对策在于,在坚定保持战略定力的前提下,坚持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切实落实大食物观,高质量发展农业粮食产业,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强农业强国建设,实现中国式现代化。

(三)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持续提高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是国民经济发展不可替代的重要基础,也是践行大食物观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多年来,我国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增投入、扩能力,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深入实行“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严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不可逾越,并保障粮食种植面积在 16.5 亿亩以

上。迄今,全国已建成 10 亿亩高标准农田,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10.4 亿亩,普及推广良种、良技、良法和节水、节地、节肥的先进技术,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2% 以上。所有这些促使我国粮食总产量打破一般周期,创造了“十九连丰”的奇迹。2022 年,全国粮食总产量达到 68653 万吨(13731 亿斤),比 2021 年增加 368 万吨(74 亿斤),连续 8 年稳定在 1.3 万亿斤以上。中国以占世界不足 9% 的耕地,养活了占世界 22% 的人口,人均粮食占有量达到 483 公斤,超过世界平均水平,做到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稻谷和小麦的自给率接近 100%^[2-3]。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粮食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不仅加强了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也成为世界粮食安全的稳定力量。

(四) 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

近年来,我国居民消费结构呈逐步升级趋势,为贯彻落实大食物观提供了客观需求条件。第一,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呈上涨趋势。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4538 元,比上年增长 1.8%。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0391 元,增长 0.3%;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632 元,增长 4.5%。第二,城乡居民用于食物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例逐步缩小,恩格尔系数明显下降。2022 年,全国居民恩格尔系数比 1978 年下降 27 个百分点,达到 30.5%。其中,城镇为 29.5%,农村为 33.0%^[4]。第三,主食消费量稳中稍降,副食消费量趋增。通常被称为主食的大米、白面等多年来消费量稳中趋降,而被称为副食的肉、蛋、奶、果蔬,以及水产品等优质化“菜篮子”食品需求旺盛,市场容量巨大。在城乡居民口粮保持基本稳定稍有增加的同时,现代畜牧业必需的饲料粮消耗量呈现增长态势。第四,居民食物消费出现新特征,主要表现为:食物消费规模扩大化、结构合理化;食物消费品种多元化、质量标准化;膳食模式科学化、营养平衡化;消费行为文明化,尚德节俭常态化;追求消费绿色化,食物生态安全化;消费方式便捷化,越来越个性化。随着后疫情时代的到来,我国城乡消费市场将逐步恢复,升级类商品消费以及新型消费等均会较快增长。如今,消费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2021 年,我国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65.4% 以上。中国已成为世界商品第二大消费市场,网络第一大消费市场^[5]。

(五) 建立了集中统一的国内市场体系

我国建立了具有本国特色、分布广泛、高度集中统一的市场体系,具有超大规模、完整结构和发展潜

力,并拥有“互联网+”平台的应用优势,为落实大食物观创造了“内循环”条件。近10年间,我国净增各类市场主体1亿户以上。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市场主体超过1.69亿户,堪称世界之最^[6]。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民人数大幅增加。截至2022年12月,全国网民规模达10.67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5.6%^[7]。值得关注的是,我国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显现出强大的韧性,即具有解决农产品市场体系遭遇到各种问题的客观条件和能力。近年来,我国农产品市场虽然面临严重困难和多种挑战,但长期向好发展的基本条件依然存在。这是由以下客观条件所决定的:粮食等大宗农产品供给量和市场流通量庞大,客观需求旺盛;农产品市场分布全国城乡,回旋余地广大;新兴市场主体大量涌现,素质全面提高,促使农产品市场体系的成熟度不断提升;市场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以及技术产业化应用,使市场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加强。从市场发展的实际状况看,新建市场主体主要分布在农、林、牧、渔业,以及科技、信息服务业,空间广阔,行业众多。这些可产生内在动力的基本因素,成为保障粮食安全和落实大食物观的强大物质基础与活力源泉。

二、贯彻大食物观的深远意义

实施一定的经济发展方略与方针、改革与改制、创新与创举,一方面应以一定的经济学理论为支撑;另一方面必须接受实践的检验。从这两个方面来衡量,贯彻落实大食物观,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 贯彻大食物观的理论意义

大食物观是新时代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求在人们思想观念层面的聚焦和反映。它是人们对什么是“大食物”,为什么要树立大食物观,以及怎样落实大食物观的看法与形成的系统理念。贯彻落实大食物观是在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历史方位上,对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做出的科学答案。

首先,大食物观坚持人民主体性,即以人民为发展主体和中心。大食物观以人民福祉为宗旨,完全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这意味着,贯彻大食物观的唯一出发点和归宿点,就在于通过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瞄准“大食物”全产业链开发,不断有效开发要素资源,实现各类食物供求平衡,让人民群众的食谱更丰富,餐桌更多彩,生活更幸福,身

体更健康。

其次,大食物观坚持内生主因性,即以事物内部矛盾运动为发展主因。通过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提高和改善食物供给质量,以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以满足居民对于优质化、多样化、营养化、绿色化、保健化、方便化、安全化食物的需求。

再次,大食物观坚持实践整体性,即把“大农业”“大食物”“大营养”和“大健康”四大产业辩证统一起来,使其成为一个统一整体。一方面,落实大食物观,充分利用各种农业资源发展“大农业”,科学开发多种多样的食物,使之具有“大食物”“大营养”的优点;另一方面,大食物观倡导科学膳食,即以现代营养学原理和人体生理需要为引导,澄清对营养概念的误解,采取科学膳食方式,改善居民营养平衡状况,实现居民“大健康”的目标。

最后,大食物观坚持发展的生态性,即推动“大食物”产业发展生态化,生态发展产业化。在此过程中,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根本改变。贯彻大食物观,在多途径、全方位开发利用要素资源过程中,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采用生态发展模式,注重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实行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同时,坚持“优、节、保、建”四大原则,即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这样,把资源消耗浪费、环境污染损害降到最低限度,而把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内的综合效益提到最高水平。

综上所述,贯彻大食物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人民福祉为中心,以加强粮食安全和大食物安全为目标,以充分开发利用全要素资源为途径,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为调节手段,提供了构筑大食物格局的新途径以及新时代农林牧渔业全面高质量发展的新思路,融发展理念与宗旨、发展方略与重点、发展目标与途径为一体,堪称丰富和创新经济发展学的重大成果。

(二) 贯彻大食物观的实践意义

贯彻大食物观,具有政治、社会、经济和生态等多方面的实践意义:有利于解决当代社会主要矛盾,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有利于开发利用全部资源,增加粮食和“大食物”产能;有利于改善食物供给结构和质量,增强确保“大国粮安”的能力;有利于满足

居民食物消费结构升级需求,实现科学膳食和营养平衡;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促进资源永续利用;有利于发挥资源替代作用,缓解我国人均耕地资源不足的压力;有利于开创农村新产业,开拓农民增收新渠道,增强乡村振兴动力。具体来说,贯彻落实大食物观,将会取得以下几个方面的重大效果。

1. 开发广阔国土,发挥资源替代作用

我国国土资源的结构特点是耕地、林地占国土总面积的比重少,森林约占13%,耕地约占10%;人均占有耕地数量少,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1/4。同时,后备土地资源不足,大多禀赋较差,交通闭塞,利用难度大。显然,我国人均耕地面积小、后备土地资源利用难度大是必须弥补的短板。其途径之一就在于开发广阔国土,发挥资源替代作用。贯彻大食物观,就是广开视野,全方位、多途径拓展食物来源,开创新产业,包括向森林、草地、山地、江河湖海、设施农业索要特色食物;综合开发利用资源,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粮则粮、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增产多样化、优质化产品;发展生物科技,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索取热量、蛋白质等优质食物。采用比喻的说法就是:发展绿色经济,建设“树上粮仓”,增产优质、特色木本粮油产品;发展蓝色经济,建设“海洋牧场”,增产高价值水产品;发展白色经济,建设“蛋白工厂”。鉴于此,落实大食物观具有替代土地资源、丰富市场供给、改善居民膳食、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等多方面的作用,需要在珍惜、保护与有效利用耕地的同时,积极扩大开发耕地以外的国土资源。

2. 打开森林宝库,建设“绿色粮仓”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是巨大的森林宝库和食物资源库。森林食品被公认为人类第四大食物来源,它是森林生态环境下生长的动植物和微生物为原料,遵循动植物和微生物自然生长规律生产加工,无人工合成添加物的食品。森林食品以森林的良好生态环境为依托,具有原生态、无污染、保健、安全等多种优点,是比普通农产品更天然、更绿色的食品。现今人们初步了解、开发利用的森林食品有十多类,主要包括:森林药食资源、森林坚果资源、森林水果资源、森林蔬菜资源、森林油料资源、森林淀粉植物资源、森林花卉资源、森林香料资源、森林色素植物资源,以及森林食用菌资源等。迄今,我国主要通过开发木本粮油资源及振兴林下经济两条途径开发森林食物资源,已取得初步成效。截至2021年,全国林下经济经营和利用林地面积已超过

6亿亩,各类经营主体超过90万个,从业人数达3400万人,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总数达649个。按照《全国林下经济发展指南(2021—2025年)》,到2030年,林下经济的经营和利用林地总面积达7亿亩,实现总产值1.3万亿元^[8]。可见,对于主要农产品需求刚性增长、市场压力巨大、资源和环境约束严峻的我国而言,开发森林食品资源可发挥巨大的资源替代作用。

3. 开发广袤海洋,耕耘“蓝色牧场”

我国是世界水域面积最多的国家之一,拥有丰富的滩涂资源、海洋渔业资源、海洋矿产资源、港湾资源、海洋旅游资源、海洋能源等海洋自然资源。内陆水域有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总面积约2700万公顷的淡水养殖基地,近海海域有总面积约4.73亿公顷的海水养殖空间^[9]。海域拥有2万多种海洋生物,渔业资源丰富。就鱼类而言,全世界约有3000种鱼类,中国约占2400多种,其中海洋鱼类、淡水鱼类居多,繁殖力强,生长快,适应性广。这些构成了我国浩瀚的“蓝色国土”,生产的海产品是营养价值极高的蛋白食品,具有极大的食物资源替代作用。近年来,我国通过科学利用广阔海域空间,提升海域生产力,建立生态化、良种化、工程化、高质量发展的渔业生产与管理模式,实现了“陆海统筹、三产贯通”的海洋渔业新业态,海洋经济规模总量不断取得突破。2012—2021年,海洋经济总值从5万亿元增长到9万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9%左右。海洋产业的结构也在不断优化,特别是新兴海洋产业的增速超过10%^[10]。

4. 开发广袤草原,建设“肉库奶罐”

我国拥有各类天然草原近4亿公顷,占世界草原总面积的13%以上,占我国国土总面积的比重高达40.9%。历经改良和建设,我国广阔草原变成现代大牧场,目前全国草原划分为五大新牧区,包括内蒙古、新疆、甘肃、青海和西藏。各大牧区地域广阔,自然条件各异,适宜于发展多种特色牧业,盛产多种动物蛋白食品和珍贵畜产品,像肉、奶、皮、毛、羊绒以及产量可观的杂粮等。如今,我国畜牧业转型发展已取得明显成效:保供给,肉蛋奶总产量连续8年稳定在1.4亿吨以上,畜禽养殖综合规模化率达到60.5%;保安全,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6%,质量安全水平处于历史最好时期;保生态,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超过74%,绿色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11]。2022年,我国的肉类、蛋品、蔬菜、水果以及水产品的总产量都高居世界第一位,奶类总产量高

居世界第三位。其中,牛奶、牛肉和羊肉总产量依次达到3932万吨、718万吨和535万吨^[12]。这表明,贯彻大食物观,借助生产手段、生产技术和生产组织等方面的显著进步,将促使草原成为动物蛋白食品“肉库奶罐”。

5. 科学保护环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过去单一、粗放型的农业经营方式,造成对耕地、水资源等的过度和不恰当利用,给农业生态环境带来严峻挑战。大食物观强调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耕地资源向耕地、草原、森林、海洋等整个国土资源拓展,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贯彻大食物观,必将更加注重环境友好、生态保育,坚持农业可持续发展,依靠绿色技术缓解农业水土资源紧缺、农业环境污染的压力,实现粮食绿色低碳生产^[13]。以草原为例,广阔草原的物质生物地化循环、维持生物物种与遗传多样性的作用不可替代,是自然生态环境的重要保障系统,不仅承担着为人类提供各种植物和动物蛋白食品及原材料的基本功能,而且在维护国家生态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大食物观指引下,对草原资源进行可持续开发利用,将使其防风蚀、固沙漠、防治沙尘暴、保持水土和涵养水源、调节气候和净化空气等保障生态环境的功能进一步加强。同时,健康的草原生态系统可以抑制温室效应,以及减缓噪声、释放负氧离子、吸附粉尘、去除空气中的污染物,从而起到净化空气、改善生活与生产环境的作用。

三、大食物观的落实举措

贯彻落实大食物观,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多方面、多层次和多领域,必须辩证处理好落实大食物观与保障粮食安全、与农业结构改革、与改善居民食物营养、与构建新发展格局、与保护资源环境、与扩大对外开放等方面的关系。在处理好上述重大关系的过程中,要着重采取以下五项必要举措。

(一) 坚持辩证思维,用好“两点论”和“重点论”

运用辩证思维,全面处理好落实大食物观与保障粮食安全的关系。一方面,粮食属于“大食物”的范畴,粮食不仅是食物,也是生产其他食物必不可少的基础条件;另一方面,食物的多样化不仅可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让居民吃得更好、更营养、更健康,而且有利于开发全部国土资源,减轻耕地资源不足的压力。鉴于此,在落实大食物观过程中,必须坚持用

好“两点论”和“重点论”。

1. 粮食在食物系统中占据首要地位

食物系统由来自自然环境中的植物、动物和生物的多样化食物资源的生产、加工、储存、流通、制备和消费等整个产业链条所构成。根据所含主要成分不同,食物大体可以划分为五类:谷类、薯类及杂豆;动物性食物,包括猪、牛、羊、禽等肉类,以及禽蛋、奶类和鱼等;油脂类食物,包括大豆、油菜籽、花生、芝麻等;果蔬和菌藻类食物;木本粮油和坚果等特色食品资源,包括茶子油、橄榄油、牡丹油、核桃油、棕榈油等木本粮油和板栗、大枣、柿子等坚果。由此可知,第一,作为生活资料,粮食是人类口粮,是维持民众生计和生存的根本。第二,作为生产资料,粮食是多种工业原料,包括现代饲料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工业,以及燃料乙醇工业等都不可缺少。第三,作为军用战略物资,粮食对于“备战备荒”和巩固国防不可或缺。第四,作为重要后备物资,粮食是抵御严重自然灾害、防灾救灾的压舱石。第五,作为特殊商品,粮食是防范市场风险、稳定市场的稳定器。从中可以得出一个重要启示:在大力开发利用全部要素资源中,必须把确保和加强粮食安全置于重中之重的位置,决不能以“大食物”替代粮食,更不能不要粮食。

2. 粮食在居民食物营养平衡中起基础作用

食物具有明显特点:第一,各类食物分布广狭、产量高低、作用大小及生长的环境条件等各不相同。第二,各类食物的构成结构、组成成分各不相同,所提供的营养素及其比重也不相同。第三,各类食物以不同比重提供人体必需的七种营养素,包括碳水化合物、脂类、蛋白质、矿物质、维生素、膳食纤维和水。第四,人体生理发育和健康保障对各种食物的需求量及营养素摄入量各异。各类食物生产、销售和消费的实践证明,粮食(谷物、薯类和小杂豆)的生产总量、销售和消费总量,在各种食物中都高居首位。根据《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主要膳食谷物与薯类是人体所需能量、多种微量营养素和膳食纤维的主要来源,提供的总能量约占50%—65%,这表明,粮食在居民食物营养平衡中起基础作用。

3. 粮食是生产动物蛋白食物的基础原料

所谓的动物蛋白食物基本上是饲料粮转化而来的。以人们日常生活必需的动物食品为例,目前一般饲料转化率(料肉比)为:生产1斤猪肉,大体需要消耗3斤多饲料粮;生产1斤牛肉,大约需要消耗6.5斤以上饲料粮;生产1斤禽蛋,大约需要消耗2

斤饲料粮;生产3斤奶,至少需要1斤饲料粮“催奶”。此外,还需要配入相当大数量的、不同比例的蛋白饲料(大豆、菜籽蛋白等)。如果削弱或缺少粮食这个基础保障,膳食结构的重要构成内容肉、蛋、奶、鱼,以及果、蔬、菌等多样化食物都将成为无木之林和无源之水。因此,为落实大食物观,必须打好粮食安全的粮食基础。

从以上阐述中可进一步认识如下逻辑观念:只有确保端牢14亿多人人口的饭碗,并增强其作为生产力第一要素的人的体力、智力和劳动能力,方可振兴和发展各项事业。为此,需要高质量发展“大食物”产业、草原“绿色食物”产业、海洋“蓝色食物”产业和生态型林业食物产业;优化农业粮食供给结构;高质量建设和发展商品市场流通体系及“无缝连接”的物流系统;构建粮食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当然,在客观认识保障粮食安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同时,还要充分认识“大食物”的价值和作用,从二者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出发,推动二者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相得益彰。

(二) 坚持供给侧改革主线,注重数量提升质量

一部农业粮食发展史,就是一部由低到高、由传统到现代的农业结构转变和升级的历史。包括农业粮食在内的经济结构问题,极具普遍性、复杂性、变化性和长期性,因此农业粮食结构是一个庞大的系统。随着社会经济和科技等客观环境的变迁,农业粮食经济结构必须相应转变和改革。

1. 农业粮食产业进入了结构改革的关口

21世纪初,国内粮食市场多重矛盾交织,新老问题叠加;部分粮食品种供过于求,相对过剩;普通品种储粮滞销,去库存任务艰巨,收储制度亟须加快改革。这表明,我国粮食供求的主要矛盾已由总量矛盾转变为结构性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侧。同时,我国农业粮食产业发展的外部环境和内在动因发生了深刻变化,使其进入结构升级、方式转变、动力转换的紧要关口。鉴于此,必须推进农业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变化,以增加农民收入、保障粮食供给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农业粮食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加快农业粮食转型升级,在注重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朝着绿色生态可持续方向转变和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落实大食物观,就是顺应以供给侧为重点、供给侧和需求侧相向而行的结构性改革的重大工程。供给侧和需求侧必须保持协调、平衡的比例关系,否则就会出现农业粮食产业结构和

产品结构不适应消费结构的情况。例如,有些产品供不应求,造成消费者“买难”;有些产品过剩或不足,造成生产者“卖难”,过剩与短缺并存,会造成资源配置不当和严重浪费。鉴于此,实施农业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适应需求侧结构的变化,具有极大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2. 着力补齐农业粮食供给结构的短板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在于提高供给质量与效率,改善供给结构。农业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方向是提高农产品供给质量,即提升其供给的总体质量及其相应的服务能力,以达到规定的标准与品质要求。第一,要补齐产品的质量短板,确保优质粮食持续稳增。目前要调动一切资源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努力推动粮食产能早日迈上新台阶,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第二,要补齐食用植物油料短板。基于食用植物油市场需求量大,而供给缺口大、进口数量大的状况,当前要因地制宜扩大大豆、油菜籽种植面积,增加产量,提高品质。第三,要补齐农业粮食生产结构的短板。合理调整农业粮食生产布局,抑制“南粮北移”扩大的趋势,注重发挥南方地区积温高、土壤肥、水源丰沛的优势,合理扩大优质稻谷的生产,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主产区、产销平衡区、主销区要饭碗一起端、责任一起扛。

3. 提高食物有效供给质量

深化农业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提高有效供给质量,包括健全产业产品标准,提升产品质量、品位档次、品牌形象。第一,转变发展理念,从偏重于数量扩张转变为数量与质量并重,优先提高质量。第二,创新体制机制,具体包括建立农业粮食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建立工业和城镇污染向农业农村转移的防控机制,建立绿色农业标准体系,完善农业生态补贴机制等。第三,转变农业粮食发展方式,走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和生态发展道路。要保持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禀赋不降低、地下水不超采;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量使用制度;完善秸秆、畜禽粪等资源化利用制度,建立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制度。第四,从资源利用、产地环境、生态系统、绿色供给等方面采取措施,包括建立农业功能区,建立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建立节约高效的农业用水制度等。

(三) 以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重心,实现物流双循环

贯彻落实大食物观的整个进程,攸关局部与整

体、数量与质量、生产与生态、城与乡,以及国内外等方面的重大关系。从实质上讲,这些关系可以归纳为如何处理好粮食和“大食物”的产业链、供应链顺畅问题,即落实大食物观,必须解决好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与国外双循环相配合的新发展格局。这意味着,我们必须以大格局和大视野,创建国内强大的物质基础和有利的国际环境条件,即必须创建国内现代市场流通网络和完备的物流系统,又必须开拓国际贸易市场,畅通国际物流通道。

1. 切实做强粮食和“大食物”产业

一方面,粮食安全是重中之重,关系经济安全乃至国家安全,决不可放松或削弱。要牢牢掌握粮食主动权,保持粮食基本自给,特别是确保14亿多国民的口粮(大米、小麦)完全自给,或者说口粮自给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另一方面,要积极落实大食物观,开发多样化特色食物。在新发展理念的引领下,因地制宜开发全部国土资源,增加猪、牛、羊肉以及牛奶、禽肉、禽蛋等动物蛋白食品供应,开发更多鱼类和水产品,同时要积极开发木本粮油等森林、园艺产品和菌类食品,向“不与粮争地”的“海洋牧场”“林下经济”索要特色食品。在增产初级产品的基础上,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振兴畜牧业、水产品与森林食品的精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有效增加附加值。如是,就为粮食和“大食物”建立国内大循环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

2. 建立国内粮食和“大食物”的大循环体系

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经济逆全球化的环境条件下,国际农产品供应链遭到“隔阻”甚至“断链”的冲击和挑战。为此,必须进一步发挥国内超大规模的市场体系优势,建立国内食物大循环体系。在此过程中,要采取“四引入”措施:一是引入新理念,促进食物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融合发展;二是引入新平台,推广“互联网+”平台,提升粮食等农产品特别是“大食物”市场体系的现代化水平;三是引入新技术、新装备,把各种物流要素、设施节点有机结合,使之成为统一的现代物流系统;四是引入新动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威力,探索产业链、供应链的新形式,在提高粮食和“大食物”的大循环效率和效益中发挥关键作用。

3. 积极开拓新的国际市场

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培育和增强竞争新优势,拓展多元化国际市场。特别是要进一步优化对新兴市场出口产品结构,扩大

新兴市场的占比。二是加快自贸区建设,完善合作机制,搭建各类平台,畅通贸易渠道,提升贸易质量和效果。三是提供高质量公共服务,进一步营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四是谋划建立国际大循环新体系,建设国际营销体系,持续优化国际市场布局。从世界经济和贸易的大背景出发,可设想:第一,继续以“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提升农业粮食的合作水平,向产业链供应链的广度、深度拓展和提升。第二,继续扩大与俄罗斯的贸易规模,特别是中国到俄罗斯远东地区兴办大豆农场,促使其成为我国优质大豆的主要来源之一。第三,继续优先发展同周边国家和地区的农业粮食合作,积极发展与东南亚国家的贸易关系,扩大优质大米、热带水果、棕榈油等产品的进出口。第四,继续与中南美洲的巴西、阿根廷等国保持稳定的大豆等农产品合作关系,与北美、欧洲进行农产品正常贸易。第五,积极“走出去”,促进要素资源在国际范围内的优化配置。例如,到俄罗斯、非洲等地创建农场,因地制宜种植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

总之,要从有利于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出发,建立和形成我国农产品贸易布局,使其在落实大食物观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通过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形成粮食与多种食物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作为基础的生产环节更加强大化与现代化,作为关键的流通环节更加市场化与效能化,作为终端的消费环节更加合理化与平衡化。

(四) 以“大健康”为目标,倡导科学膳食模式

保障粮食安全和贯彻大食物观的基本目标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居民“大健康”水平。“大健康”的内涵包括:以国家健康价值观为核心,强调生物、心理、社会及生态和谐,遵循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实现身体健康、心理健康、道德健康、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健康,提高生命质量。实现“大健康”目标,必须倡导科学膳食模式。

1. 科学膳食是一种食物消费模式

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存在多种弊端:一是城市居民对猪肉及油脂的消费量偏多,油盐过量,导致居民高血压、糖尿病患病率有升高趋势;二是居民膳食中米、面精度过高,杂粮、豆类制品消费量偏低,由此造成钙和蛋白质摄入量不足;三是居民每日饮水量、运动量均不达标。居民膳食构成与生活方式不合理,对消费者的身体健康造成消极影响,导致慢性病呈明显上升趋势。消除这些弊端,采取科学膳食模式是必由之路。所谓科学膳食,不是指具体的食物

品种,而是一种根本区别于传统的、非理性食物消费的消费模式,其特点可以概括为“全面、均衡、适度”六个字。“全面”是指食物消费多样化,既包括谷物、薯类、豆类等多种植物性食物,又包括适量的动物蛋白食品,如猪牛羊禽蛋及鱼类等,这是构成科学膳食的基础;“均衡”是指人们食用的各种食物及从中摄取的必需营养素比例合理、相互平衡,即营养平衡,这是科学膳食的核心;“适度”是指消费的各种食物及摄入的营养素量,都要与人体的合理需要量相适合,不可过度或不足,这是科学膳食的原则。

2. 营养平衡是维护人体健康的基石

科学膳食模式涉及多样化的“大食物”与谷物、豆薯等“主食品”之间的关系。客观而言,这两类食物,即主食与副食之间既有互补效应,又有替代效应。禾谷与杂粮类食品及动物蛋白食品合理搭配,营养平衡,是有效加强人体健康的基石。正如《中国居民膳食指南 2022》中推荐的十条基本原则:食物多样,谷类为主,粗细搭配;多吃蔬菜水果和薯类;每天吃适量奶类、大豆或制品;经常吃鱼、禽、蛋和瘦肉;少油、少糖、少盐;饮食适量,不可过量;坚持天天运动,保持健康体重;三餐分配要合理,吃的零食应适当;每天饮水要足量,合理选择饮料,如饮酒必须限量;吃新鲜卫生的食物。

落实大食物观旨在让居民吃得更丰富多样、更优质营养、更简约文明、更科学保健。要实现这个目标,科学膳食是主体,营养平衡是核心,合理消费是途径,人体健康是目的,而其中的营养平衡是保障人体健康的基石。正如世界卫生组织早在 1992 年就提出的,把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视为人体健康四大基石。落实大食物观,必须坚持合理膳食、营养平衡的现代营养学原理,消除误解或错误认识。例如,有人认为吃动物蛋白食品越多越好,甚至误以为可用多样化食物替代粮食。这不仅违背大食物观的本意,而且会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五) 扩大对外开放,更广更深开拓国际市场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既是发展具有本国特色的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落实大食物观的必要条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经验。面临全球肆虐的疫情、经济全球化的逆流,以及俄乌冲突对农业粮食产业链和供应链带来的严重冲击,中国开放的大门不仅没有关闭,而且越开越大。从新的历史方位和新的历史高度出发,落实大食物观,必须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在发展总体上,既要注重肇

画完成落实大食物观的顶层设计,又要注重建立健全对外开放的制度体系、产业体系及组织经营体系;在发展原则上,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和平等互利;在发展路径上,从“引进来”到“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从单一产品国际贸易到资源的国际配置,乃至设立自由贸易试验区。

具体地说,要采取以下五项措施:一是加大开放力度。要进一步开放农业粮食乃至“大食物”市场,放宽外资准入,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二是提高开放质量。要从农产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制度型开放转变,促进引资引技引智紧密结合,以国内带国际,以国际促国内。三是扩大开放包容度。要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观,积极倡导“和而不同”与“和合共生”理念,推动全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促进国际经济秩序更加公正合理。四是保障开放安全。要坚持独立自主与扩大开放有机结合,增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健全开放型经济安全保障体系。五是严格把好国门安全关。海关处在对外开放国门安全“第一线”,承担着把好“国门关”的使命,必须筑牢国门安全防线,把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商品和食物拦截在国门之外。

这里要特别强调,在提升和扩大对外开放中,必须进一步优化进口结构和布局:一方面,按需求扩大进口。在确保粮食安全、口粮完全自给的前提下,扩大优质农产品进口,提高市场有效供给。适量进口非转基因大豆、油菜籽及优质奶类等农牧业产品,以有效弥补国内食用植物油、饲料蛋白和乳制品市场供应的不足。另一方面,合理调整布局结构。适应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物流链和价值链的巨变,合理调整国际贸易的地区布局,打造更安全、更畅通、更互利的对外开放渠道和平台。

结 语

深刻探讨大食物观的内涵、提出依据和深远意义,就会认识到:“大食物观”之大,在于“国之大者”。大食物观的内涵与精髓,充分体现了“国之大者”的本意与本质,即关乎治国理政的重大事务。然而,“国之大者”的内涵和底蕴是随时间、地点和环境条件的变化而相应变化的:“国”不同,“大者”也不同;同一个国家,在不同时期、不同领域、不同条件下的“大者”也不同。因此,我们必须运用马克思主义唯物辩证法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从全局和发展等多个视角观察、认识和把握“国之大者”的时代内

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民”为国基,“谷”为民生,“食”关国运民生,确保以粮食为重点的食物安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更美好、更健康、更文明生活的需求,是我国当代“国之大者”底蕴的重要体现。社会经济科技愈发展,“国之大者”赋予大食物观的内涵和底蕴就会愈丰富、愈深刻,践行路径也会愈来愈宽广。

大食物观之“大”,在于视野广大:面向全部国土,放眼全部资源,胸怀全体人民;大食物观之“大”,在于思路远大:着眼发展“大食物”,着力创新“大农业”,着意追求民众“大健康”;大食物观之“大”,在于格局高大:统筹促进“五链”深度耦合,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大食物观之“大”,在于目标宏大:探索具有本国特色、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中国式现代化;大食物观之“大”,在于担当责任重大:确保端牢自己的饭碗,增进人民幸福安全感。这意味着,必须贯彻执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全面落实六大责任。悠悠万事,吃饭为大,满足居民日益多元化、优质化、全面化、均衡化的食物需求,包括对食物品种、品牌、品味、品级的要求,提高我国人民“舌尖上的安全”和“餐桌上的幸福”。这就是落实大食物观的初心和真谛。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本刊编辑部.新时代新征程 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战略部署[J].求是,2023(6):23-24.
- [3] 唐仁健.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 切实抓好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J].求是,2023(6):32-33.
- [4]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R/OL].(2023-02-28)[2023-03-01].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302/t20230228_1919001.html.
- [5] 孟珂.2021 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贡献率为 65.4% 结构持续改善[N].证券日报,2022-01-19(A2).
- [6] 王国明.全国登记在册市场主体达 1.69 亿户[N].中国市场监管报,2023-01-13(1).
- [7] 刘育英.中国网民规模达 10.67 亿 互联网普及率达 75.6%[R/OL].(2023-03-02)[2023-03-04].https://www.chinanews.com/gn/2023/03-02/9964056.shtml.
- [8] 毛飞.我国林下经济经营利用林地面积超 6 亿亩[N].中国绿色时报,2022-01-05(1).
- [9] 王静香,赵跃龙,张忠明,等.水产养殖在保障粮食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及前景[J].农业展望,2022(2):31-37.
- [10] 赵实.我国海洋经济总值已增至 9 万亿元,占 GDP 比重 9% [EB/OL].(2022-09-19)[2022-12-21].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9962119.
- [11] 常钦.肉蛋奶总产量连续 8 年超 1.4 亿吨[N].人民日报(海外版),2019-12-02(3).
- [12]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R/OL].(2023-02-28)[2023-03-01].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302/t20230228_1919001.html.
- [13] 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业农村发展研究院课题组.全面准确把握大食物观科学内涵[N].经济日报,2022-09-06(10).

The Basis, Profound Meaning, and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the Big Food Concept

Ding Shengjun

Abstract: The new judgment of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on the big food concept is a major innovation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which is based o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laws and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environment. Implementing the big food concept is a scientific answer to solving major social contradictions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orientation of establishing a new stage of development, implementing new development concepts, and constructing a new development pattern. It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We should implement the big food concept from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ly, we should adhere to dialectical thinking and make good use of the “two points theory” and “key point theory”. Secondly,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main line of supply side structural reform, focus on quantity and optimize quality. Thirdly, we should focus on building a new pattern of development, and realize a new pattern of “big food” development with domestic systemic circulation as the main body and domestic and foreign double circulation. Fourthly, with the goal of “great health”, we should advocate a “scientific diet” model to improve the nutritional balance of people’s food. Fifthly, we should expand opening up to the outside world, broaden and deep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griculture and food, and open up innovative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Key words: big food concept; basis; great health; scientific diet

责任编辑:澍文

大食物观：超越粮食安全战略的时代价值与实践方案

刘 科 黄博琛

摘 要：大食物观的形成是时代发展的产物，具体体现为更为健康、更具选择性和可持续性的食物生产观和消费观。农食系统向民生内容全面转型的供给理路，贯穿于从粮食安全到大食物观的嬗变过程。一方面，饮食结构的调整践行了由主粮向大食物观转变的理念，健康中国行动回应了民众对大食物观的营养诉求，可持续的食物供给理念为大食物观的贯彻落实提供了保障；另一方面，筑牢粮食与食品安全体系体现了中央顶层设计大食物观的时代价值，昭示着党和政府的责任担当，顺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盼，契合了农业经济与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落实大食物观的实践方案必须恪守农业保障、科技支撑与市场深化的三维合作，确保粮食生产的安全底线，加快构建可持续的食物生产保障系统，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生产转型。因此，要持续实施“藏粮于地”和“藏粮于技”战略，提升粮食供给能力；以科技赋能大农业，实施科技强农，发展智慧农业，推动食品产业与农业的深度融合；建立食物消费数据系统，实现供需信息对接，营造高效的市场运作环境，搭建便利的食品流通体系，促进市场健康有效运转。

关键词：大食物观；粮食安全；大农业；时代价值；实践方案

中图分类号：F307.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5-0067-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作为中央顶层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食物观的提出及其价值理念是对传统粮食观的拓展升级，其主张以食物代替粮食，在保障基本口粮的基础上，让人民群众的食物类别更加丰富、食物结构更加优化、食物品质更加优良。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也明确提出，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健全农民种粮挣钱得利、地方抓粮担责义的机制保障。大食物观的社会治理理念以及价值导向有效回应了国家高质量发展理念在农业领域的多维践行，凸显了广大人民群众不再满足于解决温饱这一最低需求。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生产力的发

展，民众的食物来源更加多样化，食物消费理念在不断更新，食物消费结构在不断升级。日益多样化的食物消费构成了民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许，人们对食物功能的认识更加全面和辩证，对食物的品质有了更高层次的要求。

一、从粮食安全到大食物观：农食系统向民生内容全面转型的供给理路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面对国内和国际危及农食系统安全的多重风险和考验，必须将保障粮食安全拓展到食物全产业链，全面夯实粮食安全的“国之根基”。对大食物观的认识至少要从数量和

收稿日期：2023-02-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前沿生物技术发展的风险认知及其综合治理研究”(22BZX03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委托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研究”(2022DWT002)。

作者简介：刘科，男，河南师范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河南新乡 453007)。黄博琛，男，河南师范大学科技与社会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河南新乡 453007)。

质量两个基本维度展开,大食物之“大”既指食物数量大、种类多和来源丰富,又指食物品质优良、富有营养。早在1990年,习近平在福建工作时就从广义上理解粮食的内涵,提出了大粮食观:“过去讲的粮食只是狭隘地理解为就是水稻、小麦、玉米等禾本科作物。现在讲的粮食即食物,大粮食观念替代了以粮为纲的旧观念。”^[1]在2022年全国两会召开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大食物观,从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出发,掌握人民群众食物结构变化趋势,在确保粮食供给的同时,保障肉类、蔬菜、水果、水产品等各类食物有效供给,缺了哪样也不行。”^[2]党和政府对粮食观、食物观和大食物观的辩证思考,积极回应了农食系统向民生诉求全面转型的供给理念。

(一) 饮食结构的调整践行了由主粮向大食物观转变的理念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随着我国农业总体生产能力的不断提高,食物供给的数量和种类也在不断增加。大食物观就是要转变食物结构,不仅向主粮要食物,更要向“副食”要食物。民众的饮食结构已从粮食为主线,拓展至蔬菜、水果、肉类等以营养为主导的多元化结构。但我国人口众多,从区域均衡来看,局部地区仍面临着食物供给与营养安全的双重考验,难以充分满足民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生活需求。因此,有必要坚持从大食物观的战略高度重新审视农食系统的饮食结构。倡导大食物观就是要跳出传统的消费观念,积极调整民众多样化的消费结构,进而转变食物的生产结构,做好食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总体来看,要实现食物营养的拓展升级,将食物所能提供的营养元素与食物消费升级深度融合,将食物需求和新兴产业深度融合,让人民群众吃得饱、吃出花样和健康。同时,经济欠发达地区优质食物的品种与消费需求结构不够协调,特别是安全有保障、质量有标准、产品有标识的优质食物占比较低。要在确保粮食安全生产的基础上更为广泛地开发食物资源,实现各类食物的供求平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康、个性和安全的食物消费需求,通过践行大食物观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 健康中国行动顺应了民众对大食物观的营养诉求

健康是民众生存和发展的基本要素,健康中国行动是中国繁荣昌盛的重要标志。唯有树立大食物观,才能让“中国饭碗”端得更健康。目前,我国民

众的食物来源已经从单一的耕地向整个国土资源全面拓展,逐步打破了制约食物生产的传统要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战略布局,这为践行大食物观的农业系统生态理念提出了全新的视角,回应了民众对大食物观的营养诉求,实现了食物安全与营养健康事业的有效结合。

以大食物观为引领,推动食物系统向营养健康转型。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要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服务。建构大食物观的健康制度体系,实现自然和社会的协调发展。具体而言,落实大食物观,就要立体化、多维度对耕地、水田等自然资源的开发转向对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等食物资源的研发,向科技赋能的设施农业要食物,以此来充分保障食物供给的韧性。概言之,践行大食物观就要认清和回应民众对大食物观的营养诉求,把握民众日常食物消费结构的变化规律,用好大自然的馈赠。

(三) 可持续的食物供给理念为大食物观的贯彻落实提供了保障

在人类与自然界相处过程中,中华民族在古代就生成了诸如“钓而不纲,弋不射宿”“不涸泽而渔,不焚林而猎”“鱼不长尺不得取,彘不期年不得食”的朴素猎食观,这也是为了确保传统食物的可持续供给。新时代的大食物观要求立足国土资源禀赋,依靠科学技术特别是农业生物技术的发展,逐步转变生产方式,坚持绿色高质量发展,有序、合理地开发自然资源。为此,各级政府要扛起食物生产的政治责任,确保各类食物的持续生产和供给。从中央顶层设计来看,不能将粮食和食物当作一般性物品,大粮食观的提出和实施具有战略性、特殊性和不可替代性,一定要算其政治账和长远账。确保食物的可持续安全供给是关乎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要始终绷紧食品安全这根弦,不能有丝毫的松懈和麻痹。在筑牢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底线的同时,全方位保障食物的有效供给。

作为构筑我国大食物格局的基本价值定位,大食物观也是指导新时代生态农业体系的价值指南和发展理念。大食物观的理念体系是大食品、大资源和大健康三者的辩证统一,本质上要求食物供给安全、食物营养安全和食物质量安全。人们在获得丰富多样的食物资源时,必须禁止掠夺性开发,使得耕地、草原、森林、江河湖海能够休养生息^[3]。我国要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全面合理布局食物生产

体系,进而形成食品、资源和健康的三维协同,形成大食物观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农业种植结构与区域平衡发展布局,实现食物的多元化和可持续供给。具体要围绕可持续的食物供给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更加宽广的视野来认识和解决食物问题。

二、筑牢粮食安全与食品安全根基:中央顶层设计大食物观的时代价值

在国家食物保障和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的总体布局下,人民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从“粮食”到“食物”,从“粮食安全”到“食物安全”,从“食物观”到“大食物观”彰显了农食体系供给观念的嬗变过程。因此,筑牢粮食安全与食品安全根基反映了立足现实保障安全、面向未来绿色共享的全新食物发展观。大食物观的提出具有鲜明的时代价值和特点,主要包含以下四个方面。

(一) 彰显了党和政府的责任担当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使命、政府的责任担当、人民群众的幸福生活和实现食物安全可持续供给这四个方面具有本质上的一致性。具体说来,以人民为中心是提出大食物观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落实大食物观是党和政府关注民生福祉的一项根本任务。人民群众基本的民生福祉之一就是能够实现从“吃上饭”到“吃饱饭”再到“吃好饭”的转变。随着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人民群众吃饭的内容、结构、形式和目的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党和政府顺应人民群众食物消费结构变化的趋势提出了大食物观,丰富了食物安全的理论内涵,确立了食物安全和大食物观的战略构想。

从时间节点看,大食物观的提出体现了中央顶层设计的重要战略指向。从2015年至2022年,作为一种农业发展和大食物生产理念,大食物观在每年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均被提及。2015年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首次提出“大农业、大食物”的新理念。2016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树立大食物观,面向整个国土资源,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满足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在2017年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向耕地草原森林海洋、向植物动物微生物要热量、要蛋白,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4]在2022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树立大食物

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要严格考核,督促各地真正把保障粮食安全的责任扛起来。”^[5]此外,从2020到2023年,每年的中央一号文件都强调要扛牢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要实行党政同责。因此,大食物观的提出深刻蕴含了党和政府以人民为根本、以安全为底线、以农业为基础、以人类整体命运为关怀的责任与担当。因此,切实践行大食物观是我党长期治国理政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真切回应

在人类社会,衡量社会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是食物,即要看人们能否获取充足、多样、健康、营养和安全的食物。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注重膳食营养均衡与合理搭配,从“吃上饭”“吃饱饭”向“吃得好”“吃出健康”的转变,折射出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正在不断提升。医学实践表明,均衡膳食对人体健康十分有益,而均衡膳食的前提是食物多样化的供给,这是实现大食物观的根本前提。大食物观要求在充分保障口粮供给的前提下,丰富食物品种,优化食物结构。因此,大食物安全的保障目标已经从注重“数量安全”向“数量、结构、质量与营养”四位一体的整体安全转变^[6]。

具体说来,在筑牢食物安全底线的基础上,要确保蔬菜、水果等多元食物体系的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增进人民福祉。一方面,围绕民众的生产和生活需求,坚持人民至上的食品安全服务理念,是建设回应性政府和前瞻性政府的前提,也是建构服务型政府的应有之义;另一方面,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是衡量个体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的重要指标。

(三) 食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科学定位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农业和食品行业能够也应该为人民群众有效供给更加丰富的食物品种。大食物观已经成为指导我国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新时代农业发展的新理念。践行大食物观的重点是强化大农业的现代化支撑作用,促进农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要以大食物观为指导,构筑我国大食物发展格局,大力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和设施农业,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生产出更加多样性的食物,为人民群众创造更高品质的物质生活。

同时,食物生产要从品种功能上满足消费者个性化、差异化、精细化的需求。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长孙宝国指出,大食物观的提出既准确判定

了我国食品工业的发展趋势,也为未来全行业创新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政策指引^[7]。为此,我们要积极促进食品行业的健康转型,大力推进食品行业对标国际,鼓励高端食品制造,提升产品营养价值,生产更多的优质食品,不断形成食品行业新发展优势。在我国,要以多层次、多元化、高水平、高质量的标准体系,形成食品行业的新发展引擎。

(四) 国家和社会秩序稳定的目标坚守

“民以食为天,国以粮为安”。粮食安全与食物安全都是“国之大者”和“民之盼者”,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底线和生命线。具体说来,对于个人和家庭来说,食物安全关乎个人生存和健康;对于国家和社会来说,食物安全关乎国家和社会稳定,甚至是兴衰存亡。我国是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大国,确保食物的充分供给、安全供给和多样化供给,其政治意义、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都十分重大,任务也十分艰巨。

大食物观极大地拓展了从“粮食”到“食物”的边界,也充分表明食物安全是必须坚守、丝毫不能动摇的底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以占世界9%的耕地、6%的淡水资源,养育了世界近1/5的人口,从当年4亿人吃不饱到今天14亿多人吃得好,有力回答了‘谁来养活中国’的问题。”^[2]中国人能够养活自己,这本身就是一项巨大的历史成就。我国农业生产已经基本做到农产品不断丰富,生产力持续提升,大量劳动力从农业中释放出来并向非农业产业转移,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三、农业保障、科技支撑与市场深化的三维合作:践行大食物观的实践方案

有效落实大食物观,要立足于践行大食物观的农业保障,做好践行大食物观的科技保障和市场保障等工作。要筑牢粮食生产的安全底线,加快构建可持续的食物生产保障系统,进一步推进食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生产转型。践行大食物观的实践方案,具体要以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为前提,围绕科技的运用和市场的高效配合,搭建农业保障、科技支撑与市场深化的三维合作框架。

(一) 以农业生产为前提落实大食物观

全方位贯彻大食物观,要积极应对和有效解决耕地资源紧缺、食物供求不平衡、先进生产力与农业技术匮乏等难题。虽然我国的粮食安全在总体上有

保障,但小麦、玉米和大豆的供需均存在一定的缺口。2020年,我国大豆进口量首次超过1亿吨,常年占我国进口粮食总量的70%以上。大量的农产品依赖进口,将使我国面临着严重的国际市场风险挑战。此外,高质量农产品供给仍然缺乏。比如,绿色无公害食品的社会需求日益扩大,供需不平衡仍是阻碍民众满足高质量食物消费需求的难题之一。在践行大食物观的过程中,要继续顺应市场发展规律,以民众需求牵引供给,推进农产品的高质量发展。

1. 筑牢粮食生产的安全底线

落实大食物观的基础是粮食,只有在抓好粮食生产、夯实粮食根基的前提下,才能更好地拓展大食物观应用范围。由于我国人口基数十分庞大,在新发展阶段仍然要紧握粮食这一核心初级产品的主动权,恪守粮食生产和粮食安全底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是‘三农’工作头等大事。在粮食安全问题上千万不可掉以轻心。要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确保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8]¹⁵⁹为此,要长期坚持“藏粮于地”的耕地使用理念,有效遏制基本农田“非粮化”的不良态势。如同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提出的,要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事实上,建设高标准农田是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的重要举措,必将有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推动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前,我国粮食安全的基础仍在农村和农业,要优先保证粮食安全,必须将落实大食物观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在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的基础上,促进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实现资源型农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同时,通过服务规模经营和土地规模经营,激发种粮农民和从事其他农业生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2. 加快构建可持续的食物生产保障系统

要突破传统农业思维逻辑,树立大资源观和大食物观的现代农业治理理念。充分发挥整个自然生态系统的食物生产功能,加快构建可持续的食物生产保障系统,推进食物资源的纵深发展。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要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宜粮则粮、宜经则经、宜牧则牧、宜渔则渔、宜林则林,形成同市场需求相适应、同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现代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2]因此,要落实大食物观,来“确保国家食物安全不仅要注重宏观上产量与结构平衡,也要从微观上注重农产品营养品质提升,为

老百姓饭碗里装更营养的食物,确保在微观上营养均衡”[9]。

3.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生产转型

要进一步推进食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生产转型。要以粮食生产为基础,促进各种食物资源的协同开发。要把抓好重要农产品供给摆在首要位置,调整优化食物生产和供给结构,增加优质农作物种植,减少低端市场供给,满足中高端市场的有效需求,确保多样化食物供给。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8]398要优化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围绕大食物的保障和供给目标,积极孵化培育各种食物新产业、新业态,构建涵盖优质粮油、绿色蔬菜、健康养殖、经济林果等领域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立真正保障食物安全、高质、高效、可持续的农业供给体系结构。创新绿色化、生态化、优质化、品牌化的农业经营模式,延伸产业链条,由食物初加工向深加工发展,以有效保障食物质量、丰富食物类型、提供更多高质量高标准的食物为发展目标,以提高生产效益与产品附加值为核心,深化食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时,要致力于构建精准高效、科学权威的食品安全监测评估体系,让人民群众吃出营养、健康和安。重点推进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体系建设,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和食品安全战略实施。

(二)以科技为支撑落实大食物观

落实大食物观要以科技为支撑,走内涵式现代农业发展道路。通过科技创新,不断提高食物产量和质量,开辟获取食物的新途径,增加食物的多样性。具体说来,农业育种、农业资源的开发利用、食品深加工等都需要大力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科学研究,需要加快推进农业和食品产业科技创新的步伐。只有加强科技自主创新,实现涉农相关产业链的自主可控,才能落实好大食物观,才能在应对各种食物风险挑战中赢得主动权。

1.将“藏粮于技”作为粮食产出的准则

农业科技创新是农村、农业发展最重要的驱动力,要以科技创新为支撑,走科技兴农、科技强农的道路。依靠科技创新促进种植创新、农业设施与装备创新、农业生产技术创新,强化农业产业现代化技术配套,推动农业机械化和智能化发展。利用科技积极释放农业生产潜力,提升粮食生产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讲:

“种子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关键。只有用自己的手攥紧中国种子,才能端稳中国饭碗,才能实现粮食安全。”[8]396因此,抓好种业创新,切实保障种子安全,努力做到种源自主可控是实现“藏粮于技”的基本保障。我们要清醒地意识到,我国农业粮食的总体科技创新能力较弱,尤其是农业优良品种的培育处于劣势,严重影响我国的粮食安全。我们要把“大国粮安”建立在坚实的生物安全基础上[10]。通过大力发展农业科技,促进粮食生产数量与生产质量的稳步提升,让良田、良种成为农民致富的重要抓手。

2.以科技赋能大食物理念

生物科技创新拓宽了我们对食物认知的边界,在资源与环境的双重压力下,植物蛋白、昆虫蛋白以及利用生物技术合成的人造肉等替代蛋白质正在引领未来食物供给的新方向。要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大力发展生物技术,探索未来食物供给的新方向。践行大食物观,要通过科技的牵引和支撑作用,确保粮食自给率,提高食物资源利用效率,同时开发更加多元化的食物类型。把好育种关、产业关和质量关,不断拓展生物资源,大力发展生物科技、生物产业[11]。要积极推动植物基蛋白、细胞基蛋白等新食品制造产业发展,强化农业产业技术配套,推动设施农业、植物工厂规模化发展[12]。

3.推动食品产业与大农业的深度融合

食品产业作为民生支柱型产业,既为人民群众提供了基本的生活物资,又能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发展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必将助力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致富。为此,我们要以乡村振兴为基础,促进农食产业的深度融合发展。特别是要创造出优化动植物、食用微生物生长的环境因子,开发出使之能够全天候生长的设施工程,不断提高设施农业的生产效率。我们要面向整个国土资源,收集调查大食物资源,充分评估和挖掘我国食物资源供给潜力,建立大食物资源基因库。要以食品产业为牵引,赋能乡镇企业发展,不断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实现“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的有机结合,达成大食物安全和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有机统一。

(三)以市场高效配置落实大食物观

在大食物观的指引下,食物的生产、加工、存贮、流通、分配和消费等需要有一个完善的市场保障。要保障食物供应体系的安全,必须建立基于大食物观的大市场,充分发挥市场配置食物资源的决定性

作用,进而实现大农业的高质量发展和食物供给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1. 建立食物消费数据系统,实现供需信息对接

掌握居民的食物需求和结构变化趋势是保障各类食物供给的重要前提。近年来,由于特色农产品生产信息不对称、季节性集中上市、价格频繁波动等原因,造成农产品滞销、农民增产不增收等情况非常普遍。因此,要构建我国城乡居民食物消费大数据平台,加强居民食物消费结构转型与升级研究,精准判断我国居民食物需求及其结构变动趋势,调整优化食物生产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促进食物市场有效运转。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渠道,加强互联网平台信息发布和产销面对面工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去库存、降成本、补短板^[13]。通过精准施策来减少食物供给侧的产能过剩与低端的无效供给,增加肉蛋奶类等富含蛋白质的食物及优质农产品生产,满足居民“吃得好”“吃出健康”的生活需要。

2. 营造高效市场环境,促进生态食物生产发展

通过培育、建立、规范食物市场要素有序流动的市场环境,有效培育食物产业市场主体,激发市场经济主体活力,促进大食物产业的发展。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发展绿色环保食品产业,构建生态食品生产激励机制,形成绿色环保的食品生产加工动力机制,促进生态食物市场主体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金融引导作用,引导资金向绿色食品产业方向流动。同时,限制社会资本对资源环境高消耗食品产业的投入,建立以金融市场为导向的农业技术、食品绿色发展创新体制,有效推动绿色食品产业发展。运用补贴政策等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绿色食品生产投资,推动农业生产绿色发展与低碳减排,推动农食系统向可持续方向转型。同时,食品经营主体的规模化、品牌化和专业化水平与食物流通主体的组织化水平、结构与规模休戚相关。因此,要树立大食物观的生态发展和流通理念,营造有助于食品生产流通的市场环境。拓展涉农专业合作社的队伍和规模,支持涉及绿色食品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地方龙头企业发展。

3. 建立畅通的食物流通体系,促进市场健康有效运转

构建产销顺畅的农业生产和食品经营体系。一方面,要完善“物竞天择”的农业生产布局体系,围绕建链、补链与强链搭建内外贸一体化大食品流通体系。要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产品创新链、加工链、物流链之间的无缝对

接^[14]。实现各类食物供求平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引导“农超对接”“农餐对接”等多种方式良性发展。打造扁平化的农产品流通模式,进一步发展智慧农业、订单农业,增强供应稳定性。另一方面,要提升农产品流通信息技术化水平。借助大数据、智能物流等升级供应链,提高流通效率,加强设施农业载体建设,形成设施农业优势产区。培育壮大大食品经营主体,打造一批食品产业联合体,创建一批优质的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示范区和省级现代林业经济示范区等。

4. 立足全球化思维,提高食物供应链韧性

我们要放眼全球,大力拓展食品国际市场,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的站位来考虑。要从战略上拓展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畅通国内国际食品双循环,提高食品国际供应链的安全性和可控性。一是积极推动进口食品品种、来源地和渠道的多元化,降低单一产品、单一国家的进口依存度;二是加快培育全球性的农业食品企业,使其能够深度融入全球农业生产加工、物流、营销以及贸易体系,参与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与供应链建设;三是深度参与全球农业与粮食安全治理,充分拓展农业国际合作,促进农业投资贸易平台的构建。

结 语

“国以农为本,民以食为天”。大食物观的形成是时代发展的产物,是更为健康、更具选择性和可持续性的食物生产观和消费观,是为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践行大食物观具有坚实的经济基础、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具有现实性、战略性、开放性和前瞻性,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福祉意义十分重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保障粮食安全,要在增产和减损两端同时发力,持续深化食物节约各项行动。”^[5]我们一方面要保障食物供给,另一方面要注重食物节约。践行大食物观要求人们养成节约食物的习惯,倡导并落实“光盘行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杜绝浪费食物的不良现象,依法严肃查处食物浪费行为,共同推动建设节约型社会。同时,通过积极践行大食物观,来应对全球社会风险和挑战,广泛开发资源要素,拓宽食物来源,增加食物总量。通过在端稳端牢饭碗上持续发力,不断筑牢食物安全底线。

总之,实现大食物观的目标,既需要人们充分理解大食物观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又需要人们群策群力,切实落实。我们要严格遵循大食物观的形成和发展规律,紧密结合世情国情民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端稳端好自己的饭碗,稳妥推进大农业高质量发展,以科技赋能大农业,持续提升农业多种业态发展水平,全方位多途径开发安全营养的食物资源,不断完善大食物的市场供给和保障机制。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摆脱贫困[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132.
- [2] 把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在推动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上持续用力[N]. 人民日报, 2022-03-07(1).
- [3] 刘慧. 从大食物观出发更好满足人民需要[N]. 经济日报, 2022-03-18(5).
- [4]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98.
- [5] 习近平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 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

- 切实抓好农业农村工作[N]. 人民日报, 2022-12-25(1).
- [6] 程广燕, 王小虎, 郭燕枝, 等. 大食物理念下国家粮食安全保障需求与途径对策[J]. 中国农业科技导报, 2017(9): 1-7.
- [7]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秘书处. 树立“大食物观”提升未来食品安全与健康内涵: 2022年国际食品安全与健康大会召开[J]. 食品与机械, 2022(6): 1-3.
- [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4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2.
- [9] 陈志钢, 毕洁颖, 聂凤英, 等. 营养导向型的中国食物安全新愿景及政策建议[J]. 中国农业科学, 2019(18): 3097-3107.
- [10] 丁声俊. “大国粮安”视域下加强生物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研究[J]. 中州学刊, 2022(1): 21-28.
- [11] 龙跃梅. 落实大食物观, 根本出路在科技[N]. 科技日报, 2022-04-06(2).
- [12] 陈荫山. 大食物观正当其时[J]. 农村工作通讯, 2022(11): 21-23.
- [13] 纪志耿. 新常态下构建大食物安全观研究[J]. 现代经济探讨, 2016(5): 59-62.
- [14] 马会端. 大数据系统推介下的网络消费异化: 表征、溯因及消解[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3): 41-47.

The Big Food Concept: The Era Value and Practical Plan Beyond the Food Security Strategy

Liu Ke Huang Bochen

Abstract: The formation of the big food concept is a produc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specifically embodied in a healthier, more selective and sustainable food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concept. The supply logic of the comprehensiv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gricultural food system to the content of people's livelihood runs through the evolution process from food security to the big food concept. For one respect, the adjustment of the dietary structure has provided quality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for the big food concept, while the Healthy China Action has responded to the nutritional demands of the public for the big food concept, and the concept of sustainable food supply has provided guarante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cept of big food; For another respect, building a solid food and food safety system reflects the era value of the central top-level design of the big food concept, demonstrat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conforms to the aspirations and expectations of the people for a better life, and aligns with the direction of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economy and the food industry. The practical plan for implementing the big food concept must adhere to the three-dimensional cooperation of agricultural security,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support, and market deepening, ensure the safety bottom line of food production, accelera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sustainable food production security system, and actively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modern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implement the national strategy of “storing grain in the land” and “storing grain in technology” to enhance the food supply capacity. It is necessary to empower agriculture with technology, implement technology to strengthen agriculture, develop smart agriculture, and promote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the food industry and agriculture.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food consumption data system, achieve supply and demand information docking, create an efficient market operation environment, build a convenient food circulation system,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and effective operation of the market.

Key words: big food concept; food security; large-scale agriculture; era value; practical plan

责任编辑: 澍 文

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及适用条件

朱广新

摘要:《民法典》第499条关于悬赏广告的规定主要体现为赋予悬赏应征人一种报酬请求权。此种规范方法引发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是合同还是单方法律行为的争议。立足于悬赏之事的属性、悬赏作为一种特别交易方式的特色以及第499条规定本身而作实质性思考,将单方法律行为说作为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更为可取。契约说虽然也能在理论和技术上自圆其说,但其思维方法明显有些迂回曲折。采纳单方法律行为说时,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法律适用仅需满足三项条件,即悬赏人必须以公开方式作出悬赏意思表示、悬赏意思表示的内容必须具有确定性、悬赏应征人必须完成悬赏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

关键词: 悬赏广告; 悬赏应征人; 要约; 单方法律行为; 报酬请求权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074-08

悬赏,是指出具赏格招人应征。民法将悬赏的公开发布称作悬赏广告,并将其界定为悬赏人以广告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给予报酬的行为。《民法典》整合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原《合同法解释(二)》”)第3条,对悬赏广告作了简要规定(第499条)。悬赏广告制度由此实现了从司法解释规则向法典规定的华丽转身。但由于法典的规定过于简略,悬赏应征人所享报酬请求权到底是基于合同还是依据悬赏人的单独法律行为发生,不甚明了,因而争议骤起。不同的理论基础意味着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适用条件的不同构造。从法院裁判实践看,也许是因为尚未形成通说,法院援引第499条裁断悬赏广告纠纷时,一般仅作出应征人应享有或不应享有报酬请求权的论断,而没有对享有或不享有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及适用条件作出明确阐释。本文拟以《民法典》的规定为基础,从悬赏这种古老的交易机制的特性着眼,对其中第499条赋予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与适用条件进行深入探讨。

一、悬赏广告制度的演化与适用

悬赏广告是一种相当古老的成文或不成文制度。《史记·吕不韦列传》记载,战国时期秦国相国吕不韦命其宾客编辑完成《吕氏春秋》后,“布咸阳市门,悬千金其上,延诸侯游士宾客有能增损一字者予千金”。在近现代民法法典化过程中,《德国民法典》《瑞士债法典》《日本民法典》等具有范式意义的法典,对悬赏广告皆作明文规定。我国于20世纪二三十年制定“中华民国民法”对悬赏广告曾作明确规定。从社会效用看,悬赏实质上是特定人(悬赏人)以公开奖赏方式征请他人(应征人)解决自己急办、难办或想办之事,在寻觅遗失物、寻找失踪人、发现重大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或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①、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②、寻求车祸目击者、征集优秀作品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现代民法之所以对悬赏广告作出明文规定,是为了通过赋予悬赏应征人一种赏金(报酬)请求权或向悬赏人施加一种报酬支付义务,维护应征人对

收稿日期:2023-02-10

作者简介:朱广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720)。

悬赏广告的合理信赖,使悬赏作为一种特别的问题解决机制发挥积极作用。

在《民法典》施行之前,除早被废除的“中华民国民法”外,我国民法并无悬赏广告的一般规定,原《物权法》(2007—2020年)只是针对寻找遗失物的悬赏广告作出了“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的特别规定。不管法律是否有所规定,悬赏广告作为一种特别交易方式是客观存在的,与此相关的纠纷也难以避免。为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裁判悬赏广告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5年第2期推出一则悬赏广告典型判决——“李珉诉朱晋华、李绍华悬赏广告酬金纠纷上诉案”。在该案判决中,法院根据“要约—承诺”的合同订立理论,将寻找遗失物(公文包)的悬赏广告理解为一种要约,把悬赏应征人(拾得人)送还公文包的行为看作一种承诺,依照原《民法通则》第57条所作“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判决悬赏人对拾得人负有广告许诺的给付报酬义务^③。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又推出一则悬赏广告典型案例——“鲁瑞庚诉东港市公安局悬赏广告纠纷案”。不同于前一则典型案例的是,法院判决并未指明悬赏广告的法律属性,只是概括地认为,“发布悬赏广告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任何人按照广告公布的条件,完成了广告所指定的行为,即对广告人享有报酬请求权”,并依据原《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款规定的“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判定“发出悬赏广告的人,则应该按照所发布广告约定,向完成广告指定行为的人支付承诺的报酬”^④。由于要约纯粹是一种意思表示,不可以民事法律行为相称,所以在悬赏广告要么属于要约要么可看作单方法律行为的二选一思维模式下,“发布悬赏广告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的判决意见,实质上等于间接承认悬赏广告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而不是一种要约。这种看法可能是最高人民法院时隔多年之后再次推出悬赏广告纠纷典型判决的重要缘由。

首次对悬赏广告作出规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是“原《合同法解释(二)》”,其第3条规定:“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该规定以赋予完成广告指定行为的人一种报酬请求权的方式,确认悬赏广告可在悬赏人

与应征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尽管该规定未言明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但由其所属规范体系(合同法)及其但书规定不难看出,解释者实质上将悬赏广告视为合同订立中的要约,并将悬赏合同当作悬赏人与应征人之间因悬赏广告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的理论基础。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发布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二级案由合同纠纷之下也明确将“悬赏广告纠纷”定为三级案由^⑤。在民事审判上,最高人民法院也有判决明确把悬赏广告作为合同订立过程中的要约^⑥。地方法院的悬赏广告纠纷裁判也多采纳要约说^⑦。然而,在同一时期,仍有法院判决将悬赏广告当作单方法律行为看待^⑧。以此而言,关于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始终存在契约说与单方法律行为说的不同意见。

在规定悬赏广告上,《民法典》选择了仅将“原《合同法解释(二)》”第3条规定予以法典化的保守做法,未在司法解释的基础上作出创新性规定。具言之,《民法典》在合同编“合同的订立”一章以极其简要的文辞将悬赏广告规定为:“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的,完成该行为的人可以请求其支付。”该规定以请求权基础规范的表达方式承认悬赏广告可产生债权债务关系。至于应征人所享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是什么,该规定本身并没有提供任何可作为解释依据的文辞。这是该规定在规范内容上显著不同于“原《合同法解释(二)》”第3条之处^⑨。毫无疑问,此种极富弹性的规范模式,为理解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及适用条件提供了相当自由的想象空间。也就是说,无论是以要约说还是单方法律行为说诠释应征人所享报酬请求权,就第499条规定本身而言,均不存在任何文义性障碍或限制。这是《民法典》颁布后学界与实务界对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产生严重意见分歧的主要原因。

二、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

悬赏广告作为一种独特的群己互利合作机制,能否发挥良好功效,关键在于能否保护以及以何种方式保护应征人对悬赏广告的合理信赖。赋予应征人一种报酬请求权,或向悬赏人施加一种报酬支付义务,是实现应征人保护目的的基本要求。至于以何种法学方法实现应征人保护目的,则取决于将报酬请求权或报酬支付义务建立在何种理论基础之上。这在法学方法论上涉及如何解释悬赏人以广告

或公开方式向社会作出的悬赏声明。

在《民法典》施行之前,学界参考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的立法、学说或判例,就悬赏广告之声明,形成契约说(实为要约说)与单方法律行为说两种观点。要约说认为,悬赏广告之声明是悬赏人向公众发出的一种要约,应征人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构成一种有效承诺,按声明向应征人支付赏金是悬赏人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应征人完成特定行为而悬赏人不支付赏金的,构成违约。契约因此构成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单方法律行为说则认为,悬赏广告之声明属于一种附生效条件的单方法律行为,该行为于声明作出时成立,一旦有应征人按声明要求完成特定行为即生效,悬赏人应依其声明向应征人支付赏金。两种学说的根本差别体现在,当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是不知存在悬赏广告的人时,两种学说依各自法律逻辑则会为他们提供不同保护,或提供不同方式的保护。

《民法典》颁布以来,学者与法官基于不同的解释视角,就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形成契约说与单方法律行为说两种不同观点。一些人依据《民法典》第499条所处体系结构(合同编“合同的订立”一章),并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将悬赏广告纠纷规定在合同纠纷的审判实践,认为悬赏广告之声明属于一种要约^⑩。有些学者则从第499条对悬赏应征人的保护目的着眼,认为悬赏广告之声明在性质上属于单方法律行为^⑪。

两种观点虽然各有其论证依据,但在学术上并不妨碍对它们作孰优孰劣的分析。本文的总体看法是,对于应征人所享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应依据《民法典》第499条的规范目的予以确定,不能无视第499条规定而就悬赏广告本身作纯法学方法论上的分析判断。就第499条本身而言,其所追求的规范目的可区分为两个层次。一是明定悬赏广告可在悬赏人与悬赏应征人之间产生债权债务关系,或者承认悬赏广告是债权债务的一种发生依据。这是第499条的首要规范目的^⑫。在以客观法实现此种规范目的的基础上,第499条进一步将其具体规范意旨落脚于赋予应征人一种报酬请求权,而不是明令悬赏人应向应征人承担一种支付报酬义务。二是保护完成特定行为的应征人。该规范目的直接决定了悬赏人与应征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状况。在未对应征人作出任何限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按声明要求完成特定行为的各种应征人提供同样的保护,是第499条应当实现的规范保护目的。毕竟,悬赏人作

出悬赏广告的基本期待是,在广告所及的不特定公众中,总会有人信赖、响应悬赏广告之声明,并能够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至于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最终是由什么样的人完成,在悬赏广告未作限定性要求的情况下,对悬赏目的的实现几乎无任何意义,但对保护悬赏应征人的合理信赖,维护悬赏广告制度的信用,意义重大。像悬赏寻找遗失物(如宠物狗)那样,特定物能否失而复得,才是悬赏人忧心挂念之事,悬赏人也正是为此而作出悬赏广告的。不管什么人送回了遗失物,对悬赏目的的实现都至关重要。

就悬赏之事的属性而言,悬赏人不能亲自完成它,迫切期待他人能够帮助自己尽快完成它;而是否有人愿意完成声明指定的特定行为,则具有相当大的不确定性。这是悬赏方式迥异于契约模式的特色。由此种独特的事实状况所决定,悬赏人根本无法利用像订立服务合同那样的合同模式实现悬赏目的,而只能以愿意支付高额赏金(相比于一般服务性合同的报酬)的公开声明方式,引诱、激励社会上潜在的有条件、有机会、有信息、有资格或能力的人帮助其解决急事、难事、想办而自己不能办或不方便办的事情。相比于悬赏人,悬赏应征人凭借自己在信息、知识、技术、能力等方面的优势,往往可以轻而易举地解决悬赏人的燃眉之急,或能使悬赏人遂心如愿。因此,依据悬赏之事的特性及悬赏作为一种问题解决机制的独特性,如对可能完成悬赏之事的人无限定性要求,凡对悬赏之事的完成具有某种优势的人,不论其年龄大小、有无行为能力等,均可在对悬赏之事有所认知的情况下完成悬赏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实现悬赏人的目的。像悬赏寻觅遗失物、寻找破案线索等,知道遗失物之所在、对案情有所了解的人,即使无民事行为能力,但只要具备一定的认知能力,就完全有能力完成悬赏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因此,除悬赏之事客观上对应征人的能力提出特别要求(如悬赏征集某种设计)外,悬赏人通常不会对悬赏之事的完成者作出任何限制,否则等于作茧自缚。

根据以上分析,笔者以为,在仅作出像第499条这样简略规定的情况下,将悬赏广告理解为一种单方法律行为,更切合悬赏之事与悬赏方式的特性,更利于实现悬赏目的,并能够使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知存在悬赏广告而完成特定行为的人也能得到一体保护。就不知有悬赏广告而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而言,因完成特定行为而可享有报酬请求权,似乎有些

意外之喜。但是,对悬赏人而言,这种情况也应看作意料之中的事,因为悬赏人的目的是期待有人能够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另外,向公众发布悬赏广告时,悬赏人通常难以预料其广告能在多大范围内为公众所知,即使其知道广告的影响范围,也难以断定悬赏之事是否为广告影响范围内的所有人所知,有人不知悬赏广告而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也是可以预知的。对于急办、难办或自己办起来代价很高的悬赏之事,悬赏人的期待或意思更多地体现为,悬赏之事最终能够完成,至于他人是如何完成的,或以什么样的认知状况完成悬赏之事,往往无关紧要。

总之,从悬赏目的、悬赏事务的完成情况以及悬赏人的期待看,完成特定行为的应征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是否知道存在悬赏广告,通常不值得考虑。然而,从悬赏应征人的视角看,将不知存在悬赏广告而完成特定行为的人纳入应征人的保护范围,对悬赏广告制度发挥作用具有重要意义。悬赏应征人向悬赏人行使报酬请求权时,既不必担心也无须证明自己是否知道存在悬赏广告,仅提供完成特定行为的事实证据即可。另外,这种保护方式也可能起到激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并尽力为他人提供适当帮助的社会效应。

如果将悬赏广告看作向不特定人发出的要约,因承诺作为一种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不仅需要承诺人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而且要求承诺人应当知道存在要约,所以完成特定行为的人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不知存在悬赏广告,则会因其完成特定行为的行为不构成承诺而不能享有报酬请求权^⑬。持要约说者认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时,可由法定代理人代为承诺或经法定代理人事先同意或事后追认^⑭。对于此种见解,王泽鉴先生曾提出如下批评意见:“无行为能力人完成广告指定行为时,认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承诺,‘然‘完成指定行为’与‘承诺’之人主体不同,理论终嫌未洽,纵属可行,亦不免辗转曲折”^⑮。日本法学家我妻荣阐释《日本民法典》有关悬赏广告的规定时认为:“把悬赏广告看作契约,不免过于追求技巧,难脱企图将所有的法律关系用契约理论来说明之嫌。从一般的社会观念来看,毋宁单独行为说更加简单明了。”^⑯依悬赏之事的特性及悬赏广告作为一种独特的互利合作式问题解决机制的特色看,上述两种批评意见皆中肯之言。

持要约说者还提出这样一种依据:《民法典》合同编对于未经一方同意而赋予其债权或缩减其债务的加利行为,如第 522 条第 2 款(真正利他合同)、第 552 条(债务加入)及第 575 条(债务免除),为尊重获利方之自治地位,都相应地赋予获利方一种拒绝权;而第 499 条并未规定悬赏应征人的拒绝权。在此体系安排下,不宜认为悬赏法律行为的成立以悬赏人一方意思表示为已足,而应结合《民法典》第 118 条第 2 款,使悬赏回归合同之债的基本设定^⑰。此种观点看似很有道理,但忽视了悬赏广告与各种加利行为之间的一个本质性区别:悬赏应征人所得之赏金(获利),必须以其事实上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作为条件,特定行为之完成与赏金之支付构成有偿交易。应征人的获利不是对他人恩赐的被动接受,而是源于自主的自愿付出。如果不愿意获得赏金,应征人本可决定不应征悬赏,即使应征了悬赏,也可事后放弃赏金请求权。然而,第 522、552、575 条规定的加利行为,皆源于他人的决定或恩赐,获利人仅能被动接受,不能参与恩赐之决定,为尊重获利人的自治地位,非常有必要赋予其一种拒绝接受恩赐的权利。

究其实质,坚持要约说者一般持有有一个更具普遍性的民法观念与认识:依法律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或者当事人之间自愿发生的债之关系,如无明确的例外规定,应采用契约模式;既然第 499 条未明确按照单独法律行为的表达方式规定悬赏广告,那么以契约观念为基础确定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应是首要选择。这实则属于一种更为宏大的形式化思维方法。虽然契约是建构、分析交易行为的一般观念或模式,但其并不是一种可适用于一切交易行为的绝对观念或模式。从近现代民法发展状况看,即使在契约观念最为鼎盛的时期,单方法律行为作为产生债之关系的依据,在立法学说上仍然占据一定地位^⑱。以德国民法为例,《德国民法典》第 311 条第 1 款明确将合同规定为以法律成立债务关系及变更债务关系内容的一般基础,并在第二编(债务关系法)的“各种债务关系”一章的居间合同与委托、事务处理合同和付款服务之间规定了悬赏广告,但通说则将悬赏广告看作一种单方法律行为^⑲,或将悬赏广告看作契约主义之例外的教科书式范例^⑳。以此而言,确定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时,立足于悬赏作为一种独特的互利合作机制的特性及法律关于悬赏广告的规定本身进行实质性思考,远胜于从法律体系着眼进行宏大形

式性思考。如王泽鉴先生所言：“关于悬赏广告，采取单独行为说，裨助交易安全，符合当事人利益及公平正义原则，在契约主义之下，容许其存在，实属至当，无足为虞也。”^{②1}

另外，第499条所处体系地位——《民法典》合同编第二章（合同的订立）——也是持要约说者通常提及的一个重要理据。该理据的说服力，同样值得质疑。理由在于：第一，我国民法一向信奉实用主义思想，对法律的规范体系偏重于从大处着手，不太注重细节。如果认为悬赏广告属于要约，依法条之间的意义脉络或体系关联看，关于悬赏广告的规定应当紧随《民法典》第472、473条关于要约、要约邀请的规定，而不是将其悬置于“合同的订立”一章的末尾。如果认为其之所以被规定在“合同的订立”一章的末尾，是因为以悬赏广告订立合同是“要约—承诺”订约规则之外的另一种独特的合同订立方式，那么就意味着，必须对悬赏应征人的“承诺”作出不同于一般承诺的特别理解。此种思维方法不可避免地会将问题之解决导向一种更为复杂的境地。换个角度看，将悬赏广告规定在“合同的订立”一章之尾的体系安排，实际上为将悬赏广告理解为一种单方法律行为提供了充足的想象空间^{②2}。第二，从比较法上看，《瑞士债法典》第8条关于悬赏广告的规定虽然被置于合同订立的体系脉络中，且其条文构造也如同我国《民法典》第499条那样简略，但瑞士主流学说则认为悬赏广告在性质上是单方法律行为^{②3}。再如前文所言，将悬赏广告规定在典型合同之中的德国民法，同样将悬赏广告看作一种典型的单方法律行为。

总而言之，根据悬赏之事的属性、悬赏作为一种特别交易机制的独特性以及《民法典》第499条规定的规范意旨，将悬赏应征人所享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确定为一种单方法律行为，更为可取。契约说虽然也能在法学方法论上提供一套将法律保护扩大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知存在悬赏广告而完成特定行为的人的方法，但其法律思维及方法因存在诸多拟制成分而有将简单问题复杂化处理之嫌。

三、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适用条件

将悬赏广告定性为一种单方法律行为时，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适用条件在构造上立足于单方法律行为而对悬赏广告之成立、生效进行法律思维即可。

单方法律行为是指仅需一方当事人之意思表示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民法典》第134条第1款所作“民事法律行为……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的规定，是对单方法律行为的明文认可。为了尊重各方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终止原则上应采取同意主义模式（合同模式），即使像一方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另一方的赠予，为了尊重受赠人的意思，近现代各国合同法也大多采取了合同模式而不是单方法律行为模式。基于单方法律行为发生的民事法律关系变动，被看作同意主义模式的例外。由《民法典》的规定看，单方法律行为作为一种法律事实，所引发的民事法律关系变动主要涉及既有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或终止，并且单方法律行为一般须以行使形成权的方式作出，如解除合同的单方法律行为，必须以行使解除权的方式作出。这表明，即使单方法律行为只产生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后果，其适用状况也受到严格限制。对单方法律行为在民事法律关系设立或产生上的作用，《民法典》同样持严格限制态度。例如，对于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民法典》第685条第2款以应采取合同模式的明文规定^{②4}，拒绝了单方法律行为（单方允诺）可以产生债之关系的民事法律关系发生模式。之所以对仅使相对人享有权利或利益的单方法律行为也采取如此严格的限制，原因在于，以单方法律行为使他人对表意人享有某种权利或利益时，一方面存在需要尊重他人的意思自治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则需要考虑到单方法律行为可能给表意人及相对人带来的某种风险^{②5}。

但是，悬赏广告作为一种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单方法律行为，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简言之，依债权债务关系的构造方法看，悬赏应征人的报酬请求权的产生，必须以应征人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作为前提条件。只有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以报酬支付为标的的金钱之债才能在悬赏人与应征人之间生效。因此，悬赏广告属于一种附停止或生效条件的单方法律行为（意思表示）。此种债权债务关系构造方法的现实效果是，悬赏广告不是像通常的单方法律行为那样只是使表意人向意思表示受领人负担一种债务，或使意思表示受领人对表意人享有一种债权，而是使悬赏应征人也应为其权利的享有付出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的代价。这种代价事实上构成应征人享有报酬请求权的对价，只不过该对价没有以义务而是以条件予以表现而已。因此，

悬赏广告的法律效果实质上在当事人之间表现了一种互利共赢的交换关系,而不是表现为一种使应征人纯粹获益而使悬赏人纯粹受损的零和博弈状况。这是悬赏广告可以被例外地当作一种具有民事法律关系发生效果的单方法律行为的实质理由。

为避免悬赏使得悬赏人陷入不测危险,并保证应征人的交易安全,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产生应满足以下构成条件。

1. 悬赏人须以公开方式作出悬赏意思表示

所谓公开方式,是指向不特定人的社会公众告知或表达悬赏意思的方式。由于这种方式会产生广告而告之的社会效果,所以一般被称作广告方式。《民法典》将悬赏意思表示表达为“以公开方式声明”。按汉语语义,公开表示或说明,为声明之固有意义。用“以公开方式”修饰“声明”,似乎显得多余,以“广告”修饰“声明”则比较合理,因为广告只是公开表示或说明的方式。根据悬赏的特性,可以认为“以公开方式”旨在强调“声明”相比于一般意思表示的公开性。公开方式的根本意义是,悬赏意思必须向不特定人的社会公众作出,而不能只向某个特定的受领人作出。向特定人作出的“悬赏”,实质上属于一种有偿服务要约。公开方式主要借助于像广播、报纸、期刊、电视、互联网、微信(群)之类的大众媒介,一些情形下可能表现为在社区、街头巷尾张贴小广告^②。

需要注意的是,以公开方式作出的悬赏意思表示不同于《民法典》第139条规定的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主要适用于意思表示有明确的受领人但因某种原因(如当事人地址改变、下落不明等)无法向受领人作出意思表示(通知)的情形^③。以公开方式作出意思表示旨在强调,意思表示应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作出,悬赏意思表示是否由人受领及会由何人受领,皆无确定性。它属于《民法典》第138条规定的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即无须受领的意思表示。悬赏广告虽然属于一种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但在被定性为一种附生效条件或附停止条件的法律行为时,悬赏意思表示在悬赏人作出悬赏声明时只产生法律行为成立的效果,只有在悬赏应征人完成特定行为时才能生效。因此,悬赏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只能适用《民法典》第138条的但书规定。

2. 悬赏意思表示的内容必须具有确定性

无论从避免悬赏人陷入轻率而为的危险看,还是从诱使他人对悬赏发生合理信赖看,悬赏意思表

示在内容上不能模糊不清、含糊其词,必须具体确定。具言之,悬赏广告必须对以下两项内容作出明确表示。

一是期待他人完成的特定行为。悬赏广告应当对悬赏人期待他人完成的特定行为作出明确的描述或说明。如果悬赏之事涉及具体的人、动物、物品、作品等时,则需要对所涉人、动物、物品、作品等作出可以达到可识别效果的说明或描述。如果悬赏之事纯粹为一种行为,则应对完成该行为的标准作出规定。如此要求一方面可使他人能够确定地知道完成特定行为所应满足的基本条件,进而能够衡量或判断自己能否完成或如何完成特定行为,并最终决定是否对悬赏广告产生信赖;另一方面能够使悬赏人、应征人可以客观判断作为他们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之生效条件的特定行为是否成就^④。

二是诱使他人实施特定行为的报酬,应当数额确定或数额可以确定。由社会实践看,他人按广告要求完成特定行为而使悬赏人如愿以偿的动机或目的复杂多样,有人可能是出于一种助人为乐、解人之难的道德情操,根本不在乎报酬之多寡;有人可能纯粹基于一种有偿交易的利益衡量观念,经过成本与收益的盘算后作出完成特定行为的决定;有人可能兼具以上两种观念而完成特定行为。作为一种法律规范,悬赏广告制度主要是为了应对由后两种情况引发的法律纠纷,因为当应征人对报酬持满不在乎的态度时,当事人之间通常不会因悬赏之事发生纠纷。对于需要应征人付出一定代价才能完成的特定行为,明确的报酬数额往往是应征人是否相信悬赏广告并付出信赖投入的决定因素。因此,悬赏人不宜以“定有重谢”或“赏金从优”之类含混不清的语词表达报酬。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2条第1款规定,悬赏公告应当载明悬赏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领取条件等内容;《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279条第2款规定:“悬赏通告应当写明悬赏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赏金的具体数额。”当悬赏人模糊地表达报酬,而仍有人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且当事人双方对报酬数额的多寡发生争议时,为保护应征人对悬赏广告的合理信赖,可以根据诚信原则^⑤、习惯或惯例,并结合悬赏之事的重要性、完成特定行为的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赏金的数额。同时,考虑到悬赏作为一种特别交易方式的独特性,应征人所获报酬一般应高于通常情形下以合同方式完成类似行为的报酬。

3. 悬赏应征人须完成悬赏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

上述两项条件属于悬赏意思表示(悬赏广告)的成立要件,悬赏报酬请求权的产生还需要满足悬赏广告的生效条件——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如前所言,悬赏广告是一种附生效条件或停止条件的单方法律行为。悬赏意思表示的作出仅产生悬赏法律行为成立的效果,悬赏报酬请求权应自应征人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时(悬赏法律行为生效时)产生。这种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生效模式,客观上会使决定完成特定行为的人承担一种即使付出一定代价但最终可能不能完成特定行为的风险。如果特定行为是可以完成的,判断应征人是否完成特定行为时,应根据悬赏广告对特定行为的描述或说明进行客观判断,不能以悬赏人作出悬赏的目的或动机进行判断。应征人完成的行为是否符合广告的描述、说明或指定,应由请求报酬的应征人负举证责任。

满足上述三项条件时,悬赏广告生效,悬赏应征人由此获得一种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的权利,反言之,悬赏人负有一种向应征人支付报酬的义务。如果悬赏广告确定了支付报酬的期间,悬赏人应当在该期间内向应征人支付报酬。悬赏广告对支付报酬的时间未予明定的,悬赏人应当在应征人完成特定行为后无合理迟延地及时支付报酬。因完成特定行为是悬赏广告的生效条件,而不是应征人向悬赏人负担的一种义务,所以应征人只能在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后,才可以请求悬赏人支付报酬,其不能按照合同法上的同时履行抗辩权制度,要求悬赏人在悬赏广告的生效条件成就之同时履行支付报酬的义务。悬赏人则可以在行为人未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时,拒绝支付悬赏报酬。拒绝向悬赏人提供完成特定行为的成果,意味着悬赏广告因生效条件未成就而不发生支付报酬的权利或义务。数人先后分别完成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时,由最先完成特定行为的人取得报酬请求权;数人共同或同时分别完成特定行为时,由行为人共同取得报酬请求权^⑩。

结 语

以悬赏解决自己急办、难办、想办但不能办或不便办之事,是一种相当古老的问题解决机制或特别交易方式,至今仍发挥着重要的社会功效。赋予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是这种机制或方式发挥作用的关键。如何阐释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在法学方

法论上形成契约说与单方法律行为说之争。“原《合同法解释(二)》”第3条以“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的但书规定,将契约说确定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民法典》第499条整合“原《合同法解释(二)》”第3条时,摈弃了其但书规定,使得关于悬赏广告的规定主要体现为赋予悬赏应征人一种报酬请求权。这种简略规定再次引发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是合同还是单方法律行为的争议。如立足于悬赏之事的属性、悬赏作为一种特别交易方式的特色以及第499条规定本身而作实质性思考,将单方法律行为说作为悬赏应征人报酬请求权的理论基础更为可取。契约说虽然也能够法理论、法技术上自圆其说,但其思维方法因存在诸多拟制或虚构成分而有将简单问题复杂化处理之嫌。在坚持单方法律行为说的情况下,报酬请求权的法律适用仅需要满足三项条件:悬赏人必须以公开方式作出悬赏意思表示,悬赏意思表示的内容必须具有确定性,悬赏应征人必须完成悬赏广告指定的特定行为。

注释

①参见《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2020年修正)第279—281条。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21条规定,被执行人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人民法院书面申请发布悬赏公告查找可供执行的财产。③参见“李珉诉朱晋华、李绍华悬赏广告酬金纠纷上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1995年第2期,第68页。④参见“鲁瑞庚诉东港市公安局悬赏广告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3年第1期,第30页。⑤《民法典》颁布之后修改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2020)仍将悬赏广告规定为合同纠纷的案由之一。⑥参见“蒋舟敏悬赏广告纠纷申请再审案”,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申1036号民事裁定书。⑦参见安徽省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18民终307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16民终1745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吉01民终503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杭州互联网法院(2019)浙0192民初9896号民事判决书;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桂08民终180号民事判决书。⑧参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郑民三初字第421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02民终663号民事判决书。⑨“原《合同法解释(二)》”第3条第二句的但书规定实际上指明了悬赏广告的法律属性。⑩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理解与适用》(一),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264页;徐涤宇、张家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评注》(精要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年版,第538页;姚明斌:《〈民法典〉第499条(悬赏广告)评注》,《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第60页;汤敏:《〈民法典〉第499条悬赏广告要约定性的合理性——基于意思自治原则的观念更新》,《学海》2021年第5期,第

168 页。^①参见梁慧星:《合同通则讲义》,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114—115 页;杨立新:《悬赏广告的单方允诺之债属性之辨》,《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第 50 页;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释评:合同编·通则》,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161 页。^②立法机关负责民法典起草工作的人员在诠释《民法典》第 499 条时认为:“合同编参考境外立法例,在吸收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悬赏广告制度的基本规则作了规定,为规范悬赏广告行为、处理悬赏广告纠纷提供了基本依据,并为悬赏广告制度的丰富和发展奠定了民事基本上的基础。”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9—90 页。^③关于契约说的疑点和缺陷,参见陈自强:《民法讲义 I:契约之成立与生效》,法律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8—119 页。^④参见姚明斌:《〈民法典〉第 499 条(悬赏广告)评注》,《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第 66 页。^⑤王泽鉴:《悬赏广告法律性质之再检讨》,《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63—64、64—65 页。^⑥[日]我妻荣:《债权各论》(上卷),徐慧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8—69 页。^⑦参见姚明斌:《〈民法典〉第 499 条(悬赏广告)评注》,《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1 年第 2 期,第 60 页。^⑧参见徐涤宇、黄美玲:《单方允诺的效力根据》,《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4 期,第 152—153 页。^⑨参见[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分论》,杜景林、卢湛译,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73 页;[德]迪尔克·罗歇尔德斯:《德国债法总论》(第 7 版),沈小军、张金海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9 页。^⑩Sir Basil Markesinis, Hannes Unberath and Angus Johnston. *The German Law of Contract: A Compara-*

tive Treatise, 2nd Edition, Hart Publishing, 2006 年,第 68 页。^⑪立法机关负责民法典起草工作的人员编著的民法典释义书,虽然只字未提悬赏广告的法律属性,但对对应征人所享报酬请求权的构成条件的分析看,他们实际上认为悬赏广告在性质上是一种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89—90 页。^⑫参见王泽鉴:《债法原理》,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99 页。^⑬该款规定:“第三人单方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受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⑭单方允诺对债务人的危险性在于,其有可能是在没有完全把握其行为的全部意义的情况下轻率地作出承诺。另外,可能的债权人往往会遇到很多困难,其很难证明(允诺人对其作出的)某项真正的义务承诺的存在。参见[法]弗朗索瓦·泰雷等:《法国债法:契约篇》(上),罗洁珍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05 页。^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80 条规定:“通缉令、悬赏通告应当广泛张贴,并可以通过广播、电视、报刊、计算机网络等方式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悬赏公告应当在全国法院执行悬赏公告平台、法院微博或微信等媒体平台发布,也可以在执行法院公告栏或被执行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处张贴。申请执行人申请在其他媒体平台发布,并自愿承担发布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⑯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67 页。^⑰普通的悬赏广告,必须具备能够界定该行为完成与否的标准。参见[日]我妻荣:《债法各论》(上卷),徐慧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9 页。^⑱参见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琼 02 民终 663 号民事判决书。^⑲参见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 164 条。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Applicable Conditions of the Reward Applicants' Compensation Claim

Zhu Guangxin

Abstrac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99 of the *Civil Code* regarding reward advertisements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granting reward applicants a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This normative approach gives rise to disputes as to whether a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is based on contract or unilateral legal act. Based on the nature of the offer of a rewar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ffer as a special transaction method, and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99 itself, it is more advisable to consider the theory of unilateral legal act a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reward applicants' compensation claim. Although the theory of contract can also be theoretically and technically justified, its thinking method is clearly somewhat convoluted. When adopting the doctrine of unilateral legal act, the legal application of the reward applicant's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only needs to meet three conditions, that is, the reward applicant must express the reward intention in a public way, the contents of the reward intention must be certain, and the reward applicant must complete the specific conduct specified in the reward advertisement.

Key words: reward advertisement; reward applicants; offer; unilateral legal act; right to claim compensation

责任编辑:一鸣

论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

肖新喜

摘要: 2015年我国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首次明确规定了学校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及行政责任,这一做法值得肯定,但美中不足的是,它没有规定学校违反该义务的民事责任。《食品安全法》需明确规定学校应对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它们均应采取过错推定归责原则。对于学校的作为食品安全侵权的过错认定,应采取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标准。对于学校的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的过错认定,则应采取与自己事务同一的注意义务标准,学校对此种侵权损害应该与加害人一起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

关键词: 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侵权;教育合同;违约;归责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082-08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学生在校集中就餐愈来愈普遍,学校对学生的用餐安全承担越来越重要的责任。为确保在校就餐学生的食品安全,我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时,与时俱进地专门增加了学校对在校就餐学生的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以及违反该义务应承担的行政责任。2015年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用两个条文规定了学校等教育机构对在校用餐学生的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第57条规定学校的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两种类型:一是自设食堂的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二是向外订餐时的食品安全检查义务。学校违反上述义务的,应该按照该法126条的规定,承担警告、行政罚款、停产停业以及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责任。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首次明确规定学校对在校用餐学生负有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无疑具有重要进步意义。但美中不足的是,这一修改没有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对于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民事责任规定的欠缺,使该法在适用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文根据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特殊性,提出其承担民事责任的相关完善建议。

一、《食品安全法》关于学校食品安全保障义务规定的局限性

(一) 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民事责任规定的欠缺不尽符合法理

第一,《食品安全法》中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民事责任的缺失不符合民法调整原理。“民法以民事法律关系模式规范民事社会关系。如果主体不履行义务、滥用权利或侵犯他人权利,其行为就超出了民事法律关系的轨道,民法规范则要以民事责任规制越轨行为,救济受侵害的民事权利,使民事关系回复到民事法律关系的完好状态。”^[1]民法以权利、义务以及责任模式调整民事社会关系,为保护民事主体的权利不受侵犯,民法为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的行为规定民事责任。当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民法要求其权利受到侵害的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学校食品安全保障义务首先是学校对学生承担的一种民事义务。此种安全保障义务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一般义务,而是一种食品安全法上的特

收稿日期:2023-02-14

作者简介:肖新喜,男,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63)。

殊保障义务。当学校违反该种特殊义务侵害学生的人身权利时,应该对学生承担与之相适应的特殊民事责任,此种责任自然应由食品安全法予以规定。但我国现行的《食品安全法》没有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导致此种情形下要适用《民法典》规定的一般侵权规则,这与“特殊义务”应承担“特殊责任”的民法调整原理不符。

第二,《食品安全法》中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民事责任的欠缺不符合党和国家关于建立最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这一总体要求,以及建立最严格的各方法律责任制度的具体要求。“四个最严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食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关键体现,奠定了我国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总基调,为当前我国国情下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指明了方向。”^[2]最严格法律责任的重要表现就是主体应该就同一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承担不同性质、互不排斥的多重责任。据此,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给学生造成人身伤害的,既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又应该承担行政责任,它们不是相互否定,而是并行不悖。《食品安全法》没有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导致在就此产生的纠纷中,为法官不判决学校承担民事责任提供了可能的制度依据。这无疑可能减轻其责任,不符合建立最严格食品安全监管制度的总体要求与最严格的各方法律责任制度的具体要求。

第三,《食品安全法》中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民事责任的缺失可能违反民事责任优先的法律原理。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26条第12款的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这是关于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罚款行政责任的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7条,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应同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等责任的,如果财产不足以承担以上责任的全部,应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要贯彻第147条规定的民事赔偿责任优先于缴纳罚款、罚金的其他财产责任,《食品安全法》应明确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目前《食品安全法》并未规定该种民事责任,可能导致执法、司法部门仅适用前述第126条的规定,不让学校承担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使罚款、罚金等责任的追究优先于民事赔偿责任,违反民事财产责任优先的法理要求。

(二)学校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民事责任规定的欠缺不利于保护受害学生的合法权益

《食品安全法》没有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并不意味着学校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根据《民法典》第1199、1200、1201条等规定要求学校承担侵权责任。然而,根据《民法典》规定要求学校承担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存在法律适用困境,在诸多情况下可能导致受害者的索赔请求落空,不利于其民事权益的切实保护。

第一,学校因自设食堂集中供餐等作为侵权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法院无法适用前述《民法典》条文对受害人予以救济。“所以,教育机构的责任实际上是以主体为基础而设计的不作为侵权,很难归入具体的不作为侵权类型。”^[3]“侵权责任法第40条实际上规定了典型的不作为侵权责任。”^[4]继承《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的前述《民法典》条文也属于不作为侵权。根据《食品安全法》第57条的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应该承担的侵权责任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因为学校自设食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集中供餐侵害学生人身权益的作为侵权责任;另一种是学校订购食品时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侵害学生人身权益的不作为侵权责任。这两种侵权行为中,后者是典型的不作为侵权,前者是典型的作为侵权。我国《民法典》第1199、1200、1201条规范的对象是不作为侵权。学校自设食堂集中供餐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行为是典型的作为侵权。在这种情况下,法院无法适用上述《民法典》法条对受害学生予以救济。《食品安全法》没有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作为侵权责任,这导致受害学生无法也不能按照该法获得充分赔偿。

第二,《民法典》规定的补充责任含义模糊,法院适用相关条款裁判难以有效保护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中的受害人权益。因为学校订购食品不作为侵权造成学生人身伤害的,根据《民法典》第1201条规定,作为卖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该对受害学生承担侵权责任,学校应对受害学生承担补充责任。然而,在此种情形下,法院适用《民法典》第1201条不足以保护受害学生人身权益,原因在于补充责任含义模糊不清。“补充责任在传统民法理论中并没有提出,具体到侵权责任领域目前也说法各异。”^[5]法律概念的清晰明确是法官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由于补充责任的含义模糊不清,在裁判学校对学生承担补充责任时,学校在何种条件下承担补充责任,

应该承担多大比例的责任,法院均难以给出妥当明确的答案,这导致受害学生对学校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不能充分行使和实现。

第三,大学生因学校违反《食品安全法》第57条规定所遭受的人身损害无法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予以救济。我国《民法典》第1199、1200、1201条的保护对象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在《食品安全法》没有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形下,未成年人因学校食品安全侵权遭受损害时,法院还可以通过法律方法的运用适用《民法典》上述条款,救济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大学生一般都是成年人,他们在学校集中就餐时因食品安全遭受的人身伤害,法院则无法适用《民法典》第1199、1200、1201条的规定予以保护。由此可知,《食品安全法》民事责任规定的不完善导致法院在保护因为高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遭受损害的大学生的合法权益时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通过裁判保护受害学生合法权益存在适法困境。

综上所述,虽然我国《食品安全法》新增第57、126条具有相当进步意义,但也存在未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民事责任的不足。要解决该问题,《食品安全法》的相关条款就必须予以完善,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

二、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 侵权责任的重构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学校可能实施两种食品安全侵权行为:一种是学校自设食堂提供不安全食品侵害学生人身权益的作为侵权,一种是学校外购食品不安全侵害学生人身权益的不作为侵权。由于学校食品安全侵权的特殊性,《食品安全法》在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侵权责任时,应对其构成要件做出不同于《民法典》规定的特殊处理。

(一)学校食品安全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与过错认定

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学校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学校侵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适用过错责任原则。采取两分法归责原则的理由在于:学校针对不同年

龄阶段的学生,负有的注意义务不同。由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认知能力,学校应该负更高的注意义务,对其采取更为严格的教育、管理与保护措施。限制行为能力人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学校的教育、管理与保护措施等注意义务应该相对宽松。我国《民法典》的这种规定虽然颇具合理性,但不能适用于学校食品安全侵权责任。

我国学校食品安全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不应针对不同对象采取不同的归责原则,而应该采取统一的归责原则,即过错推定责任原则。这样做的根本原因在于学校食品安全侵权的特殊性:一是学校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应负的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具有统一性。在一般的学校侵权案件中,针对不同年龄阶段的学生,学校所负的注意义务当然应有所不同。然而,在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侵权中,学校对所有年龄阶段学生担负的注意义务是相同的,即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为学生提供安全放心食品。二是食品安全利益高于学校利益。《民法典》之所以对学校损害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行为采取过错责任原则,目的在于保护具有公益性的学校利益。在食品安全利益与学校利益的平衡中,立法更应该保护学生的食品安全利益。因为只有食品安全,学生才能健康茁壮成长,这是教育目标实现的前提与基础。基于以上两点理由,要确保学校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食品安全法就需要对学校的食品安全侵权采取过错推定责任原则。

无论是过错责任原则还是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均以过错作为责任承担的构成要件,在学校食品安全作为侵权与食品安全不作为侵权中,两者过错的认定标准应有所不同。关于过错认定标准,学界有“主观说”与“客观说”两种观点,“客观说”是目前侵权行为法理论的通说。所谓“客观说”,即加害人的行为违反了法律预设的行为标准。关于行为人的预设标准,法律规定有三种:一是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二是与处理自己事务同样的注意义务,三是普通一般人的注意义务。它们所要求的行为标准依次由高到低。在不作为的学校食品安全侵权中,对学校应采取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标准认定学校是否存在过错;而在学校食品安全作为侵权中,应采取与处理自己事务同样的注意义务标准,这样可以实现学校行为自由与受害人权益保护之间的有效平衡。

《民法典》侵权编实质上构成了对民事主体行为自由的限制。然而,不同的侵权行为对民事主体行为自由的限制程度不同,相较于作为侵权,不作为

侵权对民事主体行为自由的限制更大。“如果某人按照要求被禁止为某一危险行为,其仍有很大的选择空间去为其他行为;如果某人负有一项作为义务,则其必须按照某一方式为某行为,从而丧失了选择他种行为方式的自由。”^[6]⁴⁶由此可知,《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安全不作为侵权对学校行为自由的限制要大于作为侵权对学校行为自由的限制。如果对前者采取较高的注意义务,则会构成对学校行为自由的不当限制。为保持食品安全法对学校行为自由限制的合理限度与同一性,法律必须对两种食品安全侵权采取不同的过错认定标准:对于学校自由度限制较为宽松的作为侵权,可以采取较高的注意义务标准,即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标准;对于学校自由度限制较为严格的不作为侵权,则可以采取较低的注意义务标准,即与处理自己事务同一的注意义务标准。

(二) 学校食品安全侵权的因果关系认定

无论何种食品安全侵权,学校承担侵权责任都以其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和学生人身伤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为要件。在认定是否具有因果关系上,作为食品安全侵权与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采取的方法与标准不同。

一是判断作为侵权与不作为侵权因果关系的方法不同。在学校作为食品安全侵权中,判断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的方法为剔除法;在学校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中,因果关系判断的方法为替代法。具体而言,在学校自设食堂集中供餐的食品安全侵权中,因果关系的认定方法为:如果没有学校食堂提供食物,就不会发生学生人身伤害的损害后果。在学校外购食物集中供餐导致学生伤害的侵权案件中,因果关系的认定方法为:如果学校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与要求履行检查义务,则不会产生学生人身伤害的结果。简言之,将侵权责任因果判断的方法“若无,则不”法则适用到学校食品安全侵权中,作为食品安全侵权是抽去违法的作为,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则是添加缺失的作为。

二是作为食品安全侵权与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的因果关系判断标准宽严程度不同。“在不作为侵权行为上,因果关系的认定是个大问题。因为要正确认定什么也不做的行为和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7]“在因果关系可能性的判断上,不作为侵权因果关系的确定要比作为侵权中因果关系的确定更难,而且,在对可能性的判定上不如作为侵权案件那样严格。”^[6]⁴⁵由此可

知,在学校作为食品安全侵权中,判断因果关系相对容易,所以应该严格按照学界通说的“相当因果关系”理论认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与学生伤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便实现学校行为自由和学生利益保护两者之间的平衡。在学校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案件中,因果关系的判断非常困难,应该采取宽松的因果关系认定标准即高度可能性(高度盖然性)标准,而不能采取相当因果关系标准,以实现学校行为自由和学生利益保护两者之间的平衡。学生与学校因为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发生纠纷,在诉讼过程中,受害方的因果关系举证责任标准比较低。具体言之,学校如果没有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法律规定的检查义务,受伤害学生只需要证明学校对学生的食品安全负有检查的作为义务以及学校没有履行该义务与学生人身伤害之间存在高度可能性即可。在学校作为食品安全侵权诉讼中,受害学生则需要证明其人身伤害与学校的作为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从实质上讲,在不作为的学校食品安全侵权中,受害学生不需要证明学校的不作为与损害之间存在相当因果关系。这种证明盖然性的标准,降低了判断因果关系存在的难度,从而减轻了学生与家长的举证责任,有利于因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受害者的求偿权实现。

(三) 学校食品安全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

如果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符合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则其需要对人身权益遭受损害的学生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学校的作为食品安全侵权与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的责任承担方式不同。前者实际上是学校自己的行为给学生造成人身损害,当然由学校独自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责任。后者是学校不作为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作为相结合构成一个统一的侵权行为,导致学生遭受人身伤害,是典型的多人加害。在这种情形下,作为共同加害人一方的学校应该承担何种责任,值得深入研究。在现行《食品安全法》对此问题未作规定的情形下,可以适用《民法典》第1201条的规定,即学校承担补充责任。

然而,学校承担补充责任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前面已经论述过的,补充责任概念模糊不清造成法院不能妥当裁判,不利于保护受害学生的合法权益。二是无法与国际立法接轨。学校的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实际上是学校违反了其安全保障义务,世界两大法系的典型立法均规定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人应该与直接侵权人一起承担连带责任而非补充责任。

“但从比较法上看,此种情形下,据德国法、英国法、匈牙利法及奥地利法均会令安全保障义务人与第三人承担连带责任。”^[6]⁴⁸三是对于我国《民法典》规定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补充责任,学者一直在诟病。比如,张民安教授提出了四点质疑:“第一,补充责任的适用将损害分别由安全保障义务人与第三人承担,违反全部赔偿原则;第二,令存在过错的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部分责任或不承担责任,违背过错侵权责任的基本理论;第三,安全保障义务人仅承担部分责任,与两大法系国家相关制度中所确立的全部损害赔偿相违背;第四,安全保障义务人的经济实力及消化责任的能力强于受害人,令其承担补充责任,有违公平原则。”^[8]正是基于以上理由,我国食品安全法应该放弃《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明确规定学校的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学校应该与食品生产经营者一起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学校和作为卖方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对受害学生承担连带责任,学校在全部承担损害赔偿后,有权利向食品生产经营者全额追偿。如此规定,既可以避免学者所指出的补充责任违反过错责任原则的诟病,又可以平衡学校、第三人及受害学生的利益。

三、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违约责任

学生因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遭受人身损害的,除可以提起侵权之诉外,还能不能根据合同法提起违约之诉呢?根据我国《民法典》第186条规定的责任竞合,同一行为既构成违约又构成侵权的,受害人既可以提起违约之诉,也可以提起侵权之诉。为促使学校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保护在校就餐学生的人身权益,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给学生造成伤害的,受害人不仅可以提起侵权之诉,还可以向学校主张违约责任。

(一)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责任的证成

学校不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时,遭受损害的学生向其提起违约之诉的前提是学校和学生之间存在合同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将教育关系界定为一种民事合同关系可以成立。

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教育关系是一种平等关系

“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人们普遍认为学生与学校是一种行政法律关系,但在中国社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过程中,教育面临着新的

定位,教育不应是一种国家的权力,教育应当归属于第三部门。由此,学校和学生的行政法律关系更多的转化为民事法律关系。”^[9]“教育机构与未成年学生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无论教育机构公办还是民办,无论义务教育还是非义务教育,均是民事的教育合同关系。”^[10]“教育机构与未成年学生之间的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签订主体是教育机构与未成年学生的家长。”^[11]由此可知,在市场经济体制下,由于教育属于服务业的第三部门,学校成为教育服务的提供者,学生成为教育服务的消费者。学校作为教育服务提供者,向学生等教育消费者提供教育设施、教育技术以及教育内容等方面的服务。学生等学习者在接受教育服务时,向学校等教育服务提供者支付一定的费用以补偿学校的教育成本。学校和学生之间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受民法调整。因此,教育关系自然属于受民法调整的民事社会关系。由于教育的公益性,教育关系属于一种具有公益属性的民事关系。

2.学校和学生之间教育民事关系建立的根据是教育合同

既然教育关系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其变动的正当性就必须是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即合同。只有家长和学生同意入学,学校同意接收,学校和学生之间才能建立起合法的教育关系。家长与学生等教育服务消费者不能强行要求特定学校接受学生,特定学校作为教育服务提供者也不能强行要求家长和学生入学。这样一来,基于自愿产生教育关系的根据必然是具有民事属性的教育合同。法学界和教育学界支持教育合同的学者大有人在。例如,有学者指出:“学校与学生的关系是一种教育契约关系,学校发出‘要约’,学生发出‘承诺’,由双方的合意使学校对学生承担部分或全部的合同职责,如果学生在校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学校应承担违约责任。”^[12]“教育合同是教育机构与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或教育机构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教育目的而签订的有关实施教育教学行为或提供教育协作行为的协议。”^[13]“合同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性以及合同订立过程的意思自治性决定了高等教育合同属于民事合同。”^[14]

3.保证在校学生的人身安全是教育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一

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教育合同关系一旦成立,学校就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与保护的义务,这一义务

既是约定义务也是法定义务。之所以说是约定义务,根据在于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关系通过合同才能建立。学校与学生及其家长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学校在接收学生入学之日起,就在事实上与成年学生或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分别确立了默示契约关系,根据这一安全责任契约,学校负有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之所以将其定性为法定义务,根据在于我国诸多法律法规对学校的教育、管理与保护义务予以明确规定。我国《教育法》第30条规定:学校负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的义务。我国《义务教育法》第24条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和应急机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加强管理,及时消除隐患,预防发生事故。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5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也明确规定学校对学生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由上述分析可知,学校确保学生在校期间不遭受人身伤害是教育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学校应尽的契约义务。如果学生在校期间因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等过错行为遭受人身伤害,学校应该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由以上论述可知,将教育关系定性为一种民事合同关系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下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规律要求。保证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是教育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学校应该承担的重要合同义务。学生在学校集中用餐遭受人身伤害是学校违约行为的一种,其当然可以向学校提起违约之诉。然而,教育事业的公益性特征决定了教育合同属于因为关涉公共利益而具有社会法属性的民事合同,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违约责任也因此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其归责原则不应该适用我国《民法典》合同编规定的无过错原则,而应适用过错推定原则。

(二) 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 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责任不适用无过错归责原则

由于教育合同是一种具有公益性的特殊合同,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责任构成要件在适用违约责任一般构成要件时,又有必要对某些构成要件予以改造。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责任的特殊性在于,其归责原则不能适用《民法典》确定的无过错责任原则,而应适用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无过错责任过于严格,不利于保护学校合

法权益,对学校而言有失公平,妨碍我国教育事业进步发展。无过错责任的免责事由严格法定而且非常少,如果学校违反教育合同适用无过错责任,就意味着学校几乎要对所有在校食品安全造成的学生人身伤害事件负责。这会导致食品安全违约损害赔偿金成为学校的沉重负担。学校与一般法人团体不同,它主要是公益性服务机构而不是营利机构,公益性是教育事业的根本属性。目前,我国教育经费投入尚不足,如果对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那么学校将陷入难以承受的赔付之中,导致捉襟见肘的教育经费被用于此类纠纷的赔偿。同时,无过错责任会导致学校承担民事赔偿概率大幅度提高,学生和家长必然积极主动通过诉讼解决此类纠纷,这又会导致学校将很多精力投放到解决此类法律纠纷当中,无法投入更多精力从事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由此可知,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与我国教育发展要求背道而驰。无过错责任是为了方便补偿少数人的损失,而为此付出的代价则是全体学生失去了更好的教学条件和学习机会,最终受害的还是广大学生。

另外,食品安全违约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对学校不公平。“无过失责任是向法律发展的原始阶段的回复,它违反了法律不能强迫人做不可能做的事的这一原则。”^[15]如果强迫学校对无过错的事情负责,这就等于把一件他无力控制的事故的责任归咎于他。如果立法规定学校应该对食品安全伤害事件承担无过错责任,实际上就等于法律彻底要求这种事情无论如何都不能发生,对此,学校本来是根本不可能也不应遵守的。

第二,适用无过错责任不能促使学校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防止食品安全损害事件的发生。民事责任不像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那样专门以制裁为目的,而是兼具制裁、教育以及补偿多重功能。“如果补偿是过失责任体系的唯一目的,则其将是一种脆弱的体系,既花成本又不完整。然而它的经济功能并非补偿,而是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16]对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而言,食品安全立法不仅应注重对受害学生的赔偿,更应该注重预防此种事情的发生。要预防食品安全侵害行为的发生,食品安全违约责任就不能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下,不论学校因不安全食品造成学生伤害的行为是否具有过错,学校都要承担违约责任。这就意味着学校在集中供餐中注意义务的高低与责任承担没有关系。学校注意义务高虽能有效防止食

品安全损害结果发生,但学校在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时投入的成本高,耗费的精力大。学校在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时注意义务低,虽不能有效防止食品安全损害结果发生,但学校投入的费用低,耗费的精力少。既然高注意义务与较低注意义务承担责任的概率和大小相同,为了降低成本,学校必然在集中供餐时采取较低的注意义务,这无疑不利于防止学生食品安全伤害事件的发生。无过错归责原则还会导致学校在提高食品质量方面的不作为。要保证学生健康茁壮成长,学校不仅应保证食品质量安全,而且要保证食品营养符合学生成长发育规律要求。安全要求无疑是一个较低标准要求,而营养要求无疑是对学校食品安全的更高要求。学校要为不同年龄、不同性别与体质的学生提供符合科学营养的食物,必然在供给食品上有所作为,尽最大努力创新,提供营养丰富、色香味俱佳的食物。然而,如果要求学校承担无过错违约责任,则学校动辄要为自己提高食品营养的努力负责,这会使得其在提高学生食品质量方面不作为,反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

2.我国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责任应采取过错推定归责原则

前已述及,我国食品安全违约责任不应采取无过错责任原则。与无过错归责原则相对应的是过错责任原则,它包括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与一般过错责任原则。我国食品安全违约责任应该采取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只有这样,才既能够有效保护受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又能够保证学校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实现学校和学生之间的利益平衡。

第一,过错推定原则能够克服无过错责任无法教育、惩戒学校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弊端,促使学校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义务,维护学校合法权益。要发挥民事责任对学校的教育、惩戒作用,我国食品安全违约行为就必须以过错作为责任的构成要件。因为只有过错民事责任既具有对加害行为的惩戒作用,又具有教育作用和预防作用,无过错责任难以起到教育和预防作用。过错推定实际上是过错责任原则的发展,其以确定过错为目的,在责任的构成要件上,与过错责任原则一样,均以过错作为确定责任的最终依据,过错推定仍然保持了传统的过错责任原则所具有的制裁、教育、预防、确定行为标准等价值和职能。因而,有人认为:“过错推定没有脱离过错责任原则的轨道,而只是适用过错责任原则的一种方法。”^[17]在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行为采取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下,学校对食品安全损害行为造成损失的

违约责任仍然以其存在过错为构成要件。只要学校已经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尽到了相应的注意义务,那么它就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可知,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可以有效地促进学校积极履行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因为这样,学校就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过错推定归责原则可以合理保护受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如果对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行为适用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学生要求学校赔偿对其人身所造成的损失时,就必须举证证明学校对食品安全违约行为存在过错。无论是学校食堂提供食物还是学校外购食物,这一过程始终在学校的控制下。事发后,学校基于趋利避害心态,可能会将不利于自己的证据材料销毁。由此可知,在学校食品供应以及学校食品安全侵害事件处理中,学校处于一种积极主动地位。学生和学校之间信息不对称导致学校食品安全伤害事故发生后,无论是学生还是作为其法定代理人的家长,要举证证明学校对食品安全违约行为存在过错非常困难。法谚云:举证之所在,败诉之所在。如果实行一般过错责任原则,学生获得赔偿的概率低,这样既不利于学生人身权益的保护,也不利于促进学校积极履行其食品安全保障义务。过错推定责任虽然以过错为责任构成要件,但其与一般过错责任原则的不同之处就在于举证责任倒置。如果适用过错推定原则,学生与家长没有义务举证学校对食品安全伤害行为存在过错。学校要免责,就必须证明其对发生在学校内的食品安全伤害行为没有过错,如果不能举证证明其对食品安全伤害行为的发生没有过错,学校就要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由此可知,过错推定责任原则将食品安全伤害行为的过错举证责任转移给学校。由于食品安全损害事件的发生与处理均掌控在学校手中,学校有能力也应该举证证明其对事件的发生没有过错,从而免责。另外,过错推定责任原则的使用比过错责任原则对学校的责任要求更加严格,这会督促学校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增强食品安全责任心,并在日常食品供给中时刻注意履行食品安全注意义务,进而在最大程度上避免事故的发生。

由以上论述可知,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责任采取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既能适度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又能妥当保护受害学生的合法权益,实现两者之间的利益平衡,我国食品安全法应该以此作为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结 语

我国《食品安全法》没有规定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的民事责任而存在弊端,要解决该问题,就必须规定学校违反该义务时的民事责任。学校违反食品安全保障义务既可以承担侵权责任,也可以承担违约责任。因教育事业关涉公益,以上两种责任的承担均有其特殊性。学校食品安全侵权责任的特殊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在责任认定方面,应该采取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对于学校的作为食品安全侵权,其过错认定应该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为标准;对于学校的不作为食品安全侵权,过错认定应该以与处理自己事务同一的注意义务为标准。二是在因果关系的认定方面,学校的作为侵权的因果关系认定应采取相当因果关系理论;学校的不作为侵权应采取盖然性因果关系认定理论。三是在侵权责任承担方面,学校的作为侵权由学校单独承担赔偿责任;而学校的不作为侵权应由学校和食品提供者承担不真正连带责任。就学校食品安全违约责任的承担而言,鉴于教育合同的公益特性,学校对此应承担过错推定责任,而不是我国《民法典》确定的无过错责任。除此之外,学校食品安全违约均应遵循我国《民法典》合同编关于违约责任的一般规定。

参考文献

[1] 韩松.民法总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13.

- [2] 王冀宁,韦浩然,庄雷.“最严格的监管”和“最严厉的处罚”指示的食品安全治理研究:基于委托代理理论的分析[J].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3):81.
- [3] 周友军.侵权责任法专题讲座[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293.
- [4]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下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209.
- [5] 全国人大法工委.侵权责任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663.
- [6] 张玉东.论不作为侵权与作为侵权区分的必要性[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4):43-50.
- [7] 圆谷峻.判例形成的日本新侵权行为法[M].赵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9.
- [8] 张民安.侵权法报告[M].上海:中信出版社,2005:114-116.
- [9] 许杰.学校事故抗辩事由初探[J].教育科学,2004(6):54.
- [10] 孟勤国,余卫.论未成年学生伤害事故教育机构的责任[J].河北法学,2016(2):4.
- [11] 邓永妍.幼儿教育合同若干法律问题研究[J].湖南医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2):44-46.
- [12] 王家福.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1:288.
- [13] 余能斌,王申义,梅夏英.论教育合同[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6):43.
- [14] 吴一平.民法视阈下的高等教育合同及其违约责任[J].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3(4):21.
- [15] 斯坦,香德.西方社会的法律价值[M].王献平,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54.
- [16]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143.
- [17] 王卫国.过错责任原则:第三次勃兴[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180.

On the Civil Liability of the School for Violating Food Safety Guarantee Obligations

Xiao Xinxi

Abstract: The newly revised *Food Safety Law of China* in 2015 clearly stipulates for the first time the obligation and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y of schools to ensure food safety. This practice is worthy of recognition, but the drawback is that it does not stipulate the civil liability of schools for violating this obligation. *The Food Safety Law* needs to clearly stipulate that schools should bear tort liability and breach of contract lia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food safety obligations, both of which should adopt the principle of presumption of fault. For the fault determination of food safety infringement in schools, the standard of duty of care for kind-hearted managers should be adopted. For the fault determination of food safety infringement caused by school inaction, the same standard of care obligation should be adopted as handling one's own affairs. Schools should bear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 for such infringement damages together with the perpetrators.

Key words: food safety guarantee obligation; tort; educational contract; breach of contract; imputation principle

责任编辑:一鸣

积极老龄化背景下促进老年人再就业的对策建议

陈业宏 高尔旆

摘要: 在积极老龄化已成为社会共识、我国正在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背景下,老年人再就业在我国不仅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具有十分有利的现实条件,促进老年人再就业势在必行。为此,需加强积极老龄化宣传,营造适宜老年人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做出相应的制度安排和政策调整,为老年人再就业提供根本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加大财政投入,为老年人再就业提供更多支持和机会;健全老年人再就业服务体系,创新和丰富老年人就业形式;提升老年人再就业能力,增强老年人再就业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关键词: 人口老龄化;积极老龄化;国家战略;老年人再就业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090-07

人口老龄化是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结果,人类必须接受这一现实并设法应对。当前,国际社会已就积极老龄化达成共识,即以积极乐观的心态看待人口老龄化,以积极友好的态度对待老年群体,以积极务实的作为去满足老年人的基本生活需求,进而实现老年人参与社会、提升自我的高品质需求。我国是人口老龄化进展迅猛、老年群体庞大的国家,正面临人口老龄化带来的严峻挑战,尤其适龄劳动人口的减少使我国面临人口红利如何接续的问题。为此,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制定并大力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1],2023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把推进实施这一战略纳入政府工作重点^[2]。老龄群体是重要的人力资源,促进老年人就业是积极老龄化的重要内涵和实践方式。然而,在我国,大量具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老年人退休后很难继续工作,造成劳动力资源的群体性闲置和社会性浪费。我们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过程中,必须重视老年人再就业问题,根据我国国情,借鉴国外经

验,采取积极有效对策,促进和扩大老年人再就业。

一、积极老龄化与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1. 积极老龄化的缘起

所谓积极老龄化,就是以积极的态度和相应的战略措施,为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及人生价值,缓解人口老龄化压力,促使老年人尽可能获得健康、参与和保障的机会及效果的过程。积极老龄化的取向和实践充分体现了人类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应势而为、积极而为的主观能动性。

人们对人口老龄化的认识经历了一个从恐惧、悲观、消极应对到坦然、乐观、积极面对的过程。面对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起初人们只看到不利和危险的一面,产生社会性恐惧。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发展,人们开始重新审视人口老龄化,认识到其是经济社会高度发展的结果,在一定历史阶段带有必然性和普遍性。更为重要的是,许多先迈入老龄化阶段的国家和地区经济仍在持续增长,从根本上否定了人

收稿日期:2023-03-10

作者简介:陈业宏,男,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9)。高尔旆,女,华中师范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湖北武汉 430079)。

口老龄化将导致经济衰退的命题。事实证明,人口老龄化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是有限且可控的,二者并非水火不容的对立关系。在走出对人口老龄化的认识误区后,人们进而全面思考其利弊得失,积极探讨应对之策。20世纪80年代,国际学术界出现了“成功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等观点,从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发挥作用视角看待老年人的优势、潜能及对社会发展的贡献,旨在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和广泛参与社会活动。1999年,世界卫生组织正式提出“积极老龄化”倡议,其核心思想就是以积极主动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努力为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家庭和社会活动创造条件。2002年,世界卫生组织在第二届世界老龄大会上提交了题为《积极老龄化——政策框架》的报告,将促进老年人健康、参与和保障作为积极老龄化的主要内容,积极老龄化被写入此次会议的《政治宣言》,且贯穿于《2002年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之中。自此,国际社会对积极老龄化达成广泛共识,并将其作为全球发展战略在许多国家和地区付诸实施。

2. 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实施

进入21世纪,我国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加快、程度加深,老年人口规模日益庞大。2000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总人口比重为10.46%^[3],进入轻度老龄化阶段;2010年,这一数值达到13.26%^[4];2020年,该数值升至18.7%^[5];截至2022年年末,这一数值已达到19.8%^[6]。从2000年到2022年,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由1.78亿人^[3]增至2.8亿人^[6];预计“十四五”时期,60岁及以上人口总量将突破3亿,占总人口比重将达到20%以上,进入中度老龄化阶段。到2035年前后,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将突破4亿,占总人口比重将超过30%,进入重度老龄化阶段^[7]。人口老龄化正在对我国经济社会产生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对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及时制定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国家战略,并系统谋划、统筹推进这一战略深入实施。党的十八大、十九大都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出了明确要求。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把“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作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任务,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2022年,党的二十大进一步强调“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与此同时,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我国制定并实行了相应的制度、机制、规划、政策措施等。2012年修订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从制度上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2017年,国务院印发《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确定实行积极的老龄化政策,强调着力开发老年人力资源,发挥老年人参与社会的积极性和能动性。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制定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基本原则、战略目标、具体工作任务以及相应的制度框架、组织协调机制、工作机制等,并部署了综合创新、先行先试工作。202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机制的通知》,提出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城市联系机制的总体要求和系统工作方案,并对多部门协同推进实施做了全面安排。同年颁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确立了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道路的指导思想,对重点推进的工作及其保障措施、组织实施等进行了具体部署。2022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不仅专设“践行积极老龄观”一章,而且将“积极老龄观”作为灵魂和主线贯穿其中。以上表明,我国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力度不断加大,工作日益深入,进程明显加快。

二、我国促进老年人再就业的逻辑机理

老年人再就业是指老年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又重新参加工作或继续原来的工作,以获得经济收入的一种社会经济行为。老年人再就业的形式灵活多样,包括被原单位返聘、被新单位聘用、提供信息和技术咨询及志愿服务、从事家庭生产经营、自主创业、打零工等。在积极老龄化的时代背景下,特别是在我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深入实施的过程中,促进老年人再就业不仅意义重大,而且条件和时机已经成熟,实践上也取得了显著效果。

1. 老年人再就业是积极老龄化题中应有之义

无论是从积极老龄化的理论视角看,还是从我国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现实需要考考虑,老年人再就业都是非常必要的。因为老年人再就业是积极老龄化的重要内容和实践方式,是老年人获得参与、保障、健康等机会,发挥个人价值潜能,

实现社会共享权利的重要途径。老年人再就业体现和贯彻了积极老龄化的根本要求,其再就业状况也是衡量积极老龄化成效的重要标尺。具体到我国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现实需要讲,老年人再就业能产生系统化的社会效应,不仅可以弥补劳动力资源的不足,创造社会经济价值,而且能够提高老年人家庭收入和生活水平,也有利于老年人融入社会,增进身心健康,增强自我认同,从而实现老有所求、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2. 促进老年人再就业是我国开启新的人口红利的必然选择

在过去较长时期,我国适龄劳动人口总量大、占比高,劳动力资源充足,给我国经济高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然而,进入21世纪后,我国人口增长率急剧下降,第一次人口红利行将消失,这对我国经济发展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如果不开启新的人口红利,经济增速将会大幅放缓。显然,要接续人口红利,就必须不断增加社会劳动力。为此,我国做出了调整生育政策的重要决策,并于2013年、2015年和2021年分别推出单独二孩、全面二孩和全面三孩政策,这些政策对促进新生人口增长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影响生育率的因素是复杂的,单靠调整生育政策并不一定会达到想要的效果。根据相关理论和国际经验,当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受生育观念转变、经济负担加重、家庭和婴幼儿照料困难以及女性社会角色意识强化等因素的影响,生育率长期下降的发展趋势不可避免。而且,伴随生育政策堆积效应的逐渐减弱和消失,我国出生人口数字将会进一步下滑^[8]。因此,单靠放松生育政策以继续维持人口红利的想法是不现实的,需要调整思路以寻找解决问题的新途径。在老龄化背景下,老年人力资源不断扩大,老年人再就业为发掘老年人力资源打开了现实通道,使老年人的健康资本、技术资本、经验资本、社会资本等得以激活和释放,并转化为社会经济价值,把老龄化压力转化为社会持续发展的动力。可见,我国新的人口红利的开启在一定程度上有赖于老年人再就业的扩大。

3. 促进老年人再就业是缓解社会养老压力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迫切需要

如前所述,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而且老龄化在快速演进,随之而来的将是老年人口急剧增加和适龄劳动人口大幅减少,由此导致老龄人口抚养比升高,社会养老负担加重,社会养老金支付压力增大,加上我国居民收入普遍不高,财富积聚能力有

限,家庭养老压力也会变得沉重,一些老年人及其家庭可能因老返贫。如果任由其发展,整个社会势必不堪重负,最终出现巨大的系统性养老和群体性返贫的风险。实行老年人再就业,一方面,可以缓解劳动力供应紧张的局面,促进经济增长;另一方面,能够使老年人发挥余热和潜力,增加收入,减轻家庭和社会的养老压力。

4. 我国促进老年人再就业具备较好的现实条件和时机

首先,我国人口基数大,老年人力资源丰富且稳定。我国每年都有大量人口步入老年行列,这些老年人力资源可以持续转化为巨大的人口红利。与1962—1975年人口出生高峰相对应,我国在2022—2035年会进入老年人口高峰期,老年人力资源会更加丰富。尤其是正在陆续步入老年的“60后”一代,他们阅历特别丰富,既饱尝了物资匮乏年代的艰辛,又经受过改革开放的洗礼,也享受了国家发展的成果。他们练就了顽强乐观、吃苦耐劳的精神品质,进入老年后,仍保持着劳动观念和习惯,不愿赋闲终老。这是极为宝贵的劳动力资源,可以称之为中国的“团块世代”^①。

其次,老年人尤其是低龄老年人健康状况良好。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居民的生活条件和医疗卫生条件有了很大改观,人均寿命延长,老年人健康状况改善,大多数老年人在退休之际,甚至在退休后十几年间,身体仍处于健康状态,仍然有能力胜任一定工作。目前我国人均预期寿命已经达到78.2岁^[1],老龄群体中约有三分之二的人健康状况良好,为老年人再就业提供了有利的基础条件。

再次,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提升了老年人力资源质量。近年来,恢复高考后那些最先接受高等教育的人群逐渐进入老年期。作为出类拔萃的时代骄子、改革开放的前行者和社会转型发展的推动者,他们不仅拥有突出的技术专长、管理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而且观念先进、意志坚定、作风扎实、事业心和进取心很强,是极具开发潜力的人才资源。他们还会带动我国老年人口素质整体提升,使老年人力资源的含金量大幅提高。

最后,我国大多数老年人具有就业意愿。虽然目前我国老年人再就业的比例不高,但其就业意愿普遍较强。《2022 老龄群体退休再就业调研报告》显示,我国有68%的老年人具有强烈的退休后再就业的意愿^[9]。特别是在已就业的老年人群中,大多数老年人只要身体条件允许,愿意一直干下去。

5. 老年人再就业对化解老龄化风险和促进经济增长效果显著,且具有普遍适用性

从日本、韩国、新加坡等亚洲国家以及一些欧美国家进入老龄化社会的情况看,虽然各个国家和地区老龄化的进程和程度不同,但其发展趋势和后果都是十分严峻的。对此,这些国家和地区以开发老年人人力资源为切入点,制定和实施激励、保护和促进老年人就业的配套法律政策。实践证明,其效果积极且显著,不仅使劳动力得到了必要补给,而且拓展了老年人的就业领域,增加了老年人的收入,提高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促进了经济增长,降低了养老压力,减缓了老龄化对经济社会的冲击。与国外相比,我国对老年人再就业问题的探索起步较晚,但推动老年人再就业工作一直在持续开展,除办了退休又继续工作的工人、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外,还有无须办退休的经年劳作的农村老年人。近年来,我国出现了“返聘潮”,大量科技和管理人员退休后被重新聘用,发挥专长,为社会创造了更多的财富和价值,也使他们自身收入增加,生活得到改善。教育部牵头实施的“银龄讲学计划”,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已退休的优秀校长和教师到农村学校讲学,一方面,使教学水平高、经验丰富、素质过硬的优秀教师重返讲坛,为发展农村教育发挥余热,开发利用了优质人力资源,也增加了他们的收入;另一方面,缓解了农村师资不足、城乡教育资源不平衡等问题,提高了农村学校的教学和管理水平。国内外的实践经验表明,老年人再就业对化解老龄化风险和促进经济增长效果显著,且具有普遍适用性。

三、基于积极老龄化取向的促进老年人再就业的对策建议

1. 加强积极老龄化宣传,营造适宜老年人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首先,宣传和树立积极老龄化理念。要转变传统观念,积极鼓励身体健康的老年人退而不休、老有所为。中国传统文化强调孝道,把在家接受子孙奉养、颐养天年视为老年人的理想生活状态。受此观念影响,子女往往不支持老年人再就业,一些老年人自己也不愿或不敢再外出工作。这影响了老年人的发展,窒息了其生命活力,是对生命的不尊重,是对老年人的道德绑架。积极老龄化倡导老年人以积极的姿态主动参与社会,发挥潜能,提高生活质量,提升人生价值。老年人再就业不仅能创造社会价值,

也能给家庭带来经济收入,同时更有益于老年人融入社会,增强自信,延缓衰老,摆脱孤独,促进身心健康。因此,必须通过宣传教育,破除那些阻碍老年人就业的陈旧观念,树立老有所求、老有所为的新观念。作为子女,应根据老年人的意愿和身体状况,为其提供创造参与社会、接触新事物的机会,鼓励和支持其参加力所能及的工作;作为老年人,自己也要重振精神,积极寻求再就业机会。

其次,走出对老年人的认识误区,营造有利于老年人就业的社会氛围。目前社会上对老年人及其就业的认识总体上存在偏差。如:给老年人贴上衰老、落后、保守、低能等标签,片面认为老年人是社会、单位和家庭的负担;对老年人再就业提出质疑和反对意见,认为老年人再就业弊大于利,会挤占年轻人的就业岗位,加剧就业难问题;一些单位存在不理睬、不录用老年人或压低老年人薪酬待遇等歧视老年人求职的现象。这些均导致老年人再就业困难及权益受损。对此,需要通过科学研究,对老年人的就业愿望和能力进行评估,根据事实和结论对老年人的角色和作用进行重新定位,在全社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正向社会舆论引导,营造对老年人友好、接纳、公平的社会氛围。

2. 做出制度安排和政策调整,为老年人再就业提供根本保障

首先,建立健全老年人再就业法律制度。当前我国老年人就业权益保障制度亟待完善。虽然我国宪法确立了平等原则和公民的劳动权,《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有禁止歧视老年人、国家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等规定,但这些规定大多停留在根本原则、纲领意见和导向倡议层面,针对性、操作性相对不强^[10],存在权利和法律关系不明确、权益保障规定模糊、救济途径欠缺等不足,甚至存在一定的法律盲区。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均未明确把老年人作为劳动者列入权利保护主体,特别是对退休老人与用人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未做出明确规定,使老年人再就业和单位用工面临双重风险。按照《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则劳动合同终止,若退休老人再就业,与用人单位形成的只是劳务关系,而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相比,

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较弱。这样,再就业老年人在工伤赔偿、事故责任、工资报酬、补偿补贴等方面的相关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障;若发生劳动争议,其寻求法律保护更是难上加难,《劳动法》调节不了,劳动监察部门也无法介入调查。因此,我国迫切需要建立健全老年人再就业法律制度,在修订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制定“老年人再就业促进法”,对老年人再就业进行专门规制,本着最大限度保护老年人权益、兼顾用人单位利益的原则,对老年人的劳动权利、劳动关系、劳动标准、工作环境、适宜工种、工作时间、劳动强度、薪酬待遇、社会保障、权益损害赔偿及救济途径等做出明确、全面、具体的规定,为老年人提供系统的适老化就业法律保障,促进老年人就业权利、劳动价值和正当利益的实现。同时,鉴于当下再就业老年人无法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不能缴纳工伤保险的现实,为解燃眉之急,建议由国家人社部做出用人单位给再就业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的强制性规定,保障老年人在工作过程中因意外身故和伤残而获得一定赔偿,降低单位用工风险。此外,要为老年人再就业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

其次,对老年人再就业相关政策进行调整。一是对我国老年人政策进行导向性调整。我国现行老年人政策主要围绕养老、医疗、社会服务等老年保障而制定,很少涉及老年人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体现出明显的“重养轻用”政策倾向^[11]。为此,应把提供基本养老保障和开发老年人人力资源结合起来,明确“养用并举”的政策导向。二是逐步推行适老化养老新政。一方面,实行延迟退休、选择性退休等弹性退休政策。鉴于我国老年人退休年龄普遍较低、社会养老压力越来越大的现实,国家应加紧推动延迟退休政策落地,适当延长退休年龄;同时在养老保险整体走入正轨和运行平稳的情况下,实行选择性退休政策,个人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满足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后,可根据自身情况和工作需要,自主选择退休时间,赋予政策以适当的弹性或灵活性。另一方面,逐步提高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我国现行养老保险15年的最低缴费年限明显偏低,应综合考虑劳动者平均受教育年限、就业时长、预期寿命、健康状况等因素,适当提高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并分步骤实施和调整。如先在全额领取公共养老金的单位实行此政策,然后再推至全社会;时间先由15年延至20年,再逐步延至25年、30年^[12]。

再次,对老年人再就业做出专门规划和系统安排。国家要在《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的基础上,专门对老年人再就业进行统筹规划和顶层设计,突破现行政策瓶颈,进行适老就业政策的系统化调整和建构,做好政策间的衔接和协同安排,并推动地方根据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地制定和实施切实可行的老年人就业促进计划及配套政策措施。

最后,针对老年群体内部当前的就业状况进行分类并精准施策。针对我国低龄老年(一般指60—69岁)人力资源量大质优但就业率不高的情况,重点开发利用低龄老年人力资源,促进低龄老年人就业;鉴于我国城镇老年人就业率远低于农村老年人就业率的实际^②,要进一步发掘城镇老年人力资源,促使城镇老年人就业显著增加;针对老年女性就业率不高、明显低于老年男性的情况^③,鼓励、支持和帮助老年女性积极参与就业或社会劳动。通过分类精准施策,尽可能把闲置的老年人力资源转化为人力资本,从整体上有效促进老年人再就业。

3. 促进经济发展,加大财政投入,为老年人再就业提供更多的支持和机会

首先,大力发展经济,系统开发适老型就业岗位。就业的增加说到底要靠经济发展,老年人就业状况取决于市场对老年劳动力的需求量。若经济发展缓慢,就业岗位增量不大,青壮年劳力已足够用,那么对老年人再就业的需求就很有限。尽管我国亟须开启新的人口红利,养老压力也不断增大,需要倡导和促进老年人再就业,但老年人再就业在实际推进上比较迟缓,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当下的经济对老年劳动力的吸纳能力不够强。所以,促进老年人再就业,关键要大力发展经济,通过经济的全面繁荣和持续增长来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在实现青壮年劳动力充分就业的同时,为老年人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要结合老年人的特点和优势,注重开发社区类、文化类、手工类、安保类、环卫类、家政类、医护类、餐饮类、托学类、看护类等适合老年人的工作岗位,拓展老年人的就业领域。

其次,加大对老年人就业创业的财政支持。从国际经验看,老年人再就业需要政府财政的强力支持。世界上老年人就业率比较高的国家如日本、韩国、新加坡、法国、德国都通过财政补贴政策,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就业创业。我们应借鉴国外经验,结合我国国情,量力而行,给老年人就业提供政府财政拨款,以发放补贴金的方式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就业创业。一是给老年就业者直接发放老龄就业补贴;二

是对聘用老年员工的单位给予专项资金补助,以补偿其成本和风险负担;三是给自主创业的老年人发放创业补贴,并进一步通过前两项补贴和项目支持,引导和鼓励其聘用老年员工,给老年人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同时避免因老年人再就业挤占年轻人的就业机会。

4. 健全老年人再就业服务体系,创新和丰富老年人就业形式

老年人再就业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需要全方位的细致入微的服务保障。为此,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区等都应积极参与,并且要根据各主体的特点和资源功能优势,进行协调整合,以发挥整体效用和各自的具体作用。首先,政府层面要设立专门的老年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包括老年人再就业在内的老年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利用等事务;同时,建立老年人力资源信息数据库和老年人才市场,在基层增设老年就业服务中心及辐射网点,为老年人就业搭建平台或桥梁,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就业帮扶等。特别是老年就业服务中心要下沉到基层,把工作做细做实,调查了解并详细登记辖区内老年人的工作意愿、劳动能力、兴趣、特长、技能、预期工作时间、工作形式等信息,针对不同老年人提供相应的岗位信息及就业指导、建议、方案等,以提升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高老年人就业的便捷度和匹配度。其次,企事业单位作为用工者要在适老岗位优先聘用老年人,并为老年员工提供良好的薪资待遇、工作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障。再次,要充分发挥社区在促进老年人再就业中的重要作用。社区作为基层社会单元,汇聚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等丰富的社会关系,是各种社会资源和信息的综合载体及传播平台,也是老年人活动的主要场所。可以以社区为依托,对相关资源和信息进行梳理整合,构建社区老年人再就业网络体系,给老年人提供更多的工作机会和便利。最后,要注意调动社会组织的力量,发挥其在老年人与就业市场间独特的桥梁作用,帮助老年人就业。此外,税务部门和金融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创业展业提供税收优惠和信贷支持。

在加强和完善老年人再就业服务的过程中,还需要不断创新老年人就业形式。要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优势,采取灵活多样的适老利老的就业形式。在工作场所、内容、时间、强度等方面,结合老年人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灵活掌握,实行非全职、非全时的弹性就业方式,探索把老年人就业与养老、养小、

创业等有机结合起来。如,根据老龄人群中存在的年龄、健康、意愿等差异,在全社会实行“以老养老”的老年自助就业方式,在身体条件许可且自愿的前提下,由低龄老人去照料高龄老人、老年病人及其他生活失能老人;在社会养老机构中,实行“边养老边就业”,养老机构可根据老人自身的能力和意愿,适当安排一些工作,给予相应的报酬或直接减免一定的养老费用。再如,针对“双减”“三孩”背景下中小学生和婴幼儿照料需求增加的情况,老年人可以利用富余时间给他人或社会提供相关服务,实现“以老养小”。此外,还可以把老年人就业和创业结合起来“以就促创”“以创促就”。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在拥有一定财力、经验、能力和精力的条件下,尝试创业或开启新事业,实现自我雇佣和自我提升,同时为其他老年人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

5. 提升老年人再就业能力,增强老年人再就业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首先,加强老年人再就业培训。从老年人再就业意愿和对老年人再就业需求来看,受教育程度越高、工作能力越强的老年人,越倾向于选择就业^[13];市场对受教育程度高、具有技术专长和管理能力的老年人需求量较大,现实中退休教师、医生、工程师、会计等再就业率高就是明证。因此,促进老年人再就业必须注重老年人力资本的培育。然而,我国在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普遍存在重利用轻开发、重专业人才轻一般人员的急功近利现象,有关老年人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工作未及时跟进,再加上一些老年人自身也不重视学习,致使老年人力资源难以转化为人力资本,严重制约了老年人再就业的实现及效果。鉴于此,我国应加强老年人职业培训工作,可以依托老年大学、单位离退休机构、社会培训机构、社区、社会组织、互联网等,以灵活多样的方式,对老年人进行文化知识、职业技能及岗前培训,以提升老年人文化素质和职业能力,增强老年人再就业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其次,引导老年人积极发展和利用社会网络,不断拓展自身就业资源。社会网络作为广泛、稳定而不断扩展的人际关系体系,蕴含着丰富的且正规渠道难以获取的信息、机会等隐性资源。社会网络对老年人再就业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是当前老年人特别是农村老年人获取就业信息和岗位资源较为现实的途径^[14],其规模及异质性对老年人的再就业有显著影响^[15]。因此,应当通过引导和支持老年人积极发展社会网络并善于利用社会网络,促进老

年人再就业。一方面,老年人要有效利用以往工作和生活中形成的社会网络,多与家人、朋友、同事、同学等沟通交流,以及时获取信息,寻求就业机会和就业帮助;另一方面,老年人要积极拓展自己的社会网络,主动结交朋友,提高社会网络的异质性,以获取丰富的就业信息资源,增加再就业机会和途径,降低再就业成本及风险,增进工作的可得性和稳定性。

最后,提高老龄群体健康水平。健康是人们劳动或工作的基础条件,对于身体日渐衰老的老年人更是如此。因此,促进老年人再就业,必须着力改善老年人的健康状况,通过发展老年医疗、卫生、保健、康复、康养等老龄健康事业,从整体上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使更多的老年人具备继续工作的身体素质和能力。

注释

①“团块世代”是指日本二战后的第一代婴儿潮人口,出生于1947—1949年,因日本作家堺屋太一1976年发表的小说《团块世代》而得名。他们普遍具有良好的劳动技能和勤奋的工作精神,推动了日本20世纪60年代的经济腾飞。②③根据《中国人口普查年鉴—2020》统计,2019年,我国60—64岁城乡老年人就业比例分别为18.83%和46.11%,60—64岁男女老年人就业比例分别为38.62%和25.17%。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光明日报,2022-10-26(1).

[2] 李克强.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R/OL].(2023-03-05)[2023-03-10].http://www.gov.cn/zhuanti/2023lhzfzgbg/index.htm.

[3]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1号)[R/OL].(2001-05-15)[2023-02-06].http://www.stats.gov.cn/sj/tjgb/rkpcgb/qgrkpcgb/

202302/t20230206_1901984.html.

[4] 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号)[R/OL].(2011-04-28)[2023-02-06].http://www.stats.gov.cn/sj/tjgb/rkpcgb/qgrkpcgb/202302/t20230206_1901997.html.

[5]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人口年龄构成情况[R/OL].(2021-05-11)[2023-02-06].http://www.stats.gov.cn/zt_18555/zdtjgz/zgrkpc/dqcrkpc/ggl/202302/t20230215_1904001.html.

[6] 王萍萍.人口总量略有下降 城镇化水平继续提高[EB/OL].(2023-01-18)[2023-02-18].http://www.stats.gov.cn/sj/sjjd/index_1.html.

[7] 国家卫健委.预计到2035年左右,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突破4亿[EB/OL].(2022-09-20)[2022-12-30].https://www.fj.chinanews.com.cn/news/fj_2022_zxsp/2022/2022-09-20/509973.html.

[8] 朱雅玲,张彬.人口结构变动下中国消费的未来趋势:基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J].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149-162.

[9] 任欢.聚焦“银龄族”重返职场[N].光明日报,2022-11-22(7).

[10] 陆杰华.老龄社会背景下老年人力资源开发与利用[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1(5):75-78.

[11] 雷晓康,王炫文,雷悦橙.城市低龄老年人再就业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基于西安市的个案访谈[J].西安财经大学学报,2020(6):102-109.

[12] 迟福林.“选择性退休”的结构性政策调整[J].北方经济,2021(8):4-5.

[13] 李晓宁.城镇老年人再就业选择的影响因素研究[J].经济研究导刊,2021(18):131-134.

[14] 宋晓莹,曹洁.积极老龄化视域下社会网络对老年人再就业的影响效应研究[J].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63-78.

[15] 杨张博,边燕杰.找回间接关系:间接关系对关系资源和入职收入的影响研究[J].社会科学战线,2016(12):165-175.

Suggestions and Countermeasures to Promote Re-employment of the Elderly in the Context of Active Aging

Chen Yehong Gao Erpei

Abstract: China has reached a wide consensus on active aging, and is promo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ational strategy to deal with the aging of the population. Under this background, the re-employment of the elderly in China is not only of great significance, but also has very favorable realistic conditions.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o promote the re-employment of the elderly. To this end, the following countermeasures need to be taken: increase the promotion of active aging and create a favorable social atmosphere for the employment of the elderly; make corresponding policy arrangements and adjustments and provide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the employment of the elderly; develop the economy, expand employment and offer more support and opportunities for the employment of the elderly; establish a sound employment service system for the elderly and innovate and enrich the forms of employment for the elderly; increase the ability of the elderly to get re-employed and improve the adaptability and flexibility of the re-employment of the elderly.

Key words: population aging; active aging; national strategy; re-employment of the elderly

责任编辑:明 镜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多元认同建构理路

颜玉凡 马梦格

摘要: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既是提高公共文化服务品质的重要手段,也是社会组织建构组织认同的一个重要过程。社会组织借由贯彻政府政策、挖掘利用文化资源以及“送文化”与“种文化”相结合等行动策略建构多元认同,并使其成为组织持续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动力源泉。这种多元认同源于社会组织成员对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公益活动的价值认可,并在社会组织成员参与活动时所产生的情感释放与共享中得到深化。尤其当作为服务受众的居民对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形成集体认同时,这种多元认同还会因此而升华为某种更为广泛的集体认同感。然而,还需看到,实践中存在的居民弱参与、一些社会组织对政府资源的强依赖以及组织自身专业能力不足等现实困境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组织认同的建构。对此,政府、居民与社会组织需积极探索协同治理路径,尝试通过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加强政府体制机制与治理措施创新的政策供给、提升社会组织专业能力等方式来重塑社会组织的多元认同。

关键词: 社会组织;公共文化服务;多元认同;建构逻辑

中图分类号: G249.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097-07

文化是社会日常运行所产生的运行规范和历史积淀,也是社会公民在物质空间中的个体行动指南和生活记忆。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的价值不仅在于通过聚集人才,提升地方创新能力^[1],还包含着传承本土文化、培育共同体情感等在内的对满足居民精神文化需求的关切。新时代,全国各地公共文化设施的持续完善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社区居民不仅关注周围公共文化空间以及组织活动的有无,还更多地开始考虑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质量高低及其可及性。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2]这就要求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实践需将讲究均衡和注重质量提升相结合,从地标式的宏大尺度的文化标识性公共文化设施的修建向微观尺度的基层公共文化空间拓展和活动组织转

向。2021年,民政部印发的《“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要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增强受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公众参与方面的积极作用,使之更好地参与基层社会治理^①。社会组织通过公益性文化产品的直接供给或政府购买等方式进社区开展文艺会演活动和筹建志愿性文化空间等服务行为,弥补了基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中因市场与政府失灵所造成的供给短板。在一些地方,社会组织已成为提升基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质量的重要参与主体。实践证明,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不仅是社区参与机制的升级,也是基层公共文化长期建设和有效运营的根本保证^[3]。

截至2022年9月,全国正式注册的社会组织共有89.3206万个,其中社会团体36.9万个,民办非企

收稿日期:2022-11-28

基金项目: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以提升文化软实力为旨归的南京城市形象塑造策略与传播研究”(22ZY04)。

作者简介:颜玉凡,女,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南京 211100)。马梦格,女,河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社区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江苏南京 211100)。

业单位 51.5 万个,2019 至 2022 年社会组织年均增长率约为 1.9%^②。《民政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广泛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的通知》等文件明确规定,要更加注重党的理论政策对社会组织的引领作用,强调社会组织在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时加强对主流文化的传播。这也从侧面反映,我国社会组织正在经历由以往单纯追求数量增长向谋求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在此背景下,相当一部分文化服务类社会组织被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通过开展和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吸引群众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并以此来传递和践行公益互助精神,有效促进了社会团结与公共生活的塑造^[4]。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不仅能够一定程度上有效满足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其生产与传递文化的过程还为组织成员提供了一个释放文化热情和实现自我追求的平台。在平台内,一方面组织成员普遍追求伦理之善与文化艺术的积极组织氛围肯定了其成员所坚守的理念及理念实现路径的正确性,另一方面文艺活动的展演及其宣传过程如果得到了他人的认可,也会使成员内心倍感自豪与欣慰。可以说,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过程本身也为组织成员建构起了对自身及其行动价值的自我认同。然而,部分社会组织在地方制度执行场域中所显现出的专业能力不足、公众对其认知不清以及组织功利化、官僚化甚至志愿退化等倾向,也在很大程度上阻碍了社会组织的认同建构,并进一步影响公共文化治理体系的完善以及治理能力的提升。因此,亟须对那些具有一定社会认同度且能够高质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社会组织进行典型性案例研究,以期从实践中探寻解决现实问题的有益经验和有效路径。围绕社会组织参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实践与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发展目标,文章试图呈现社会组织建构认同的行动方式,还原多元认同建构的理论与实践逻辑,反思在复杂制度环境中削弱多元认同的可能因素,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增强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动力路径。

一、以文化人:社会组织的认同建构策略

一般而言,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服务的实践重心是切实满足个人、家庭以及社区社会生活现实、迫切的文化需求,与纯粹市场模式下基于商业

文化宏大叙事背景的文化符号取舍有着显著的不同。在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实践中,社会组织注重通过政府文化政策扶持、社区文化资源利用以及“送文化”与“种文化”相结合的策略,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持续有效供给以及组织成员多元认同建构。

1. 积极贯彻政府政策

随着政府对社会组织的监管日渐完善以及打造多元共建、多方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深入推进,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开始由单向控制转向“调适性合作”^[5],即二者处在某种基层政府将社会组织的发展看作“政绩表现”而社会组织依赖政府资源输入的相互关系中。在实践中,政府针对社会组织所采取的“政治性引导规约”和“功能性激励”等措施是社会组织得以生存和发展的有力支撑^[6]。在谋求自身发展和取得政府认同的目标驱动下,社会组织一般是在政府的指示和安排下承接项目,继而生产和制作居民日常需要的系列服务来体现自身组织价值以及展现组织在政府允许范围内进行公益性活动的良好社会形象。同时,大部分社会组织还会主动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组织年度发展报告,阐明组织的行动计划。通过政策执行以及对政府权威的维护,社会组织的合法性得到增强,组织获取运营资金以及其他隐形社会资本的渠道得到保障,有利于组织凝聚力、吸引力的提升。例如,江苏省南京市某公共文化服务中心基于雨花台区政府为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完善“三社联动”协同机制的目的而成立,发展至今,已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当地街道为其调拨配置办公场地和专项资金,向该中心购买公益项目,中心的日常开销也多依赖街道支持与补贴,区政府还授予其“省级首批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对象”的荣誉称号。同时,该中心在开展组织活动时一般都依据区政府与当地街道的政策宣传要求进行,并在每年年末向街道提交需要审核与修订的文化惠民志愿服务计划表。除此之外,为更好地取得社区居民的认同与支持,该中心还以街道志愿服务队等形式组织街道内的各类文化公益性团体开展集体性活动,志愿服务队中的各项事务也多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挂名负责。

2. 挖掘利用已有文化资源

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中的资源整合机制是参与主体通过对各类文化资源进行合理的调整、完善和有机融合,以实现公共文化服务“整体大于部分之和”治理目标的运行方式^[7]。概言之,文化资源包含了有形的文化人才、物质载体和无形的风俗习惯、历史

传统。丰厚的文化资源除了能够创造经济价值,其本质还在于文化价值的孕育能力,正是文化价值属性使得文化资源具有超越时空的稳定性特征^[8]。相较于文化产业园内连续有序的文化叙事与文化设施,社区中的文化资源是分散和不连续的,有时甚至呈现出缺乏黏性、碎片化的状态,文化场地、历史故事,甚至一首歌、一座桥都可能被视为某种文化符号的存在。基于本土文化资源发育形成的社会组织熟悉区域内的人文风情,不少组织成员本身就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者传统文艺、民族文艺的爱好者。此类人员加入文化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初衷往往是因为被政府打造特色区域名片的发展目标所吸引,并在价值理念上认同政府传承地方历史文化的发展规划。为此,他们主动承担起打造区域文化品牌的职责,运用自己的智慧、经验和组织能力来整合分散的文化资源。在调研时,笔者发现所调研区域的多数社会组织在社区内举办活动时,如果人员不足,就会主动寻找和动员居住在本区域内的文艺人士参与活动,通过发挥他们的文艺特长来唤醒其文艺情怀,继而逐渐吸引他们正式加入组织。这些组织还善于利用本区域内独有的红色文化资源,开发创作与时俱进、充满新时代气息的红色文化作品,开展“红歌传唱迎国庆”等活动引导群众树立文化自觉意识,逐渐赢得社区内文艺人士以及广大居民的好感与认同。

3.“送文化”与“种文化”相结合

“文化惠民”不仅要让群众更好地享受文化发展成果,还要为群众的文化生产创造活动提供更优质的资源条件支持。这要求社会组织在供给文化服务时不能采取单一的“送文化”或者仅仅执着于“种文化”行动,而应将二者有效结合,既要提供多样的文化活动以满足居民基本文化需求以及“上级”检查、考核的要求,还要尽力克服文化悬浮问题,注重培育和激活社区内生文化资源,通过打破外力介入性壁垒积极融入社区并获取社区和社会的认同。当下,相当一部分社会组织在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的文化空间中提供相关服务,除了针对不同居民群体开展写诗、作画、放电影等活动,使居民通过具体的文化实践活动感知组织意图,还广泛邀请专业文艺人员为志愿团体与社区文艺爱好者进行文艺技能培训,通过孵化培育文艺志愿队和文化品牌打造群众文化交流展示平台。这些措施基本实现了社区文化以外力凝聚内力进而迸发自身应有活力的社区发展目标,也彰显了文化服务类社会组织的巨大价值,

同时还取得了居民对文化服务类社会组织开展的公共文化活动内容与价值的尊重和认同。特别是“送文化”与“种文化”相结合背景下发展起来的文艺积极分子不仅对社区文化和社会组织产生了稳定的认同感,还正在成长为活跃社区文化氛围、传递践行组织文化公益价值理念的关键力量。随着居民参与社区公共文化生活的不断深入,公共文化服务带给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也在不断提升,文化服务类社会组织也赢得了越来越多居民和社区街道对其能力和价值的认可与认同,其社会影响力也在不断增强。

二、内外驱动:社会组织的多元认同建构逻辑

社会组织的志愿活动在主题文化活动举行和服务供给的实践行动背后,还隐喻了另一种意义的想象空间,为行动者提供了对自我精神诉求满足和自我认同表达的机会和渠道^[9]。组织成员基于对公益和文化的价值认同而参与文化服务建设活动,在参与过程中通过社交互动和肯定性回应,形成情感认同与身份认同,进而推动成员持续参与其中。因此,需要认识到,社会组织成员对组织及其活动的价值认同以及成员在活动参与过程中所形成的自我肯定和归属感,是驱动其不断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的最持久与深沉的动力来源。

1.价值认同是组织成员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起点

塔菲尔将“认同”定义为“个体认识到他(或她)属于特定的社会群体,同时也认识到作为群体成员带给他的情感和价值意义”^[10],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认同是感知、归属和满足、支持的统一。在传统意义上,人们一般将社会组织视为完全的利他主义组织。事实上,社会组织是由受现实制约的个人组成,并不能完全摆脱利己的束缚,组织成员存在被认可和被需求的个人期待。相较于普通居民,社会组织成员由基于个人高尚情怀而产生的社会服务意识会在一定程度上克服理性人的追求,激励成员努力成为维护公共利益的榜样。因此,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事务是个人社会责任感、荣誉感和实现自我价值与发展共同作用的结果。对于文化服务类社会组织,其成员不仅有着对实现公益价值的现实主义追求,还往往怀揣实现文化艺术理想的浪漫主义追求。如果个体意识到自己的努力和行为既能帮助他人,又能有益于自己,往往就会从心底生发出“锲而不舍”

的执着意向^[11]。例如,一位社会组织负责人说道:“开展活动时,一些老人芝麻绿豆点的事情都要来咨询,刚开始觉得有点琐碎。但是自己喜爱这类活动,并且还能帮助他人,就坚持下来了。”^③这种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相结合而形成的对公共价值的认同成为推动社会组织成员踏上文化公益之路的原始动力。换言之,社会组织成员对公共价值的认同以及对文化事业的热情是其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精神起点。

2. 情感认同促使组织成员在参与中倾注热情

人类的个体活动往往容易受到自己内心情感欲望的驱动和影响。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之际,在由组织成员认真表演与居民积极参与所构成的热烈互动情境中,成员参与其中所得到的被肯定的满足感既是深化情感认同的催化剂,也是推动成员持续投身志愿活动的精神支撑。例如,在文化作品的创作和排演过程中,组织成员对每一次活动倾注的心血不仅诉说与诠释着他们对艺术和公益的理解与感悟,还传递和释放其对日常生活的满足与期待。舞台上文化展演作品所承载的意蕴一旦与参与者、作品受众内心的价值标准形成呼应,就会激发参与者内心产生被肯定、被认同的情感能量,这种荣誉感和自豪感会激励他们保持持续参与公益文化事业的信心与热情^[12]。正是“在团队中真的很有归属感,成员都很有热情,活动中能清楚感受到朋友们对艺术和文化的喜爱和尊重,在与他们的交流过程中能够了解到很多知识和有意思的事情”^④的情感得到释放与回应,催化了成员内心投身公益和文化的情感认同。这种因个人情感得到满足而自然流露的热情能够在实践中促进成员高效参与组织活动。

3. 身份认同给予组织成员持续参与的坚实底气

查尔斯·库利提出:“人的行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自我的认识,这种认识主要是通过与他人社会互动形成的,他人对自己的评价、态度等,是反映自我的一面‘镜子’,个人透过这面‘镜子’认识和把握自己。”^[13]⁴多元主体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提供了一个能直面居民多样化需求、组织多元化意愿以及政府综合性治理意愿的场域,社会组织在寻求居民以及政府认同的过程中确立自身定位,进而构建身份认同,正是这种对自身身份的认同和对组织荣誉的向往推动组织持续参与基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对普通社区居民来说,他们通过参与公共文化活动和集体仪式满足个人精神需求,产生认同感、归属感和获得感^[14]。获得感激发居民

持续认同和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活动,并进一步形成对社区集体和社会组织活动的认同。居民集体认同的形成以及由认同所引发的公共价值持续生产与实践是社会组织持续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必然结果,也是组织成员产生身份认同的重要来源。这种“活动做好了,居民们满心欢喜期待着下一一次的演出,我自己作为团队的一员挺自豪的”^⑤的身份认同和情感认同推动成员互相照应、共同参与,是促进组织凝聚力提升的关键力量。同时,作为活动购买者的政府所给予的各种类似于“省级首批优秀群众文化团队培育对象”的荣誉称号也给社会组织及其活动增添了“合法性”的社会威望,进一步增强了组织成员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有助于成员生发超越个人利益的基于集体成员身份认同的组织归属感甚至社会归属感。

三、现实之困:社会组织多元认同塑造的制约因素

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多方参与主体的不断磨合和持续互动,是一个循环上升的过程。作为参与动力的认同感也不是参与主体与生俱来的,而是制度、居民与组织自身有效互动的结果。在实践层面,还需要认识到,社会组织在嵌入制度环境的过程中仍存在居民参与不足、资源依赖性较强以及自身能力短板明显等问题,而且这些问题相互交错进一步削弱了组织成员对公共价值和自身活动的认同。

1. 居民的弱参与性阻碍社会组织获得价值认同与身份认同

普通群众的日常生活多是发生在社区范围内,人们日常生活共同体更多的体现为基层社区共同体^[15]。在应然层面,居民在社区活动中主动扩大交往范围和寻求认同是人之常情。但在实践过程中,当社会组织将文化活动送到家门口,仍有不少居民漠不关心或怠于参与,直接影响组织成员对文化公益价值的判断和对自我身份的肯定,进而影响组织活动的延续性和发展活力。一是活动参与群体单一引发组织价值认同难题。后喻文化时代的代际分层使老中青三代群体所热衷的文化样态呈现明显差异;参与社会组织活动比较多的一般是那些想要在数字化快速发展的当下发挥个人余热或打发时间的中老年人,他们想以此构建自我存在价值来抵抗信息时代对其所造成的冲击;年轻人热衷于“宅在家

冲浪”,基本不参与社区公共文化活动和公共文化空间营造;还有部分居民则认为社区文化是文艺爱好者的专属,与己无关。参与群体的单一性使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从普及性的面向所有人的公共文化服务沦为“老年文化”或“闲人文化”,也容易使一些急于寻求价值认同的组织成员在心里对公益文化活动形成诸如“打造中老年人喜爱的文化活动”的预期而被动削弱公共文化服务面向的公共性。二是居民的敷衍参与影响组织成员的身份认同。公民的文化权益包含享受文化和创造文化的双重权利。然而,来自生活和工作的压力和疲惫使不少居民缺乏参与的热情或勇气,他们对待公共文化活动的态度往往是敷衍了事的,比如“组织了就参与,没有就不参与”^⑥。而缺乏居民沉浸式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很难引起反响、产生社会效应,导致活动的正外部效应不高,缺少来自受众的“镜子”作用使社会组织及其成员也难以认证自己的社会价值和身份。

2. 社会组织对政府的强资源依赖关系束缚其价值认同的再生产

与西方社会组织兴起、发展的社会背景、制度背景不同,我国社会组织自成立之日便面临着组织资源、物质资源、政策资源的“先天”不足。尤其是社会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除了政府补贴和通过招标获得的成交费之外,缺乏通过社会捐赠或其他方式获取资源的途径,几乎没有额外收入,导致其组织硬件设备投入和活动举办的经费捉襟见肘,严重影响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创新活力。对于文化服务类社会组织而言,组织长期的对政府的单一资源依赖性也给成员的文艺创作带来了困扰和局限。而且,此类组织一般会根据所挂靠街道办事处的各种“指标”“条条框框”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并按照“指标”要求安排组织活动的内容与形式。在这种隐性的非对称性依赖关系中,社会组织发展的“现实空间”远远小于“制度空间”^[16]。这不仅制约了社会组织成员在进行文艺作品创新和活动开展过程中的热情生成与持续,也会使成员对自我创造能力以及组织活动的公共性价值产生某种质疑,即“服务对象究竟是谁”的问题。

3. 社会组织自身能力不足制约组织成员情感认同与身份认同的深化

一直以来,社会组织管理模式的灵活性与成员的多元性极易使研究者忽视组织内部规则的非正式化和能力不足等问题,而这些问题切实影响着组织成员的情感生成与身份认同。目前,我国大多数社

会组织管理模式仍处在从传统向现代过渡之中,社会组织的各种资源获取还离不开组织中的人际关系网络、负责人个人权威及其社会资本等关键性要素的支持^[17]。在这样的组织背景下,当领导者离职或组织成员之间关系破裂时,成员之间由于缺乏正式规则的约束与连接,往往就会出现成员间联系断裂的情况,成员们积极投身公益的热情也会因此受到严重打击,对组织的依赖情感也会逐渐消失。另外,一些文化服务类社会组织因为人员有限,完成来自街道办事处的各项“指标”检查已是力不从心,至于“群众点菜式服务”则几乎无能为力,导致“居民只知道活动是社区和街道举办的,对组织本身不甚了解”^⑦的尴尬局面。这种情况也往往会使组织成员对自己的身份与定位感到困惑。

四、认同再造:社会组织重塑多元认同的治理路径

公共文化是具有价值导向性和全民共享性的文化形态^[18]。促进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建设离不开多元主体的通力协作,需要在先进治理理念的引导下,从情感的阶段性培育入手,重视居民、政府、社会组织三方主体的认同生成与深化,以更为开阔的思维促进社会组织成员价值认同的持续、情感认同的生成以及身份认同的塑造。

1. 营造全民参与的社会氛围以夯实组织价值认同及其成员身份认同

全民参与的氛围既是推动居民主动参与和深度参与的必要条件,也是组织成员形成身份认同和价值认同的关键。全社会对文化及文化参与的价值认同、全社会对公益互惠价值的认同,是组织成员实现高度身份认同的重要条件。在实践中,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面临的困难并非制度调整,而是居民参与积极性的调动。为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和培育居民公共精神,在全社会营造积极参与公共活动的氛围是必要且必需的。首先,社区与社会组织应持续扩大公共文化活动的宣传面。既要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的宣传影响力,又要积极探索与地方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的合作,促进公共活动突破时空局限,最大程度地实现共享共建。其次,要构建“让参与者成为受益者,受益者成为参与者”的互惠机制^[19]。具体可通过表白墙、点餐板等各种交流平台让居民参与活动的具体环节,满足居民主体的表达需求,同时辅

以相应的物质和精神荣誉激励,使参与者切实感受到参与的乐趣。最后,还需要注意关照特殊群体的特殊需求,帮助他们建立对社会、社会组织以及公共活动的认同,具体可通过“以老带新”^⑧的方式吸引人员参与社区开展的公共文化活动,以活动为契机促进其人际关系网络的维持与扩展。

2. 加强政府的政策制度和治理措施供给以增强社会组织的价值认同

政府完备的政策与资源扶持是社会组织高质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基本保障。只有政府牢牢握住“人民主体”的方向盘,才能使社会组织公共价值得以践行与彰显。针对社会组织资源汲取能力及合法性不足等问题,政府有必要从制度上建立以服务群众为导向的社会组织登记、服务购买、考评管理等相关机制,借此明确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原则和目标,引导和规范社会组织践行公益与文化的初心,使其成员坚定对所属组织的价值认同。首先,需要在降低准入门槛的同时强化政府的监督职责。具体要在“放管服”改革背景下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督执法职责,对非法社会组织加大打击和整治力度,特别是对于文化服务类社会组织,要确保其保持和弘扬主流文化价值取向。其次,在购买服务过程中要注重发挥不同社会组织的主体性作用。具体需要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规模与种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文化服务,同时也需要注意同一区域内不同类型社会组织作用的组合发挥,充分利用不同组织优势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差别化与多样化供给。最后,应进一步完善项目考评标准。社会组织是政府购买服务的主要承接者,其行动策略既要兼顾政府行政性的要求,也要回应公众社会性的需求。政府在服务验收或者组织考核时应深入基层考察调研,确保将居民满意程度纳入考核标准,而非唯“活动数量”至上。

3. 提升社会组织专业能力以强化组织的情感认同与身份认同

弹性的组织结构与过硬的专业素质是实现社会组织长久发展的应有之义,也是组织成员产生自豪感和释放热情的重要基础。随着政府“放管服”改革的持续推进以及广大群众公共意识的觉醒,社会组织需要以过硬的技术和管理能力来承接服务和吸纳人员,以行之有效的方式提升自身服务技能。一要通过相应的专业培训和信念教育提升组织成员生产和组织文化活动的的能力,培养和提升其将主流文化与居民需求相融合、将经典艺术与当下热点相结

合的文艺创新意识和能力,以充满生机与活力的业务工作促进参与者情感认同的形成。二要提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技能。组织要深度嵌入社区,构建组织与居民之间的沟通机制,在举办活动之前充分征求群众意见、了解居民需求,在活动举办之后还要重视收集居民的反馈信息,重视群众的感知与认同。三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与激励机制。不仅要建立扁平化的组织结构以畅通成员沟通机制、提升组织内部的凝聚力,还要积极拓展组织外延,广泛动员包含高校、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组织活动,重视成员之间的优势互补,促进成员身份认同。

结 语

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本质和最终目标是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培养公民的公益互助精神。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是整个社会公益互助精神增强的显著表现,是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重要机制,也是推进社会组织自身认同生成、深化与升华的必不可少的实践逻辑。社会组织通过遵循政策、挖掘文化资源以及“送文化”与“种文化”相结合策略在文化高质量供给与多样化需求的平衡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在彰显社会组织独特价值的同时也实现了组织成员多元认同的建构。经过深入研究,笔者发现组织成员出于守护公共价值的责任感和对文艺创作和展演的热情而相互联系形成集体,其最初的价值认同在不断的活动参与和互动中因被其他人、社会、政府认可而得到深化与升华,进而形成组织成员之间的情感认同及其对组织的身份认同。正是认同、参与和被认同的良性互构所产生的闭环效应推动社会组织持续发光发热。然而,在公共文化服务生产、传送与扩散的复杂场景中,社会组织往往面临群众参与不足、资源依赖性强以及自身能力不足等问题,使其实践逻辑出现选择性、碎片化、工具主义倾向等问题^[20],削弱了社会组织的参与能力和认可度。因而,只有进一步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与社会组织能力提升有效衔接,将文化活动的的内容、形式与广大群众的所思所想相联系,把组织参与活动的外在激励与组织秉持的价值相结合,才能厘清政府、居民与社会组织的职责与义务,从而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对公共文化生活的持续认同,在增强社会组织参与动力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满足社区居民对更高质

量的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

注释

①参见《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民政部网站，<https://www.mca.gov.cn/article/xw/tzgg/202110/20211000037062.shtml>，2021年10月8日。②数据来源于民政部《2022年3季度民政统计数据》，2016—2019年社会组织平均年增长率为8.3%。③访谈对象：南京市某社会组织志愿队朗诵队队长，W，女，2022年11月访。④⑤访谈对象：南京市某社会组织项目经理，W，女，2022年11月访。⑥在社区调研时，不少居民都持有这样的态度，认为自己参与不参与活动的影响不大。⑦在社区调研时，笔者向居民咨询服务社区的社会组织名称和业务等问题，大部分居民表示不了解，当谈及该组织供给的文艺活动时，他们认为活动是街道和社区举办的。⑧在访谈社会组织相关负责人时，他们一致认为“以老带新”，即由团队旧成员通过个人关系网吸引新成员加入的方式比组织直接进社区宣传更有效果。

参考文献

- [1] 王文姬,王冉.公共文化服务如何提升城市创新能力?——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J].学习与探索,2022(9):157-164.
- [2]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1).
- [3] 高鉴国.中国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的政策内涵与发展特点:政策过程视角[J].社会科学,2017(6):81-89.
- [4] 黄晓春.当代中国治理转型与社会组织发展[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26.
- [5] 郁建兴,沈永东.调适性合作:十八大以来中国政府与社会组织关系的策略性变革[J].政治学研究,2017(3):34-41.
- [6] 杨志云.开放的务实主义与策略性收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的机理阐释[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2(4):103-119.
- [7] 唐兵.公共资源网络治理中的整合机制研究[J].中共福建省委党

校学报,2013(8):13-17.

- [8] 胡惠林.新时代应尤其注重维护国家文化资源安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关于文化资源安全的重要思想[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18(22):68-79.
- [9] 颜玉凡,叶南客.改善居民文化生活质量资源依赖与组织认同:公共文化服务组织的行动逻辑研究[J].山东社会科学,2017(2):115-122.
- [10] 侯选明.认同问题的信念内核与逻辑结构[J].宁夏社会科学,2022(4):44-54.
- [11] 李巍.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动机个案研究[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17:154.
- [12] 柯林斯.互动仪式链[M].林聚任,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79.
- [13] 库利.社会组织:英文版[M].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2013:4.
- [14] 郑建君,马璇,刘丝嘉.公共服务参与会增加个体的获得感吗?——基于政府透明度与信任的调节作用分析[J].公共行政评论,2022(2):42-59.
- [15] 王春光.社会治理“共同体化”的日常生活实践机制和路径[J].社会科学研究,2021(4):1-10.
- [16] 俞可平.中国公民社会:概念、分类与制度环境[J].中国社会科学,2006(1):109-122.
- [17] 景军.知识、组织与象征资本:中国北方两座孔庙之实地考察[J].社会学研究,1998(1):7-24.
- [18] 曹爱军.“公共文化”治理:出场逻辑与行动路向[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5):93-101.
- [19] 吴理财.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概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21:6.
- [20] 郭梓焱,刘春湘.社会组织制度执行环境的结构维度、现实困境及优化路径[J].学习与实践,2022(3):113-122.

The Multi-identity Construction Principle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Yan Yufan Ma Meng'ge

Abstract: The participation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i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is not only an important mean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but also a process of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construction. Social organizations construct multiple identities through strategies such as policy compliance, cultural resource mining, and the combination of “sending culture” and “cultivating culture”, and make such identities a source of motivation for their continued participation in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This pluralistic identity stems from the recognition of the value of public culture and social welfare by members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is deepened in the emotional release and sharing of their organizational activities. Especially when the residents as service objects form a collective recognition of the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provided by social organizations, this kind of pluralistic identity will be sublimated into a more inclusive collective identity. However, in reality, residents' weak participation, strong dependence on government resources and insufficient organizational professional ability hinder the construction of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In this regard, the government, resident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s should explore the path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and reshape the multi-identity of the organization by creating a social atmosphere of universal participation, strengthening the supply of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governance measures, and improving the professional ability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social organizations; public cultural services; multiple identity; construction logic

责任编辑:翊 明

社区绿色空间共建：一个“组织化—自主性”分析框架

史云贵 董斌

摘要：当前，国家层面的绿色空间治理体系初具雏形。作为绿色空间体系的微观要素，社区绿色空间的有效生产有必要以“共同建设”的方式纳入社会治理范畴。因此，将“制度结构”与“行动过程”确立为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主要维度，运用结构化理论工具将二者统合，提取“组织化”“自主性”作为关键变量，构建一个能够系统性解释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分析框架，并将其划分为行政层级推动型、外部组织嵌入型、内部主体带领型、公众协商合作型四种类型。在深入考察上海市、深圳市、成都市、武汉市等地先进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可以发现社区绿色空间的内在机理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以“空间生产”为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价值目标，以“权责分工”为共建主体有效合作的关键环节，以“制度设计”为地方政府统筹谋划的重要保障，以“项目外包”为吸引各方力量参与的活动场域。在具体实践中，推动社区绿色空间共建实践走向深入，需要从“有效组织”与“主体培力”两方面着手形成治理合力，以最大程度地提升社区绿色空间共建效能。

关键词：社区绿色空间；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更新；公共空间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5-0104-08

自19世纪欧美国家兴起“城市公园运动”以来，在城市中配置绿色空间的理念和策略逐渐普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在绿色发展理念指引下，各地逐步增添城市绿色空间的规模和数量。近年来，我国城市开发由过去的“大拆大建”进入“存量修补”时代，社区（微）更新作为精细化、人情化、在地化的城市更新实践已成为主流，极大地推动了社区绿色空间发展^[1]。然而，在改造和优化社区绿色空间的实践过程中，社区融入度不高、各方参与程度低、空间形态碎片化、结构包容度弱化、空间改造与群众需求不匹配、居民权利感缺乏保障等问题逐渐凸显，一些地方的社区绿色空间往往因上述原因衰败为“失落空间”^[2]。

社区绿色空间具有强集体性属性，只有将其与社区治理相结合，重视多元治理主体的参与和共建，

才能取得良好效果^[3]。实质上，社区绿色空间建设不单是社区设施环境的改造提升，更意味着社区治理方式的变革，是社会治理范式的体现。2017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4]。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5]。以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理念推动社区绿色空间纳入社区治理体系，符合国家的政策导向和社会的发展需要。那么，何以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绿色空间治理？首先需要认识到，在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理念中，共建是共治、共享的前提与关键。在正确认识社区绿色空间共建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类型学分析框架并揭示社区绿色空间共建背

收稿日期：2023-02-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特色郊区绿色空间形态共建共享研究”（21AZD124）。

作者简介：史云贵，男，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0065），广西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广西南宁 530003）。董斌，男，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四川成都 610065）。

后的运作机理,是文章的重要主旨要义,也是本研究的创新之处。

一、社区绿色空间的概念内涵

依附在领土之上的绿色空间是一国之民生存、活动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实现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需将绿色空间纳入治理范畴,并将其作为国家治理的重要内容加以看待。当前,在国家层面的相关政策文件中已隐约浮现出关于绿色空间的表述,这里可从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面进行归纳。关于宏观层面绿色空间的表述,主要出现在有关国家生态安全的语境中,主要指生态空间及生态主体功能区,涉及维护和建设国家生态空间格局;中观层面的绿色空间概念主要指地区、城市中支撑生态系统、塑造空间格局的自然环境或(半)人工景观;微观层面的绿色空间作为对城市绿色空间具体化、微观化的内容表达,主要指街道或社区的绿色空间,包括一些规模较小的微景观、小场所等。

就构成要素而言,城市绿色空间与社区绿色空间联系较为紧密。所谓“城市绿色空间”是指城市区域未开发或基本未开发、具有自然特征的环境空间^[6]。它以自然或人工的绿色植被覆盖为主,具有净化空气、调节小气候、削减噪声、水土保持、美学文化等多重功能,能有效组织城市各类生态要素^[7],与构筑物 and 路面铺砌物所覆盖的城市建筑空间相对应。延续这一基本思路,作为绿色空间的微观层面,社区绿色空间的内涵可从以下几方面解析:其一,强调由绿色生产者(绿色植物为主)与非生物环境构成的自然或半自然地域空间属性,涵盖土壤、水体、植被、动物等自然物质要素组合而成的各种空间形式。其二,作为生态公共物品,具有共享性、服务性、开放性、公益性的特征,以自然生态元素为主要构成,具备良好通达性。其三,在提供生态系统服务的同时,兼具提升居民身心健康、承载各类社区活动、促进人际关系和谐等多种社会性服务功能,能够支持区域生态系统,促进社会融合,提高土地价值,满足居民日常休憩需要,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其四,所涉空间范围较小,以小规模社区级自然景观为主,表现形式多样,包括绿色综合体、社区花园、园艺驿站、口袋公园、垂直绿化、水滨公园、街头小游园、绿色廊道等。

社区绿色空间规模小、成本低、维持难,在实际运行维护中大多由社区主体提供服务。因此,有必

要将其置于基层社会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视角下加以认知,即社区绿色空间共建是一个基于当前我国“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的话语背景而提出的分析概念。本文认为,社区绿色空间共建是指在较为贴近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空间单元——社区层面,通过社区内外部多元主体的共同建设、共同治理、共同享有,营造能够使居民公平、公正、可及地享有的,兼具绿色生态属性与社会服务功能的社区公共空间,其意义不仅在于美化社区环境,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满足居民绿色生活需要,还在于形塑社会网络,增强社区认同,促进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的实现。

与现有关于城市绿色空间以及社区更新、社区空间中的绿色元素等概念性表达相比,本研究所构建的社区绿色空间突破既有视角局限,并将其纳入一个更为宏大的视野中加以理解。一是社区绿色空间并非一个与社会无关、独立存在的小规模绿化景观。它能够与社区整体发生联系,通过绿色空间共同生产实现社会空间和社会关系的建构。二是社区绿色空间隶属于更高层面的绿色空间体系,在本质上具有同一性。三是社区绿色空间是满足居民优美生态环境需求的普惠性公共产品,具有公共性、非排他性、稀缺性、开放性的特征,须将其作为基础公共设施与公共服务供给纳入基层社区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

二、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解释框架

1. 主体结构与行动过程: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维度划分

作为我国社会治理价值目标的共建、共治、共享体现着社会治理制度的内在逻辑与要素关系,三者是有机统一的互构关系^[8]。共建在其中起基础性作用,是共治的条件,也是共享的前提。共建强调整合以政府、市场、社会为核心的多元社会治理结构性力量,主要指在各方主体有机联结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形态下,通过横向联动、共策共议的协同模式,明确主体责任,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和共识达成,最终以多方优势资源的调动和整合促进社会更加均衡、充分的发展^[9]。目前,学界针对共建问题的研究整体上主要围绕主体(谁来共建)、过程(怎么共建)两个方面展开,既聚焦公众参与的广泛性和治理过程的共建性,也关注全面参与的社会结构关系

和共建共享的治理机制的有机统一^[10]。主要观点是:一方面,要通过居民广泛参与和积极协商,增强主体间协同性,化解利益主体间可能存在的矛盾,构建利益相容的集体行动机制;另一方面,要改变以往政府与市场、社会三方主体间的“中心—边缘”结构以及主从互动模式,建立多主体协商共治、协同服务的新型社区治理主体关系结构,真正还权于社会,破解社区共同体困境^[8]。

制度结构与主体互动是基层治理的重要因素^[11],也是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切入视角,在现实情境中两者是相互嵌入、双向影响的关系,构成了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一体两面。基于此,本文选择安东尼·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作为分析工具,将结构视角与行动视角相统合,探寻社区绿色空间共建过程中各维度下的关键变量,建构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分析框架。结构化理论以结构二重性原理为核心,分析社会结构与个体行动的关系,强调社会系统运行中结构与行动的循环作用和动态演化,即主体行为受社会结构制约的同时,也影响着社会结构^[12]78-82。依据结构二重性原理,社区绿色空间共建是在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特征下组织起来的实践,结构不断卷入行动的生产与再生产。而经过人的实践活动建构起来的结构也是行动得以进行的桥梁和中介^[12]89-92。基于此,社区绿色空间共建可以从制度框架下主体之间的关系结构、参与行动过程以及二者之间的结构化循环关系的视角下加以理解。一是制度框架下的主体结构视角。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13]。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下的社会多元主体共同治理格局呈现出主体间性和去中心化的网络治理结构,为社区绿色空间共建参与主体的权责分工和行动定位明确了原则和方向,各地共建实践应在此格局下发扬特色、有所创新,更好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二是参与共建的行动过程视角。参与共建的社区多元主体,包括组织或个体成员,是具有能动性、一定平等关系的行动者,能够直接参与和开展活动,而不是被动的“他治者”^[14]。三是主体关系结构与其行动过程之间结构化循环的逻辑关系视角。尽管社区绿色空间共建主体的参与行为与互动过程受到既定社会治理制度结构的约束,但是制度化实践也巩固了各方主体的结构地位、角色功能,强化了主体参与的能动性、策略性,推动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制度化进程。

2.“组织化—自主性”: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类型学分析框架

在确立社区绿色空间共建切入角度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提取关键变量并对其进行类型分析。在制度框架下的主体结构维度,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理念的深意在于通过社会治理多元参与主体之间的定位、分工、协作,形成“1+1>2”的社会整合力量。无论是“三社联动”,还是“还权赋能”,其本质都是为了在当前城市社区发展“原子化”与新兴城市阶层迅速增长的社会背景下实现社会个体再组织化的治理目标^[15]。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组织化目的在于,通过充分利用现有平台或建立新的组织,有效动员居民参与社区绿色空间共建过程,促进社区集体认同的形成,提高居民的自组织能力和自我服务的能力。因此,组织化是主体结构维度下的关键解释性变量。根据推动组织化的力量来源与目标的不同,可将组织划分为行政导向组织化与社会导向组织化两类。行政导向组织化的力量主要来源于上级部门的工作推动、正式的组织流程与层级权威,其目标往往是在完成上级布置的行政任务的同时实现社会治理的价值目标。社会导向组织化的力量主要来源于以社会组织、企业为代表的社会力量,其目标是通过增加社会资本,谋求在行政科层职能触及不到的领域依靠社会和市场的力量开展公共服务供给活动。

在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行动过程维度,各个参与主体是具有能动性的行动者,其参与过程呈现为一种多中心网络结构。多主体参与的行动过程的实现需要主体之间积极协作和互动。因此,社区绿色空间共建强调的是多元主体参与行动过程中的主体性实现。基于内源式发展理论^[16],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主体性实现需要通过唤醒主体自主性,激活其参与意愿,实现政府、社会、企业、公众的共同行动。自主性是行动过程维度下的关键解释性变量。本文所言的自主性主要是指社区绿色空间治理中主体行为开展的自主性,具体表现为自主参与、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主发展的权利(权力)、能力及其活动^[17]。根据社区绿色空间共建过程中自主性建构的动力来源不同,可将自主性分为外源式培育和内源式生发两种类型。外源式自主性培育是指政府、专业社会组织、专业社工、社区规划师等社区外部治理主体,通过介入培育的方式赋予社区自主性。内源式自主性生发是指在社区自治组织、社区精英、自组织队伍、居民等社区内部治理主体的带领下由内

而外地激活社区自主性。

由于近些年各地兴起的社区绿色空间共建实践并不完全相同,相互之间往往存在或大或小的模式差异,具有不同的属性特征,所以其产生的共建效果也是不同的。若要进一步分析社区绿色空间共建机理,就需要在科学划分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类型的基础上进行比较分析。本文基于组织化与自主性两个关键变量,将社区绿色空间共建划分为行政层级推动型、外部组织嵌入型、内部主体带领型、公众协商合作型四种类型(见表1)。

表1 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类型

	行政导向组织化	社会导向组织化
外源式自主性培育	行政层级推动型	外部组织嵌入型
内源式自主性生发	内部主体带领型	公众协商合作型

三、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案例剖析

在以组织化、自主性为关键变量构建社区绿色空间共建解释框架及其类型分析的基础上,还需深入剖析社区绿色空间共建过程的复杂性特征。为了更为具体地阐释上述复杂性,本文选取四则国内有关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创新性实践案例作为上述四种模式的典型代表进行分析^①。

1. 外部组织嵌入型：上海市社区花园实践

以“四叶草堂”为代表的社会组织在上海市参与共建多种类型的社区花园,链接政府职能部门、社区自治组织、志愿组织、企业团体等主体,通过共建绿色空间、开展绿色种植等促进社区交往与自治。这些社区花园的建设场地主要来源于城市公共用地以及小区住宅中的绿地或闲置空地。其中大多数由社会组织自筹资金来支撑运行,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街道)、国有企业、业委会、基金会、社区个人等治理主体,社区民众以共建共享的方式进行绿色园艺活动。

上海市的社区花园建设显著体现为外部组织嵌入型共建模式。以“四叶草堂”为代表的社会组织在政府(主要是街道办事处)的监督以及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的协助下,主要通过和社区居民联手、协作的形式,开展绿色空间共建活动。作为项目主导者与协调者,社会组织负责技术设计、日常管理、活动策划、培训孵化等方面的工作,通过充分整合社区内外部资源,使自身发展成为政府、企业、基层自治组织、专业团队、居民之间的重要桥梁^[18],并在厘清主体权责关系的基础上,完成引导项目运作、动员

社会参与、开展在地培力等工作内容。

在组织化上,社会组织在组织策划、花园设计、花园建造、运营维护等不同阶段发挥着不同作用^[19]。其一,前期搭建设计方与居民构成的团队,对社区进行基础调研和现状梳理,了解居民空间使用习惯与核心需求,注重儿童参与花园景观的构思。其二,联合居委会、物业公司等走访社区居民,深入宣传共建理念并鼓励居民参与设计。在此基础上,团队发挥专业技能优势,在地图上汇总调研结果与各个议题,形成整体空间形态预案。其三,邀请建筑景观专业专家将建筑工程拆解,使居民能够有机会参与到技术要求较低的一些步骤和环节中(如整形、培土、撒种、覆盖),通过理论讲解与实地操作双重手段丰富居民的参与体验。其四,建立社区公益基金,通过公益基金的形式和平台传播种植技能、花园设计、营造方法等专业知识,展示相关的互动成果,营造绿色空间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社区氛围。

在自主性上,社会组织通过认知引导、组织培训等形式,实现自觉运作。其一,重视挖掘内生力量,在面积较小、成本较低的社区花园中培育“社区先锋”。社会组织通过与街道合作对“社区先锋”进行专项培训,使其具备在本社区传授知识技能、带领更多居民有效参与的能力。其二,协助老旧社区成立以中老年人为主的“花友会”与以未成年人为主的“小小志愿者”等地组织,结合成员空闲时间与特长能力合理安排任务并划分小组,充分调动居民持续参与的能动性,实现自行维护、自我监督^[20]。其三,在日常运维中,社会组织通过设置公共议题策划主题活动(涵盖农事种植、农夫集市、植物漂流、讲座沙龙、魔法墙绘、跳蚤市场等形式),以此激活居民的参与兴趣、积累人地情感。

2. 内部主体带领型：深圳市社区共建花园建设

2017年,深圳市提出打造“世界著名花城”目标,社区共建花园建设是其重要组成部分。社区共建花园建设主要是指以社区公共绿色空间为载体,以专业力量、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为主体,以共商、共建、共治、共享方式引导普通居民进行园艺活动和社区环境提升的社区绿色治理行动。

深圳市社区共建花园建设主要体现为内部主体带领型共建模式。社区自治组织作为项目申报与实施的主要责任方,以社区居民为主要共建力量,联合业委会、物业公司、企业、驻区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基金会等主体共同推进社区花园的征集选址、调研设计、方案策划、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等建设工作,最

终实现可持续的绿色空间治理目标。

在组织化上,由社区党支部协调各方力量、联系群众,居委会发动党员干部和楼组长带领居民、物业公司、社工、志愿者多方参与社区共建花园项目实施过程。在社区治理结构内,成立由志愿者个人、亲子家庭、园艺爱好者、热心群众构成的“园丁队伍”,承担社区花园后续日常管养、活动组织工作,同时与社会组织、专业设计师合作开展设计工作坊。一方面,由社会组织负责汇总阶段性成果,推进参与活动逐步深入,在运营中开展诸如装饰涂鸦、社区小旅行、故事分享会活动,进一步激发居民在社区绿色空间共建中的积极性、互动度。另一方面,社区基金会邀请专业园林设计专家为志愿者在造型设计、植物搭配上进行具体的专业技能指导。

在自主性上,社区成员能够全过程、零门槛地参与社区花园共建的各个环节,包括前期规划选址、中期设计施工、后期自发组建维护团队等。其一,在参与式场地调研与设计工作坊中,居民结合日常生活,填写调查问卷,列出需求心愿,讨论并形成最优计划。在社会组织支持下,社区成员分组进行场地调查,根据调查结果设计改造方案,搭建空间模型。其二,社区核心志愿者担任园长和园丁,以共商共议的形式制定“花园公约”“园丁守则”,并积极带动社区力量参与花园的种植管养等具体实践。热心公众、园艺爱好者基于自身兴趣意愿或以个人形式加入志愿者队伍,或以家庭为单位组成园丁小组,并在园艺导师的指导下参与种植、维护管理等工作,是维护社区花园日常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3. 公众协商合作型:成都市公园社区打造

成都市公园社区建设源于习近平总书记在成都考察期间所提出的公园城市建设目标。公园社区是公园城市的基本空间单元,由中共成都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统筹建设。成都市公园社区相关实践可归结为公众协商合作型共建模式。实践证明,由公众自我协商、共同打造、自我管理社区绿色空间,有利于有效提升居民获得感,加强邻里交往,拉近人与自然的距离。在公园社区的设计打造过程中,通过整合辖区内企业、特色商户、能人巧匠等资源,组建“美化达人”“种植队”等自组织队伍,作为全过程参与绿色空间建设与维护的主要主体。在运营管理中,该模式强调激发居民的主人翁意识,以居民兴趣为导向开展参与活动,以社区绿色空间为载体植入各类社团活动、园艺比赛、花田研学体验等社区公共活动。

在组织化上,成都市公园社区建设主要通过居民民主协商形式或以项目形式解决社区绿色空间问题。依托社区民主协商平台,如社区(院落)议事会、坝坝会、联席会等汇集居民意见,讨论和制定社区绿色空间需求清单,形成公益创投项目,最后利用社区基金公开向社会发布。专业社工根据居民建议与社区特色形成公园社区的设计方案。在建设过程中,社区党支部积极发挥链接优势资源(包括驻区单位、群团组织、设计师、园艺达人、高校师生等)的组织效能,引导社区各类群体组成团队联合参与具体建设工作(如统筹、设计、造景、管理)。

在自主性上,公众协商合作模式主要依靠居民自身的力量来营造社区绿色空间。社区居民提出设想并形成初步方案,联系社区、业委会获得许可与支持,并进一步组建志愿队伍。其一,注重以多方协同的联合行动保障居民广泛参与的权利。在实践中,社会组织扮演辅助角色,指导居民进行沟通、研讨,汇总和提炼设计方案并有序推进施工;专业设计方负责技能培训与景观改善;居民具体打造绿色空间的实地景观。其二,强调营造绿色空间的规约意识。在活动中,重视建立参与规则、培育规则意识和协商意识,将居民自发组织、自行设计、自定规则、自我承担的理念贯穿于从设计到营造、再到后期持续开展的全过程,并以此作为引导公众主动参与规划、设计、打造、运营、维护的重要基础^[21]。

4. 行政层级推动型:武汉市绿色驿站项目

2018年,武汉市提出建设绿色惠民综合体项目,绿色驿站是绿色综合体的形式之一。2021年4月,绿色驿站进社区进学校项目在武汉市正式启动。此后,武汉市还将绿色驿站建设作为加强公众参与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武汉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纲要》。绿色驿站进社区建设广泛邀请社区居民参与选点、分区、扦插、维护等环节,并建立日常维护认领机制,实施绿色信用网格管理,充分调动了居民的参与积极性。

武汉市绿色驿站建设项目属于行政层级推动型共建模式。绿色驿站建设作为一个面向公众的绿色生活宣传教育和实践的基层阵地,主要参与主体是作为资金支持的基层政府、作为专业力量的专家团队、整合志愿资源的社区以及作为配合参与力量的社会组织。该模式主要依赖行政体系内部的政令下达与权威传导推动项目建设,以行政吸纳方式组织居民参与。

在组织化上,社区绿色驿站建设主要由政府与

社会主体合作推动。由于项目背后有强大的政府权威做支撑,绿色驿站的建设拿地、人员调配的行动速度都较快。社区干部作为项目实施负责人,带领社区内外各方人员参与建设。在园艺师的专业指导下,下沉党员、社区居民、志愿者、社工、物业人员参与较为简易的种植活动,专家团队保障绿色驿站的科学性、实用性、美观度。整体而言,绿色驿站建设效率较高,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将社区原有空间升级改造为美丽绿色空间。在运营维护中,社区自主管理绿色驿站,自主选定社区志愿者担任站长,并通过招募志愿者的形式开展各类活动,以降低绿色空间的总体维护成本。

在自主性上,基层政府引导各方主体有序参与,包括花仙子社会组织、长江生态保护基金会、高校团队、教育机构、热心居民等。其一,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性,在业务上指导参与者进行垃圾分类、厨余堆肥、社区园艺等,传授相关经验。其二,邀请高校专家开展科普讲座、植物修剪等,并就养护问题现场指导,引导居民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其三,组建以社区居民为主体的“护绿队”“服务团”,并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其进行培训,使其能够胜任绿色驿站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社区绿色空间持续运转。

四、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内在机理

1.以“空间生产”作为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价值目标

空间是社会的产物,空间生产是空间本身的生产,任何一个社会都会生产出独特的空间^[22]。具有怡人风景和优美元素、体现艺术审美的社区绿色空间,不仅具有物质实体属性,还蕴藏政治社会意义。它对于建构邻里关系、实现社区融合具有基础性作用,是承载日常生活、社会交往、公共事务、居民活动的“公共空间”,也是构建社会关系的权力运作工具^[23]。一方面,以可进入的绿色空间配合生活化的场景体验能够使居民产生共同的社区身份认同^[24];另一方面,通过绿色空间形塑人与人、人与社区之间的关系,能够强化居民的社区整体认知与共同生活理念,创造高包容度的社会环境^[25]。

在社区治理主体有序参与社区绿色空间的生成、改造、形塑过程中,政府、社会、市场三方行动者的互动关系随之建构^[26]。无论是社区花园,抑或是绿色综合体,都是绿色空间生产的价值属性与工具属性的融合。共建共治共享理念指引下的各方主

体在行动参与过程中,通过设计、营造、规范绿色公共空间的交往方式,增进邻里个体之间的日常交流、情感互动,强化社区人际关系网络的紧密性与成熟度,从而提升社区空间治理的效能。因此,推动多元主体有序参与社区绿色空间的共建共治共享,持续不断促进社区绿色空间的有效生产,是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最终价值目标。

2.以“权责分工”作为共建主体有效合作的关键环节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5]。有责、尽责是享有的前提。在社会治理共同体中,社会成员应共同承担、合理划分治理责任,切实履行相应义务,确保参与主体的目标实现与治理成果的人人享有。一方面,治理主体应具有强烈的知责、履责、尽责意识。参与主体强烈的责任感是保障其实现优势互补、有效合作的重要条件。因此,需要将责任明确到各个具体主体,使其认识到自身对行为后果应负有的责任,进而从心底树立起强烈的责任感。另一方面,还需要认识到,只有在充分考虑任务数量、能力范围的基础上合理划分责任,才能使参与主体的治理活动由自发无序发展到有序协调的状态,进而实现治理主体再组织化,避免因主体之间各自为战、互相推诿、零和博弈等行为异化而造成职责履行缺位、失位、错位等问题。

社区绿色空间有效共建要求明确构建相关责任体系,规定多元治理主体的责任边界、权利地位。通过有效划分角色分工与分享共建成果,拓展主体参与,激发社区活力,推动社区绿色空间价值的持续实现。明确的权责分工是实现各个治理主体共同建设社区绿色空间的关键环节。要建立主体协同、成本分担、各尽其责的共建机制,就需要参与主体不断增强对公共事务和社区集体共同利益的关注,摆脱公共参与私利化的狭隘认知,以优势共享的精神投身集体行动。

3.以“制度设计”作为地方政府统筹谋划的重要保障

制度是一系列具有强制约束性的规则、规范等的总和。制度环境能够显著影响治理主体的行为。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生成发展离不开地方政府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合理配置行政权力、职责、资源、人员能够有效降低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探索成本,最大程度地发挥政府作用,减少政府绩效的不确定性。一方面,作为微观情境下的治理创新实践,社区

绿色空间共建只有先从制度上加以确认,才能在实践过程中形成稳定的模式和路径。地方政府加强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制度支撑,有利于有效组织分散的治理主体,促进制度资源共享,提高治理主体的行动能力与参与效果,确保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持续性、规模化、长效化。另一方面,在上级政府的下传压力下,基层政府会将注意力集中在社区绿色空间共建事务上,在组织运行中采取多元治理主体合作的推进策略,在政策执行中赋予基层社区更多自主权和灵活性,从而为实践创新提供更大的制度空间。

地方政府统筹谋划制度设计是实现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重要政策保障。有效的社区绿色空间共建,要求地方政府在实践理念、政策保障、机构领导上进行统筹谋划。其一,需要将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融入城市开发具体实践,从政策层面重视与居民生活联系密切的社区公共空间与设施建设,以开放、包容的方式将政府、市场、社会的合作精神融入制度框架设计,调动最广泛的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绿色空间共建。其二,制定带有强制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明确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总体方向与资源保障,提升其在行政话语中的地位。具体需要明确规定各方治理主体的权力来源、权力结构、权力依据、权力分配,建立主体之间联结、协调、履责的常态化、制度化通道。其三,指定具体的政府职能部门牵头落实、统筹开展工作,协调各方资源,出台相关实施办法、细则及条例,制定包括建设目标、考核手段、实施标准、各方职责、工作流程、人员调配等内容在内的“工作手册”,在资金、技术、设施、设计、培训、规划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

4.以“项目外包”作为吸引各方力量参与的重要活动场域

相较于传统科层体制,在社区层面以项目制开展活动具有有效集中资金资源、动员更加强有力高效的优势^[27],并且能够促使社区治理主体表现出更高的专业性、竞争性^[28],便于深入社区内部调动公众积极性,激发社会参与活力。在社区绿色空间共建实施过程中,政府以项目制形式推动社区绿色公共空间的营造和维护,有助于充分发挥以市场企业或社会组织为代表的社会主体的自主性,拓展居民参与的行动空间。

具体而言,以项目制形式作为开展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具体运作载体,能够为各方治理力量参与社区绿色空间共建提供互动、协调、磨合的场域。为了保障项目目标顺利实现,项目实施要在内容角色、

环节工作、功能活动等方面进行规范。其一,需要明确社区绿色空间共建推进、考核、反馈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内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政府需担负统一规划、监督主导的职责,以项目形式将资金、职责、编制外包,引导社会力量间接或直接地参与,确保企业按照项目外包的要求提供资金、技术、场地等资源,支持居民全程参与共建各个环节。其二,需要将组织居民参与共建的总体流程划分为搭建平台、实地调研、场地设计、建造运营、活动策划等环节,并将其与党群活动、社区服务、儿童教育、海绵城市、自然教育、环保科普、垃圾分类等工作相结合。其三,要将有关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日常活动(包括植物认养、花艺培训、环保手工、废弃利用等)进行打包和任务整合,在此基础上,赋予社区绿色空间科普课堂、植物医院、假日花市、农园景观、公共客厅、文化空间等复合功能,以此激励各方主体尤其是普通居民积极参与社区绿色公共空间的营造和维护。

结 语

多元主体合作共建的方式是实现社区绿色空间独特物质与价值内涵的重要保障。提升多元参与与主体的组织化与自主性,使之通过优势强化、内外融合、规则衔接,形成连锁叠加效应,是促进主体间协同互动的基本条件。在有效组织上,不仅要提升多元主体参与动力,通过促进绿色空间利益共享,增进社区认同,还要不断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拓宽各类主体的参与渠道,建构交往网络,积累社会资本,使社区绿色空间成为形塑居民认知、情感的载体与纽带。在“主体培力”上,要重视激发各方主体的内在动机与参与能力,从赋权和增能入手,保障社区居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监督权,并在厘清治理主体之间权责关系的基础上,提高居民参与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的主体性意识,促进社区自组织的形成与多元化发展。

注释

①案例选取主要考虑典型性和资料丰富性。四个案例具有较为明显的社区绿色空间共建特征,持续时间较长、受地方党政部门重视,在地区层面推行并取得一定成效。相关文献资料主要来源于政府网站、新闻报道、政策文件、学术论文、微信、微博以及政府新闻发布会。

参考文献

- [1]章丹音.社区微更新: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尝试[J].人民论坛,2019(29):76-77.
- [2]毛键源,孙彤宇,刘悦来,等.面向社区生活圈的绿地空间共建机

- 制:以上海五角场街道为例[J].新建筑,2021(4):18-23.
- [3]葛天任,王拓涵.社区更新微基建的公平规划与合作治理:以北京“清河实验”的YG社区为例[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5):27-36.
- [4]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N].人民日报,2017-06-13(1).
- [5]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N].人民日报,2022-10-26(1).
- [6]叶林,邢忠,颜文涛.城市边缘区绿色空间精明规划研究:核心议题、概念框架和策略探讨[J].城市规划学刊,2017(1):30-38.
- [7]常青,李双成,李洪远,等.城市绿色空间研究进展与展望[J].应用生态学报,2007(7):1640-1646.
- [8]江必新,王红霞.论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共建共治共享的意蕴、基础与关键[J].法学杂志,2019(2):52-60.
- [9]陈晓春,肖雪.共建共治共享:中国城乡社区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创新路径[J].湖湘论坛,2018(6):41-49.
- [10]曾维和.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理论创新、体系构筑、实践推进[J].理论探索,2016(3):65-69.
- [11]李慧凤.制度结构、行为主体与基层政府治理[J].南京社会科学,2014(2):93-99.
- [12]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大纲[M].李康,李猛,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13]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人民日报,2019-11-06(1).
- [14]苟欢.中国社区治理政策文本:一种行动主义的分析框架[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151-157.
- [15]张邦辉,吴健,李恬澹.再组织化与社区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成都新鸿社区的实践为例[J].中国行政管理,2019(12):65-70.
- [16]张玉强,张雷.乡村振兴内源式发展的动力机制研究:基于上海市Y村的案例考察[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5):497-504.
- [17]王名,张雪.双向嵌入: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自主性的一个分析框架[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2):49-57.
- [18]刘悦来,范浩阳,魏闽,等.从可食景观到活力社区:四叶草堂上海社区花园系列实践[J].景观设计学,2017(3):72-83.
- [19]廖菁菁,刘悦来,冯潇.公众参与老旧社区微更新的实现途径探索:以上海杨浦创智片区政立路580弄社区为例[J].风景园林,2020(10):92-98.
- [20]刘悦来,许俊丽,尹科雯.高密度城市社区公共空间参与式营造:以社区花园为例[J].风景园林,2019(6):13-17.
- [21]江维.城市社区可持续总体营造的实施路径:以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为例[J].社会治理,2019(2):42-50.
- [22]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M]. Oxford UK: Blackwell, 1991:31-32.
- [23]辛方坤.“三治融合”视域下城市社区公共空间的构建:基于上海D社区的探索[J].社会科学,2018(3):21-28.
- [24]王宁.大型居住社区的公共空间营造与邻里关系重构:以上海市X大型居住社区为个案[J].江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2):42-47.
- [25]杨秀菊,刘中起.生活、关系、空间:城市社区融合共建的三维逻辑:基于上海市D社区的案例研究[J].城市观察,2018(1):145-156.
- [26]王宁.社区公共空间营造:街道更新中的多元参与及互动:以上海市福山路跑道花园项目为例[J].华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4):87-94.
- [27]陈家建.项目制与基层政府动员:对社会管理项目化运作的社会学考察[J].中国社会科学,2013(2):64-79.
- [28]管兵,夏瑛.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选择及治理效果:项目制、单位制、混合制[J].管理世界,2016(8):58-72.

Co-construction of Community Green Space: An “Organization—Autonomy” Analysis Framework

Shi Yungui Dong Bin

Abstract: At present, a green space governance system at the national level is taking shape. As the micro elements of green space system, the effective production of community green space is necessary to be brought into the category of social governance in the way of “joint construction”. Therefor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and “action process” are established as the main dimensions of community green space co-construction. Structural theory tools are used to integrate the two, and “organization” and “autonomy” are extracted as key variables to construct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that can systematically explain community green space co-construction. It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types: administrative level driving type, external organization embedded type, internal subject leading type and public consultation and cooperation type. On the basis of in-depth investigation of advanced practical experience in Shanghai, Shenzhen, Chengdu, Wuhan and other places,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community green space is mainly manifested in four aspects: “Space production” is the value goal of community green space construction, “division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is the key link of effective cooperation, “system design” is the important guarantee of overall planning of local governments, and “project outsourcing” is the activity field attrac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all forces. In reality, to promote the practice of community green space co-construction to go deeper, it is necessary to form governance forces from the two aspects of “effective organization” and “subject cultivation”, so as to maximize the efficiency of community green space co-construction.

Key words: community green space; multi-subject participation; community renewal; public space

责任编辑:翦榛

为政以德：中国政治伦理的核心要义

靳凤林 张雨琦

摘要：为政以德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智慧结晶，也是我国历代执政者在长期工作生活中形成的重要政治品质。它集儒、法、道、佛诸多思想流派之精华，蕴含着以民为本的价值取向、修身为要的政治追求、贵和尚中的执政原则等丰富内涵，在古往今来不同文化思潮的相互激荡中，最终形成了中华民族为政以德的政治伦理体系。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人在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实践中，努力把握中华先贤的这一重要政治智慧，特别是进入改革开放新时代以来，通过大力推动“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政德建设，努力使之与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结合，使其在与时俱进中焕发出勃勃生机。

关键词：为政以德；政治伦理；国家治理体系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5-0112-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明的智慧结晶，其中蕴含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任人唯贤、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等，是中国人民在长期生产生活中积累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的重要体现，同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主张有高度契合性。”^[1]由此不难看出，为政以德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它既是中华民族长期生产生活中的智慧结晶，也是我国历代执政者在长期工作生活中形成的重要政治品质。中国共产党人在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今天，只有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政治智慧，并对之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才能在不断增进文化自信和增强历史主动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立根铸魂，才能在世界文化的澎湃激荡中站稳脚跟，进而彰显出中华民族政治伦理思想的独特精神标识。

一、为政以德思想的理论渊源

为政以德思想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凝聚了诸子百家的思想要旨，汇聚了传统政德的核心要义。“为政以德”出自《论语·为政》中的“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2]¹⁵。孔子以众星围绕北极星的形象比喻，强调政德对于国家治理的重要意义，而后，为政以德成为中国传统政治伦理的重要思想来源。当然，从更加广阔的文化视角看，为政以德并非儒家一家之言，而是诸子百家思想相互借鉴和融会贯通的结果，更是在中华文明历史长河中各种思想不断激荡、氤氲化润而成的恢宏庞大的理论体系，其中以儒家、法家、道家、佛教的贡献最为突出。

儒家文化是为政以德思想最为重要的理论来源。儒学与经学相伴始终，儒家经学又以“四书”和

收稿日期：2023-01-03

作者简介：靳凤林，男，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北京 100091）。张雨琦，女，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生（北京 100091）。

“五经”为主要经典,这些典籍蕴含着儒家思想的根本基因,成为历代儒者思想传承的直接灵感源泉。“四书”“五经”中的为政以德思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生生不息的创造性生命精神。历代儒者围绕“生”的问题进行了深度思考。“生”所代表的是一种对宇宙根源的探索,是对宇宙生命体及其内在精神的总体认知。《周易·系辞传》讲“天地之大德曰生”“生生之谓易”。“生”既是天道之德,也是人道之德。人作为天地万物之精华,应将上天赋予自己的潜能与禀赋发挥出来,充分彰显自身的生命价值,在不断地效法天地和德配天地中,将天道之“实然”转化为人道之“应然”。二是以“仁”为核心的政治伦理观。孔子将“仁”的价值充分发挥出来,为后世儒家的延续与扩展奠定了基本的理论框架。“仁”的内涵丰富多样,既可以指人的内在德性,也可以指为人处世的基本原则,还可以标示个体道德修养的理想境界。然而无论其内涵如何丰满,“仁”始终与人相关,是人之为人的根本,故“仁者,人也”。三是极高明而道中庸的人生境界。儒家从根本上讲是一种为己之学,即高度重视个体人格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强调“君子中庸,小人反中庸”。要成为一名杰出的君子必须以中庸为核心原则,一方面不断努力成就自我的道德人格,另一方面尽职尽责地扮演好自己的日用人伦角色。

法家在历史上名人众多,如管仲、子产、商鞅等,其中,韩非的《韩非子》一书集法家思想之大成,极大地丰富了法家的治国理政思想。法家从人性趋利避害的视角出发,强调以“法”作为核心进行治国理政,对儒家政治伦理思想进行了重要补充。法家的主要思想包含法、术、势三者,并对三者的内涵及其相互关系进行了深入探讨。所谓“法”指的是君主制定的成文法令,这一法令在全境内适用,百姓无论身份贵贱都应熟知。然而,由于法天然具有条件性、滞后性、缺漏性等特点,因此,仅靠明确的法令并不能使一个国家强大起来,关键的一环还在于统治者的领导艺术。法家认为君王必须掌握“南面之术”的内在奥秘。“南面之术”亦即“心术”,主要强调用各种权术方法驾驭臣民,涉及臣子的选拔、任用、考核等复杂内容,其根本目的是维护统治阶级政权的稳固。此外,法家还特别强调“势”的作用,认为君主主要善于运用自己优越于臣子的“权势”来使万民归附,并将权势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中,稍有差失便极有可能导致上下易位。法、术、势三者相辅相成,为君王管理国家提供基本的方法策略。秦代之后,

法家不再是中国的显学,但自汉武帝始,“阳儒阴法、德刑并用、王霸结合”已成为中国历代王朝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

道家学派由老子与庄子开创,以《道德经》和《庄子》为其主要经典。在道家看来,“道”是宇宙万物的本体,为政必须顺应“道”的基本规律,奉行“无为而治”的统治原则以达到“无所不治”的现实效果。一般说来,道家与儒家总是相伴而行,二者既有相互借鉴、互相发明的共通之处,也有针锋相对、势不两立的相异之处。从为政理念上看,道家主张君主应顺应自然之道、清静无为;儒家则主张君主应积极主动、奋发有为。从为政手段上看,道家不仅重视以“道”治国,也十分强调为政之“德”,要求为政者以从容不迫的心态化解社会中的纷乱,与儒家从礼仪规范和人伦关系角度所主张的为政以德有重要区别。当然,儒家与道家的对立并非绝对,《道德经》就讲:“圣人无常心,以百姓之心为心。”二者在重视民心的价值取向上又有内在一致性。道家对人的本真自然的重视、对人的个体自由的呼唤,使古代文人士大夫在无法达到“兼济天下”的雄伟抱负时,转向“独善其身”的本心回归之路。

佛教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经汉至唐 600 多年的发展,最终形成了富有中国本土意味的各种佛教流派。中国化的佛教包括天台宗、禅宗、华严宗等诸多派别,《金刚经》《心经》《六祖坛经》《法华经》等佛教经典广为人知。佛教的治国理政思想与其根本宗旨有关。佛教强调通过否定、去蔽、遮拨等方法去除人心中的固执、迷恋,以达到见性成佛、体悟生命本真的自由之境,要求为政者应当破开自己内心深处的牢笼,不断净化自我的内在心灵。具体而言,为政者需要达到“五戒十善”标准。“五戒十善”对为政者的行为、言语、心性进行了全面规范,尤其是不贪、不嗔、不痴是对为政者提出的基本要求。佛教各派的灵性修养方式各有侧重,天台宗崇尚“三谛圆融”的一心观照万物;华严宗重视心灵开放以达到“理事无碍”;禅宗主张通过瞬间顿悟来识得本心,立地成佛。总之,佛教为国家治理提供了丰厚的灵性修养资源,强调为政者必须努力提升生命的内在境界以达到自我的觉知状态,再逐步达至觉他的层次,形成一种超越阶级、等级、血亲等各种差别之后的大爱。

中国传统为政以德的思想理论正是由儒家、法家、道家、佛教等诸多思想流派,在长期性相互激荡、氤氲化润、融会贯通的基础上逐步生成的一个历史

悠久、恢宏庞大、丰富多彩的思想体系。这些政治伦理主张彼此互补,相辅相成,经过历代思想家和各级官员的不断丰富、发展和完善,共同塑造了中国古代官员儒以处世、法以用权、道以养生、佛以修心的精神世界和政治实践。中国共产党人要强化自身的党性修养,就必须深入了解中国传统官德的主要思想资源、基本经典著作和内在精神特质,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党内外政治生活实践,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主要包括:将儒家生生不息、以人为本、奋发向上的精神,转化为当代领导干部信念坚定、勤政为民、敢于担当的道德责任意识;将法家重视法治、循名责实、乘势而上的国家治理理论,转化为当代中国依法治国、权责统一、因势利导的治国理政思想;将道家尊崇天道、清虚自守、居穷达变的处事态度,转化为当代共产党人尊重自然、去奢就俭、身心和谐的人生哲学;将佛教去蔽遮拨、自识本心、返本归极的宗教灵修方式,转化为当代共产党人淡泊名利、自省慎独、心灵纯粹的党性修养方法等。只有在不断涵咏经典中濡化自身的德性素养,由浮华、矫饰、躁动走向质朴、真诚、淡雅,最终才能树立起一名伟大君子“文明伴随质朴、生活归于简单、心灵达至纯粹”的终极信念。也唯其如此,中国共产党人才能真正形成自己鲜明的文化主体意识,成为中国优秀传统文脉的继承者、创新者和发扬光大者,从而无愧于伟大时代赋予共产党人的文化使命^[3]。

二、以民为本:为政以德的根本价值取向

为政以德思想蕴含着丰富的民本理念,要求为政者应以民众作为治国理政的出发点。自从孔子系统提出为政以德思想之后,经由《大学》的发展,奠定了以民为本的基本框架。后经千百年来不断深化,民本理念逐渐融入爱民爱国的家国情怀,成为中国古代官员毕生的价值追求。

《大学》对儒家为政以德思想作了概括性总括,其所提出的“三纲领”,精准表达了为政以德的民本意蕴。《大学》开篇即言:“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明明德”的意思是将人内心中先天赋予的光明之德扩充、发扬出来。以“明明德”开篇,其意在于强调治理天下的关键在于“德”。这既表明了德先于位,有位者必有其德的内在要求,也明确了君子必须以德润才、以德率才,将道德素质的考察置于优先地位。君子之德最突出的表现是“亲

民”。“亲民”二字历来有不同的解释,但它以爱民、教民为基本意蕴。“亲民”理论的内涵可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民贵君轻的君民观。孟子最早提出“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4]289}。二是先民后官的义利观。“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2]177}为政者需将百姓的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前。三是民心向背的政治观。民心向背对政权的存续具有决定性意义,正所谓“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4]136}。而“止于至善”则是对“明明德”与“亲民”两个环节的辩证综合,表达为官从政应当追求“修己以安人”的理想目标和至高境界。

中国传统士人阶层继承了为政以德思想的基本价值取向,将其化为利国利民的价值主张和爱国爱民的家国情怀。以范仲淹为例,他是北宋时期的著名贤臣之一,针对北宋的内忧外患提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涉及政治、军事、经济、民生等方方面面。然而,“庆历新政”失败后范仲淹被贬,在河南邓州,他写下了历史名篇《岳阳楼记》,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士大夫精神表达了自己忧国忧民的家国情怀,生动诠释了为政者“以天下为己任”的责任担当,被《宋史》视为时人高风亮节的典范。北宋大儒张载受到范仲淹家国情怀的影响,提出了“横渠四句”:“为天地立心”即为社会确立以道德为核心的文化价值,“为生民立命”即为民众寻求安身立命之所,“为往圣继绝学”即将中华文脉基因尧舜周公孔孟之道传续下去,“为万世开太平”即为人类幸福的共同事业而努力奋斗。“横渠四句”凸显了士人阶层的使命担当,激励了无数仁人志士。

中国共产党人正是秉持以民为本的基本价值取向,形成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将人民的利益始终放在第一位。在党的七大报告中,毛泽东提出了“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5]1031}的重要命题。从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中,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了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对人民的内涵做出了符合历史的界定。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指出:“我们共产党人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又一个显著的标志,就是和最广大的人民群众取得最密切的联系。”^{[5]1094-1095}这构成了中国共产党人宝贵的历史经验。毛泽东同志在《必须给人民看得见的物质福利》中指出:“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6]密切联系群众,就要真切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需要。同年发布的《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和《关于如何执行土地政

策决定的指示》两个文件,发布了减租减息政策,进一步扶助农民、改善农民生活。除了实施利民政策,中国共产党人始终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时刻注重自身的典范作用。如延安时期,为了克服财政上的困难局面,不管工作多么繁忙,毛泽东始终坚持亲自参加劳动,坚决不要人代耕,号召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自己动手,丰衣足食”。这种与人民同在的精神形成了上行下效的良好风气,极大地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爱戴之心。

三、修身为要:为政以德的实现途径

为政以德反映在为政主体之中就是要强化为政者的道德修养。所谓“君子之德风”,意在说明为政者的政治理念、道德品质、行为作风都会及时地反映到治国理政的各个方面,因此为政者的个体修养就成为为政以德能否实现的关键。中国古代君子将为人之道与为政之道紧密结合起来,修身功夫及方法丰富多样,历经千百年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以修心为主的修养论,为士人阶层为政以德提供了基本的实践路径。

为政以德思想的实现途径在《大学》的“八条目”中得到了集中体现,具体而言,就是实现“修己安人”与“内圣外王”的辩证统一。《大学》中以“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形式进行了高度概括,明确了为政者以何种途径实现“三纲领”的价值追求。其中,以“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为主要内容的修身功夫构成“八条目”的核心内涵。“格物致知”表明了儒家对为学的重视,为学是为政的基础所在,只有掌握了社会、政治的相关知识,才能具备基本的文化素质,从而掌握治国理政的基本规律。“诚意正心”凸显了为政者修养的内在功夫,“诚意”首先意味着真实,为政者意念真诚就意味着不欺骗自己的内心,只有不欺骗自己,才能不欺骗他人。要使自己达到表里如一、言行一致,必须从细微处着手,时刻反思自己的言行举止。“正心”体现了儒家所强调的以理导欲与听从良心指引,为政者必须要用道德理性去排除内心的烦乱与外部的干扰,用理性对自身的不当情欲和负面情绪进行规范疏导,才能在从政过程中做出正确的理论判断与价值选择。

以个体修养作为起点的政治伦理思想,在历代文人士大夫“自天子以至于庶人,壹是皆以修身为

本”的生命实践中构成了中华文明所独有的文化特质。陶渊明以安贫乐道的方式诠释了文人士大夫隐逸后的身心修养问题。在《读史述九章·屈贾》一诗中,陶渊明以“进德修业,将以及时。如彼稷契,孰不愿之”^{[7]104}表达了自身增进道德修养、学业见识的迫切心情,抒发了远大的政治抱负与人生理想。为了坚守君子“朝与仁义生,夕死复何求”^{[7]80}的人生信条,陶渊明选择了放弃官职归隐田园,在“穷则独善其身”的通变中寄情于山水田园,在自然的陶冶中修养身心,始终保持自己的人格独立。与之不同的是,曾国藩则以内圣外王的方式,诠释了文人士大夫主政中的身心修养。曾国藩在家信中说:“今书此四条,老年用自儆惕,以补昔岁之愆;并令二子各自勩勉,每夜以此四条相课,每月终以此四条相稽,仍寄诸侄共守,以期有成焉。”^[8]信中的四条分别为:慎独心安、主敬身强、求仁人悦、习劳神钦。其中既有内在修心之法,又有外在行动之方,简洁明快,一目了然,体现了曾国藩多年修身的身历心悟,同时也是对传统修身之道的传承与发展。

中国共产党人同样重视共产党员的个体修养,在革命实践中将传统修养途径进一步提炼为“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党性修养方法。1939年7月,中国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同志在延安马列学院发表了题为《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演讲,他提出:“要有无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和道德品质的修养;要有坚持党内团结、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遵守纪律的修养;要有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的修养;要有善于联系群众的修养,以及各种科学知识的修养等。”^[9]这一革命的修养论,一方面继承了传统修身观,将共产党员的内在道德修养作为基点;另一方面发展了修养的基本内容,注重将道德修养内置于党员的组织纪律修养之中,不断自我净化、自我完善。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方法需要抱着“治病救人”的态度,才是正确有效的方法”^{[5]828},循序渐进、把握适度才能达到以组织他律促个体自律的目的。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党性修养方法,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深化理论认知,提升道德境界,完善业务能力,以道德修养促进党性修养,使我们党永葆生机与活力。

四、贵中尚和:为政以德的核心原则

为政以德的核心原则贯穿于古代纷繁复杂的伦理关系与道德条目之中。中国传统文化中各种伦理原则与道德条目数不胜数,如三纲、五常、四维、五

伦、八德等,这些条目都规定了为政者在不同场合、不同角色、不同情境下的基本准则。然而在这些纷繁复杂的关系与条目中,始终有一条中轴线,这就是《中庸》所反复提到的“贵中尚和”思想。“中和”思想经过千百年的发展,逐渐内化成中华民族精神世界的思维方式、行为准则、处事态度,将中华文明与世界其他文明区别开来,成为中国之为中国的一种文化形态集成。

“中和”一词集中反映了儒家政治伦理的精密设计,体现了为政者德性修养的最高境界,同时也规定了为政者成己成人的核心原则。《中庸》讲:“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和”就是君子安身立命的根本,这里的“中”指的是一种本体论状态,是上天赋予人的先验性存在,是“喜怒哀乐之未发”;“和”则是对人的现实要求,是“发而皆中节”所达到的现实成就。“中和”在身心关系中表现为身心和谐的“至德无文”境界。老子在《道德经》中讲:“为学日益,为道日损。”“为学”重在向外日积月累,“为道”重在向内不断革除,这一过程体现出主体对自身心灵的内在观照,需层层剥离使本心回归到自然本真的状态,“为学”与“为道”的比照向为政者揭示了大道至简的深刻道理。《中庸》对《道德经》中的思想进行了继承与发展,将这一境界的具体表征概括为“上天之载,无声无臭,至矣”。这一至德无文的境界显现于个体的生命之中,就化为君子质朴和纯粹的人格形象。为政者应有君子式的人格风范,去掉繁复的修饰让心灵回归到纯粹的状态,达到身心内外的和谐统一。

“贵中尚和”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精神所在,是中国文化中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精粹内容。在文化建设层面,“贵中尚和”的基本精神要求必须对文化进行适度调和。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各种思想流派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诸子百家彼此诘难、相互争鸣而又相互借鉴。隋唐时期,儒释道并立,宋代三教合流的格局基本成型,尤其是宋明理学以兼容并包的心态会通佛老、吸收借鉴。无论是同类文明内部的百家争鸣,还是异质文明的吸收借鉴,“贵中尚和”的基本精神都始终贯穿于传统文化的发展中。在政治原则上,“贵中尚和”的基本精神要求历代统治者对人与人之间的相互关系进行协调,维护好君、臣、民之间的和谐统一,尤其重视“和”的功能的发挥,以此来调和不同阶层群体之间的差异与对立,实现和衷共济、协和万邦的天下理想。在为人处世中,“贵中尚和”的基本精神则要求个体人格的均衡发

展,达到身心和谐统一,表现在言行举止中则是合乎社会的基本道德规范,尤其注重个体情感的表露要合乎“礼”的规范,这也塑造了中国人温文尔雅、谦让不争的“中和”特质。

中国共产党人继承了这一优秀传统文化,将“中和”的核心伦理原则广泛应用于革命与建设的具体实践之中。1939年,毛泽东在给张闻天的信中就“中庸”问题专门进行了说明。首先,毛泽东充分肯定“中庸”这一范畴的思想价值,他指出:“这个思想的确如伯达所说是孔子的一大发现,一大功绩,是哲学的重要范畴,值得很好的解释一番。”“依照现在的观点说来,过与不及乃指一定事物在时间与空间中运动,当其发展到一定状态时,应从量的关系上找出与确定其一定的质,这就是‘中’或‘中庸’,或‘时中’。”^[10]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与传统文化的“中庸”思想具有高度的契合性,毛泽东以质量互变规律对“中庸”的传统智慧进行了深刻的阐释,将“过”阐释为“左”倾,即未达到物质变状态时强行改变现状;“不及”则是右倾,仍旧在事物原有状态中停滞不前。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进程中,毛泽东始终注重前进方向上的“中庸”原则,既要防止党内的“左”倾错误,又要反对右倾错误,在防“左”反右中不断前行。“中庸”的原则表现出来就达到了一种“和”的状态。1953年,周恩来在同印度代表团的谈话中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与和平共处。这一外交原则自20世纪70年代起,成为我国处理国与国之间外交的基本原则。正因为中国共产党人秉持着以和为贵的执政原则,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外交工作中取得了显著成效。

五、在崇德修身中推动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与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和文化传统密切相关的。解决中国的问题只能在中国大地上探寻适合自己的道路和办法。”^[11]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阐明了“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这既是马克思主义保持蓬勃生机的必然选择,也是探寻中国式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注重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治国理政的智慧,把道德视为个人、社会发展的基础,将崇德修身摆在做人做事的第一位,提出了明大德、

守公德、严私德的政德观,对为政以德这一重要命题做出了符合时代要求的深刻诠释。

1. 以“明大德”铸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明大德,就是要铸牢理想信念、锤炼坚强党性,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12]“大德”是中国共产党人前行的指路明灯,只有时刻将“大德”铭记于心,中国共产党人才能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初心使命。在传统文化中,“大德”意味着心胸广博、安贫乐道的道义精神。而对于中国共产党人而言,“大德”意味着坚定的理想信念。领导干部的理想信念体现出个体道德追求与党的理想信念高度统一。一方面,在道德理性培养、道德情感培育、道德意志磨砺中追求自身道德人格的发展与完善;另一方面,在个体道德人格完善的过程中不断追求一名党员的社会理想,永远秉持着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初心与使命。

如果缺乏理想信念的支撑,中国共产党人就难以抵制外界的各种诱惑,难以克服内心的各种欲望,从而失去精神上的“钙”。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自我革命的勇气与定力,着重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全党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具有复杂性、长期性,决不能有歇脚、厌战的畏难情绪。当前,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厉打击党内不正之风,要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10年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中管干部500多人,多数被指违反党的政治纪律与政治规定。“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的有之,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的有之,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的有之,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的有之,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的有之,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的有之,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的也有之。”^[13]领导干部之所以出现丧失党性、精神懈怠、消极腐败等政治忠诚问题,都是因为理想信念这一精神支柱丢失了。领导干部要在清醒把握“两个大局”的基础上,推进理论革新、磨炼坚强意志、加强道德修养,将理想信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自觉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忠实拥护者和坚定践行者。

2. 以“守公德”立根

“守公德,就是要强化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自觉践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承诺,做到心底无私天地宽。”^[12]公德是中国共产党人前

行路上最大的底气,只有坚持克己奉公、大公无私,中国共产党人方能破除万难、行稳致远。公德首先指的是公民道德与公共道德,中国共产党人作为公民的代表,理应达到基础性的公民道德要求,做到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公共道德则是强调道德发生的场域,即在公共场所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这是一个人文明素质的体现,也是一个现代化国家的基本公共生活规范。公德对中国共产党人而言还意味着为公的道德,能够辨明公与私的界限、集体与个体的界限。人民是中国共产党的根基与血脉,中国共产党人为公的原则集中体现为以人民为出发点、以人民为落脚点。领导干部只有清醒地认识到全党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摒除个人私欲、坚持人民至上,才能真正做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10年来,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团结奋斗,完成了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创造出了彪炳史册的脱贫奇迹。在脱贫攻坚的艰难战役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党的杰出代表人物,他们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贯彻落实于扶贫工作中,获得了人民群众的认可。有着当代“愚公”称号的毛相林是重庆市巫山县竹贤乡下庄村村委会主任,他下定决心要改变村民们闭塞落后的生存现状,在坚守偏远、贫困、落后的下庄村的40余年里,以矢志不渝、百折不挠的坚定气魄,带领下庄村人在绝壁上凿出了一条通往脱贫致富的“天路”。道路通了,经济发展起来了,村民们的生活蒸蒸日上,毛相林用自己的实际行动生动诠释了坚持人民至上的真谛,无愧于“人民的好书记”这一光荣称号。

3. 以“严私德”正身

“严私德,就是要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所有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都要戒贪止欲、克己奉公,切实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造福于人民。要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防止‘枕边风’成为贪腐的导火索,防止子女打着自己的旗号非法牟利,防止身边人把自己‘拉下水’。”^[12]私德既是指私人领域、私人空间下的个体道德,同时也包括了与个体密切相关的亲友的道德规范。小节不守,大节难保。事实证明,作风问题根本上是党性问题,党员干部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纪律上出现的问题,都将体现在其工作、生活作风之中。因此,领导干部要严格约束个人的作风问题,最为根本的是从个人做起,从日常生活细节中出发,规范个人的言行举止,防微杜渐,持之以恒。除此之外,约束个人作风还得从身边人做起。家风是一个家庭的精神

内核,良好的家风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每一位家庭成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更需要严格约束家风,对家庭中出现的不正之风严厉禁止,创造一个清正廉洁、健康向上的家庭氛围,形成以作风带动家风,以家风涵养作风的良性循环。

中国共产党人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涌现出了诸多作风正、家风好的先进模范人物,龚全珍家庭便是万千小家中的代表。1923年龚全珍出生于山东烟台,是江西省萍乡市南陂小学校校长,她还有一个更为人所熟悉的身份——甘祖昌的夫人。甘祖昌同志是新中国开国将军,经历了长征、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著名战役,然而长期的战争却留下了难以治愈的后遗症,甘祖昌的身体状况已不支持他继续战斗在第一线。1957年,甘祖昌与龚全珍毅然放弃较好的休养条件,选择回到了家乡,龚全珍务农并从事乡村教师工作,甘祖昌则带领乡亲们努力投入建设。在家乡的劳动中,夫妻俩将自己大部分工资用于支援家乡建设,舍不得为家里添置些好的生活用品,也舍不得为孩子们添置一些新衣裳。除了生活朴素,夫妻俩还对子女严格要求,从来不让自己的子女享受“将军后代”的好处。两位老党员生活中艰苦朴素、严于律己的个人作风,深刻地影响着家庭成员的精神面貌。作为老革命家的后代,三女儿甘公荣赓续了红色家风传统,在2000年遭遇金融系统改制之时,主动要求内退,将工作的机会留给了同事。龚全珍家庭以身作则,不仅成为儿女的骄傲与榜样,也起到了以上率下的作用,带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家风。

综合以上论述不难看出,在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扮演着十分重要的历史

与现实角色,其中的为政以德思想集中代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政治智慧,在新征程中必将发挥出独特作用。今天,中国共产党仍然面临着内部和外部的多重执政考验,党员干部只有深刻理解为政以德思想的深刻内涵,以新时代的政德观为基本遵循,以“明大德”牢固铸就信念之魂,以“守公德”坚实锻造为公之根,以“严私德”扎实推进作风之正,自觉培育高尚的道德品质,使为政以德思想与时俱进,不断焕发出新时代的勃勃生机。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18.
- [2] 杨伯峻. 论语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 [3] 靳凤林. 传承文脉与提高官德水平[N]. 光明日报, 2017-02-27 (15).
- [4] 孟子[M]. 方勇, 译注.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5] 毛泽东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6]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文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3: 467.
- [7] 陶渊明. 陶渊明集[M]. 吴泽顺, 编注. 长沙: 岳麓书社, 1996: 104.
- [8] 曾国藩全集·家书: 第2册[M]. 邓云生, 编校标点. 长沙: 岳麓书社, 1985: 1428.
- [9] 刘少奇. 论共产党员的修养[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21-22.
- [10] 毛泽东书信选集[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3: 147.
- [11] 牢记历史经验历史教训历史警示 为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益借鉴[N]. 人民日报, 2014-10-14(1).
- [12]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赵乐际分别参加全国人大会议一些代表团审议[N]. 光明日报, 2018-03-11(1).
- [13]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50.

Governing with Virtue: The Core Meaning of Chinese Political Ethics

Jin Fenglin Zhang Yuqi

Abstract: “Governing by virtue” is the wisdom crystallization of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It integrates the essence of Confucianism, Legalism, Taoism and Buddhism, and contains the people-oriented value orientation, the political pursuit of moral cultivation, the governing principles of valuing harmony and the Mean and other rich connotations. In the interaction of different cultural trends of thought throughout the ages, the political ethical system of “governing by virtue” of the Chinese nation has finally been formed. Over the past 100 years or more, in the course of our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and opening up, Chinese Communists have made great efforts to grasp this important political wisdom of Chinese sages. In particular, since entering the new era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y, by vigorously promoting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virtues of “understanding grand morality, upholding public morality, and strictly practicing private morality”, are endeavoring to integrate it with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make it full of vitality in keeping with the times.

Key words: govern with virtue; political ethics;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责任编辑: 思 齐

道、理与普遍性超越

沈顺福

摘要:人的自然生存产生于人心,或为气质之心,或为自然意志。这种原初的心灵往往导致自然的或私意的行为。为了将自然人的生存整合为整体,人类发明了道德规则如道。道德规则通过法则的形式规范了人的行为并由此将人类整合为一个有秩序的整体。为了替道德规则进行辩护,理学家提供了超越之理,并据此证实了道的合法性。超越之理的出场将人的自然性转变为超越性。这种转变便是哲学中的超越。通过普遍之道与超越之理所组成的普遍存在,人类从自然人转变为道德人。这便是普遍性超越。普遍性超越最终依赖于个体性超越。

关键词:道;理;超越;儒家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119-07

超越不仅是宗教领域中的重要现象,也是哲学的重要内容之一。最近若干年,中国学术界热烈地讨论着中国传统思想是否存在超越等问题。比如,牟宗三主张中国有内在超越:“天道高高在上,有超越的意义。天道贯注于人身之时,又内在于人而为人的性,这时天道又是内在的(Immanent)……天道一方面是超越的(Transcendent),另一方面又是内在的。”^[1]中国传统观念中不仅有超越观念,而且还是内在超越。中国思想有内在超越的观点几乎成为学术界的共识。也有一些学者如郝大伟、安乐哲等,反对此说。他们认为:“严格说来,超越与内在的对立本身产生于我们安格鲁—欧陆的传统。”^[2]从而不承认中国传统中含有超越观念。中国传统思想中是否有超越观念?如果有,它属于什么性质的形态,达到了怎样的水平?本文认为:中国传统思想中蕴含着普遍之道与超越之理的观念,这些概念与观念从普遍性存在的角度将人从自然的私意的存在者转变为道德的存在,从而实现了人的新生与超越,这种道德超越乃是一种普遍性超越;中国传统儒家的普遍

性超越并不彻底或完整,它依然有所不足。

一、日常生活:自然性与任意性

按照传统儒家的观点,人的生存以心为本,即人的自然生命开始于人心,心动便是活着,且人的行为也开始于人心,行动既是心动。这种作为生存本原的心,在先秦儒家那里至少被分为两类:一类是作为正当行为之本原的“本心”^{[3]205},另一类是作为邪恶举止之本的“利心”^{[4]64}。前者以孟子为代表,后者以荀子为代表。孟子认为人天生有四种心:“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3]59}人天生固有四心,分别是仁、义、礼、智等儒家人道之起点。“凡有四端于我者,知皆扩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达。”^{[3]59}“四端”是本原,生存是扩充本有的“四端”之心,其结果是成就仁、义、礼、智,这便是孟子的性本论。性本论以四心为性,为生存之本。

荀子肯定了人心的主导作用。荀子曰:“耳目鼻

收稿日期:2022-12-04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传统儒家心灵哲学研究”(20FZX005)。

作者简介:沈顺福,男,山东大学易学与中国古代哲学研究中心暨儒学高等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济南250100)。

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谓天官。心居中虚以治五官,夫是之谓天君。”^{[4]206}人心是天君,是一切活动的主宰者。这便是人心做主。在此基础上,荀子从另一个角度揭示了人类自然生存的另一个向度,即趋恶的可能性。荀子曰:“若夫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是皆生于人之情性者也;感而自然,不待事而后生之者也。”^{[4]291}人天生有各种欲望,包括私意的“利心”。在私意之心的驱使下,人的自然生存不仅各自为政,而且可能相互冲突,以至于将人类带入灾难中:“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顺是,故争夺生而辞让亡焉;生而有疾恶焉,顺是,故残贼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声色焉,顺是,故淫乱生而礼义文理亡焉。”^{[4]289}人天生有“好利”之心、喜好(“疾恶”)之情和“耳目之欲”。这三者共同构成人性。由于这些天生材质具有带来灾难即向恶的倾向,因此都不好。或者说,人的天生之性是“邪污之气”^{[4]252}或“不肖”^{[4]12}之材。如果任由这些不好的材质肆意发展,必将带来灾难甚至灭亡。因此,自然的私意之心及其活动并不可靠。

自然而私意之心及其活动的不足在宋明理学时期得到了充分揭示。程颐、程颢认为自然的“人心作主不定,正如一个翻车,流转动摇,无须臾停,所感万端。又如悬镜空中,无物不入其中,有甚定形”^{[5]52-53}。自然的、私意的人心如同空洞之物,因为它内中虚空而不实,因此并不可靠或稳定。这便是“人心则危而易陷”^{[5]2009},即人心危险。朱熹进一步解释曰:“人心者,气质之心也,可为善,可为不善。”^{[5]2013}气质的、私意的人心有可能是善良的,也可能是邪恶的。既然有邪恶的可能,那就表明人心有危险。危险的人心很容易将人带向邪恶:“人欲也未便是不好。谓之危者,危险,欲堕未堕之间,若无道心以御之,则一向入于邪恶,又不止于危也。”^{[6]2010}因此,容易堕落的人心需要被拯救。尽管王阳明认为人天生禀赋良知:“见父自然知孝,见兄自然知弟,见孺子入井,自然知恻隐……然在常人不能无私意障碍。”^{[7]6}但在自然状态下,普通人的心灵常常被浊气所充斥,从而遮蔽了自身的良知。自然而私意的人心及其活动并不可靠,它需要被拯救,拯救的工具便是普遍之道与超越之理,拯救的方法便是理学所说的功夫(工夫)。

这种需要被处理的人心,在荀子那里有一个特别的功能,即它能够选择。荀子曰:“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主也,出令而无所受令。自禁也,自使

也,自夺也,自取也,自行也,自止也。故口可劫而使墨云,形可劫而使诘申,心不可劫而使易意,是之则受,非之则辞。故曰:心容,其择也无禁,必自见,其物也杂博,其情之至也不贰。”^{[4]265}人心具有能动性,可以选择接受,也可以选择拒绝。这种能够选择的人心,在现代哲学中,人们通常称之为意志。这种作为实践理性的意志的最重要功能便是确定行为的目标。理性人的行为总是在追求什么,即“在所有的行为与理性选择中,目的便是善,因为正是为了这个目的,人们才会做某事”^[8]。理性人的活动通常有目的。目的确定便是人类理性的主要工作之一。这种确定目的的任务便是意志。“另一种人类专属并由此而区别于野兽的官能便是意志。借助于这种内在动力的意志,人类放弃那些最不适合于自己的、转而选择那些最喜欢的东西。”^[9]理性人通过自己的意志来确定自己的对象并进而发动自己的行为。意志是人类自主性行为的驱动者,或曰第一推动力:“意志则是通过规则范畴来决定自己的因果关系的动力。”^{[10]32}从自然界的因果关系法则来说,意志是理性人行为的原因,也是动力源。

作为动力源的意志可以分为两种或两个阶段,即自然的任意意志(willkür)和超越的自由意志(Will)。在自然阶段,意志和人的欲望几乎没有本质区别。康德认为:“所有的感性的实践法则将意志决定原理置于低级的欲望上。如果没有纯粹形式的意志法则来决定意志,我们便无法产生较为高级的欲望。”^{[10]22}如果没有纯粹形式的意志法则来规范,这种自然的意志和欲望没有什么区别。此阶段的意志感性常常受到感情的影响:“选择的意志,臣服于慈善情感(虽然并非被其所决定,因而也是自由的),暗示了一种出自于主体的希望。这种希望常常与纯粹客观决定性原理相悖。”^{[10]32}自然意志常常受到人的自然情感的影响,从而做出一些不符合道德法则的举动。这时的意志和欲望相近,不仅是自然的,而且是私意的。这种私意的意志及其活动常常是不可靠的。“在人的高级理智机构中,选择性意志被正确地设想为一种不能制定一种同时也是客观的行为准则的能力。”^{[10]32}自然意志并不能制定可靠的行为准则,它“站在形式的超验原理和质料的经验的动机之间,如同站在两条道路之间,它必须被某个东西所决定。当一个行为出自于义务时,质料原理被从中抽出,它必须被意愿的形式化原理所决定”^[11]。这种两可的自然意志,需要被决定。或者说,康德并不相信人的自然意志。康

德说：“这种趋向于邪恶的事情，只有在其偏离了道德律才会出现于主观基础中。由于这种趋向普遍存在于人类，我们可以说这便是人类自然的、向善的本性。进一步来说，产生于自然的意志的能或不能、采用或不采用道德律而成为其准则，便叫作好心或坏心。”^[12]人天生的意志可能是好的，也可能是坏的。于是，如何改造我们的意志，端正人心，使之成为道德行为的基础，便成为一项重要任务。自然的、私意的意志需要被约束、被规范。规范私意的心灵的工具便是道德规则。

二、社会秩序与道德规则

人不仅是个体生物，而且是社会性存在，即“人能群”^{[4]104}。人是一种群体性存在，或者说，人伦社会是一个整体性存在。整体性存在的核心是秩序（order），即只有秩序才能确保整体的正常运作或存在，因此，秩序成为整体的最重要内容。即便是在动物界，“秩序也是必须的：它可以有效地避免为了寻求食物而产生的争斗和纠纷”^{[13]148}。秩序是整体存在的基础，尤其是对于独立个体人所形成的社会，如果没有秩序，便是一盘散沙，必将一事无成。人类只能生存于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14]。卢梭说：“社会秩序，作为神圣权利，是一切其他权利的基础。”^{[15]387}只有秩序社会才能确保利益与权利。

保证秩序的工具便是规范即 rule。Order 和 rule 都有两个意思：一个是作为动词的命令、统治，另一个便是作为名词的秩序、规范。我们只能通过命令、规范等形式才能确保秩序。这些规则的正式形式是法律或制度。从伦理学的角度来看，这些法律也包括道德律。道德律是确保人类社会秩序与稳定的基本形式。社会秩序的产生依赖于“惯例”^{[15]387}。这种“惯例”也包含道德。道德的原义（希腊语的 *ethos*、拉丁语的 *moral*）便指“风俗习惯”^[16]。风俗习惯通常指某种文化传统中的、固定的、秩序的行为集合。它们并非自然的活动，而是某种有规则的行为。这种规则产生的基础便是作为契约的法律或制度。例如，现实中的政体便借助于“那些常设的法律，将其公布于众，而不是某些临时的命令。它只能仰仗通过那些刚正不阿的法官在法律的规定下裁决争议，甚至可以平息外交纠纷以确保团体免受侵袭。这些做法的目的便是为了人们的和平、安全和公共利益”^{[17]156-157}。法律确保社会秩序。“不是管理者，而是法律才是国家的根本。也只有在这样的地

方，其成员才能保留自然自由的权利。”^{[15]358}法律制度是政体如国家最重要的运作形式。

运用最广泛的规则还是道德规则。费希特以“普遍的伦理性”^{[18]233}来描述道德，即道德法则是普遍的法则。这种普遍法则的目的便是协调：“我们必须去寻求与别人的判断相协调。由于各方都不缺少良心，因此每一方都认为自己的意见是正确的，因此所有人都希望也不得不希望一个目标，说服别人而不让自己被别人的意见所说服。最终，他们必须达成一致结果，因为理性是单一的。到那时，一个绝对禁令的结果便成为双方保持别人的外在自由的义务。由此来看，所有人能够且被允许去意愿决定别人的信条。”^{[18]233}道德法则是社会中的所有人都接受的共同的准则。或者说，只有道德法则才能够协调整体的社会秩序。在这个秩序中，道德法则是普遍的规范，人人皆应该接受和遵循。“‘说服别人’的目的并不是一个人独有的，而是公共目的。每一个人都被设想有这个目的，因此，将这个目的当作所有人的目的便是所有人的目的，正如人们意愿普遍的道德教化一样。首先，这可以用来团结所有人。”^{[18]235}道德法则能够团结所有人并形成一整体。在费希特看来，普遍法则所主导的人类行为可以有效避免突出个体私意的意志的个人主义倾向。简单地说，普遍法则可以规范、约束私意的意志。

规则的最重要功能是规范人们的行为，使之成为义务的行为。从词源学来看，义务概念，“古代斯多亚学派用的希腊语是 *καθηκον*，拉丁语则是 *officium*。这个拉丁语的英语形式是 *office*。这两个词，意思是一样的”^{[9]27}。也就是说，义务和 *office*（办公室、职位等）相关。义务概念便可以解读为：身处某个特定的职位所必须完成的行为。普芬道夫说：“它（义务）是人的特定行为。这种行为通常遵循某种行为时必须遵循的规范性法则。”^{[9]27}义务是一种必然行为。当我们建立一个制度、形成一个群体来确保自己的权利时，我们便将自己交给了这个契约关联的整体，承担了相应的义务。这种规定便是法则或规则。“习俗和法律的加入是必要的，以便将权利对应于义务、正义归还给该得的人。”^{[15]399}法律的目的就是为了保障人们的权利和利益。有一定的义务便享有一定的权利。洛克说：“平等状态下，所有的权力和司法是相对应的，即没有人比别人享有更多的权利。很显然，那些天生的同等和同类的存在者，享有一样的官能，相互之间应该是平等的，没有谁臣服于谁。除非他们的头通过自己的宣

言来表明自己的心愿,让他们同意通过一种显而易见的、清晰的任命形式,享有一个主管的权利。”^[17]¹⁰¹保护人们的财产不受侵犯不仅是一个人的权利,而且也是国家等政体的义务。义务不仅是一种行为,而且是一种合乎规则的行为。“那些确定不可见的边界的规定便是法律。这种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内,人们以及每一个体获得了稳定而自由的空间。”^[13]¹⁴⁸法律便是那个确定的界限。德语法律(Gesetz)词根是setzen,便是设置,法律指那些“被设置”的东西。法律是人为的、用来规范人们行为的规则。这种合乎规则的行为的运作结果便是秩序的社会出现,即当一个社会的所有成员的行为完全遵循一定的规则时,这个社会便是有秩序的、稳定的、整体性的存在体。在这个存在体中,所有成员的行为皆符合规则。规则确保了秩序的、稳定的整体的存在。对于家庭来说,对家规的遵循可以确保家庭和美;对于国家来说,对国家法律的遵循可以确保国家政治稳定;对于整个社会来说,对道德规则的遵循可以确保天下太平。这便是传统儒家所说的齐家治国平天下。这些皆依据于作为规则的道和作为法则的理,即只有普遍之道与超越之理一起发挥作用才能够保障修齐治平,普遍的道或德的目的便是确保秩序的整体存在。

三、作为公共规则的道

整体性秩序依赖于规则,包括道德规则。这种普遍性规则或行为原理,中国传统儒家常常称之为道。《说文解字》曰:“道,所行道也。”^[19]道指道路,所谓道路主要指人们的行走之径,通过它,人们可以到达某个目的地。因此,人们后来将某种能够使人达到某个目的的手段、方法、途径等叫作道。道的原始观念本身便蕴含着价值评价,即道的正当性。道不仅是道路、方法,而且是正确的方法,是某种正确的行为原理。荀子曰:“道也者,治之经理也。”^[4]²⁸¹道是治理天下的纲领性、普遍性原则。道是正确的行为原理,作为规则的道是人们合理行为的原理,在时间和空间上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或者说,道不是某个特定的原理、规范或方法,而是某类行为的公共原理,如“仲尼之道”^[3]⁹⁴便是所有的成就圣贤的行为原理。道是“公道”^[4]¹⁵⁷,公道是某类行为的共同原理。朱熹曰:“此意思才无私意间隔,便自见得人与己一,物与己一,公道自流行。”^[6]¹¹¹物与自己相统一便是公道流行,公道便

是普遍之道。或者说,儒家的仁义之道是普遍之道。普遍之道是公共规则,具有公共性。正是这个公共之道能够将私意的个体的活动整合为一个有秩序的、有机的整体。

对普遍之道的接受与遵循发生于人的心灵,儒家称之为心术。荀子曰:“心知道,然后可道;可道,然后能守道以禁非道。以其可道之心取人,则合于道人而不合于不道之人矣。”^[4]²⁶³心术即让自然而私意的人心接受公共的仁义之道,并最终依赖于仁义之道来主宰它的活动。荀子曰:“心合于道,说合于心,辞合于说。”^[4]²⁸¹道、心、说、辞构成四层结构,其中心象道、心合道,最终道决定心。以心合道、心从于道,最终可以成形而神化:“诚心守仁则形,形则神,神则能化矣。诚心行义则理,理则明,明则能变矣。”^[4]²⁸以公共的仁义之道来改造人们私意的心灵。

公共的仁义之道对私意的心灵改造过程,从现代哲学的角度来看,便是外在的道德规则被行为者的心灵所接受,并转换为某个道德行为的准则的过程。康德首次区别了道德规则(或者说法则)和道德准则。其中,“道德律,由于它对于所有的理性与意志存在者而言普遍有效,因此,它只能是客观的、必然的”^[10]³⁶。康德所理解的道德律其实是道德规则,它不仅是普遍的,而且是客观的。当某个客观的道德规则被人心接受时,这一客观的道德规则便转化为主观的道德准则。康德说:“准则是意志的主观基础。其客观基础便是实践法则。假如理性具备完全的力量来掌控欲望的话,这个客观基础,作为实践基础或原理,便可以主观地服务于所有的理性者。”^[11]⁴⁰⁰道德规则是客观的,道德准则是主观的。当客观的道德规则被人心所接受后,客观规则便转换为主观的准则。

客观规则向主观准则的转化,既可以叫作接受,也可以叫作约束。康德说:“假如意志自身不能够遵循理性——这也是人类常有的事情——,那么,那些被视为客观必然的行为便具有了主观任意性。这种客观法则对意志的决定行为便是约束。”^[11]⁴¹²⁻⁴¹³自然的意志常常是私意的。我们必须借用某些客观规则来规范我们的私意意志,这种能够规范我们的私意意志的规则表现为准则。准则来源于客观规则,或者说,它是规则的主观形态。通过主观的准则,道德规则实现了对人的意志的管理,即意志接受规则的约束与规定:“完全善良的意志一定臣服于客观法则。”^[11]⁴¹⁴客观规则一旦进入了

人们的主观便转化为某种行为的准则。“准则是一个行动的主观原理,且必须与客观原理即客观法则区别开来。前者包含了理性根据主体的条件(通常出于无知或自身的偏好)而设定的实践规则,这样它便成为一个原理。主体依据这个原理而行为。但是,法则也是客观原理,对所有理性存在者都有效。法则是应该如此行为的命令的基础。”^{[11]420-421}我们将客观规则转化为主观规则后,这一准则便成为某种行为的“主意”^{[7]4}并引导着我们的行为。对于人的主观意志来说,这种内含客观规则的主导之意便是“(来自理性的)命令”^{[11]413}。这种命令体现了意志与客观规则(法则)之间的关系。在主观意志中,准则是最重要的内容。以客观法则为内容的规则最终通过准则决定了意志的活动,这便是主观性必然。康德说:“有必要说明一下,这种道德必然性是主观的,即它是一种要求,而不是客观的义务。义务不会去假设某个东西的存在。”^{[10]125}这种必然性最终对我们的的心灵产生了约束,从而形成正确的主意或意志。

在这种正确的心灵或意志的主导下,我们不仅可以做出正确的行为,而且最终形成了道德世界。道德的世界以普遍规则为基础。荀子曰:“人何以能群?曰:分。分何以能行?曰:义。”^{[4]104-105}人类社会之所以能够形成一个整体性社会,原因在于“分”和“义”。“义”决定了“分”、形成了“群”。其中的“义”便可以理解为道德规则。作为道德规则的“义”能够将一个个的人分门别类,最后凝聚为一个有机的整体便形成了人类社会。人伦社会的形成基础便是公共的规则,通过这些规则即道,人类超越了自身的私意,转变为符合公共秩序的道德人。对于人的生存来说,这种转折无疑具有革命性意义。

四、普遍之理对存在的超越

作为规则的道并非一种空洞的观念,而是一种有内容的观念。它的内容,在理学家那里,便是作为法则的理。二程曰:“观其所恒,谓观日月之久照、四时之久成、圣人之道所以能常久之理。观此,则天地万物之情理可见矣。天地常久之道,天下常久之理,非知道者孰能识之?”^{[5]862}圣人之道之所以永恒,在于其背后的天理。公共之道依赖于普遍而绝对之理,如果说道是一种普遍的规则,那么,理便是其客观依据。朱熹曰:“道者,事物当然之理。苟得闻之,则生顺死安,无复遗恨矣。”^[20]理是道的所以

然。道理关系是经验的规则与超越的法则之间的关系。道即科学命题,理便是该命题所指称的客观法则。故朱熹曰:“看来‘道’字,只是晓得那道理而已。大而天地事物之理,以至古今治乱兴亡事变,圣贤之典策,一事一物之理,皆晓得所以然,谓之道。”^{[6]2218}道意味着知晓,即作为概念的道表达了某种认识如命题。该命题是对客观的、实在的法则的描述。这种客观而实在之法则便是所以然之理。从经济学的角度来说,理便是那只“看不见的手”^[21],掌管着人们的经济活动。这种“看不见的手”便是经济活动的法则,或曰经济活动之理。正是这种普遍而绝对的法则即理,为作为规则的道的合法性提供了存在论的证明:道是符合客观法则(理)的规则。

超越之理的出场彻底改变了人类生存的性质,即人类从自然人转向道理人。这种转向,用现代哲学的话说便是超越。汉语的超越观念来源于西方的 Transcendence。其形容词有两种,即 transcendent(超越的)和 transcendental(超越性的)。康德说:“我将把那些……超越于这些限度的原理叫做超越(transcendent)原理……我们所提出的纯粹理智原理,即必须是经验的,而不能被当作超越性使用,即它们不适用于经验领域之外的事物。能够消除这些限度、让我们合法地逾越它们的原理便是超越原理。”^{[22]235-236}超越于我们的经验和感性世界的存在,包括其存在方式等,都是超越的(transcendent)。这种超越性质类似于理学家所说的“形而上”。当这些超越实体参与人类的经验之后,我们的经验瞬间便发生了转变,即从自然性存在转变为超越性(transcendental)存在。康德定义说:“我将那些讨论那些超验知识模式所能够讨论的对象之外对象的讨论知识叫做超越性的(transcendental)。这类概念体系便被叫做超越性哲学。”^{[22]43}用经验知识或模式来处理经验之外的存在的方式便是超越性的方式。比如,“在超越性审美判断中,我们已经证明:我在时间和空间中所直观到的全部事物,即我们的可能的经验对象,不是别的,正是现象,即仅仅是一种表象。这些表象,虽然以广延性和变化性而呈现于我们,却不是能够离开我们思想的自身。我把这一原理叫做超越性观念论。超越性实在论却相反,它认为我们的感官所提供的存在依赖于它们自身,即这些表象产生于事物自身”^{[22]338-339}。康德所建构的超越性观念论既不是贝克莱式的唯心主义(idealism),也不是传统的实在论(realism),而是二者的综

合。康德的超越观念包含两项内容,即超越的和超越性的。存在因为超越的实体(如物自体)的加入而转变为超越性存在。

这种改变存在性质的超越实体,在理学那里便是理。理学家认为,理是“形而上”^{[6]3}或超越的实体,而自然的人心则是“形而下者”^{[6]3},类似于经验存在。当形而上之理进入了形而下之心中时,自然的人心瞬间发生了性质转变,成为合“理”的道心。朱熹曰:“道心是义理上发出来底,人心是人身上发出来底。”^{[6]2011}道心是气质人心与超越之理的结合,理学家把这种转变机制叫作功夫。功夫的内容便是自然人心与超越之理的结合,即“心与理一”^{[6]85}。比如,诚意的功夫便是通过纯洁人的自然气质、让性澄明或物理在场。

理的在场彻底改变了人类生存的性质。朱熹曰:“‘诚意是人鬼关!’诚得来是人,诚不得是鬼。”^{[6]298}功夫的结果是让自然人成为道理人。在功夫之前,人仅仅是生物,与鬼无异。当超越之理与气质之心相遇时,人便从鬼变成了符合人类本性的道理人。自然的行为便发生了性质转变,即从自然存在转变为含“理”的存在。事物有理:“理则就其事物各有其则者言之。”^{[6]82}顺从道心而产生的行为,即事与物,便是合理的存在。比如忠孝,父子有父子之理,君臣有君臣之理^{[6]83}。父子君臣之间有确定的行为原理,比如忠与孝。理便是让忠孝等行为原理获得合法性的东西。有了这个理,此行为便是合理的,反之便是不合理的,理是行为规则的终极性依据。作为终极性依据的理的出场,彻底改变了生存的性质,即它让生存具备了合“理”性。

超越之理为普遍之道的合法性提供辩护,得到了超越之理的辩护,普遍之道便可能会被人心所接受,并转化为行为人的“主意”。在这个“主意”主导之下,人们模糊了自己的私意,反而将自己视为某个群体的一员,从而将自身行为归纳进那个群体的整体中并成为该整体之一。“只有通过可能的交替理智的关系,我才能将我的经验世界与别人的经验世界统一起来,同时通过这些意识流来充实我的经验世界。”^[23]个体自身因为这个反思获得的整体性意识而成为全体的一分子,从而完成了由私意人与自然人向社会人与道德人的转变。其中的理又叫德。朱熹曰:“于是人物之生,因各得其所赋之理,以为健顺五常之德,所谓性也。”^[24]性、理在人便为德,故“道”“理”的意思与“道”“德”的内涵基本一致,道理即道德。天理参与的超越将私意而自然的个体

生存转变为遵守公共秩序的道德人。从自然人走向道德人无疑是一个革命性的超越。

余论:普遍性超越及其风险

人不仅是理性的个体存在者,而且是社会存在者。理性存在者的活动不仅是个体的、独立的、私意的行为,同时也必须符合社会存在、团体存在。为了确保整体社会的秩序,我们必须拥有一套有利于秩序的规则,包括道德法则和法律。这种规则,中国传统哲学称之为道。道即公共规则。这种公共规则之道并非空洞的概念,而是有所指,其所指便是客观而超越的法则,理学家称之为理。正是这种超越之理与公共之道一起确保了秩序的整体存在。在公共道理的共同作用下,自然的个体人转变为道德人,这种革命性转变便是生存的超越。主导超越的力量便是普遍性的道与理,这种超越因此是一种普遍性超越。这便是中国传统儒家的超越类型,即普遍性超越。

普遍性超越由超越之理与公共之道共同完成,其中,超越之理超越于我们的经验。一旦我们用经验来面对或处理它时,超越之理便会转换为经验性存在即道。在儒家那里,道常常是可以知晓的,比如,“朝闻道,夕死可矣”^{[25]40}中的道,“道者,事物当然之理。苟得闻之,则生顺死安,无复遗恨矣”^{[20]14}中的“道”,便是可以闻知了的、经验性的观念。在经验视域,超越之理转换为经验之道,成为某种抽象的观念或规则(广义的规则包含科学命题与社会规范等)。道是理的经验形态,这种客观之法向主观之则的转换隐藏在人类的经验思维之中,对于大多数普通人来说,我们并不知晓这个过程。在不知二者区别的基础上,人们常常将超越的法则即理与经验的规则即道,混为一谈,以为经验之道(如科学命题)便是超越之理(自然法则)。由此,主导普遍性超越的法则之理悄悄地转换为经验的规则之道,即人们常常以普遍之道来取代超越之理。这种转换或取代可能会产生严重的后果,它会将客观必然性悄悄地转换为某种主观必然性,客观而中立之理转变为某人认可的规则即道,如儒家的仁义之道等。客观的法则转变为主观的必然规定,在转换过程中,法则即理失去了自身的客观性或中立性,转而成为某人认可的规则即道。这便是普遍性超越所面临的风险,传统儒家的命运便是这个风险的最好诠释。统治者利用自己的政治权威与话语权

威,将由理转换而来的道进行垄断的解释,如将忠道直接解释为对某个君主的忠诚,以为忠诚于君王便是忠,否则便是不忠等。偏爱公共存在的儒家思想由此沦落为少数人维护其统治的工具、压迫民众的帮凶。因此,一些学者认为儒家“伪善”^[26],无疑是注意到了传统儒家所面临的这一风险。

那么,如何弥补这一风险呢?这便需要自主性出场。道德的普遍性超越不仅需要普遍的道与理,而且离不开自主的主体对道与理的选择。也只有自主性的个体性在场,普遍性超越才能最终完成,即真正的超越乃是一个由个体自主发动的个体性行为,在这个个体性行为中,某种蕴含着普遍而超越之理的道被选中而成为该行为的法则。在法则之下,该行为不仅是必然的,而且是道德,即法则的遵循确保该行为能够融入社会。与此同时,这个行为产生于自主的个体,是个体的自由的行为。这样,这种由个体自主发动的行为不仅是自由的,而且是道德的。个体与社会、自由与道德获得了统一。

参考文献

- [1] 牟宗三. 中国哲学的特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20.
- [2] HALL D L. Thinking Through Confucius[M].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87: 12.
- [3] 杨伯峻. 孟子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 [4] 王先谦. 荀子集解[M]//诸子集成; 2. 上海: 上海书店, 1986.
- [5] 二程集[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 [6] 朱熹. 朱子语类[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7] 王阳明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8] ARISTOTLE. Nicomachean Ethics[M].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Roger Crisp.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10.
- [9] PUFENDORF S. The Whole Duty of Man: According to the Law of Nature[M]. translated by Andrew Tooke, 1691.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Ian Hunter and David Saunders. Liberty Fund, Inc. 2003: 31.
- [10] KANT I. Kritik der praktischen Vernunft. Kants Werke; Band V [M].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Georg Reimer, 1913.
- [11] KANT I.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Kants Werke; Band IV [M].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Georg Reimer, 1911.
- [12] KANT I. Die Metaphysik der Sitten. Kants Werke; Band VI [M].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Georg Reimer, 1914: 29.
- [13]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M]. China Social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60.
- [14] RAWLS J. A Theory of Justice [M].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ssachusetts/London, 1971: 453.
- [15] ROUSSEAU, J. The Social Contract o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ight [M].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INC, 1952.
- [16] PEGIS. A C. Basic Writings of Saint Thomas Aquinas, Volume Two, I, Q58, A1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41.
- [17] LOCKE J.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and A Letter Concerning Toleration [M].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8] Johann Gottlieb Fichte's Sämtliche Werke [M]. Zur Rechts und Sittenlehre, Zweit Band, Berlin, Verlag von Veil und Comp. 1845.
- [19] 许慎. 说文解字 [M]. 天津: 天津市古籍书店, 1991: 42.
- [20] 朱熹. 论语集注 [M]//四书五经; 上. 天津: 天津市古籍书店, 1988: 14.
- [21] SMITH A. Wealth of Nations [M]. 沈阳: 万卷出版公司, 2006: 265.
- [22] KANT I. Kritik der reinen Vernunft, Kant's Werke, Band III [M]. Berlin: Druck und Verlag von Georg Reimer, 1911.
- [23] HUSSERL E.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M]. Den Haag: Martinus Nijhoff, 1976: 96.
- [24] 朱熹. 中庸章句 [M]//四书五经; 上. 天津: 天津市古籍书店, 1988: 1.
- [25] 杨伯峻. 论语译注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40.
- [26] 邓晓芒. 论康德哲学对儒家伦理的救赎 [J]. 探索与争鸣, 2018 (2): 64-70.

Tao, Li and Universal Transcendence

Shen Shunfu

Abstract: The natural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is bred by heart, either the heart of temperament or the will of nature. This kind of original heart often results in natural or private behaviors. In order to integrate the existence of man of nature into a unity, human beings invent moral rules such as Tao in China. Moral rules regulate human beings' behaviors through the form of rules and make human beings an orderly unity. In order to defend moral rules, Li theorists have proposed the transcendental Li an proved the legitimacy of Tao. The presence of Li transforms the naturalness of human beings into being transcendental, which is defined as transcendence in philosophy. Through the universal existence formed by the universal Tao and the transcendent Li, human beings turn into moral beings from natural beings. This transformation is universal transcendence, which after all depends on individual transcendence.

Key words: Tao; Li; transcendence; Confucianism

责任编辑: 思 齐

乐 教 论

吴天明

摘 要: 乐教是中国官方熏陶官员的音乐教育活动,旨在培养端正持中的正人君子,使之务除偏狭,养成公道公平公正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最终治国富民,无关治国的民间俗乐均被排除。五帝三代乐教与诗教书教礼教混在一起,周末春秋之交开始细分为诗、书、礼、乐四教,春秋末期增加易、春秋为六教,延续至清朝,最近几十年诗书礼乐四教重新混合。五帝夏商周春秋九代人神混杂,故九代“古乐”实行政教合一。春秋时代郑卫宋齐四国出现背弃“古乐”传统的“新乐”,与战国至今“新乐”相似,故春秋至今为后九代“新乐”阶段,春秋时代既属于九代,也属于后九代。九代乐教理论,《舜典》《大司乐》为乐教治国的“工具论”,孔子发展了“工具论”并创造了反对“郑声淫”的“风格论”,三者均只适合九代“古乐”,而与后九代“新乐”脱节。“新乐”虽缺乏经典理论,但总结其音乐实践,无非是官乐民乐交融、乐教愉情并重、抒情风格多样、剔除宗教色彩等,与九代乐教理论迥异。后九代经师学者不明中国历史发展大势,以九代“古乐”的乐教理论反复证成孔子批评春秋“新乐”的“郑声淫说”,故均徒劳无功。

关键词: 《舜典》;《大司乐》;郑声淫;九代“古乐”;后九代“新乐”

中图分类号: B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126-13

根据中国主流意识形态是否人神混杂、国家治理是否实行政教合一,笔者过去曾将中国历史划分为五帝、夏、商、周、春秋“九代”和春秋至今“后九代”两个时期:“九代”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人神混杂,天人交通,故国家治理实行政教合一^①;周初开始世俗化进程^②,春秋时代加速世俗化,故春秋时代兼有“九代”和战国至今“后九代”^③两个时代的部分特点;战国初期最终完成世俗化进程,社会主流意识形态终于人神揖别,天人两分^④,宗教政治彻底退出国家治理历史舞台^⑤,故战国至今中国成为世俗化国家,中华文明成为人类唯一不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伟大文明^[1]。中国历史的这一千年巨变,深刻影响了中华文明最近两千多年历史的发展方向,其中有许多重大的历史问题和思想理论问题,学术界至今还很少触及。

本文只研究其中一个很小的问题,考察中国五千年的乐教^⑥实践和理论。为了行文方便,根据乐

教实践和理论是否人神混杂、是否排斥民乐元素这两个标准,本文把中国五千年乐教史划分为五帝、夏、商、周、春秋九代“古乐”阶段和春秋至今后九代“新乐”阶段,春秋时代兼属两个阶段。本文认为九代“古乐”的乐教实践和理论,是人神混杂、天人合一、抒情节制,排除民乐元素、愉情功能和多样化风格的实践和理论;春秋时代郑、卫、宋、齐四国“新乐”乃至战国至今所有“新乐”^⑦,即后九代“新乐”的乐教实践和理论,则是人神揖别、天人两分、官乐民乐融合、乐教愉情并重、抒情风格多样的实践和理论;春秋时代两种“周乐”即“古乐”“新乐”并存,兼属九代和后九代,是中国乐教史上关键的转折点。这就是中国五千年乐教实践和理论发展的基本脉络。了解这一脉络,可望解决许多历史问题和理论问题,包括九代“古乐”和后九代“新乐”的音乐实践和理论,以及后九代学者长期反复证成孔子“郑声淫说”的所有努力为什么均徒劳无功的问题。

收稿日期:2023-01-25

作者简介:吴天明,男,武汉大学文学院教授(湖北武汉 430072)。

一、乐教、古乐、新乐、周乐

本文主要涉及四个(组)基本概念:“乐教”、“古乐”(“先王之音”“德音”“治世之音”)、“新乐”(“郑声”“郑卫之音”“亡国之音”“乱世之音”“郑声淫”)、“周乐”(“乐”)。这些概念往往互相缠绕,逻辑上又多有重叠,大多从未被科学定义,而且即使是周代君子在使用这些概念时,也偶尔会出现不严谨不科学的现象,后世经师学者往往以经解经,很容易陈陈相因,以致长期成为一团乱麻。因此必须事先清晰界定,尽可能科学定义,并对定义做出必要的解释,借以解决若干历史悬案,也免本文行文时翻来覆去,学者为此产生没完没了的无谓争论。所以本章对上述基本概念的定义方法,与辞书下定义的方法不尽相同,也不应该完全相同。

“乐教”,就是官方熏陶君子,使之养成端正持中的人格,将来为官能够公道公正、治国富民的音乐教育活动。这个定义有如下四个要点:一是谁培养。乐教是官方的音乐教育活动,并不包括无关治国、只关俗事的民间音乐教育活动。乐教的教官都是政府官员,例如《舜典》记载舜帝任命夔做乐教教官,舜帝自己有时也做教官。二是培养谁。乐教的培养对象主要是候任官员,五帝时代培养祭司酋长之子,即《舜典》所称之为“胄子”;夏商周春秋王国时代培养帝王诸侯卿大夫之子,如周文王时代培养世子即后来的周武王^[2],春秋时代主要培养卿大夫的余子即“国士”^[3],孔子亦培养卿大夫之余子^⑧;大汉至清朝帝国时代培养“国子”,总之都主要是培养即将为官治国者。现任官员、卸任官员也接受乐教,但不是培养重点。民间也有音乐教育活动,但非官方之乐教。三是怎样培养。音乐育人重在陶冶情操、提升道德水平,主要是养成教育,使君子养成端正持中的品格、行事公道的习惯,避免偏激促狭,以免殃及国民和君子自己。中国所有古代文献在论及君子品格特征和行为方式时,均要求君子“甲而乙,丙而丁”“甲而不甲,乙而不乙”,如同下文引用的《舜典》经文那样,其实就是要求君子端正持中,务除偏执,按照先王常道,公正做人,公道治国,公平分配,如此则国家安宁,天下大治矣,这就是孔子及其徒子徒孙常说的“中庸”。四是为何培养。官方培养君子,旨在让他们将来治国富民。国家安宁,人民富足,君子亦可从中合理获取衣食之需,这就是乐教的终极目标,与书教、礼教、诗教目标完全一致。

这里有一个难题,就是乐教源于何时,因何起源。要解决这个问题,恐怕不能完全依靠传世文献,还需要借助最近百年的考古学成果。窃以为,人类有音乐天赋,音乐起源必早,或与人类同源。但是乐教并非泛指所有的音乐教育活动,而只是治国活动之一,自然与剩余财富的出现、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同步。根据近百年的考古学成果,“古国时代”距今大约5500—4500年,约相当于历史学上的五帝时代,那么乐教就应起源于古国五帝时代。根据传世文献,古代学者并未明言乐教起源于五帝时代,但他们采用的乐教作品,最早就是黄帝时代的《大卷》《云门》,说明他们实际上认为,乐教起源于五帝时代。这在周代是君子的常识,与现代考古学成果完全相符,也与现代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学说完全相符。但是中国近现代学者在论及乐教起源时,却反而比古人糊涂,得出了一些错误的结论。

刘师培主要根据传世文献推断乐教起源,他以为只要是音乐教育就是乐教^[4]。那么乐教就可以追溯到人类诞生之初,大约五万多年以前人类与动物刚刚揖别的时代了。这个结论把乐教定义得太宽泛,忽略了乐教为治国之教的本质属性,故不可从。

王齐洲先生主要根据乐教治理万民的政治功能推测乐教的起源,所以他不同意刘师培的见解。这是完全正确的。但王先生同时认为,原始乐舞旨在通天媚神,只是宗教巫术活动而已,世界各国原始先人莫不如此,并不能体现中国治理国家的礼乐文明,所以不能算是乐教。而周公制礼作乐,旨在治民,故周公作乐治民的活动方为中国乐教之起源^{[5]63-81}。这就大有问题了。尽管包括周公、伯禽父子在内,的确有少数思想家觉醒很早,甚至有意排斥宗教^⑨,但仍不足以改变九代中国社会的主流意识形态,所以九代中国一直是一个人神混杂、天人交通的国家,国家治理长期实行政教合一。周公之后五百多年,到了战国时代初期,中国才终于完成世俗化的历史进程,社会主流意识形态才人神两分,国家治理才实行世俗政治,宗教政治才最终退出国家治理的历史舞台,仅仅成为民间信仰。所以王先生将乐教起源定在周公时代,亦不可取。他以为宗教政治并无治国安民功能的看法,与中国历史发展规律不合,与九代政教合一治理国家的实际情况不合,尤其不可从。

“古乐”(“先王之音”“德音”“治世之音”),指九代先王的治国之乐,这是春秋战国君子的说法。这个定义有三个要点:一是“先王之乐”,即九代先王的治国之乐,具体曲目,传世文献均有记载^⑩,这

就把先王时代那些无关治国的民间俗乐排除了。二是“治世之音”“德音”,说明春秋战国君子认为,与春秋战国乱世相对而言,先王时代实行裕民政治、仁德政治,君子获取私利亦公道公正,故天下大治。三是说明“古乐”是熏陶君子,使之为人端正,能够公道治国的重要工具。

春秋晚期战国时代君子所谓“古”,本指尧、舜、夏、商、周、春秋六代,与春秋战国之“新”相对而言,他们习惯于言必称尧、舜、禹、汤、文武成王、周公,言必称尧、舜、夏、商、周、春秋六代,而将五帝时代早中期排除在外,这很可能是因为黄帝、颛顼、帝喾时代的口传史“不雅训”^①,所以周人将黄帝、颛顼、帝喾时代的古史全部排除在外,连孔子著《五帝德》、司马迁著《五帝本纪》时,也只能找到一些零零碎碎的史料片段,如果没有现代考古学家的帮助,我们至今都很难对五帝时代早中期的历史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但是周人排除“不雅训”的古史似乎并不彻底,周代天子诸侯都在重要场合演奏、演唱、舞蹈的“先王之乐”,甚至经常有黄帝时代的《大卷》《云门》,自然还有与之匹配的歌词。根据这一实际情况,本文将晚周君子所谓的“古”,由他们定义的尧、舜、夏、商、周、春秋六代,修正为五帝、夏、商、周、春秋九代。

晚周君子所谓的“古乐”,没有明示是六代“先王之乐”还是九代“先王之乐”,不过客观上就是指九代“先王之乐”。“古乐”不仅包括九代官方的乐曲作品,还包括九代官方的乐教理论,下文都会详细讨论。由于这些古乐在周代的王朝和列国^②的官方场合都经常被演奏、演唱、舞蹈,用以教育候任官员和现任官员,所以晚周文献亦通称为“周乐”^③。这一组概念,晚周传世文献记录很多,读者检索方便,为了节约文字,笔者就一律不出注了。

“新乐”(“郑声”“郑卫之音”“乱世之音”“亡国之音”“郑声淫”),都是春秋晚期战国时代君子的说法,原本特指春秋时代郑、卫、宋、齐四国出现的官方音乐,与中规中矩的九代“古乐”相对而言。“郑”“郑卫”均借代郑、卫、宋、齐四国,这是晚周君子的语言习惯,旨在语言简洁而活泼。“新乐”的主要特色是,吸收了民乐元素,官乐民乐交融,乐教愉情并重,淡化宗教色彩,抒情较少节制。春秋战国君子大多认为,“新乐”不利于培养端正持中的治国君子。考虑到春秋时代四国官方的“新乐”与战国至今的官方民间的所有“新乐”特征均基本相同,与九代“古乐”却大异其趣,故本文概称后九代官方民间所有的音乐均为“新乐”,亦与九代“古乐”相对而言。

“古”与“新”自然相对而言。从时代概念来看,春秋时代是九代的一部分,春秋战国君子本不应该称“新”,但由于春秋时代郑、卫、宋、齐四国出现了迥异于九代“古乐”的“新乐”,故晚周君子所谓的“新乐”,特指春秋四国官方的这一部分“周乐”^④。所以从时代上讲,“古乐”与“新乐”,“九代”与“后九代”,均在春秋时代有所重叠。

“郑声淫”主要批评“新乐”抒情不节制,体现了九代典型传统的乐教理论和审美习惯,而又有所发展,这并非只是孔子个人的独特判断,而至少是相当一部分春秋战国君子的共同见解,如春秋晚期吴国公子季札、郑国盲人乐师慧、孔子帐下弟子子夏,就都曾严厉斥责“郑声”有“淫”“细”之病。“郑卫之音”“郑声”,战国君子有以为贬词者,亦有不以为贬词而仅仅视之为“新乐”者,下文都会有详细讨论。孔子“郑声淫说”主要体现了九代乐教理论和审美习惯,战国至今后九代学者每每证成之,却与春秋战国官方乐教实践和理论,或部分脱节,或完全脱节,也与大汉至今的音乐(包括官方和民间)实践和理论部分脱节。根据传世文献,战国至今除了孟子并不介意君子是喜欢“古乐”还是喜欢“新乐”,是否“郑声淫”,只要求君子与民同财、“与民同乐”^⑤以外,绝大多数官员和学者都非常在意“郑声淫”之类的问题,学者们的努力方向始终都是援引九代乐教的实践和理论,批评后九代的“新乐”实践,以证成“郑声淫说”,或者辨别“郑声”是否包含“郑诗”,贬斥春秋时代的“郑声”,贬斥战国君子喜欢“郑声”“郑卫之音”“新乐”“亡国之音”、厌恶“先王之乐”“德音”“古乐”“治世之音”的现象,可惜学者此举并不能科学解释九代乐教实践和理论与后九代“新乐”实践为何脱节,其反复证成“郑声淫说”的种种努力,不仅徒劳无功,而且在文艺理论上有明显的缺陷,在文艺实践上则非常有害。

“周乐”(“乐”),就是周代官方采用的九代“古乐”,但也包括春秋时代郑、卫、宋、齐四国的“新乐”^⑥。

“周”是个政治概念和地理概念,指周家王朝及其治理的整个天下,包括周王国及其所有的封国,封国则包括周家兄弟之国、亲戚之国(古老文明氏族国家)^⑦和蛮夷戎狄之国,兄弟亲戚之国亦概称华夏,华夏就是经济文化发达国家的意思^⑧。由于交通不便、信息闭塞等,古代中国地理环境相对封闭,周人并不知有一个世界,故“周”当时与“天下”含义相同^⑨。春秋战国文献一般称西周三百年为周,大

汉至今则一般称西周、春秋、战国八百年为周。但古代君子使用“周乐”这个概念却很特殊,一般泛指西周、春秋、战国八百年,周王国、周家兄弟之国、周家亲戚之国和蛮夷戎狄之国,在官方场合演奏、演唱、舞蹈的音乐作品,即大体指九代(战国进入后九代)“古乐”,包括春秋时代郑、卫、宋、齐四国官方的“新乐”。据《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四库全书》之经部记载,大汉至清末历代国学均将《乐》即《周乐》作为培养治国君子的教材,下文会讨论。

二、九代“古乐”的乐教实践和理论

考虑到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和中华文明的创造发展都从来就没有间断过,而九代的乐教实践和理论已经相当成熟。为了正确理解九代的乐教实践和理论,我们需要借助现代考古学的帮助,首先越过九代,从更加遥远的舞阳文明时代官方的乐教实践开始说起。

此前王齐洲先生即已关注舞阳贾湖出土的几十只骨笛,却偶然忽略了一个非常重要的细节:根据考古报告,九千年前的那些骨笛只出土于舞阳先民的祭司酋长的墓葬之中,一般先民的墓葬中并无骨笛随葬^{[5]63-81}。这一事实或可说明,早在舞阳文明时代中国就已出现了一定的剩余财富和初步的阶级分化,开始出现了祭司酋长和普通民众的贫富贵贱的区别,当时的聚落社会就已出现了利益冲突,故祭司酋长用骨笛演奏古乐、演唱歌词的活动,应非一般的文化娱乐活动,而应与当时的聚落治理关系密切,中国原始的乐教、诗教、书教、礼教,或许早在九千年前就已萌芽。

但舞阳文明时代只有大型的聚落,尚无夯土为城,使之四合,用以保护人口和财富的城市“国”,剩余财富尚有限,私有制和国家尚在形成之中,故舞阳治理只能称为社会治理,还不是国家治理;舞阳乐教活动虽非一般意义上的文化娱乐活动,但也还算不上真正意义上的治国之教。作为治国之教的乐教,需要等到私有制和国家真正形成的时代才会出现,即要等到距今五千多年的黄帝时代晚期才出现。考古学家告诉我们,到了黄帝时代晚期,中国才出现了辉煌的城市如黄帝古城^②之类,他们称之为“古国”,称那个时代为“古国时代”。而且大量传世文献记载,中国最早的官方乐教作品,就是黄帝时代的古乐《大卷》《云门》,这些作品一直流传至周代,周代君子无不十分熟悉,人人都会演奏、演唱、舞蹈。

故本文根据考古资料和传世文献,根据私有制和国家起源的理论,将中国乐教的起点定在黄帝时代晚期,距今五千多年。

周汉传世文献如《虞书》《夏书》《商书》《周书》《左传》《礼记》《史记》等,对五帝、夏、商、周、春秋九代的乐教实践,包括具体的曲目和演奏、演唱、舞蹈的情况,均有大量记录,我们可以据此先对九代官方的乐教实践做出如下初步的概要性的描述。

其一,排斥民乐。治国君子不事产业,只管通神治民以获取衣食之需,而民间俗乐记录日常俗事,抒发世俗感情,旨在愉悦性情,叙事抒情多无节制,并无通神治民作用,故九代官方乐教排斥民乐作品,如五帝时代反映狩猎生活的《弹歌》和农牧生活的《葛天氏之乐》之类,均被政府乐官排除在外,官方文献甚至基本不记录。

其二,熏陶君子。九代官方重视乐教实践。九代乐教作品,五帝时代著名者有黄帝祭祀云神的《云门》、尧帝祭祀主管五谷的星座以求人间五谷丰登的《咸池》(《大咸》)、舜帝祭祀鸟神以求天下祥和的《箫韶》等;夏商周三代的乐教作品,除了继续使用五帝时代的古乐之外,夏代赞美大禹治水的《大夏》、商代称颂商汤伐桀的《大濩》、周代赞美武王伐纣的《大武》^③,都是官方大名鼎鼎的道德教化、熏陶君子、治国理政的音乐作品;春秋时代的乐教作品则新增周代华夏列国的诗选《诗经》^④。

其三,政教合一。九代主流意识形态人神混杂,治国理政实行政教合一,乐教作品均有政教合一的色彩,即使后人以为仅仅描述世俗生活的作品,当时也大多本是神神道道的^⑤。

其四,组歌组诗。上述乐教作品很可能大都是组诗组歌。高亨先生《诗经今注》曾经推断,传世《诗经》中的诗歌很多都是一组一组的,那么与之匹配的音乐则自然是组乐组歌。故本文作此初步推测,盼望后世学者继承高先生事业进一步实证。

其五,等级森严。上引音乐作品都是“先王之乐”^⑥,而传世《诗经》有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之乐,曲谱亡佚但歌词尚存,可据此做出初步推测。《左传》^⑦等传世春秋文献,对各级贵族各用什么官方音乐作品记载很多,总的要求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即治国君子各自采用适合自己身份的乐教作品,交好各自地盘的神灵,治理各自的土地人民,教育各自的部下和子弟。九代乐舞以多为尊,如周礼规定天子八佾、诸侯六佾、公卿四佾^⑧。春秋战国时代王道废弛,“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

子”，贵族僭越礼制成为常态，列国诸侯卿大夫均经常使用本该上级才能使用的礼乐，甚至有卿大夫使用天子礼乐者²⁷。

其六，洪钟大吕。舞阳文明时代、五帝时代为新石器时代，不可能出现洪钟大吕。大禹时代开始进入青铜文明时代。《尚书》记载禹铸九鼎；《孟子》记载直到战国中期孟子师徒还曾亲眼见过古代青铜乐器，有“禹之声”“文王之声”，而且“禹之声”因为年代实在太久远，连钟纽都快磨损断了。夏商周三代青铜极其昂贵，于是成为贵族的标配，他们用来做炊具、酒具、乐器²⁸。由此可以推知，五帝时代官方进行乐教的乐器，很可能还是非金属乐器丝竹骨笛之类，古人传闻舜做五弦琴，不无道理。夏商周贵族为了显示各自崇高的宗教地位和政治地位，可能基本改用青铜乐器，最近百年不断出土的编钟就可以佐证。青铜乐器演奏官方音乐还有一个天然的长处，就是音乐特别容易显得庄重典雅、节奏缓慢、声音宏大，比丝竹类乐器更加适合演奏具有宗教色彩的作品，这与西方人演奏教堂乐曲用管风琴而不用钢琴有相似之处，也与如今江南丝竹大多适合演奏表达男女私情的作品有相通之处。春秋君子批评“郑声”“细”，也许“郑声”多用丝竹而少用洪钟大吕。

其七，出现“新乐”。“周乐”为周代主要用来治国理政的官方音乐，春秋时代在郑、卫、宋、齐四国出现了重视日常生活、吸收民乐元素、乐教愉情并重、抒情很少节制的新倾向，明显成为“古乐”的异类，故被称为“新乐”，并招致严厉批评。

九代官方的乐教实践概况大致如上。至于九代官方的乐教理论，根据传世文献，结合中国历史发展情况，应以《虞书·舜典》²⁹为五帝时代乐教理论的代表，以《大司乐》³⁰为夏商周三代乐教理论的代表。而孔子的乐教理论，不仅是对整个九代乐教理论的高度总结，而且孔子的时代同时出现了“古乐”和“新乐”这两种“周乐”，天下又礼崩乐坏，所以孔子的乐教理论明显具有中国历史转折关头乐教思想的部分特色。简而言之，五帝三代的乐教理论主要是“工具论”，孔子的乐教理论则有“工具论”和“风格论”。下文稍作分析，以便研究为什么九代乐教理论与后九代乐教实践脱节，进而研究为什么后九代的学者反复证成孔子“郑声淫说”的所有努力，最终都必然徒劳无功。

《舜典》记载，舜帝嗣位，遍命群臣各负其责，协助自己治理天下，其命乐教官员夔曰：

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

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

以当下的学术眼光来看，舜帝给乐官夔的命令，包含了五帝时代乐教的如下要点。其一，乐教为五帝时代通例。舜帝刚刚嗣位，即娴熟地任命乐官、交代乐教诗教任务，说明乐教诗教工作在五帝时代早已展开，已经成为治国常道之一，舜帝不过是效法先帝而已，所以舜帝任命乐官的举动和对乐教诗教熏陶培养治国君子任务的交代，都应视作五帝时代的通例。其二，教育对象为祭司酋长的子嗣。“胄子”即祭司酋长之子，王国时代指帝王诸侯之子，帝国时代指帝王诸侯郡守卿大夫之子，总之都是未来的治国者。其三，教育内容有乐教诗教，二教合一。周末春秋国学教育实行六艺之教，乐教与诗教并称，则一分为二。其四，熏陶治国君子，使之养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的健全人格和中庸治国的行事习惯。后世所谓人格养成教育，最早的理论源头就在这里。其五，政教合一。中国在战国时代初期才最终完成世俗化进程，从而成为世俗化国家。五帝时代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当然天人神混杂，天人不分，故乐教诗教亦天人神混杂，国家治理实行政教合一，所以舜帝要求夔，通过乐教诗教达到人神和谐有序、天人和諧有序、君臣和谐有序的宗教政治和世俗政治治理目的。其六，排除俗乐。从舜帝的命令可以推知，夔拿来教育祭司酋长子嗣的官方音乐作品，应如同舞阳巫师酋长，也把民间俗乐排除在外，不可能采用那些农耕打猎、家长里短、儿女情长的音乐诗歌作品。

由《舜典》可推知，五帝时代的乐教理论主要是“工具论”，即乐教是熏陶君子、协和人神、交通天人、治国富民的工具。与《大司乐》相比，五帝时代的乐教诗教还未承担协和万邦的政治功能，那是因为五帝治理的“天下”尚小，只是几个氏族的联盟而已，当时并无万邦需要君子协和，而周代治理的“天下”太大，乐教诗教的确需要协和万邦。

《大司乐》现存于传世战国《周礼》。周初周公亲自著作的《周礼》如今仅存16个字而已^[6]，原书当在战国时代初中期亡佚。而传世《周礼》为战国末期的私人著作，成书既晚，又非官方文献，本不可作信史，但据王齐洲先生缜密考证，传世《大司乐》就是孔子授徒的六经之一《乐》即《乐经》，历经波折终于传世^[7]。王先生考据严谨，本文姑从王说。根据王先生所言，本文考虑到孔子私学采用的教材与周代官学完全一致，《大司乐》当然首先是西周春秋

时代王朝历代乐官确定的官方国学的乐教理论教材,实践教材则为九代“古乐”和春秋四国“新乐”。孔子在鲁国孟孙氏的大力支持下创办私立国学,除了学制较短、没有传授小学类课程^⑳以外,其余六艺课程均与官方国学完全相同,那么周代乐教理论教材就是传世《大司乐》。

《大司乐》是周代官方的乐教理论教材,是周天子历代乐官的乐教理论总结,后被孔子采用,从《大司乐》并未强调君臣父子的情况来看,也许该篇最终成篇于西周时代或者春秋早中期。如果成篇于礼崩乐坏的春秋晚期,却不强调乐教的君臣父子等级,那就很难理解了。《大司乐》原文太长,下面根据其先总论再分论的写作思路,只引用其总论部分:

大司乐掌成均^㉑之法,以治建国之学政,而合国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㉒,死则以为乐祖,祭于瞽宗。以乐德^㉓教国子^㉔中和、祇庸、孝友;以乐语^㉕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㉖;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㉗,以六律、五声、八音、六舞大合乐,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国,以谐万民,以安宾客^㉘,以说(悦)远人^㉙,以作动物^㉚。

据上引《大司乐》总论可知:其一,理论地位。后世经师注释本经,均称“六代之乐”云云,似乎《大司乐》只总结了“六代”的乐教理论,这是因为周代君子习惯于言必称尧、舜、夏、商、周、春秋六代,后世经师无不受其影响。但西周春秋对五帝时代早中期先王“不雅训”遗迹的剔除并不彻底,而且本经经文所引先王之乐上至黄帝时代之《云门》《大卷》,故应纠正历代经师的错误说法,将《大司乐》视作对整个九代乐教理论的总结。其二,教官选择。《大司乐》认为,乐教是熏陶教化子弟(候任官员)的重要工具之一,是国学教育的重要课程之一,要选用道德高尚者担任乐官。其三,乐教功能。《大司乐》认为,乐教的根本任务是教育官员子弟,务求使之和鬼神^㉛,和邦国,和万民;对兄弟之国、亲戚之国即所谓华夏,则要安宾客^㉜;对远方的蛮夷戎狄,则要来之、安之。由于周家天下国土辽阔,封国很多,有兄弟、亲戚之国即华夏,亦有蛮夷戎狄之国,故乐教有对内治理万民,对外协和华夏,更外则团结蛮夷戎狄的政治功能。其四,排斥俗乐。那些仅仅反映日常生活、旨在愉悦身心的民间俗乐作品,仍然像舞阳先民、五帝先王那样,明显被官方排除在外。

《大司乐》的乐教理论,继承了《舜典》所代表的

五帝时代的乐教理论,其核心理论仍然是“工具论”,即乐教是和谐人神、万民、万邦,熏陶君子,使之公道公正治理国家的宗教政治和世俗政治的工具。不过,《舜典》反映的五帝时代的乐教理论并没有协和万邦的政治功能,这显然是因为那时“天下”太小,只是若干个氏族结成的联盟而已,并没有万邦需要协调治理。《大司乐》定型于周代乐官之手,而周代“天下”很大,国土辽阔,邦国众多,有本家之国、亲戚之国、蛮夷戎狄之国,所以周代乐教理论增加了协和万邦的政治功能。

概而言之,孔子以前的乐教理论主要是“工具论”。孔子以“郑声淫说”为代表的乐教理论,明显继承了九代正统的乐教理论“工具论”,而又根据春秋时代天下“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的政治形势,和郑卫宋齐四国出现“新乐”的情况,对九代“工具论”有所发展。传世文献中孔子论述乐教思想的语录,最要紧的应是《论语》中的如下几章:

颜渊问为邦。子曰:“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乐则《韶》《舞》(《武》)。放郑声,远佞人。郑声淫,佞人殆。”(《卫灵公》)

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八佾篇》)

三家者以《雍》彻。子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八佾篇》)

子曰:“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八佾篇》)

子之武城,闻弦歌之声。夫子莞尔而笑,曰:“割鸡焉用牛刀?”

子游对曰:“昔者偃也闻诸夫子曰:‘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

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戏之耳。”(《阳货篇》)

子曰:“《关雎》,乐而不淫,哀而不伤。”(《八佾篇》)

子曰:“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阳货篇》)

子曰:“师挚之始,《关雎》之乱,洋洋乎盈耳哉!”(《泰伯篇》)

根据孔子自己的论述,可知其乐教理论主要有“工具论”“风格论”两论。

先说工具论。其一,治国工具。孔子认为周乐是君子“为邦”即道德教化、治理国家、造福万民的重要经典性工具之一,不可小视。孔子这一基本思想,与九代几乎所有治国君子的看法一致,与《舜

典》《大司乐》的理论一致,无须细究。其二,恪守等级。孔子要求君子使用“周乐”治国,要恪守周礼,等级森严,不可僭越。如“八佾”为天子礼乐,“六佾”为诸侯礼乐,“四佾”为卿大夫礼乐——卿大夫为国立有大功,诸侯赏赐,方可有“乐”,“四佾”并非卿大夫理所当然的标配,诸侯可以赏赐二佾,也可赏赐四佾,也可完全不赏赐。“八佾”就连鲁侯都不得使用^④,而鲁国的“三桓”(实际为执政大臣季孙氏)以卿大夫身份居然“八佾舞于庭”,这是僭越礼制的严重罪行,故孔子说是可忍,孰不可忍。

以上两条是孔子乐教思想的“工具论”,其基本思想是,“周乐”是君子治国的经典工具之一,等级森严,不可僭越,使用“周乐”亦然,绝对不可以僭越礼制。孔子乐教的“工具论”,与《舜典》《大司乐》所代表的九代乐教“工具论”均有所不同,九代乐教“工具论”均不强调君子的身份等级,并非九代不求恪守等级,而是因为当时僭越礼制者很少见,所以无须特别强调。而孔子特别强调君臣父子的等级差异,说明春秋中晚期君子僭越礼制已成为常态,已经严重威胁到天下的政治秩序,严重影响到国家治理。

再说风格论。其一,抒情节制。孔子认为官方音乐均应端正持中,雅正有节,都像《韶》、《武》、二《雅》、《关雎》那样“乐而不淫,哀而不伤”^⑤,不能尽情宣泄情绪。如果官方音乐尽情地宣泄情绪,毫无节制,则容易养成君子偏颇的思想感情和极端的行为习惯,这对治理国家将非常不利。《诗经·唐风·蟋蟀》:“好乐无荒^⑥,良士休休。”《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吴公子季札评价《豳风》曰:“美哉,荡乎!乐而不淫,其周公之东乎?”杜注:“乐而不淫,言有节也。”《昭公元年》:“先王之乐,所以节百事也。”《襄公二十七年》:“乐而不荒。”可知春秋君子大都认为,君子应用礼乐来节制自己,其官方音乐作品应乐而有节,哀亦有节,这非仅孔子有此见识。其二,放逐郑声。孔子认为,抒情没有节制的“郑声”“郑卫之音”即四国“新乐”扰乱了守正持中的“雅乐”,也会扰乱治国君子的思想感情、正常人格和行为方式,君子将来治国理政时必然会因此产生偏颇情绪、偏执人格和行为方式,故应放逐“郑声”“郑卫之音”。

以上两条均就周乐的抒情风格而论,可视为孔子乐教思想的“风格论”,孔子要求所有“周乐”都要典雅庄重、抒情节制,以熏陶培养守正持中的谦谦君子,务必使之按照常道治理国家。《舜典》《大司乐》均不重视乐教抒情节制的风格,并非当时乐教作品

不节制,而是因为当时乐教实践均抒情节制,故无须特别强调。孔子特意要求乐教作品抒情要节制,是因为郑、卫、宋、齐四国“新乐”抒情已经很不节制,已经严重扰乱了雅乐即九代“古乐”。

孔子的乐教理论并非他所独有,而是春秋战国之交许多君子的共同见解。除上引文献的证据以外,还有三个典型的案例:一,郑国乐师慧承认“郑声淫”。《左传·襄公十五年》记载,郑国发生内乱,盗贼逃至宋国,郑国为了追捕盗贼,以正国法,不得已而送给宋国“马四十乘,与师茷、师慧”^⑦,并送公孙黑为人质。“师慧过宋朝,将私(即小便)焉。其相(盲人助手,牵引盲人者)曰:‘朝也。’慧曰:‘无人焉。’相曰:‘朝也,何故无人?’慧曰:‘必无人焉。若犹有人,岂其以千乘之相(子产等)易淫乐之矇?必无人焉故也。’”郑国乐师慧自称“淫乐之矇”,即只会搜集整理创作“淫乐”的盲人乐师,说明就连郑国乐师慧自己都认为“郑声淫”。二,吴国公子季札也认为“郑声淫”。《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吴国公子季札访问鲁国,“请观于《周乐》”,即当时在华夏列国朝堂、庙堂、礼堂、学堂演奏、演唱、舞蹈的官方音乐作品,鲁国乐官于是把《风》《雅》《颂》以及尧舜夏商周先代圣王的重要音乐作品演奏了一遍,季札一一给予相当精准客观的评价。当乐官演奏“郑声”时,季札评价说:“美哉,其细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所谓“细”,从音乐风格上讲,指音乐抒情细腻入微,类似如今之江南丝竹演奏的儿女情长的抒情作品,而没有庙堂之乐的洪钟大吕的庄重典雅宏大的气势,说明郑国君子缺乏英雄气概和进取之心,故季札推断郑国将亡。三,孔子弟子子夏认为“郑声”是“亡国之音”。魏文侯询问子夏,为什么自己只喜欢“郑声”等“新乐”,而不喜欢先代圣王的“古乐”。子夏说,先代圣王的“古乐”才是“德音”,而“郑声”为“亡国之音”^[8]。这类案例还有许多,不过都不如这三个案例典型罢了。这说明春秋君子大都认为,周乐是华夏列国治国理政的经典工具之一,对陶冶君子情操、激发君子治国富民,均具有重要作用。而“郑声”虽然也是“周乐”,但是过分细腻、过分抒发儿女之情,抒情又不节制,不符合绝大部分“周乐”端正典雅的要求。

从整体上看,孔子等春秋君子只把“周乐”即当时周代官方使用的乐教作品、采信的乐教理论,视作正统乐教,即当作道德教化、治国理政的经典性工具之一,完全没有注意到或者根本不容忍音乐还有反映日常生活、仅仅愉悦身心的文化娱乐作用;只认可

当时官方“周乐”端正典雅、张弛有节的风格特征,不认可“周乐”的异类“郑声”细致入微、抒情性强的多元化风格。根据中华民族五千年思想文化传承从未间断的历史特点,我们有理由相信,孔子等春秋君子的“工具论”和“风格论”的乐教思想,应该基本上就是九代治国君子的乐教理论的总结——虽然根据传世文献,孔子以前的乐教理论并未特别强调“风格论”。

三、后九代“新乐”的音乐实践和理论

“新乐”“郑声”“郑卫之音”本是春秋战国君子对春秋时代郑、卫、宋、齐四国官方“周乐”的特称,其主要特点是,吸收了民乐元素,乐教与愉情并重,淡化了宗教色彩,抒情畅快淋漓,较少节制。考虑到战国至今中国音乐(官乐民乐)大多具有春秋“新乐”的上述特点,而与九代“古乐”风格迥异,本文遂将春秋四国的“新乐”与战国至今的“新乐”一并视作后九代的“新乐”。

春秋战国时代,当时君子大多不称“周”,而仅仅称西周为“周”;汉朝至今学者大多并称西周、春秋、战国时代为“周”,但同时称西周为“西周”,称春秋战国为“晚周”。如果我们大胆撇开完全根据王朝断代的成见,放眼回顾五千年中华文明史,那么春秋战国之交就不一定只是周朝的转折点,而且很可能还是整个中华民族文明史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其深远的影响远远超过了周朝八百年。

其一,天下共主的政治地位不同。西周时代礼乐征伐均出自周天子,天子为华夏之国(周家王朝和兄弟之国、周家亲戚即古老文明氏族之国)和蛮夷戎狄之国即整个天下的共主⁴⁸。春秋时代,周王朝实力下降,蛮夷戎狄遂自外于周,天子于是失去了对蛮夷戎狄的控制权。在华夏内部,天子亦丧失了对兄弟、亲戚之国的实际控制权,礼乐征伐均出自霸主,但是天子至少还是宗教名义、政治名义、思想文化上的华夏共主,即使晋文公“以臣召君”以后也仍然如此,故传世六艺很可能都在春秋时代,最后由周天子的相关官员(史官、乐官、卜官)定型,并通行华夏列国和蛮夷戎狄列国(蛮夷楚国比较特殊)。可是到了战国时代,天子则连名义上的、思想文化上的华夏共主都不是了,王权完全衰落,霸权方兴未艾,最典型的例子是,春秋时代楚王还只敢委婉地“问鼎”,而战国列侯则全都公开抢鼎了;春秋时代六艺还通行天下各国,战国时代则诸子百家通行天下了。

其二,列国诸侯的政治地位不同。西周春秋时代,周家兄弟之国和亲戚之国,不要说诸侯地位很稳固,天子甚至亲自任命小国上卿一位,大国上卿两位,诸侯及其上卿的政治地位,本国均认可,王朝均认可,天下均认可。诸侯只能任命一位下卿。例如齐国,天子任命高氏、国氏做上卿,齐侯只能任命一名下卿如管子、晏子之类。春秋时代虽然也发生过卿大夫、国人废立国君的情况,和“陪臣执国命”的情况,但是整体上诸侯还是诸侯,卿大夫还是卿大夫。但是到了战国时代,“鲁侯奔越”“三家分晋”“田氏代齐”之类已经成为非常正常的现象,“田氏代齐”甚至在齐国政坛和国际社会没有引起任何大的反应,说明诸侯的政治地位下降得非常厉害。这也是王权衰落、霸权方兴的另一种表现形式。

其三,鬼神上天的政治地位不同。尽管周初即已开始世俗化进程,例如鲁侯伯禽在朝堂门口另外修建周公太庙,开启了朝堂庙堂一分为二、宗教政治与世俗政治分家的序幕,而且春秋时代所有国家的庙堂朝堂均分开建设,但从整体上看,九代中国始终都还是一个人神混杂、政教合一的国家,宗教政治的地位甚至远远高于世俗政治⁴⁹。从春秋时代中晚期开始,鬼神上天的宗教政治地位就更加下降,人间帝王诸侯卿大夫的世俗政治地位已经明显提高。战国初期,中国最终完成了世俗化进程,中华文明从此成为人类历史上唯一不建立在宗教基础上的伟大世俗文明,宗教鬼神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不再有什么重要的政治地位,国家治理完全实行世俗政治。

这就是说,到了战国时代,九代的一切权威,包括鬼神上天、天子诸侯的宗教政治权威、世俗政治权威,全部都倒掉,代之而起的是完全世俗化的诸子百家,尤其是兵家、纵横家、法家,而主要体现九代王道治国思想的儒家则被天下几乎所有的诸侯卿大夫弃之不用⁵⁰。随之而来的是,九代政教合一的神道王道治国经典也随之完全丧失了国家治理经典工具的权威地位。于是周代君子奉若神明的《诗》《书》《礼》《乐》《易》《春秋》六艺,随之丧失了作为治国经典的固有地位,《乐》(《周乐》,包括曲目和乐教理论《大司乐》)作为治国经典之一的宗教政治、世俗政治的地位即乐教地位,遂被君子们完全忽视,而音乐原本固有的、被九代官方长期排斥的愉悦身心的文化娱乐作用开始逐步显现。不过这个变化有一个渐变的过程,春秋时代郑、卫、宋、齐四国的“周乐”均“淫”即抒情不节制,就是渐变的开始。战国君子在欣赏“周乐”时,根本不喜欢庄重典雅、端正持中、

宗教气氛浓郁的九代古老雅乐“先王之乐”，而更加喜欢多有生活气息的春秋时代的《国风》，尤其喜欢郑、卫、宋、齐四国世俗生活气息浓郁、抒情性强、较少顾忌的“新乐”“郑声”，就是这一千年巨变在官方乐教实践上的自然反应。

于是春秋战国时代出现了一种现象，“郑声”在春秋时代晚期总受治国君子的批评讥讽，而在战国时代却受到治国君子的普遍欢迎，只有少数坚持九代乐教思想传统的理论家才对“郑声”不以为然。据《礼记·乐记第十九》记载，魏文侯曾经询问孔子弟子子夏：“吾端冕而听古乐，则唯恐卧；听郑卫之音，则不知倦。敢问古乐之如彼，何也？新乐之如此，何也？”魏文侯不知不觉之间受到上述时代风潮的影响，喜欢鉴赏世俗生活气息浓郁的“郑声”“郑卫之音”，对宗教气息浓郁的“古乐”则完全没有任何兴趣^⑤，但他并不明白自己何以如此，故问子夏。子夏是孔子晚年弟子，由春秋进入战国，当时中国正在发生世俗化的千年历史巨变，子夏身在其中而浑然不知，所以他的“德音”“亡国之音”论，并没有真正回答魏文侯的问题，也不可能成功引导战国君子去喜欢“德音”，放弃“亡国之音”。据《孟子·梁惠王下》记载，与此完全相同的现象，也发生在魏文侯的子孙梁（魏）惠王身上。由于受到九代正统乐教观念的长期影响，梁惠王曾经非常惭愧地对孟子说：“寡人非能好先王之乐也，直好世俗之乐耳。”“先王之乐”即不含“郑声”的九代“古乐”“德音”，那是周代官方最典型的“周乐”，政教合一，典雅庄重，气势恢宏，端正持中，是仁德君子的治国之乐，自然道德教化意味很浓，文化娱乐作用不明显；所谓“世俗之乐”则主要指春秋时代烟火气息较浓、抒情性很强、娱乐作用明显、抒情较少节制的“郑声”“郑卫之音”“亡国之音”“新乐”，这是春秋时代就已经被部分异化的“周乐”。这类案例战国时代还有不少，是当时比较常见的现象。春秋战国时代“新乐”的这种新风气，标志着九代乐教时代的结束，一个崭新的时代即后九代乐教的开始。

战国时代官方乐教情况已经略如上述，大汉至今官方和民间的音乐实践和理论（不再是单纯的官方的乐教），传世文献记载甚详，其中至少有如下几点应该关注。

其一，《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四库全书》之经部均记载，包括《乐》^⑥在内的六艺一直是汉朝至清朝最重要的治国经典之一，一直是国学最重要的教材之一，而国学是培养治国人才的地方，

天子国学、诸侯郡县乡学的毕业生，大都正在或将要当官治国。这说明，汉朝至清朝的官方，一直充分肯定九代六艺的治国之道。但是从汉朝开始，历代官方均更加重视本代本朝的乐教实践，九代古乐的乐教实践教育很可能实际上基本落空，九代正统的乐教理论也很可能被后人实际搁置不用。例如汉朝至今，学者长期认为《乐》无经文，以致有“六经”为“五经”之说，古代还设置了“五经博士”。直到最近王齐洲先生严密考证《大司乐》本为孔子授徒的《乐教》经文，历经曲折，传于后世，方知“六经”其实并非“五经”，这是一个非常过硬的证据；根据《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四库全书》之经部，“周乐”“乐”一直为后世治国经典，九代“古乐”曲目虽存，但曲谱早已失传，汉唐以后均无演奏、演唱、舞蹈九代“古乐”的痕迹，这也是一个非常过硬的证据。

其二，汉朝官方效法先代设置乐教机关和官员，故设置乐府，注重本朝本代的乐教实践和理论建设，此后历朝历代也设置相应的乐教官署和官员，亦注重本朝本代的乐教实践。这说明大汉至今，官方音乐虽然一直是熏陶君子、治国理政的重要工具之一，不过各代都主要是采用本朝本代的官方音乐作品，九代的乐教作品恐怕基本没有被采用。春秋战国时代乐官尚能演奏五帝古乐，曲谱歌词君子莫不熟悉，可是大汉至今，远古中古的乐曲几乎全部失传，先周圣王的歌词亦全部亡佚，汉朝开创的重视本朝本代乐教实践的新传统，恐怕就是最重要的原因。

其三，由于战国时代中国即已最后完成世俗化进程，此后中国一直是一个高度文明的世俗化国家，所以即使原本政教合一的周乐传至后世，其宗教鬼神色彩亦自然被逐步淡化^⑦，后世新创作的乐曲越发如此。

其四，民间俗乐的创造活动更加活跃，并逐步被官方音乐所吸收，民乐官乐开始互相融合，音乐固有的愉悦身心的重要功能逐步被后世官方认可。例如汉代乐府就多有民乐元素，唐宋官员王昌龄、柳永等等经常参与民间艺人“旗亭唱诗”之类的活动，宋词元曲的民乐元素更多，大晟乐府等官署均多有吸收。

其五，官方音乐作品始终具有乐教功能，官方在重要场合、重要时间节点都会演唱、演奏，均非一般的文化娱乐作品，其主要作用亦均非愉情。

孔子之后，后九代音乐理论（而非仅仅是乐教理论）并无多少创新，传世文献中也没有发现什么经典的音乐理论，不过，结合后九代的音乐实践，其主要理论无非是，乐教治国与音乐愉情并重，官方音

乐与民间俗乐交融,叙事抒情风格多样,完全排斥宗教元素^⑤等。

四、后九代证成“郑声淫说”的徒劳努力

根据上文的初步分析,九代“工具论”“风格论”的乐教理论,与后九代的音乐(官乐和民乐)实践,均明显有部分脱节,主要原因应有如下几个。

其一,宗教政治原因。九代的主流意识形态人神混杂,故国家治理实行政教合一,官方音乐成为治国工具之一,民间俗乐则被长期排除在外。战国时代初期中国终于完成世俗化进程,从此成为一个世俗化国家,国家治理完全实行世俗政治,宗教政治永远退出历史舞台。九代乐教本有很强的宗教政治色彩,但从春秋时代开始,郑、卫、宋、齐四国已经出现了宗教政治淡出国家管理的苗头^⑤,所以出现“郑声淫”的现象。战国至今,历代政府均需管理民间宗教事务,有时还设置专门的宗教管理机关,但只是为信教百姓提供某些服务而已,与宗教政治实际管理国家已经完全不同。后九代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再也不是人神混杂,宗教信仰和宗教感情再也不坚定,所以汉朝至清朝虽然长期把《乐》列为治国经典、国学教材之一,但实际上已经不涉及宗教政治了。

其二,世俗政治原因。周人采取中央集权加地方分封制,除封建周家兄弟子侄、灭纣功臣外,还大量分封了五帝夏商子孙和蛮夷戎狄酋长,所以周代其实才是最早统一中国的朝代,只是统一方式与秦朝不尽相同而已。周家对五帝夏商子孙和蛮夷戎狄的封建,大多是就地册封,即人家本有土地人民,周天王册封之以示政治认可,被册封者亦接受册封以示臣服效忠。西周三百年天下相安无事。周末由于西北地震,大江大河出现堰塞湖,堰塞湖垮掉以后又冲击了西北大量国土,加上西北突然转冷,冰雪线南移,游牧民族南侵,朝廷应对失据,终于导致西周灭亡。平王东迁后一段时间,周家尚能维持大局,但是王朝毕竟已元气大丧。此后郑庄公、齐桓公称霸,尚勉强维持周家颜面,晋文公称霸后居然以臣召君,周家作为华夏共主的地位遂不复存在。天子如此,诸侯亦然;诸侯如此,卿大夫亦然,“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成为常态。在这种情况下,包括《乐经》在内的六艺,虽然名义上还是治国经典、国学教材,实际上其权威性已经大打折扣。

其三,经济发展原因。西周末期春秋早期,中国发明人工炼铁技术。铁器远比青铜坚韧、锋利、廉

价,遂被逐步推广,如此极大地提高了农业、手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剩余财富暴增,治国君子即使再仁义正派,也很难不为海量的剩余财富动心。包括《乐经》在内,九代宗教权威和世俗权威的全部倒掉,就与剩余财富暴增有莫大的关系。

其四,音乐本身原因。人类本有艺术天赋,音乐本有愉情功能,即使长歌当哭也让歌者愉悦性情,而九代官方故意对此视而不见,只是为了国家治理。春秋战国时代既然“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国已不国,《乐经》教条自然对君子失去了约束力,音乐固有的愉悦身心的文化娱乐作用便开始被重视。

总之,九代乐教理论只是对九代乐教实践的总结,而九代乐教实践的基础在后九代基本不复存在,这就是九代乐教理论与后九代音乐实践脱节的根本原因。

春秋时代的“周乐”实践,就出现了继续中规中矩的“周乐”和已经开始异化的“周乐”即“郑声”的区别,华夏君子的乐教理论已经出现了与音乐实践部分脱节的现象。战国至今,春秋君子的乐教理论与音乐实践脱节的现象则更加明显。战国至今的思想家理论家们,对战国君子不喜欢先王“古乐”而喜欢春秋四国“新乐”的现象,大多不能正确理解、科学解释,他们的努力方向,始终都是设法运用九代古老正统的乐教理论,反复证成孔子的“郑声淫说”,反复贬斥春秋战国君子的部分官方音乐实践。

战国时代的乐教理论家,以子夏和《韩非子》为代表,孟子是个例外。魏文侯问子夏,为何自己只喜欢“新乐”,不喜欢“古乐”,子夏说“古乐”才是“德音”“治世之音”;“新乐”则是“乱世之音”甚至“亡国之乐”,有国有家者不应喜欢“亡国之音”,而应喜欢“德音”“治世之音”。《韩非子》为了证成孔子的“郑声淫说”,甚至编了“师旷辨亡国之音”的故事:

奚谓好音?昔者,卫灵公将之晋,至濮水之上,税(脱)车而放马,设舍以宿。夜分,而闻鼓新声者而说之……师旷抚止之曰:“此亡国之声,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师旷曰:“此师延之所作,与纣为靡靡之乐也。及武王伐纣,师延东走,至于濮水而自投。故闻此声者,必于濮水之上。先闻此声者,其国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师涓鼓究(尽也)之。平公问师旷曰:“此所谓何声也?”师旷曰:“此所谓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师旷曰:“不如清徵。”公曰:

“清徵可得而闻乎?”师旷曰:“不可。古之听清徵者,皆有德义之君也。今吾君德薄,不足以听。”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愿试听之。”……师旷不得已而鼓之。一奏之,有玄云从西北方起;再奏之,大风至,大雨随之,裂帷幕,破俎豆,隳廊瓦。坐者散走,平公恐惧,伏于廊室之间。晋国大旱,赤地三年。平公之身遂瘡病。故曰:不务听治,而好五音不已,则穷身之事也。^⑤

故事未必是真实的,但故事所反映的春秋晚期战国时代的乐教思想却是真实的。我们可以看出,战国君子仍然在想方设法证成孔子的“郑声淫说”。

汉代君子证成孔说,可以《礼记·乐记第十九》《史记·乐书》为代表,两篇翻来覆去,核心意思都是九代乐教的那一套理论。大汉之后历代经学家注释经典,仍然都在证成孔说。现当代学者已经做了很多证成“郑声淫说”的论文,而且还在不断生产这类论文。

后九代学者徒劳地证成孔子的“郑声淫说”,而不太关注孔子总结发展的九代乐教理论与后九代音乐实践已经脱节的时空环境,主要原因有三:其一,九代乐教理论与后九代音乐实践脱节,本质上是政教合一九代与世俗政治后九代的脱节,后九代学者均不知中国发生了这一千年巨变。其二,九代乐教理论是九代神道王道治国理论之一,战国时代即被摧毁,汉至清朝虽将《乐》长期纳入经部,实际上乐教实践和理论很可能均落空。其三,后九代经师学者引经据典,反复解释包括孔子“郑声淫说”在内的经典,成为职业习惯而浑然不知。

注释

①根据各国考古资料,人类大约都在五万多年前创造鬼神,同时创造人类自己,从而进入人神混杂的时代。吴天明:《神仙思想的起源和变迁》,《海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6期,第181—187页。五帝夏商周社会人神混杂,故均实行政教合一的治理方式。张天恩:《中国早期文明路径与文明史观的产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夏商周考古研究室编:《三代考古》(九),科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46—159页。春秋时代诸侯治国均称“主祀”,即“主祀兼主政”,《左传》案例比比皆是,读者检索方便,恕不抄录。②周公摄政时在鲁国汶阳之田上建设的“明堂”还是庙堂、朝堂、礼堂、学堂的混合建筑,具有政教合一的多种功能;其子伯禽却把周公太庙建在鲁国朝堂门口,此后西周春秋时代,列国朝堂庙堂均分开建设。这就是周初开始政教分离的典型证据。当然,社会主流意识形态和国家治理方式的完全去宗教化,有一个漫长的过程,经过西周春秋五百多年,一直到战国时代初期,这一过程才最终完成,中国才成为一个世俗化国家。③“九代”指五帝、夏、商、周、春秋九代,“后九代”指春

秋战国至今,春秋时代在时间上有重叠。历史学上的五帝时代约相当于考古学上的“古国时代”。就中国历史发展大势而论,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九代”人神混杂,“后九代”人神两分,春秋时代为重要的过渡期。仅就乐教实践和理论而论,“九代”作品称“古乐”,“后九代”作品称“新乐”,春秋时代则“古乐”“新乐”并存,既属“九代”亦属“后九代”,也是重要的过渡期。本文仅仅根据人神关系和国家治理方式将中国历史分为“九代”(政教合一时代)、“后九代”(世俗化时代)两个阶段,以方便讨论问题,总结中国五千年乐教实践和理论的发展规律。吴天明:《中国世俗化的节点和标志——以春秋战国之交的孔子和孔学为研究样本》,《东岳论丛》2023年第1期,第129—142页。④天人合一还是天人两分,古今学者讨论很多,争论不休,至今仍然常有论文发表。如果放在本文所论中国历史发展节点上考察,这个问题则非常简单:撇开少数思想家的特殊见识不论,仅就社会主流意识形态而论,政教合一时代天人合一,世俗政治时代则天人两分,完全没有必要没完没了地做重复研究工作。⑤战国至今宗教只是民间信仰,不再能参与国家治理。南北朝、唐朝的佛教、道教,都曾妄想干预朝政,均以失败告终,撇开偶然因素不论,中国历史发展大势原本如此。⑥五帝夏商周时代的乐教,音乐有歌词,就是诗教;歌词讲述先王故事,周史称之为“先王陈迹”,就是书教(当然还有其他历史教育如传世《虞书》《夏书》《商书》《周书》也是书教,远古口传史亦称《书》,今“说书”仍然保存了这一古意);先王兼行神道王道,公道公正,治国富民,合理获取私利,后世君子必须效仿,就是礼教。大约在西周末期春秋时代,诸教分离为文本化的《诗》《书》《礼》《乐》四教,春秋末期增加《易》《春秋》形成六艺,亦称六经、六教,一直延续至清末。本文遵从周末至清末传统,单论乐教实践和理论,但实际上经常会涉及诗教、书教、礼教,这里一并说明,下文不再重复。⑦此说排除了相当小众化的道教音乐和佛教音乐。⑧孔子七十余弟子中,有一位贱人之子,一位车夫之子。孔子私学做法与公学相同。⑨王齐洲先生关注到周公较少鬼神信仰,这一点非常了不起。周人本是西北羌戎,比起东夷南蛮来,羌戎原本较少鬼神信仰,加上东夷殷商重鬼神轻苍生而灭国,故周人治国整体上更加较少依赖鬼神,但是仍然不足以改变西周春秋时代社会主流意识形态人神混杂、国家治理实行政教合一的基本特点。⑩例如《大司乐》记载的《大卷》《云门》《大咸》《大夏》《大濩》《大武》等。⑪可能指父系时代早期残存的许多礼俗,周汉君子难以理解。如周代有“君子重孙不重子”的礼俗,就是因为远古父系时代早期儿子出嫁儿媳,孙子随儿媳姓,孙子再出嫁外孙女,回归祖父家,成为“归孙子”。但是周代至今只知道这么做,已经不知道原因了。“不雅训说”详见《史记·五帝本纪》。⑫《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吴公子季札访问鲁国“观周乐”,鲁国乐官只要稍稍演奏一下,季札就立即准确无误地判断演奏何乐,由此可以推知,吴国当时的乐教实践和理论与华夏完全相同,而吴国当时尚被视作蛮夷之国,可见周乐不仅通行华夏,亦通行蛮夷。此类案例,《左传》甚多,恕不一一抄录。⑬周乐整体上都是周代王朝和华夏列国官方正式采用的“先王之乐”(春秋时代包括郑、卫、宋、齐四国之新乐),但具体曲目则因时代不同而有所不同,故《左传·庄公二十年》《襄公二十九年》《礼记·明堂位第十四》《周礼·春官·大司乐》所引周乐的具体曲目均有所不同。确定周乐具体曲目者,应为周天子历代之乐官。恕不俱引,以省篇幅。⑭《礼记·乐记第十九》收录子夏语录:“郑音好滥淫志,宋音燕女溺志,卫音趋数烦志,齐音敖辟乔志,此四者,皆淫于色而害于德,是以祭祀弗用也。”可知孔子所谓“郑声”其实包括春秋时代的郑、卫(三卫)、宋、齐四国官方音乐。庙堂音乐庄重典雅,不得轻浮煽情,古今中外皆

然。战国以前政教合一，“主祀”即“主政”，故“祭祀弗用”即“祭祀行政均弗用”。但《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关于鲁国乐官演奏“周乐”的记载说明，四国音乐在春秋时代都属于“周乐”的一部分，即在华夏列国庙堂、朝堂、礼堂、学堂上演奏的官方音乐，都是诸侯祭祀祖宗、治国理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则子夏所言只是其个人看法，“弗用”为“不能用”“不该用”之意，并非当时华夏列国实际未用。据《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即可推知，四国“新乐”不仅四国采用，华夏列国无不采用；同理，“古乐”“周乐”，四国亦莫不采用。^⑮孟子所谓“（君子）与民同乐（快乐）”，本质上只是君子与民同财。孟子对战国君子是喜欢“古乐”还是喜欢“新乐”，完全不介意。详见《孟子·梁惠王下》。^⑯例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记载，吴公子季札“请观周乐”，所“观周乐”就有九代“古乐”，也有春秋四国“新乐”，而且季札十分熟悉，说明鲁国等华夏之国、吴国等蛮夷戎狄之国，均采用此“周乐”。^⑰故周天子总是称兄弟诸侯为“伯父”“叔父”（哥哥弟弟），称亲戚诸侯为“舅父”“舅氏”（老舅）。^⑱详见《礼记·明堂位第十四》。最近百年学者论述华夷甚多，其实华夷关系非常简单：华夏是经济文化发达的蛮夷戎狄，蛮夷戎狄是经济文化落后的华夏。据此可知华夏不可能形成于春秋战国，而应形成于周初。学者根据“华夏”之类字样出现于春秋战国文献而判断华夏民族形成于春秋战国，并不科学，因为民族有“自在阶段”和“自觉阶段”，自觉阶段才会频频出现“华夏”字样。好比19世纪50年代进行民族识别，发现了很多少数民族，此后其方见诸典籍，学者就不能说那些少数民族都形成于19世纪50年代。^⑲人类远古莫不如此，甚至有仅仅以几座山包为天下者。^⑳黄帝时代距今大约5300—7000年，而黄帝古城距今大约5300多年。古人酋长名与氏族名不分，故黄帝时代长达两千年。《山海经》中从西北高山到东海神山，到处都有黄帝，这就是证据。^㉑据高亨先生《诗经新注》推测，《大武》为组乐，许多歌词都保存在传世《诗经》里。由此还可推测，《大夏》《大濩》很可能也是组乐。^㉒传世《诗经》为周代华夏列国的诗歌选集，先周时代、周代蛮夷戎狄之诗歌，多被周王朝乐官删除（但被列入周代乐教的古老歌曲的乐曲和歌词，当时似乎均得以保存，只是后世失传而已，失传时间很可能在汉代），旨在强化中央集权，这与周天王实行“绝地天通”的宗教改革，将人世间的通天神权集于天王一人之手，周王朝的历代卜官删除先周时代其他氏族国家的《连山易》《归藏易》等，要求天下通行《周易》，政治目标完全一致。吴天明：《春秋〈诗〉义三变》，《长江学术》2008年第1期，第55—59页。亦可参阅《左传·襄公二十九年》。^㉓案例如《桑中》。吴天明：《中国世俗化的节点和标志——以春秋战国之交的孔子和孔学为研究样本》，《东岳论丛》2023年第1期，第129—142页。^㉔周代天子之乐除了周天子采用，还有两个特例。宋于周为客，可以采用；周公摄政，功劳无比伟大，故鲁国在祭祀周公太庙时可以采用。^㉕《左传》虽然成书于战国初期，但除了“君子曰”云云为编著者的议论以外，其所采用的史料都是春秋列国的原始史料，相当可靠。^㉖公卿四佾并非必然，需要立功，方可得到诸侯赏赐，最高赏赐四佾。^㉗《左传》记录了许多这样的案例，《论语·八佾篇》记载鲁国公卿季孙氏也用天子礼乐八佾。^㉘炊具、酒具、乐具用以殉葬祭神，故亦均被视作礼器。^㉙引文依据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十三经注疏》。《虞书·舜典》，《十三经注疏》影印本，中华书局1979年版。^㉚《大司乐》现存于《周礼》。据《左传·文公十八年》，周公《周礼》传世仅16个字而已，余皆亡佚。传世《周礼》为战国末期私人著作，成书晚且非官方文件，难作信史，本文本来未取。但最近读到王齐洲先生刚发表的《〈周礼·大司乐〉即〈乐经〉辨》，王先生考证《大司乐》乃孔子所亲传，孔子去世，弟子子

夏辅佐魏文侯时，将其带到魏国，历经曲折，终于传世。王齐洲：《〈周礼·大司乐〉即〈乐经〉辨》，《南开学报》2023年第1期，第178—191页。故姑从王先生说，将《大司乐》视为周代官方的乐经文献。孔子设帐全部采用官方国学教材，只是不教弟子文字音韵训诂等小学知识而已，可知《大司乐》本为周代官方周乐理论教材。周代不仅传授乐教理论，更传授乐教作品，《论语》记载子路曾在孔子门口练习奏乐，子游主政鲁国武城时经常演奏音乐作品以教育当地人民，《左传》记录了春秋列国君子大量的乐教实践史料，据《襄公二十九年》记载，连南蛮吴公子季札都十分熟悉周乐作品。可见周代国学教育不仅学习《舜典》《大司乐》之类乐教理论，而且十分注重乐教实践。本文所引《周礼·大司乐》，亦依据中华书局1979年影印本《十三经注疏》，不再加注。^㉛孔子私学学制为三年（“三年学，不至于谷，不易得也”），比官方国文学制短，而且传世文献没有孔子教育弟子文字、音韵、训诂之学的任何一个例子，故作此推测。^㉜成均：成乐，即乐教。均：古“韵”字。^㉝使有治国道德者担任国学乐官。周代天王举办国学（类似大学），诸侯举办乡学（中学），卿大夫举办家学（小学），均有乐官教育子弟。五帝时代甚至夏商两代恐怕没有乡学和家学。^㉞治国富民为至德。^㉟国子：国家贵族子弟，候任官员。《舜典》称“胄子”，《左传·哀公八年》称“国士”，含义相同。^㊱乐语：歌词。可知乐教本含诗教。^㊲兴道：兴治国富民之道；讽诵：劝谏国君尽为君之礼；言语：周代官员言必称诗，尤以外交场合为甚，《左传》案例比比皆是，故孔子云“不学诗，无以言”。^㊳均为五帝夏商周先王之乐。^㊴周代外交场合必有乐舞，谓之“观乐”，如《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季札出使鲁国观周乐。^㊵乐舞歌诗为文德教化，蛮夷戎狄无不仰慕，故以文德而致蛮夷戎狄来朝。^㊶岂止人神天地君子小人无不和谐，就连鸟兽凤凰亦无不喜悦，古人所谓凤凰来仪是也。^㊷先周人人通天。周代“绝地天通”，规定天子方可祭祀天下名山大川，并祭祀天帝，始祖配享，旨在政治上统一天下（此承历史学家王戎先生教海）；诸侯祭祀本国境内名山大川，不得祭天；宗庙，天子保留七庙，诸侯五庙，卿大夫三庙，士一庙，超过此数则要毁庙，但春秋时代超过此数者很多。^㊸周天子时列国交往频繁，使者不绝于道，故列国诸侯均有公馆安顿使者，甚至卿大夫也有馆驿，孔子周游列国时就经常借住在卿大夫的馆驿里。^㊹成王康王特许鲁侯八佾祭周公太庙，周代君子大多认可，但孔子不认可，孔子认为周公虽然做过摄政王，但其身份仍然是天王之臣。吴天明：《论语本意·八佾篇》，商务印书馆2019年版。^㊺乐、哀：借代所有思想感情。音乐抒发无比复杂的思想感情，故以乐哀借代之。^㊻荒：亦过分无节制之义，犹“淫”。《孟子·梁惠王下》：“从兽无厌谓之荒，乐酒无厌谓之亡。”^㊼即一百六十四匹马和两名乐官。师萋、师慧，郑国的两位乐师，师指乐师，一位名萋，一位名慧。古代乐师均为盲人，盲人具有“生理补偿效应”，故听力超乎常人，乐感特别强。^㊽中国最早的统一时代应为西周时代，周公开始实际统一天下，其统一方式为中央集权加封建，封建之国包括周家兄弟之国、文明氏族之国、蛮夷戎狄之国三类方国，三者均承认周天子的天下共主地位，也就是说，西周时代，连蛮夷戎狄都是“周”的一部分。只是西周灭亡，蛮夷戎狄遂自外于华夏，故春秋时代周天子仅称“兄弟亲戚之国”即前两类方国为华夏，经春秋战国五百年，蛮夷戎狄又大多重新融入华夏而已。民族融合原本分分合合，要看分合的主流，看历史的大势。秦朝国家统一方式为中央集权加郡县，大汉至清朝国家统一方式为中央集权加郡县和封建，今日中国之统一方式为中央集权加郡县和自治区特区等。学者多称秦朝中国才开始真正统一，这是因为对国家统一方式、国体政体认识不全所致，与历史事实不符，在理论上存在缺陷，在实践上亦有

害。可参阅《礼记·明堂位第十四》。④当时君子称晋侯“主晋祀”鲁侯“主鲁祀”齐侯“主齐祀”，以此类推。“主祀”即兼含“主政”。⑤根据孟子及其大部分帐下弟子表字失传这一历史事实，即可证明，战国儒家早已气若游丝。吴天明：《孟子师徒表字失传的原因——兼考孟子五十五章语录的具体记录者》，《长江学术》2022年第3期，第15—23页。⑥孔子师徒的传世语录，有宗教语录和世俗语录，战国君子居然没有任何人引用他们任何一句宗教语录，这说明，战国君子对宗教政治已经毫无兴趣。孔门的世俗语录，无论赞成与否，战国君子引用很多。⑦《乐》包括古乐作品和乐教理论《乐经》，王齐洲先生考证《大司乐》即《乐经》，但忽略了古乐作品。⑧比较典型的例子是，原本神神道道的六艺，后人解释经典时，早已在有意无意之间逐步剔除了其神怪色彩。例如我们今天读《诗经》《尚书》，往往仅仅视之为诗歌和历史，其鬼神色彩早已悄然隐退。这是国家世俗化的大势使然。⑨后世已经影响很小的宗教音乐如佛教音乐、道教音乐除外。⑩举一个例子。晏子认为孔子只是神神道道的古儒，对国家治理并无实际帮助，所以反对齐侯重用孔子。这就说明，春秋末期，宗教政治已被齐人看破手脚，开始淡出国家治理实践。详见《史记·孔子世家》。⑪故事出自《韩非子·十过》。战国诸子经常争辩，为

了取胜，他们经常现场编故事，包括人世间的故事和寓言故事，这是战国辩士的习惯。所以《韩非子》所讲的这个故事未必是真实的。

参考文献

- [1] 吴天明. 中国世俗化的节点和标志: 以春秋战国之交的孔子和孔学为研究样本[J]. 东岳论丛, 2023(1): 129-142.
- [2] 礼记正义: 文王世子第八[M]//十三经注疏. 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1404-1410.
- [3] 左传: 哀公八年[M]//十三经注疏. 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2348-2349.
- [4] 刘师培. 刘申叔遗书: 上册[M].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 677.
- [5] 王齐洲. 论中国“乐教”的发生[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1).
- [6] 左传: 文公十八年[M]//十三经注疏. 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1861-1863.
- [7] 王齐洲. 《周礼·大司乐》即《乐经》辨[J]. 南开学报, 2023(1): 178-191.
- [8] 礼记正义: 乐记第十九[M]//十三经注疏. 影印本.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1534-1537.

On Music Education

Wu Tianming

Abstract: Music education is a kind of music education activity aimed at cultivating upright gentlemen, eliminating their narrow-minded behaviors, and forming their moral qualities and habits of fairness and justice. It ultimately could be used to govern the country and make the people prosperous, and folk music unrelated to governing the country had been excluded. The music education of the Five Emperors and Three Dynasties was mixed with the poetry education, books education, and rites education. At the tur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nd the end of the Zhou Dynasty, the subdivision into Poetry, Book, Rites and Music appeared. At the end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were added to them and made the educations in six fields until the Qing Dynasty. In recent decades the four educations of Poetry, Books, Rites and Music were remixed again. During the Nine Dynasties, which include the Period of the Five Emperors, Xia, Shang, Zhou,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ople and gods were mixed, so the “ancient music” of the Nine Dynasties practiced the Caesaropapism.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in the four states of Zheng, Wei, Song, and Qi emerged a “new music” that betrayed the tradition of “ancient music”, similar to the “new music” from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o the present. Therefore,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now, it was the “new music” stage of the later Nine Dynasties, and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belonged to both the Nine and the later Nine Dynasties. In the theory of music education in the Nine Dynasties, “Shun’s classics” and “Head of music official” were instrumental theories for governing the country through music education. Confucius developed the instrumental theory and created a style theory that opposed Zheng’s indulgent music. All three were only suitable for the “ancient music” of the Nine Dynasties and were disconnected from the “new music” of the later Nine Dynasties. Although “new music” lacks classic theories, summarizing its music practice as nothing more than the integration of official music and folk music, equal emphasis on music education and pleasure, diverse lyrical styles, and the removal of religious colors, which are completely different from the music education theories of the Nine Dynasties. The scholars and teachers of Confucianism in the later Nine Dynasties were unaware of the overall development of Chinese history, and repeatedly proved “Zheng’s music is indulgent” theory of Confucius, who criticized “new music” in the Spring and Autumn with the ancient music education theory of the Nine Dynasties. Therefore, they all worked in vain.

Key words: Shun’s classics; Head of music official; Zheng’s music is indulgent; “ancient music” of the Nine Dynasties; “new music” of the later Nine Dynasties

责任编辑: 涵 舍

仪征胥浦汉墓竹简《先令券书》未释县名辨析

邬文玲

摘要:江苏仪征胥浦101号西汉墓竹简《先令券书》1号简中的“𠄎”字,以往释作“亥”“定”“仄”“𠄎”“今”“乞”诸字,皆未安。从字形、文例、文意来看,该字应释作“與”,读作“與”,意指與县。《先令券书》首句释文应改作“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與(與)高都里朱麦,庐居新安里”。101号墓所在之地为汉代與县都乡高都里,與县城址当在附近不远的地方。

关键词: 與县;胥浦汉墓;《先令券书》

中图分类号: K23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139-07

关于汉代與县的治所位置,以往学者们根据文献记载、考古调查和考古发现作过一些研究,大体认定其在江苏仪征胥浦镇境内。苏文先生认为汉代與县故址在今仪征胥浦仪征化纤厂内,当地百姓称之为“佐安城”^[1]。印志华先生认为江苏仪征老胥浦镇路南蜀冈上的“霸王城”即是汉代與县的治所所在地^[2]。所谓“佐安城”和“霸王城”,根据明代《隆庆仪真县志》记载,所指区域大体相当^[3]。虽然两位先生提供了较为有说服力的理据,但由于没有确凿的文字材料佐证,难免有些美中不足之憾。不过,这一缺憾有望通过重新辨识当地早年出土的简牍资料予以弥补,从而为寻找汉代與县城址提供有用的线索。

1984年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县胥浦101号汉墓出土的竹简《先令券书》,是我国目前所见时代最早的遗嘱抄本,自公布之日起,便备受学界关注。学者们从文字释读、简序排列、内容解读等方面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取得了不少研究进展^①。有些争议得到

了解决,有些问题仍存异见。特别是其中有一处较为关键的简文,虽然墨迹清晰,但却有多家不同的释读意见,至今尚未达成一致,还没有较为合理的说法。实际上,此处简文也关涉與县地望问题,十分重要。本文尝试对此再作辨析,以就教于方家。

一、“𠄎”字释读争议

为了讨论方便起见,先按照李解民先生的释读和排定的简序,将《先令券书》的释文移录如下:

- 1.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𠄎,高都(1)
- 2.里朱麦庐居新安里,甚疾其死,故请县、(5)
- 3.乡三老,都乡有秩佐,里师谭等,(3)
- 4.为先令券书。麦自言有三父子男女(2)
- 5.六人,皆不同父,欲令子各知其父家次。子女以(6)
- 6.君、子真、子方、𠄎君父为朱孙;弟公文,

收稿日期: 2023-02-02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招标项目“中国古代地方治理的理论与实践及借鉴”(LSYZD21006)。

作者简介: 邬文玲,女,“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协同攻关创新平台,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101)。

父(4)

7.吴衰近君;女弟弱君,父曲阿病长实。

(10)

8.先令券书明白,可以从事。(7)

9.姬言:公文年十五去家,自出为姓,遂居外,未尝(16)

10.持一钱来归。姬予子真、子方自为产业。子女儻君、(9)

11.弱君等贫毋产业。五年四月十日,姬以稻田一处、桑(11)

12.田二处分予弱君,波田一处分予儻君。于至十二月,(12)

13.公文伤人为徒,贫毋产业。于至十二月十一日,儻君、弱君(15)

14.各归田于姬,让予公文。姬即受田,以田分子公文。稻田二处,(14)

15.桑田二处,田界易如故,公文不得移卖田予他人。时任(13)

16.知者:里师伍人谭等及亲属孔聚、田文、满真。(8)

根据李解民先生重新排定的简文和研究可知,这组竹简实际上包含了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文件。其中1—8号简为第一个文件,该文件的主人公为朱凌。其性质是朱凌在病重时立的一份书面遗嘱,自名为“先令券书”,旨在交代六个子女与各自的生父。9—16号简为第二个文件,该文件的主人为姬,记载了姬关于家产分配的交代。两个文件的时间坐标不同,内容不同。第一个是确认六个子女生父家次的先令券书,第二个是交代五个子女家产分配的口述记录。后一个文件不能视为先令券书的内容。两个文件的主体称谓不同,在场证人也各不相同。两个文件的简文字体、书写行款也具有不同的特点。因此,两个文件的书写时间存在一定的间隔。而两个文件的主人朱凌和姬,实际上是同一个人^{[4]450-453}。

对于《先令券书》1号简“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昃”之“昃”字的释读,历来多有争议。以往诸家提出了几种不同的释读意见。

一是释作“亥”而存疑,为发掘者所首倡^[5]。陈平、王勤金先生亦持此说,并作了进一步的说明:

疑为亥字,但只是形近或是,于义可做辛丑日的亥时粗略可通,而无大把握。李学勤先生提议释为定字,以为于形既近于义又可作建除十二辰之定辰解。我们在查对了《云梦睡虎地

秦墓》(文物出版社1981年出版)书中《秦简·日书甲》第743至754简简文后发现,九月的丑日值平而不值定。张政烺先生又以以后唐同光四年(926年)、宋雍熙三年(986年)及宝祐四年(1256年)三部历书对稽,九月皆建戌,九月的丑日当值平而不值定。故元始五年(5年)九月的丑日不大可能值定,此字也不大可能是定字。查《汉书·地理志》,今仪征所属汉之广陵国辖县,亦无县名与简文此字相近者。故此字亦非县名。此字的释读,暂时存疑。^[6]

二是释作“仄”。为陈奇猷先生所首倡,他指出以往释作“亥”不妥,亥时为三更时分,是半夜,一大帮人在半夜三更为此《先令券书》,不合情理。他根据后世有把“平仄”之“仄”写作“矢”形的例子,主张将其释作“仄”,认为“仄”为“昃”之省文,《后汉书·薛宣传》“躬有日仄之劳”,以“仄”为“昃”可证。《说文》“昃,日在西方时侧也,从日仄声,《易》曰日昃之离”,《易·丰》“日中则昃”,是昃为日过中午,即下午之时。此《券书》“辛丑仄”即辛丑日下午^[7]。这一释读方案得到胡平生、李天虹^[8]和李解民^[4]等先生的赞同,并将其径直释作“昃”。

三是释作“今”。为陈雍先生所首倡,他认为该字与居延汉简中的“今”和武威汉简“琴”写法相近^[9],得到陈平先生的赞同^[10]。于丽微先生检讨了诸家之说,并以居延汉简317.11B中“今”作“𠂔”形与之相近为据,认为将此字释写为“今”是唯一在字形和文意上都讲得通的^[11]。

四是释作“口”,作为不识之字处理,为李均明、何双全先生所首倡^[12]。

五是释作“乃”,为马新先生所首倡^[13]。

六是释作“乞”,读为“讫”,意为写定,为刘奉光先生所首倡^[14]。得到陈荣杰、张显成先生的赞同。他们指出陈雍先生将其释作“今”字,不仅形体不相符,而且文意也不顺畅,因为先令券书中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已经表示日期,再用一个“今”字重复时间没有意义。进而对其字形和文意作了进一步分析,赞同刘奉光先生的意见释作“乞”,认为“乞”当是上面两笔和下面的“乙”连笔草书而成。“乞”通“讫”,意为写定。元始五年九月辛丑写定该先令券书也是说得通的^[15]。









二、“昃”应释作“與”

上述诸家释读意见,不论字形还是文意,皆有未

安之处。首先从字形来看,其与“亥”“仄”“昃”“今”“乞”诸字,都不能完全吻合。从文意来看,释作“亥”“仄”“昃”“今”“乞”“乃”中的任何一个字,于文例皆不相符,于文意也不够顺畅。因此,不论字形还是文意,皆需重作考虑。

首先,从图版来看,该字(为了表述方便起见,后文以“△”符代替)墨迹清晰,写作“𠄎”形^②。从字形来看,其与汉简中常见的“與”^③字的草体写法十分相近。尹湾汉墓简牍《神鸟傅》中即数见“與”字,比如117简“道与相遇”之“與”写作“𠄎”形;125简“何与其口”之“與”写作“𠄎”形;126简“愿與女俱”之“與”写作“𠄎”形^[16]71-72。其中126简“與”

表1 字形对比

先令券书“△”	尹湾汉简 117“與”	尹湾汉简 125“與”	尹湾汉简 126“與”	居延汉简 41.14“與”	居延汉简 248.16“與”	居延汉简 413.6A“與”	居延汉简 477.3+129.18“與”
							

因此,跟以往所释的“亥”“仄”“昃”“今”“乞”“乃”诸字相较,将“△”释作“與”,字形更为契合。

其次,从文例和文意来看,释作“與”,皆可讲通。“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高都里朱妾庐居新安里”,交代了立券时间和立券人个人信息两部分内容,立券时间为“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年月日皆具,非常明确;“△高都里朱妾庐居新安里”,则系交代立券人朱妾的状况,“庐居新安里”,表明她当时居住在新安里,“△高都里”则是交代她原本的籍贯。“高都里”为里名,其前的“△”,应为县名。

汉简中有大量表述个人籍贯的资料,通常都是采用“郡名+县名+里名”或者“县名+里名”的形式,且县名之后往往不缀“县”字。比如:

张掖郡居延通泽里大夫忠强,年三十。
(居延新简 E.P.T17:27)

戍卒河东郡北屈务里公乘郭赏,年廿六,庸同县横原里公乘闲彭祖,年卅五。(居延新简 E.P.T51:86)

戍卒东郡东阿高楼里公乘孙光。(居延新简 E.P.T52:571)

戍卒东郡清世里鞠财,有方一完。(居延新简 E.P.T51:111)

戍卒魏郡邺安众里大夫吕贤,有方一完,棊一完。(居延新简 E.P.T51:113)

字墨迹略有些漫漶,但117简和125简“與”字的墨迹皆十分清晰,和《先令券书》中的“△”字形如出一辙,只是起笔的点画和末笔的捺画略短。居延汉简中也数见“與”字的草体写法,比如41.14简“可與俱来”之“與”写作“𠄎”形;248.16“时與幼孙计”之“與”,写作“𠄎”形;413.6A“出羊一头,大母君巨去时與巨叔用馈伯通,今子程买,贾泉千”,其中“與”字写作“𠄎”形;477.3+129.18“王游君與相助见客辨之急赐掾叩头幸甚”之“與”写作“𠄎”形^[17]。比较而言,41.14简、248.16简和477.3+129.18简“與”字起笔较为平直,而413.6A简“與”字的起笔和《先令券书》中的“△”字更为接近(详见表1)。

戍卒颍川郡许西京里游禁。(居延新简 E.P.T51:385)^[18]

卒淮阳郡长平北庄里丁舍人,三石弩一,囊五十矢,蛮矢百五十。(居延汉简 273.21)

田卒淮阳郡扶沟反里公士张误,年廿七。
(居延汉简 514.31)^[17]

这些简文属于戍卒名籍,记录了戍卒个人的籍贯、爵位、年龄、姓名、拥有的武器状况等信息。对于籍贯的记载,皆符合“郡+县+里”的格式。在契约文书中,对于当事人籍贯的记录,也同样采用这种格式。比如:

戍卒东郡聊成孔里孔定,赏卖剑一直八百,得长秋里郭稚君所,舍里中东家南入,任者同里杜长宾,前上。(居延新简 E.P.T51:84)
仅采用“县+里”格式记录籍贯的例子也很常见:

元康二年十一月丙申朔壬寅,居延临仁里耐长卿赏买上党潞县直里常寿字长孙青复綉一两,直五百五十,约至春钱毕已,姚子方□(居延新简 E.P.T57:72)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广汉县升郑里男子节宽意卖布袍一陵胡隧长张仲孙所,贾钱千三百,约至正月□□任者□□□□□□(敦煌汉简 1708A)^[19]

正月责付十□□。时在旁候史长子仲、戍

卒杜忠知券齿,沽旁二斗。(敦煌汉简 1708B)

不论采用哪种格式,里名之前皆为县名。因此,“△高都里”之“△”无疑亦是县名。实际上,早年间,陈平、王勤金先生已经考虑过此处应为县名,但因为没有找到可对应的县而放弃了:“查《汉书·地理志》,今仪征所属汉之广陵国辖县,亦无县名与简文此字相近者。故此字亦非县名。”^[6]苏文先生曾说《先令券书》上提到“舆县”,但未作过多申论,不知其是否已有将“△”释作“舆”的想法,也有可能他是意指同墓所出“赠赠”木牍中所提及的“舆县”^④。现在根据字形可确定“△”当释作“舆”,“舆高都里”,即舆县高都里。《汉书·地理志》中虽无“舆县”,但有“舆县”,属临淮郡。临淮郡为汉武帝元狩六年(公元前117年)置,新莽始建国元年(9年)改为淮平郡,领有二十九个县:徐、取虑、淮浦、盱眙、朐犹、僮、射阳、开阳、赘其、高山、睢陵、盐渚、淮阴、淮陵、下相、富陵、东阳、播旌、西平、高平、开陵、昌阳、广平、兰阳、襄平、海陵、舆、堂邑、乐陵(其中高平、开陵、昌阳、广平、兰阳、襄平、乐陵皆为侯国)^[20]¹⁵⁸⁹。其中的舆县,据《续汉书·郡国志》,东汉时期改属广陵郡^[21]。据《晋书·地理志》,西晋时期仍属广陵郡^[22]。

“舆”“輿”二字常通用。比如尹湾汉墓简牍《武库永始四年兵车器集簿》的统计包括两大类,一类冠以“乘輿”字样(另一类无冠字):

[乘輿]弩一万一千一百八十一

[乘輿]素木弩檠五十

[乘]輿弩弦卅六

[乘]輿弩系纬卅八

乘輿弩矢三万四千二百六十五

乘輿弩缙幡卅四

乘輿弓矢五百一十

(中略)

·右乘輿兵车器五十八物十一万四千六百九十三^[16]¹⁰³⁻¹⁰⁶

李均明先生研究指出:

上述牍文为皇室兵器、车马器统计。“舆”通“輿”。“乘輿”即“乘輿”。“乘輿”指皇室拥有的器物,蔡邕《独断》:“天子车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輿。”《秦简·秦律杂抄》:“伤乘輿马,决(决)革一寸,赀一盾。”整理小组注:“乘輿马,帝王驾车的马,《汉书·昭帝纪》注:‘乘輿马,谓天子所自乘以驾车輿者。’”《史记·吕太后本纪》:“滕公乃召乘輿车载少帝出。”《集解》蔡

邕曰:“律曰‘敢盗乘輿服御物’。天子至尊,不敢渫渎言之,故托于乘輿也。乘犹载也,輿犹车也。天子以天下为家,不以京师宫室为常处,则当乘车輿以行天下,故群臣托乘輿以言之也,故或谓之‘车驾’。”据上文兵车器集簿所见,则所有的各类皇室器物皆冠“乘輿”二字,可证蔡邕《独断》所解甚确。其余未冠“乘輿”字样者则为库存非皇室器物的统计。根据此库的官员配置与器材统计皆未见于尹湾6号汉墓1号牍《集簿》、2号牍《东海郡吏员簿》、3号牍《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4号牍《东海郡下辖长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5号牍《东海郡属吏设置簿》,说明此库不属于东海郡直接管辖,可能是汉朝设于东南地区的大武库,受朝廷直接管辖。^[23]

除了“乘輿”和“乘輿”可通之外,在地名中也可见到“輿”“輿”二字相通的例证。比如秦封泥中有“方輿丞印”^[24]:



最初有学者认为方輿可能与方輿地图有关,故将方輿丞理解为主管地图的职官^[25]。后经学者们的考辨,比较一致的看法是,方輿,即《汉书·地理志》山阳郡方輿县。马王堆帛书《武法》“心尾箕掩,东井与鬼复”“牵牛角亢,东井与鬼”之“舆鬼”,传世文献通作“輿鬼”。《左传·昭公十四年》:“欲立著丘公之弟庚舆。”《汉书·古今人表》庚舆作庚輿。《左传·襄公三十一年》:“莒犁比公生去疾及展輿。”《经典释文》:“輿本又作輿。”可证輿、輿相通,“方輿”即文献中的“方輿”。《史记·春申君列传》:“魏氏将出而攻留、方輿、铍、胡陵、碭、萧、相,故宋必尽。”《史记·高祖本纪》:“于是少年豪吏如萧、曹、樊噲等皆为收沛子弟二三千人,攻胡陵、方輿。”“沛公还军亢父,至方輿,未战。”“周市来攻方輿。”《史记·陈涉世家》:“秦嘉等引兵之方輿,欲击秦军定陶下。”《史记·曹相国世家》:“将击胡陵、方輿”,“徙守方輿。方輿反为魏击之”。《清一统志》卷一百八十三:“方輿故城在今(济宁州)鱼台县北,秦置方輿县。”秦方輿县故址在今山东省鱼台县西^⑤。汉武帝天汉四年(公元前97年),封刘髡为昌邑王,方輿属昌邑国。居延汉简 149.19+511.20“昌

邑方與士里陈系,十二月癸巳病伤头、右手,傅膏药”。汉宣帝本始元年(公元前73年),国除,更名山阳郡。

因此,《先令券书》1号简中的“△”应释作“與”,读作“與”,首句释文应改作:

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與(與)高都里朱凌,庐居新安里。

表明立券人朱凌虽然暂居新安里,但她的籍贯为與县高都里。

三、與县城址当在胥浦 101 号汉墓附近

从《先令券书》前后文来看,订立先令券书的地點可能是在暂居地新安里,因此特别交代其原籍为與县高都里。而在说明其暂居地新安里时,并未缀县名,表明新安里与高都里一样,皆属與县之地,故无须缀县名。同墓所出简牍中,有一枚随葬衣物疏:

高都里朱君衣綺被一领,禪衣二领,禪裳一领,素纁一领,绿袷一领,绛袍一领,红袍一领,复裳二领,禪襦二领,青袍二领,绿被一领,縹襦一领,红襦一领,小纁三领,绵袍一领,綺被一领,绪纹一,綉一两。凡衣禪复廿五领。

这枚衣物疏中开头所言“高都里朱君”,应是墓主人,也即先令券书的立券人朱凌。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高都里”之前并未冠以县名,表明该衣物疏的制作地在與县之内,故无须缀县名。根据发掘简报,101号墓为夫妇合葬墓。甲棺内尸骨保存较好,棺内出土简牍、铜镜、铁刀、木剑、纱面罩、骨笄、石琚、耳塞等遗物,乙棺内尸骨已朽,出铜镜、带钩、铁削等少量遗物^[5]。虽然发掘者未明言甲、乙棺主人的性别,但根据尸骨腐朽程度和出土带钩可知,乙棺主人应为男性,下葬年代更为久远,很可能是朱凌的第一任丈夫朱孙。李解民先生根据西汉时期夫妇合葬墓南女北男的排列葬俗,亦推定乙棺的主人为男性^{[4]454-455}。从先令券书来看,朱凌和第一任丈夫朱孙,养育了四个女儿。朱孙去世之后,妻子朱凌继承了户主身份和全部财产。根据目前所见秦汉时期户籍资料来看,在登录户籍时,妻子一般冠夫姓。据此,则朱凌亦当是冠夫姓,原本不一定姓朱^⑥。也可推测,其第一任丈夫朱孙的籍贯即为與县高都里。死后葬于当地,且为朱凌预留了墓地。虽然朱凌后来再嫁了两任丈夫,但并未迁走户籍,死后仍与第一任丈夫合葬。朱凌的第二任丈夫名衰近君,为吴县人;第三任丈夫名病长实,为曲阿县人,吴县和曲阿

县其时皆属会稽郡^{[19]1590-1591}。从朱凌在遗嘱中向子女们交代各自的生父,以及对财产拥有完全处置权来看,当时她的三任丈夫很可能均已离世,且与后两任丈夫很可能是“入赘婚”。

同墓所出简牍中,还有一枚账簿木牍:

公文取子方钱五千于广陵。

又船十二枚直钱万四千四百于江都。

又取钱千六百于江都。

又取布六丈褐一匹、履一两,凡直钱千一百卅。

又取钱千于江都。(正面)

又取缣二匹直钱千一百于與。

又取三千钱罢木用为衣。

又取钱九千于下吕。

又取钱二万于與。

又取长襦一领直钱千三百。

凡直钱五万七千。(背面)

这件木牍被整理者定性为“赠贖木牍”。从内容来看,记录的皆是公文从各地领取的钱物数量。第一行记录“公文取子方钱五千于广陵”,意即公文从广陵城领取了子方钱五千。以下各行则仅言取钱多少于某地,很可能是承前省略了公文和子方。根据《先令券书》,公文应为朱凌之子,子方为朱凌之女、公文之姐。《先令券书》说“姬予子真、子方自为产业”,表明子方有一定的产业和经济实力。从木牍来看,公文取钱物之地涉及广陵、江都、下吕、與四个地方。江都和广陵,属于广陵国;與属于临淮郡;下吕,可能属于楚国的吕县^⑦。从木牍账簿来看,公文“取缣二匹直钱千一百于與”“取钱二万于與”,两次从與地所取的钱物价值二万一千一百,高于其余地方。如果这确实是“赠贖”记录的话,表明墓主人与與地的关系可能更为密切。

总之,诸多证据表明,将先令券书中的“△高都里”之“△”释为“與”,读作“與”,表示“與县”,意思顺畅,也符合文例,是可以成立的。亦进一步证明,江苏仪征胥浦在汉代曾为與县之地,胥浦 101 号西汉墓所在地即为與县高都里。又《先令券书》提及订立遗嘱的见证人有“县、乡三老”“都乡有秩佐”“里师谭”,也即包含了三老、乡吏、里师三种身份的人。其中乡吏为“都乡有秩佐”,表明订立遗嘱之地属都乡。因此,可以进一步明确朱凌的籍贯为與县都乡高都里,胥浦 101 号西汉墓所在地即为與县都乡高都里。

众所周知,都乡通常为县治所在之乡,墓葬区一般不会距离县城太远。金秉骏先生根据山东、江苏、

湖北、河南、四川五省发现的汉代墓葬与县城遗址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后,认为西汉时期的墓葬主要分布在县城附近,墓葬距离县城的平均距离大多为2至6千米。鉴于墓葬与聚落之间的距离,这就意味着西汉时期相当数量的聚落位于县城内或分布在距离县城非常近的地方^[26]。如此,则輿县城址也应当在距离胥浦101号西汉墓所在的輿县都乡高都里附近不远的地方。

前文提及,东汉时期輿县改属广陵郡,西晋时期仍属广陵郡。江苏扬州仪征胥浦孙吴、西晋墓出土的铭文砖中,也可以看到輿县的踪迹。比如,70号孙吴墓出土的墓砖中,有一件铭文为“徐州广陵郡輿县永康里散部曲将孙少父,年一百,食口卅人”;93号西晋墓出土两件铭文墓砖,字体均反写,一件为“元康七年七月十日”,一件为“广陵郡輿县张平”;94号西晋墓亦出土两件字体反写的铭文墓砖,一件铭文为“元康九年八月十三”,一件铭文为“广陵郡輿县许□”^[27]。其中93号墓出土的“广陵郡輿县张平”砖,在收入《中国古代砖文》一书时,“輿县”被误释为“輿县”^[28]。从图版来看,“輿”字释读不准确,其字作“輿”形,虽然笔画略有漫漶,但中部上端的“十”形可辨识,应是“輿”字。可见,发掘者原来释作“輿县”是准确的。

史书中较早涉及晋代广陵郡輿县城址的信息,见于《晋书》所载桓彝和徐宁交往的故事中。据《晋书·桓彝传》,桓彝因才华出众、能力超群,短期内多次获得升迁,官至尚书吏部郎,一时间名显朝廷,受到当时专擅朝政的王敦的猜疑和嫉恨,为了自保,桓彝称病辞官。他曾路过輿县,与县宰徐宁相遇相交,大为赏识,认为徐宁堪称海岱清士,将其推荐给庾亮。徐宁由此得到重用,历任显要官职^[29]1939-1940。《晋书·徐宁传》中则记载了更为丰富的关于徐宁和輿县衙署的细节:

徐宁者,东海郟人也。少知名,为輿县令。时廷尉桓彝称有人伦鉴识,彝尝去职,至广陵寻亲旧,还遇风,停浦中,累日忧悒,因上岸,见一室宇,有似廨署,访之,云是輿县。彝乃造之。宁清惠博涉,相遇欣然,因留数夕。彝大赏之,结交而别。至都,谓庾亮曰:“卿得一佳吏部郎。”语在《桓彝传》。即迁吏部郎、左将军、江州刺史,卒官。^[29]1955-1956

由此可知,徐宁是东海郡郟县人,年少时即成名,担任了輿县县令。廷尉桓彝善于鉴识人才,他辞官之后,曾到广陵去寻亲访友,返回的途中,遇到大

风天气,在水上滞留多日,心情郁闷,于是上岸散心,见到一处房宇,看起来像是官署。经讯问,得知是輿县衙署。于是前去造访,与徐宁相遇,一见如故,相谈甚欢,停留多日才离开。回到都城后,即向庾亮举荐徐宁,徐宁由此迅速得到升迁,历任吏部郎、左将军、江州刺史等职。

针对《徐宁传》中对桓彝的旅行路线和所见輿县廨署的记录,清代焦循认为:“輿县在广陵之南,故彝从广陵还都过此也。在大浦之旁,室宇有似廨署,则輿县似无城郭,浦所以控潮,则濒于江矣。”^[30]关于輿县的地理环境,在其他史书中也有一些线索,比如《宋书·符瑞志》载:文帝元嘉二十五年,征北长史、广陵太守范邈上言:“輿县,前有大浦,控引潮流,水常淤浊。自比以来,源流清洁,纤鳞呈形。古老相传,以为休瑞。”^[31]印志华先生指出,浦是通大河大江的水渠,胥浦河是仪征境内最古老的通江大河,也符合浦的含义。从大浦上岸即为輿县廨署,说明晋代輿县城池即在胥浦河岸边^[32]。这些信息当也有助于确定汉代輿县城址的位置。

注释

①扬州市博物馆《江苏仪征胥浦101号西汉墓》(《文物》1987年第1期),率先介绍了出土简牍的情况。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合辑》(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收录了这批简牍的释文。有关《先令券书》的研究,见陈平、王勤金:《仪征胥浦101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文物》1987年第1期;杨剑虹:《从〈先令券书〉看汉代有关遗产继承问题》,《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陈雍:《仪征胥浦101号西汉墓〈先令券书〉补释》,《文物》1988年第10期;陈平:《仪征胥浦〈先令券书〉续考》,《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2期;陈平:《再谈胥浦〈先令券书〉中的几个问题》,《文物》1992年第9期;刘奉光:《西汉墓〈先令券书〉复议》,《邯郸师专学报》2004年第2期;李解民:《扬州仪征胥浦简书新考》,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编:《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华书局2005年版;张伯元:《“先令券书”简析》,《出土法律文献研究》,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廖群:《〈先令券书〉与〈孔雀东南飞〉悲剧释疑——兼论中国古代妇女的“夫死从子”问题》,《中国文化研究》2006年第2期;陈荣杰、张显成:《仪征胥浦〈先令券书〉再考》,《文献》2012年第2期;陈荣杰:《也论扬州仪征胥浦〈先令券书〉》,《历史文献研究》第31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郑金刚:《胥浦汉墓〈先令券书〉释读问题补议》,《文献》2014年第4期;范博轩:《〈先令券书〉反映的汉代遗嘱继承问题探讨》,《大观(论坛)》2020年第4期,等。②黑白图片出自连云港市博物馆、扬州博物馆、每日新闻社、(财)每日书道会:《江苏连云港·扬州新出土简牍选》,美术出版设计中心,2000年。③“輿”字简体作“与”,为了便于字形比对,本文皆用繁体“輿”。④苏文:《从考古资料看两汉时代的江苏经济》,《东南文化》1989年第3期,注释112:“汉代輿县故址在今仪征胥浦仪征化纤厂内,调查时城垣已不清楚。在城址内出土大量的砖、瓦构件和陶井圈。城郊西南高地上又发现大量的汉至六朝墓葬。

地方志书和当地农民称该城址叫佐安城。然汉代在江苏境内无佐安县建置,而其地理位置与汉代與县地颇合。同时,城址附近六朝墓砖上有‘與县’字样的铭刻。在此发掘的胥浦 101 号墓随葬《先令券书》上亦提到‘與县’。所以我们认为这座城址实际就是汉代的與县县治遗址。本注部分考古资料承南京博物院张敏同志提供。”⑤参见陈晓捷:《学金小札》,《古文字论集》(二),“考古与文物丛刊”第四号,《考古与文物》编辑部,2001年;周天游、刘瑞:《西安相家巷出土秦封泥简读》,《文史》2002年第3期;傅嘉仪:《秦封泥汇考》,上海书店2007年版;后晓荣:《秦代政区地理》,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⑥根据当地发现和清理的几座同时期墓葬中出土的文字资料信息,陈平推测包括 101 号在内的这些墓葬是汉代何姓的家族墓,《先令券书》中的“姬”可能是何氏之女。101 号墓同出的“何贺山钱筒”文云“[女?]徒何贺山钱三千六百,元始五年十月口日何敬君、何苍葛书存[文]君明白”,即涉及何贺、何敬君、何苍葛三位姓何之人。参见陈平:《仪征胥浦〈先令券书〉续考》,《考古与文物》1992年第2期。⑦参见班固:《汉书》卷二八《地理志》,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638页;扬州博物馆:《江苏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文物》1987年第1期。

参考文献

- [1] 苏文.从考古资料看两汉时代的江苏经济[J].东南文化,1989(3):190.
- [2] 印志华.仪征历史寻踪:與县[J].仪征文博,2015(2):25.
- [3] 申嘉瑞.仪真县志[M].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12-13.
- [4] 李解民.扬州仪征胥浦简书新考[M]//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2005:449-457.
- [5] 扬州市博物馆.江苏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J].文物,1987(1):1+4-19+99-101.
- [6] 陈平,王勤金.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J].文物,1987(1):20-25+36.
- [7] 陈奇猷.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𠄎”字释[J].文物,1987(6):68.
- [8] 胡平生,李天虹.长江流域出土简牍与研究[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475.
- [9] 陈雍.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补释[J].文物,1988(10):79-81+28.
- [10] 陈平.再谈胥浦《先令券书》中的几个问题[J].文物,1992(9):62-65.
- [11] 于丽微.高台、关沮、胥浦汉墓简牍集释与文字编[D].长春:吉林大学,2014:54-55.
- [12] 李均明,何双全.散见简牍合集[M].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105.
- [13] 马新.西汉乡村社会史[M].济南:齐鲁书社,1997:247.
- [14] 刘奉光.西汉墓《先令券书》复议[J].邯郸师专学报,2004(2):29-30.
- [15] 陈荣杰,张显成.仪征胥浦《先令券书》再考[J].文献,2012(2):26-29.
- [16] 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东海县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17] 简牍整理小组.居延汉简(1—4)[M].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2014-2017.
- [18] 张德芳.居延新简集释[M].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2016.
- [19]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敦煌汉简[M].北京:中华书局,1990.
- [20] 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1] 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3461.
- [22]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96:452.
- [23] 李均明.尹湾汉墓出土“武库永始四年兵器集簿”初探[M]//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综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93-95.
- [24] 任红雨.中国封泥大系[M].杭州:西泠印社,2018:80.
- [25] 周晓陆,路东之.秦封泥集[M].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
- [26] 金秉骏.汉代聚落分布的变化:以墓葬与县城距离的分析为线索[J].考古学报,2015(1):35-54.
- [27] 胥浦六朝墓发掘队.扬州胥浦六朝墓[J].考古学报,1988(2):233-256+273-282.
- [28] 王镛,李森.中国古代砖文[M].北京:知识出版社,1990:106.
- [29] 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30] 焦循.雕菰楼史学五种[M].南京:凤凰出版社,2014:1191.
- [31] 沈约.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872.
- [32] 印志华.仪征历史寻踪:與县[J].仪征文博,2015(2):27.

Deciphering the Illegible County Names in *the Will* Written on Bamboo Slips from the Xupu Han Tomb in Yizheng

Wu Wenling

Abstract: It used to be incorrect to decipher the character “𠄎” on the first slip of *the Will* Written Bamboo Slips from No.101 Western Han Tomb in Xupu, Yizheng City, Jiangsu Province as “亥”, “定”, “仄”, “今” and “乞”. Based on its form, context and meaning, this character should be deciphered as “與” and read as “與”, referring to “Yu County”. The first sentence of *the Will* should be corrected to “元始五年九月壬辰朔辛丑,與(與)高都里朱菱,庐居新安里”(On the September 10, the fifth year of the Yuanshi reign of Emperor Ping, a person named Zhuling from Gaodu Li of Yu County residing in Xin'an Li). The location of Tomb 101 is Gaodu Li, Du Township, Yu County in Han Dynasty, and the city site of Yu County should be located not far from it.

Key words: Yu County; Xupu Han Tomb; *the Will*

责任编辑:王 轲

明代华商出海贸易的厉禁与弛禁

吕铁贞

摘要: 明代华商出海贸易的规制置于海禁的基本框架下,具有明显的时代特色。厉行海禁时,华商出海贸易被严禁;海禁松弛时,华商可以有条件地出海贸易。明代中后期随着中外环境的变迁,在不同利益主体的长期博弈下,最终促成“隆庆开海”,与之相适应出现了详细的规制。效率更高的制度对效率偏低制度的替代、转换的过程是制度变迁的实质,只是不同的制度何时变迁、如何变迁受诸多变量的推动与影响。明代华商出海贸易法制的变迁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明帝国的自我修复能力,授权地方政府因势利导私人海外贸易,缓解了内外危机,延续了明帝国的存在。

关键词: 华商;明代;海外贸易;法制构建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146-09

明代对外贸易法制体系的构建,在历史传承的基础上,具有明显的时代特色,对外贸易与海禁政策相辅相成。明代华商出海贸易由厉禁到弛禁的过程,很好地阐释了制度变迁的实质与缘由。以往研究关注明代对外贸易的成果可谓不少,不过笼统而抽象地泛论明代是开放还是封闭(闭关)的居多^①。本文将研究对象聚焦到华商这一主体,在海禁的框架下探讨华商出海贸易的法制变化,将“对外贸易的经济现象”放在“相关法律秩序变动”中作探究,也将“对外贸易中的相关法律问题”放在“经济结构变动”中作探讨,借此对明代社会变迁与法制变革进行具有启发意义的阐释。

一、禁止华商出海贸易的法制构建

1. 明代禁止华商出海贸易制度的生成逻辑: 海禁

明代禁止华商出海贸易的法制生成隶属并服务

于海禁政策,其构建始于明初,强化于明中叶嘉靖年间,只是不同时期制度生成的逻辑有所差异。明初朱元璋出于政治安全,防范并打击张士诚、方国珍、倭寇等来自海上的威胁,实施海禁政策,“片板不许下海”。为了维护新生政权,朱元璋实施海禁政策的必要性和正当性不可否认。不过,实施海禁引起的后果是多方面的,其中私人海外贸易受到的冲击最大,“申禁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1]3640}。

海禁作为祖训被朱元璋的子孙尊奉,时紧时松,时禁时弛,基本上以禁为主。从永乐到嘉靖之间,总体上海禁政策比洪武时期宽松。明太祖朱棣重申通番禁令,宣布:“缘海军民人等,近年以来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国,今后不许。所司以遵洪武事例严治。”^[2]永乐年间,禁止私人海外贸易的立法初衷是为了保护朝贡贸易的垄断地位,实现政治和经济利益的最大化。朝贡贸易是在朝贡的前提下,明政府控制垄断的海外贸易,将政治认同与经济利益合为一体,外国商人随贡来明互市。王圻在《续文献通

收稿日期:2023-1-2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逆全球化’风潮下国际贸易法治的困境、出路及中国的选择研究”(18BFX207);上海财经大学富国 ESG 研究院项目。

作者简介:吕铁贞,女,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 ESG 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上海 200433)。

考》中记载：“贡舶与市舶一事矣，凡外夷贡者，我朝皆设市舶领之。”“许带方物，官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矣。”^[3]³⁰³⁰永乐年间，一方面遣使四出，主动招徕朝贡贸易，另一方面重申海禁，严厉禁止私人海外贸易，朝贡贸易在永乐年间达到鼎盛，明初私人海外贸易只能小规模以走私形式分散进行。

嘉靖年间海禁再度申严，源于倭寇之患愈演愈烈，仍是基于海疆安全的考虑。明代立国后，东南沿海时常遭受倭寇的侵扰，成为明朝统治者的心头之患。有学者认为：“从频率言，洪武30余年间，平均每年约有一次较严重的倭寇侵扰，仅少数年份没有记载。从地理范围言，倭寇侵扰覆盖整个东部与东南海岸线数千里区域，构成对明朝国土安全及其治下民生的巨大威胁。”^[4]防范倭寇侵扰是明代实施海禁政策的又一重要原因，并随倭患之轻重而不断调整实施力度。嘉靖二年（1523年），宁波发生日本贡使“争贡之役”，争贡的日本人相互残杀之后在宁波一带大肆掳掠杀戮，明朝多名将官也被杀死。“争贡之役”让明政府惊慌失措，断然厉行海禁，罢市舶司，撤市舶太监，中止朝贡贸易，最终导致大规模的“倭寇”骚扰活动不止，走私贸易猖獗。“禁越严而寇越盛。片板不许下海，朦朧巨舰反蔽江而来；寸货不许入番，子女玉帛恒满载而去。”“于是海滨人人皆贼，有诛之不可胜诛者。”^[5]海禁愈严，走私所获之利愈厚，铤而走险者愈多，形成了恶性循环。

隆庆以降至明末，海禁政策并没有被废除，只是实施得比较灵活，不同时期、不同区域海禁的宽严程度不同。与之相适应，私人海外贸易也出现程度不同的发展。明代的海禁政策“论时期，洪武、嘉靖两朝最严，尤其是嘉靖时期，也是反海禁斗争最激烈的时期；论地域，沿海三省，福建、浙江两省最严，广东一向较宽，由此入海者较多”^[6]¹⁶⁷。在海禁政策的左右下，华商出海贸易基本上是被禁止的，特别是在洪武、嘉靖年间是被绝对禁止的。

2. 明代禁止华商出海贸易的法制构成

厉行海禁时期，华商出海贸易属于严重的非法行为。在海禁的框架下，只有官方主导的朝贡贸易才是唯一合法的贸易。明代人王圻曾这样记载：“贡舶与市舶一事也”，“贡舶为王法所许，司于市舶，贸易之公也。海商为王法所不许，不司于市舶，贸易之私也”^[3]³⁰³⁰。这里所提的“王法”，从法律形式上，可以分为三大类，即诏令、律文、条例。

第一，诏令。诏令是基本的法律形式。诏令因

时因事发布，效力高，灵活性强。明代的海禁诏令在所有法律形式中堪称是出现最早、数量最多、发布频率最高的。以洪武时期为例，洪武四年（1371年）明太祖颁布诏令：“诏吴王左相，靖海侯吴祜籍方国珍所部温、台、庆元三府军士，及兰秀山无田粮之民充船户者，凡十一万一千七百三十人，隶各卫为军，仍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1]¹³⁰⁰此后，禁令不断。洪武十四年^[1]²¹⁸⁶、洪武二十三年^[1]³⁰⁷⁶、洪武二十七年^[1]³³⁷³、洪武三十年^[1]³⁶⁴⁰都曾多次重申严禁华商私自出海贸易，违者被严厉制裁，“家迁化外”或“族诛”。

洪武之后，关于海禁的法令不绝如缕，尤其嘉靖年间禁止百姓出海贸易的法令数量之多，刑罚之重达到了新的高度。嘉靖四年，明政府下令：“揽造违式海船私鬻番夷者，如私将应禁军器出境因而事泄律，各论罪。”^[7]⁹⁵⁷违者，斩。嘉靖八年重申：“势豪违禁大船，举报官拆毁，以杜后患。违者一体重治。”^[7]²⁵⁵¹将豪势所拥有的大船尽数拆毁，从根本上防范私自出海贸易。

第二，《大明律》专门设置“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大明律》将实施海禁的思想制度化、法律化，明代华商出海贸易被严格管控不是权宜之计，而是经久不变的常法。朱元璋曾言：“法令者，防民之具，辅治之术耳。有经有权。律者常经也，条例者一时之权宜也。”^[8]为了保障《大明律》的根本法地位，朱元璋曾下诏“令子孙守之。群臣有稍议更改，即坐以变乱祖制之罪”^[9]²²⁷⁹。其中“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②条规定：

凡将马牛、军需、铁货、铜钱、缎匹、绸绢、丝绵，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担驮载之人，减一等。货物船车，并入官。于内以十分为率，三分付告人充赏。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因而走泄事情者，斩。其拘该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夹带，或知而故纵者，与犯人同罪。失觉察者，减三等，罪止杖一百。军兵又减一等。^[10]¹¹⁹

《大明律》设置“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从其内容来看，規制周详，如列举违禁品的种类广泛，从生活用品到战略物资都有，犯罪主体从直接货卖者、下海者到挑担驮运者、失察官兵等皆有，量刑从杖九十到斩刑不等。据此可以推断，《大明律》的“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在海禁政策实施的过程中，在相关禁令不断改变的基础上逐步完善的。这条律文成为明代海外贸易法制的基

本法。

不过,需要说明两点:其一,法条所列“军需、铁货”都是“未成军器”^③。今天所引的点校本将军需、铁货分开,就难免让人费解,其实,明代没有明确的句读,军需是铁货的定语,这样就容易理解其与本条后面所列“军器”量刑的差异,前者量刑为“杖一百”,后者则为绞刑。其二,该法条的量刑总体上属于“中典”。明初朱元璋以重典治国,厉行海禁。至洪武三十年《大明律》定本颁行,在量刑上,比以往的版本量刑大为减轻,“盖太祖用重典以惩一时,而酌中制以垂后世”^{[9]2320}。“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很好地诠释了“中制”的评价。其中首列第一种情形的处罚为“杖一百”,并没有视为重罪处罚。时人对此解释说:“牛马,耕战之物;军需铁货,兵仗之资;铜钱、缎匹、绸绢、丝绵,皆国之宝,岂宜资于外国哉!然其心止于贸易求利耳,故止杖一百。”^[11]刑罚的轻重与罪行的社会危害性成正比。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仅仅是为了求利,没有危害明政权的政治安全,这种解释深得立法本意。不过,也说明自洪武二十二年以来,厉行海禁已经取得明显的效果,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的现象不严重^④。这段时间正是明政权国力最强盛的时期,明初以来海疆不靖的问题至此基本解决,海外贸易只有朝贡贸易为唯一合法途径,在明政权的管控下有序推进。

第三,条例。条例是明代重要的法律形式之一。明初条例是一种尚未系统化的法律形式,一般因案而生,或因事而生,数量众多,内容庞杂。历经弘治、嘉靖、万历时期不断修订的《问刑条例》是专门的刑事法规,以弥补《大明律》的滞后性,其效力不断提升^[12]。万历时期的《问刑条例》单列“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例^{[10]399-400},明确规定:凭号票文引者可以出海,“擅造二桅以上违式大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谋叛已行律,处斩,仍枭首示众,全家发边卫充军。其打造前项海船,卖与夷人图利者,比照私将应禁军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为首者,处斩;为从者,发边卫充军。若止将大船雇与下海之人,分取番货,及虽不曾造有大船,但纠通下海之人买番货,与探听下海之人番货到来,私买、贩卖苏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发边卫充军。番货并入官”^{[10]399-400}。从中可以看出,海禁的基本思想没有变化,以严刑峻法禁止违禁大船携带违禁货物出海贸易,造大船卖与外商、出租大船者均会被处以重刑。

不过,《问刑条例》与《大明律》“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相比,也有明显不同。其一,出境没有被一概禁止,有票号文引者“许令出洋”,船只限于二桅以下。这说明华商出海贸易的弛禁,也说明厉禁的立法目的是国防安全,防止大船接济贼寇。其二,违禁货物没有采取列举的方式明示,“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例提到的交易物品仅有四种,其中私买、贩卖苏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发边卫充军;硫磺、焰硝“卖与外夷及边海贼寇者,不拘多寡”为首者斩,为从者发边卫充军。苏木胡椒是明中央政府通过朝贡给价收买的大宗物资,厉禁私人买卖是为了保障官方垄断高额利润。明中后期海疆不靖,硫磺、焰硝是重要的军事物资,严禁卖与外夷和贼寇。其三,在量刑上,根据不同情形,分首、从区别处罚,刑罚明显加重。这是明代中后期立法技术提高的表现,同时也反映了私出外境与违禁下海现象突出,朝廷不得不加重刑罚以示警诫。

上述基本法律形式相互配合,相互为用,保障明代海禁的实施既有相对的稳定性,又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在海禁政策下颁布的上述诏令、律例动机与目的是多方面的。从贸易的角度看,就是维护涉外贸易的唯一合法渠道——朝贡贸易,完全排斥其他贸易方式,从而将涉外贸易政治化,并垄断涉外贸易的高额利润。于是,长期以来在东南沿海发展起来的私人海外贸易只能通过走私的方式进行,严禁外商出海贸易的制度在边际上被实际调整。相关利益主体在不断的博弈中影响并推动有关海禁的法令、律例实施与变革。

二、隆庆年间华商出海贸易的弛禁

明朝中后期国内外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海禁政策不得不进行一定的调整,许可华商有条件地出海贸易,并授权地方政府进行严格规制和管理。不符合条件的华商和符合条件不按照有关规定出海贸易的华商均属违禁出海,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商引申请

商引,亦称为文引,一种由官方发给出海华商出海贸易的许可证。华商在出海贸易之前进行申请,据以出入境。“许其告给文引,于东西诸番贸易,惟日本不许私赴。其商贩规则,勘报结保则由里邻,置引印簿则由道府,督查私通则责海防,抽税盘验则属之委官。”^{[13]5899}

申请商引有严格的程序和规定。一是申请商引

的主体只限于漳州和泉州的华商,其他地方的华商不得申请出海贸易。二是必须有担保人,亲友邻里均可担保,也可以委托牙商、洋行等中介机构担保。三是如实填报信息,包括商人姓名、年貌、户籍、住址,以及船舶的大小尺寸、出发时间、航行线路、途经国家或地区、回航时间、所载货物等信息。四是征收引税后发放商引。

2. 进出海检验

华商进出海接受严格的检验。出海贸易的船只登记编号,督饷馆官员按照每 10 只商船作为一个单元,设立一个甲长,给文为验^{[13]1724-1725}。以连坐方式管理,一艘商船上的人以及一个单元内各个船商相互监督,如果其中一个商船触犯法律,则其他船商必须进行举报,否则承担连带责任。查验的地点起初在厦门岛,万历四十五年(1617 年)由通判王起宗变更至圭屿。查验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商引。查验商引的有无、真伪。没有商引、以欺诈的方式获得商引、冒名使用他人商引等,均不得出海贸易,并追究相关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依据是“诈冒给路引”条的规定:“凡不应给路引之人而给引,及军诈为民,民诈为军,若冒名告给引及以所给引转与他人者,并杖八十。”^{[10]488}

第二,商船所载的货物是否属于违禁物品。《大明律》“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通过列举的方式,将禁止出口的物品分为两大类:一类包括马牛、军需、铁货、铜钱、缎匹、绸绢、丝绵;另一类为人口、军器。查验时被发现有一类物品者,杖一百,挑担驮载者减一等处罚,货物船车全部没收。查验时如果发现人口、军器则处以绞刑。后来《问刑条例》在《大明律》的基础上在违禁物品内增加了硫磺、焰硝及其合成的火药。查验的官兵无论存在故意或过失行为,均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10]119-120}

第三,所有出海的商船及其所载的散商均需要按时返航。在申请商引填报相关信息时,都明确注明了商船回航的时间、所载人员的数量与姓名。如果商船没有按时返航,则会受到相应的处罚,以通侨罪论处^[14]。如果商引上登记的人员没有全部按时返航而滞留在国外,则整条商船所载的人员皆要以连坐治之^{[15]3568}。

3. 华商出海贸易的范围限于“东西二洋”,禁止去日本

隆庆元年(1567 年)的开海是有限制的开海,允许华商出海贸易的范围有明确的界定:为东亚和南亚的国家或地区,禁止去日本。福建巡抚涂泽民奏

请:“准贩东西二洋:盖东洋若吕宋、苏禄诸国,西洋若交趾、占城、暹罗诸国,皆我羁縻外臣,无侵叛,而特严禁贩倭奴者,比于通番接济之例。”^{[16]132}根据张燮《东西洋考》的记载,明代允许华商出海贸易的国家地区及引数如表 1 所示:

表 1 明政府允许华商出海贸易的国家和引数(共 110 引)^{[16]132}

国家或地区	引数	国家或地区	引数	国家或地区	引数
吕宋	16	岸扩	1	彭亨	1
屋同	2	吕蓬	1	广南	1
沙瑶	2	下港	4	吧哪	1
砮增	2	暹罗	4	彭西宁	1
宿务	2	日港	4	陆坤	1
文莱	2	交趾	4	占阪	1
南旺	2	柬埔寨	3	交趾州	1
大港	2	丁机宜	3	篱亩	1
响咩口单	2	顺塔	3	高堤里邻	1
磨著央	1	占城	3	吉连单	1
笔架山	1	麻六甲	2	柔佛	1
密雁	1	顺化	2	吉宁帮	1
中邦	1	大泥	1	日隶	1
以宁	1	乌丁礁林	1	宁丁义里	1
麻里	1	新洲	1	迟闷	1
半六合	1	哑齐	1	苏禄	1
高药	1	交留吧	1	斑隘	1
武运	1	思吉港	1	鸡笼	5
福河青	1	文林朗	1	淡水	5

由于日本的倭寇、浪人等常常袭扰大陆,在讨论隆庆开海时,日本已在禁止之列。“隆庆初年,前任抚臣涂泽民用鉴前辙,为因势利导之举,请开市舶,易私贩而为公贩。议只通东西二洋,不得往日本倭国。”^{[15]4333}万历年间又制定“通倭海禁六条”^{[13]1850},重申严刑峻法,厉禁民间华商与日本的贸易往来。其中,涉及违制犯禁之物者,“为首者比照谋叛律斩,乃梟首,为从者俱发烟瘴地面充军”。私造海船,假冒官船将绸绢等项货物运到日本贸易,“船货尽行入官,为首者用一百斤枷号二个月,发烟瘴地面,永远充军。为从者枷号一个月,俱发边卫充军。其造船工匠枷号一个月,所得工钱坐赃论罪”。不过,华商依然违禁前往日本贸易。“同安、海澄、龙溪、漳浦、诏安等处奸徒,每年于四、五月间告给文引,驾驶鸟船称往福宁卸载,北港捕鱼,及贩鸡笼、淡水者,往往私装铅硝等货潜去倭国,徂秋及冬,或来春方回。亦有借言潮、惠、广、高等处采买粮食,径从大洋入倭,无贩番之名,有通倭之实。”^{[15]4334}

4. 税收的征管

隆庆开海以后,以征税的方式许可华商出海贸易,这是松弛海禁的主要理由,甚至是唯一理由。根

据《漳州府志》记载:隆庆六年根据本府知府罗青霄的建议,“转呈详允,定立税银则例,刊刻告示,各处张贴,一体遵照施行”^[17]。万历年间为了能够从海外贸易中获得更多的税收补充地方财政,福建地方政府不断增加税目。引税、水饷、陆饷和加增饷相继出现,华商出海贸易的税收体系基本形成。不过,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问题也日益暴露,福建地方官员不断完善相应的整改措施,以期革除弊病。万历二十五年,福建抚按金学曾等人提出五条措施^{[13]5899},万历三十八年福建吕继梗提出“饷税十议”^{[16]135},万历四十四年福建推官萧基提出了“恤商厘弊”十三事^{[16]137}等,从征税方法、纳税程序等多个方面加强管理。

第一,陆饷,即货物进口税。这是对华商进口番货征收的税种,采取从价计征。据《东西洋考》记载:“陆饷者,以货多寡计值征输,其饷出于铺商。又虑间有藏匿,禁船商无先起货,以铺商接买货物,应税之数给号票,令就船完饷,而后听其转运焉。”^{[16]132}万历十七年,福建巡抚都御史周采批准《陆饷货物抽税则例》,征税商品达到103种113项。万历四十三年,征税商品达135种143项。

第二,引税。这是对出海贸易者申请商引征收的税种。万历三年,福建巡抚刘尧海提出为补充兵饷对出海的华商征税,每年的征税数额是六千两。根据出海贸易的目的地,税银有差别。据《东西洋考》记载:“东西洋每引,税银三两;鸡笼、淡水,税银一两;其后加增东西洋,税银六两;鸡笼、淡水,税银二两。”^{[16]122}

第三,水饷。水饷是根据出海船舶大小征收的税种。万历三年,提督军门刘详授权海防同知沈植制定《东西洋船水饷等第规则》,根据出海贸易船只的大小征收不同等级的税。其中,东洋贸易的船只参照西洋船的纳税标准,税率为西洋船的十分之七。在水饷的征收过程中,船商为了少交税,在申报时往往会尽量少报船阔长度。而征税的官吏又往往希望多征收一些税。所以,一些官吏通过不实记载船阔长度的方式,达到多征水饷的目的。针对这个问题,推官萧基在《恤商厘弊十三事》中提出了改进方法:在每年十月份对出海船只进行修整时,由督饷馆官员亲自上船丈量船腹尺寸,并进行编号登记,然后发给纳税凭证。

第四,加增饷。这是一种针对去吕宋贸易的船只返航时征收的附加税。根据惯例,出海贸易的船舶在返航时均会携带一些进口番货,官方许可并征

税。可是,吕宋没有番货可带,商人仍须交税,被称为加增饷。最初,每船征收银150两,因商人苦不堪言,万历十八年减至120两^{[16]132}。

三、推动华商出海贸易由 厉禁到弛禁的变量

隆庆元年海禁政策不得不进行一定的调整,华商出海贸易由厉禁到弛禁,这是相关利益主体在长期博弈的基础上,最终促成海禁政策变革的结果,有条件地部分开海得到多方的认同,效率更高的制度对效率偏低制度的替代、转换的过程是制度变迁的实质,只是不同的制度何时变迁、如何变迁受诸多变量的推动与影响。

1. 国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制度强制性变迁

明朝中后期国内外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推动华商出海贸易法制强制性变迁。从外部环境而言,明政府面临的国际局势日益复杂,除了历史遗留的北方游牧民族不断侵犯疆界之外,海疆不靖的问题日益加重:一是倭患;二是西方葡萄牙、荷兰、西班牙商人纷至沓来,打破朝贡体制,寻求贸易。其中,倭患引起朝野经久不息的论争,对华商出海贸易法制的变革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嘉靖年间,倭寇猖獗为患,爆发了长达十余年的战争。伴随战争的进行,关于战争起因、消除手段的论战也开始了。从上到下,从内到外,从官到民几乎社会的各阶层都参与进来。因不同的利益诉求,相关利益主体围绕海禁政策,聚焦禁海还是开海展开了长期的论争。以官员为例,他们的观点也不一致,基本上分为:禁海和开海。

主张海禁的人士认为边患不靖的根源是海禁松弛,沿海不法之徒违禁下海,勾引外夷所致。他们提出解决边患的办法只有加强守备,厉行海禁。主张禁海的声音一直存在,并且长时间是主流的最强音。代表人物有王忬、归有光、万表、谭纶等人。谭纶曾言:“片板不许下海,禁革双桅大船,乃屡朝明例,以销祸未萌,意至深远。奈何沿海灶丁,假以采办,私造大船,违禁下海。始则取鱼,继则接济,甚则通番,十数年来富商大贾牟利交通,番船满海。”“海禁愈隙,养成大祸,莫有敢言者。”^[18]

主张开海的人士共同认识到海寇不断的根源在于:海禁的实施阻遏正常的贸易需求。符合朝贡贸易条件的外商毕竟是少数,华商参与互市的条件也比较苛刻。在利益的驱使下,不少中外商人不得不

转而为寇。他们提出只有开海进行有效疏通,允许私人贸易合法,顺应中外商人的贸易需求才是有效途径,贸易合法通畅之后,海寇自然就不复存在了。明中后期主张开海的声音不绝于耳,从中央到地方都有官员提出开海,尤其是长期工作在一线的官员,深知海禁之害,主张开海的积极性最高,心情最急切。主要代表人物有唐顺之、钱薇、唐枢、王世懋等。其中唐枢提出:“寇与商同是人也。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始之禁,禁商。后之禁,禁寇。寇势盛于嘉靖二十年。”^[18]

禁海或开海的论争看似针锋相对,其实反映了统治阶层对海禁政策的重新思考。他们都立足于政权的安危展开论争,只是采取的具体手段和策略不同,争议的焦点是哪种手段更有效。开海派并不否认海禁政策,只是强调因势利导私人海外贸易。这是对内、对外、对上、对下皆有利的举措,最终被多边认同,极大地影响了对外贸易法制的变革和实施。

此外,明中后期社会危机逐步加深,福建、广东、浙江等东南沿海大批无以为生的农民、渔民成群结队下海,投入到走私贸易行列。“社会危机的加深与走私贸易的发展,交织在一起,犹如火上浇油,使问题显得格外严重。”^[19]再加上,长年抗倭,消耗了巨大的物力、财力、人力,明政权实施海禁政策已力不从心。

2. 朝贡贸易的衰落与弊端推动华商出海贸易的弛禁

明中后期国力衰落与朝贡贸易自身的弊端日益显现,促使华商出海贸易弛禁。洪武时期朝贡贸易快速发展,朱元璋在给暹罗的敕谕中曾言:“朕自即位以来,命使出疆,周于四维,足履其境者三十六,声闻于耳者三十一,风俗殊异。大国十有八,小国百四十九。”^{[1]3534-3535}虽然可能有夸大成分,但仍然从侧面反映了朝贡国数量之多。永乐年间,在郑和下西洋的推动下,朝贡贸易发展到了顶峰。“威德遐被,四方宾服,受命而入贡者逾三十国。”^{[9]105}朝贡贸易的盛况基于明政权综合国力强盛,史载“宇内富庶,赋入盈羨,米粟自输京师数百万担外,府县仓廩蓄积甚丰,至红腐不可食”^{[9]1895}。朝贡贸易与海禁相辅相成,被视为明朝对外政策的两大支柱^[20],承载着经济、政治、外交等多项职能。时人曾总结:“通华夷之情,迁有无之货,减戍守之费。又以禁海贾,抑奸商,使利权在上。”^[21]明中后期朝贡贸易渐趋衰落,除了明政权国力的衰微之外,朝贡贸易制度本身存在的问题加剧了有关矛盾,推动了效率更高

的制度替代、转换效率偏低制度的进程。

朝贡贸易实施薄来厚往,长期财政难以为继。明代的朝贡贸易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纳贡国遣使来朝,这是主要形式,也是最基本的形式;二是明政权遣使到各纳贡国,这是补充形式,最典型的就是郑和使团多次大规模出访他国。这是明政权基于自己的优势对其他国家单边开放的贸易,一旦明政权的相对优势不存在,朝贡贸易就难以为继。郑和下西洋7次后终结,很重要的原因就是耗资巨大,明宪宗时兵部车驾郎中刘大夏指出,“三保(宝)下西洋,费钱数十万”,“纵得奇宝而回,于国家何益,此特一敝政,大臣所当切谏者也”^{[22]307}。明代对贡使的贡品一般采取回赐实物方式,即有贡则赏,践行薄来厚往的原则。除例行赏赐之外,对朝鲜、安南等朝贡国还经常采取特恩加赐的方式。明太祖下令礼部:“其朝贡无论疏数,厚往薄来可也。”^{[1]1314}“彼既慕义来归,则赉予之物宜厚,以示朝廷怀柔之意。”^{[1]2402}洪武二十六年,朝鲜呈进马九千八百余匹,朱元璋下令以纁丝、绢布一万六千七百匹酬之^[23]。永乐年间,除对其国王、王妃回赐外,对贡使使团成员实施依品级赐赏:“三品四品,人钞百五十锭,锦一匹,苧丝三表里。五品,钞百二十锭,苧丝三表里。六品七品,钞九十锭,苧丝二表里。八品九品,钞八十锭,苧丝一表里。未入流,钞六十锭,苧丝一表里。”^[24]明政府的实物回赐须以强大的支付能力为基础,在国力衰微时则是财政的一大负担。朝贡国来明的初衷和目的是期待高额的回赐,万国来朝的局面是明政府的期待。朝贡贸易的存续必须满足双方的期待,一旦双方期待无法满足,必然导致制度的瘫痪。借朝贡之名,行贸易之实的国家,据明会典记载有100多个^[25]。这些国家的外商“虽云修贡,实则慕利”^{[22]307},络绎不绝来明逐利。明中后期随着国力的式微,财政日益困难,明政权不得不逐渐放弃朝贡为外商来华贸易的前提条件,调整与海禁政策密切相关的对外贸易政策。

除朝廷负担加重之外,地方也因朝贡贸易不堪重负。地方负责沿途的交通、食宿及货物的转运,加上有些“贡使”的刁难勒索,实在是不堪其扰,地方官员叫苦不迭,百姓怨声载道。礼科给事中黄骥在奏疏中气愤地说:“贡无虚日,沿路军民递送一里,不下三四十人,俟候于官,累月经时,荒废农务,莫斯为甚。比其使回,悉以所及贸易货物以归,沿路有司出车载运,多者百余辆,男丁不足,役及妇女。所至之处,势如风火,叱辱驿官,鞭撻民夫,官民以为朝廷

方招怀远人,无敢与其为,骚扰不可胜言。”^[26]地方除人力往返运送物品之外,留在地方的使团人员一切日常供给皆出于当地。正统四年(1439年),琉球通事林惠、郑长率船工、随从200余人在福州停驻,每日供给廩米外,茶、盐、醋、酱等物按常例均出于地方里甲。林惠等人要求这些供给折支铜钱,未到半年就耗去铜钱796900余文^[27]¹¹¹⁴。此外,随贡使而来的随从在停泊地日久生非,侵扰当地安宁。山东东昌府聊城李焕上疏说:“递年进贡,去而复来,经过驿传,凡百需索,稍不满其所欲,辄持刀棍杀人。甚至乘山东饥荒之际,盗买流民子女,满载而去,害民亏国,良可痛恨。”^[27]⁶¹⁸⁴⁻⁶¹⁸⁵上述这些问题与朝贡贸易相伴而生,加重了地方的人力、财政负担,干扰了正常的生产、生活。因此,从明初开始即有地方官员呼吁严格限制贡期,到明中期之后,主张开海贸易的呼声愈来愈大。

朝贡贸易不能满足中外商人对贸易的需要,导致走私盛行,体现了朝贡贸易制度的内在危机。明代朝贡贸易采取贡市一体的形式,朝贡是外商来明贸易的前提,有贡才有互市,先贡而后市,非贡则不许互市。对外商而言,朝贡是为了与中国互市,不互市则不来贡。朝贡贸易在性质上是朝贡制度在经济上的延伸,由明政府控制的单边对外贸易,实施严格的勘合制度,对朝贡的时间、路线、规模、物品等均有严格的规定,将朝贡贸易限制在严格的管控中,大大束缚了贸易的发展,导致中外商人的不满,以致出现了嘉靖二年日本贡使的“争贡之役”。浙闽巡抚朱纨曾言浙江宁波外双屿港“求贡夷人,数逾六百,外泊经年”。在常年等候中,多数日商与中国东南沿海商民大肆进行走私活动,其外洋往来船只数达1290余艘。浙江除双屿外,还有烈港、岑港以及福建的浯屿、月港(海澄),也是中外海商出没走私的据点^[6]¹⁶⁴。这种越演越烈的形势,向明政府提出一个严峻的现实问题:海禁政策厉行还是弛禁?

3. 商人的规避与暴力反抗推动华商出海贸易的弛禁

东南沿海的居民因自然地理条件早有出海贸易的传统,并在宋元时期大力发展,形成了有一定影响力的华商群体。他们的构成比较复杂,涉及社会的各个阶层。根据在海外贸易中的身份和分工不同,出海贸易的商事主体可以分为四类,一是出资商。这类商人主体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一般以钱财或者货物投资于出海贸易或者将其货物委托给其他直接从事海外贸易的商人,坐获高额收益。正如J.C

Van Leur所描述的那样:“这些富裕商人一般是待在家中,每当有一些船只准备出海时,他们就把一笔须加倍偿还的钱交给那些随船的人(带货客商,船员经常也参与贸易),钱数的多少依航程的长短而定。”^[28]二是船商。这一类商人拥有自己的出海船只,直接参与出海贸易或者将船只出租给其他商人坐收租金。“每船舶主为政,诸商人附之,如蚁封卫长,合并徙巢。”^[16]¹⁷⁰这类船主是从事出海贸易的主要力量。三是小商贩。这类商人个体财力微薄,群体庞大。他们向船商缴纳一定的费用,搭载商船参与海外贸易。四是仆商。这类商人代理其主人从事海外贸易,并从中获利。他们负责将其主人的货物带到海外交易以换取相应的财物,并将大部分财物交还给主人,仅仅留下一部分,或者由主人决定财物的分配,通常大部分财物归主人所有。此外,还有船工,主要工作是负责出海船只的航行,实际上他们也会携带一些商品到其他国家或地区参与交易,或者购买一些番货回到国内进行交易。虽然他们的交易谈不上什么规模,交易的货物品类和数量也都十分有限,但是他们绝对是明代出海贸易华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海禁政策下,明代华商出海贸易禁而不止,厉禁华商出海贸易的制度在边际上被实际调整,蕴藏着更大的社会危机和政治风险。他们采取规避的方式或者公然武装反抗的方式进行走私贸易。华商采取多种方式规避海禁。其一,为了能够出海贸易,很多华商和倭寇相勾结,借助倭寇之力从事走私贸易。还有不少华人在海禁政策下,亦商亦寇。“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18]明代的所谓倭寇,真正的日本人只是少数,其中多为从事走私贸易的中国商民。时人曾这样描述所见的倭船,“其诸酋长及从,并闽及吾温台宁波人,间亦有徽人,而闽所当者什之六七,所谓倭而椎髻者特数人焉而已,此可见诸寇特挟倭以为号而已,而其实皆中州之人也”^[15]²⁷⁰⁰。其二,华商向官员行贿,官员为了能够获得巨大的收益也向华商索贿。官员和商人形成利益链条,华商的出海便不会受到阻碍。其三,华商假冒贡使实现出海贸易的目的。成化十年(1474年),福建海商以邱弘敏为首私自组团出海,先到满刺加贸易,然后到暹罗,在暹罗他们冒充中国使臣,谒见了暹罗国王和王后,并相互赠送了许多礼物,其实就是物物交换的贸易方式。他们返航福建后被官军捕获,邱弘敏等29人被处斩,3人充军^[29]。这个案例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华商为了出海贸易的丰厚利

润不惜铤而走险,也说明明代的朝贡贸易为唯一合法的对外贸易通道。其四,普通华商依附于地方豪右。只要能够与地方的豪右搭上关系,出海贸易就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庇护,甚至可以免于违法出海的严惩。万历时南京副都御史王世贞曾言:“闽浙间奸商滑民,罔其利厚,私互市违禁器物,咸托官豪庇引,有司莫敢谁何。”^[15]2555

海商集团更是武装反抗海禁,在长期走私贸易的基础上,明代中叶之后东南沿海形成了很多华商集团。其中,势力强大的有明中期以王直为首领的集团和明朝末期的郑氏集团。这些华商集团长期盘踞在东南沿海,他们掌控着东南沿海走私贸易的命脉,并且从中获得了大量的财富,势力也不断强大,亦商亦盗。以王直的华商武装集团为例,嘉靖三十一年四月,“驾船千余,有众万余。寇温破黄岩县,流劫余姚,山阴诸处”^[30]。华商武装集团的势力对明政府造成很大的威胁,朝廷动用沿海各省乃至全国的力量进行长期围剿。在与明廷相对抗的过程中,王直曾多次表达希望纳税开市,自白道:“直觅利商海,卖货浙福,与人同利,为国捍边,绝无勾引党贼侵扰事情。”^[31]海商集团暴力反抗海禁,促使当时的朝廷思考华商出海贸易的厉禁与弛禁。

结 语

明代华商出海贸易法制是海禁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海禁的框架下构建和实施,与海禁相表里,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点。明中后期,随着国内外环境的变化,朝贡贸易的衰落、商人的规避与暴力日益突出,这些变量推动华商出海贸易法制由厉禁到宽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内外危机。

第一,明代综合国力的式微导致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与实际运行状况相背离。

明代华商出海贸易法制的变迁,呈现出不断宽弛的趋势,这是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其中内外环境的变化、朝贡贸易的衰落、华商的抗争是导致制度变迁的主要因素。这些因素之所以会出现并发挥作用,其实在于明政府的综合国力式微,对内对外的控制力下降,海禁政策与朝贡贸易无法维持下去,走私贸易盛行,导致厉禁华商出海贸易的法制低效乃至无效,由厉禁到弛禁的调整转换势在必行。

明代的海禁政策与朝贡贸易相辅相成,只是侧重点不同,海禁主要是针对国内臣民禁止出海,朝贡贸易主要是针对周边国家和地区,将贸易置于朝贡

的附加条件下,从而将对外贸易体系完全纳入明政权的管控下,实现对内控制与对外羁縻的目标。不过,这种制度的设计是基于明政权的比较优势。明中后期综合国力衰落,明政权的比较优势丧失,一方面官方主导的朝贡贸易日益收缩,另一方面私人贸易禁而不止,形成了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定与实际运行状况长期背离的局面,隆庆年间弛禁华商出海贸易是对这种局面的一种补救。明代华商出海贸易由厉禁到弛禁的过程很好地诠释了边际上启动制度的调整后,需要正式制度的及时跟进,完成高效率的制度对低效率制度的替代、转换,否则私人为非法贸易所进行的寻租和暴力冲突会导致国家权力流失,威胁到国家统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二,明代华商出海贸易法制在传承中有变革。明代华商出海贸易法制呈现鲜明的特点,传承中有变革,其中变革是主要的、突出的特点,表现出法制发展过程中的内生力。不过,在禁海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华商出海贸易法制变革的有限性和有效性不言而喻。

有明一代,开海是例外,禁海是原则。明代大多数时间都在实行海禁政策,虽然不同时期海禁的宽严程度不同,但是坚持和贯彻海禁政策为基本国策。隆庆开海实属明王朝的无奈之举,开海是明王朝有条件的有限让步,寓种种限制于有限开海中,“于通之之中,申禁之法”^[15]4333-4334。首先,开海的范围有限,只有福建漳州的月港开海,只有漳州和泉州的华商可以出海贸易。其次,商引数量极其有限,最多时每年137张。这样的开海范围和开海力度导致走私贸易依然盛行,并冲击月港的合法贸易,从而大大降低了有关弛禁法制的意义。

隆庆开海后,海禁的基本原则并未动摇。与之相适应,相关的法律呈现出稳定性与灵活性并存。《大明律》是明朝最基本、最重要的综合性法典,确立了严禁华商私自出海贸易的基本原则。虽然在隆庆以后受到了挑战,该项原则基本上贯穿了整个明代。然而,随着时代的变迁,法与时转的规律要求朱元璋的子孙不得不对海禁有所变通,隆庆元年人数有限的华商可以在许可的范围内出海贸易,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法律的灵活性,正是这种适时调整的灵活性,显示了明王朝的自我修复能力,延续了明朝的统治。

注释

①20世纪80年代以来,关于明代的对外贸易政策有开放论、部分开

放论和闭关论三种观点。其中闭关论的著述很多,如黄国强:《试论明清闭关政策及其影响》,《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1期;徐明德:《论十四至十九世纪中国的闭关锁国政策》,《海交史研究》1995年第1期;史志宏:《明及清前期保守主义的海外贸易政策》,《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提出部分开放论的论著,如赵轶峰:《论明代中国的有限开放性》,《四川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提出开放说的学者,如刘军:《明清时期“闭关锁国”问题赘述》,《财经问题研究》2012年第11期。②《大明律》的制定历时多年。据《明史·刑法志一》记载:“盖太祖之于律令也,草创于吴元年,更定于洪武六年,整齐于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颁示天下。”关于“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何时入律,学界看法不一,有的学者认为洪武元年律已经有相关内容,有的学者认为洪武二十二年入律,而多数则以洪武三十年为准。本文所引的内容为洪武三十年《大明律》定本的律文。③《大明律集解附例》注解道:“军需、铁货作一句读,谓可为军需之铁货,未成军器者耳。”参见《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五,修订法律馆刻本,1908年。④该法典的基本内容在洪武二十二年已定型,洪武三十年定本颁行前,只修订了73条,其中没有对“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条进行修订。参见赵殿红:《明代“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律”探析》,《社会科学》2020年第3期。

参考文献

- [1] 明太祖实录[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
- [2] 明太宗实录[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149.
- [3] 王圻.续文献通考[M].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3030.
- [4] 赵轶峰.论明代中国的有限开放性[J].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04):20.
- [5] 谢杰.虔台倭纂:上卷[M].自刻本,1595(明万历二十三年).
- [6] 薛国中.论明王朝海禁之害[J].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05(02).
- [7] 明世宗实录[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
- [8] 朱元璋.皇明宝训[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53.山东:齐鲁书社,1996:701.
- [9] 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0] 怀效锋.大明律[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11] 应夔.大明律释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16.
- [12] 张晋藩.中国法制通史[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24.
- [13] 明神宗实录[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
- [14] 顾炎武.顾炎武全集:第16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3092.
- [15]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6] 张燮.东西洋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7] 罗青霄.漳州府志:卷5[M].刻本,1573(明万历年).
- [18] 胡宗宪.筹海图编[M].胡宗宪刻本,1562(明嘉靖四十一年).
- [19] 王守稼.明代海外贸易政策研究:兼评海禁与弛禁之争[J].史林,1986(03):44.
- [20] 田中健夫.东亚国际交往关系格局的形成和发展[M]//中外关系史学会.中外关系史译丛:第2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153.
- [21] 陈全之.辍履述[M]//续修四库全书:第1125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298.
- [22]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M].北京:中华书局,2000:307.
- [23] 夏秀瑞,孙玉琴.中国对外贸易史:第1册[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315.
- [24] 晁中辰.明代海外贸易研究[M].北京:故宫出版社,2012:48.
- [25] 李云泉.朝贡制度的理论渊源与时代特征[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03):37-42+148.
- [26] 明仁宗实录[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161.
- [27] 明英宗实录[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
- [28] 李金明.明代后期部分开放海禁对我国社会经济的影响[J].海交史研究,1990(01):44.
- [29] 明宪宗实录[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4:1850.
- [30] 王慕民.海禁抑商与嘉靖“倭乱”:明代浙江海外贸易的兴衰[M].北京:海洋出版社,2011:202.
- [31] 采九德.倭变事略[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2:113.

The Strict and Relaxed Prohibitions of Chinese Merchants' Overseas Trade in the Ming Dynasty

Lv Tiezhen

Abstract: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he regulation of overseas trade by Chinese merchants was conducted under the basic framework of maritime prohibition, which exhibited distinct characteristics of the era. When maritime prohibition was strictly enforced, it forbade overseas trade for Chinese merchants, and when lifted, it permitted overseas trade for Chinese merchants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periods of the Ming Dynasty, due to changing domestic and foreign environments and the long-term game played by various interest groups, “Long Qing Kai Hai” was eventually promoted, leading to a host of detailed regula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took the form of replacing low-efficiency systems with higher-efficiency ones, but when and how different systems change rests on numerous variables. Shifts in the legal system for overseas trade by Chinese merchants partly reflected the Ming Empire's self-repairing ability. The local government was authorized to guide private overseas trade according to the situation, thereby alleviating internal and external crises and sustaining the existence of the Ming Empire.

Key words: Chinese merchants; Ming Dynasty; overseas trade; legal construction

责任编辑:王轲

试论唐末的“僧侣伴直”现象

傅绍良

摘要: 寓直是唐人在朝为官时期的重要职守之一,中晚唐时期,朝官们为了消解夜晚独宿官禁时的寂寞,多借用习禅来静坐养心,白居易、郑畋、郑谷等人诗中多有直接表现在寓直之夜学禅的情形。唐代末期,朝官在宫廷寓直时会邀请僧侣陪伴,出现“僧侣伴直”现象,这有着独特的文化背景。晚唐时期,僧人与朝官交游密切,从情感上达到了“知己”的境界。这种知己感,使他们既同怀伤感乱世之心,又共有避隐山林之趣,这是“僧侣伴直”的情感基础。唐末的“僧侣伴直”往往发生在中书省、尚书省、秘书省,僧侣主要来自内道场。“僧侣伴直”既是文人的精神需要,又是佛教与政治融合的深化。通过品茶和谈静的交流形式,伴直僧侣与寓直文人达到某种精神的默契,从而淡化了个人与时代的焦虑。

关键词: 僧侣伴直;内道场;中晚唐文人;品茶谈静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155-07

“寓直”即依照制度规定而夜宿官署,这是唐人在朝为官时期的重要职守之一。“僧侣伴直”特指唐朝末期朝官在宫廷寓直时邀请僧侣陪伴。唐代诗人郑谷在《献制诰杨舍人》诗中有:“随行已有朱衣吏,伴直多招紫阁僧。”其《南省寓直》诗有:“僧携新茗伴,吏扫落花迎。”另外,林宽的《和周繇校书先辈省中寓直》有:“伴直僧谈静,侵霜蛩韵低。”这几首诗中所涉及的衙署较多,杨舍人在中书省;南省,即尚书省;周繇校书在秘书省。严寿澄注郑谷诗说:“伴直,陪伴宿直。”^{[1]23}“唐人宿直时常招僧伴。”^{[1]424}其实,“僧侣伴直”是一种非正常的朝事现象。因为宿直官中是朝廷官员的职责,招僧陪伴则是没有寓直职责而夜宿官禁,这不是正常时期朝纪所允许。伴直主要发生在唐朝灭亡前夕,其成因本人已在《南省伴直和秘省伴直:唐末朝事乱象与文人心曲》一文中有所论述,兹不赘言。本文所要讨论的是朝官寓直为何多邀请僧人陪伴,探讨这个问题,不仅可以从制度层面了解唐朝灭亡前夕朝官

寓直的特殊情形,而且能从唐代僧侣的宫廷活动情形认识佛教与政治的关系。

一、中晚唐文人寓直中的禅静养心现象

在“寓直索居时”^{[2]992},朝官们的所作所为各不相同,但通过对现存寓直诗的解读,我们可以发现,初盛唐和中晚唐朝官在寓直索居时的作为有着明显差异。初盛唐时期朝官们的寓直言怀诗多抒写那种与朝官职守相关的情感,或言责任,或表荣耀。如沈佺期《酬苏员外味玄夏夜寓直省中见赠》:“冠剑无时释,轩车待漏飞。明朝题汉柱,三署有光辉。”苏味玄时为膳部员外郎,所以以其官职为素材唱和,充满了朝官的自豪感。又杜甫的《春宿左省》:“明朝有封事,数问夜如何。”杜甫是谏官,所以他在寓直之夜思考着天明后上封事的朝事。

中晚唐时期,寓直官员在“索居”下的无聊感增强。无人陪伴的静夜里,难耐的是寂寞。诚如白居易

收稿日期:2023-0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唐人朝事诗歌与唐代政治生态研究”(18AZW007)。

作者简介:傅绍良,男,陕西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陕西西安 710062)。

易《紫薇花》所写：“丝纶阁下文书静，钟鼓楼中刻漏长。独坐黄昏谁是伴，紫薇花对紫微郎。”黄昏时就开始了感叹，可以想见夜晚寂寥的情形，难怪他们在下直后会有一种回到人间之感，如杨巨源《酬令狐舍人》：“晓镜苍苍换直还，暂低鸾翼向人间。亦知受业公门事，数仞丘墙不见山。”

因此，中唐以后，如何消解寓直时的寂寞、打发漫夜无聊时光，成了寓直官员们所考虑或焦虑的问题，即便是诏草职责最重的翰林院也是如此。翰林院是朝廷重要诏书的草拟和发布机构，“此院之置，尤为近切，左接寝殿，右瞻彤楼，晨趋琐闼，夕宿严卫，密之至也。驂辂得御厩之骏，出入有内使之导，丰肴洁膳，取给大官，衾裯服御，资于中库，恩之厚也。备侍顾问，辨驳是非，典持缣牍，受遣群务，凡一得失，动为臧否，职之重也”^{[3]16}。李白当年待诏翰林时有过夜读的经历，其《翰林读书言怀呈集贤院内诸学士》云：

晨趋紫禁中，夕待金门诏。
观书散遗帙，探古穷至妙。
片言苟会心，掩卷忽而笑。
青蝇易相点，白雪难同调。
本是疏散人，屡贻褊促诮。
云天属清朗，林壑忆游眺。
或时清风来，闲倚栏下啸。
严光桐庐溪，谢客临海峤。
功成谢人间，从此一投钓。

虽然没有直接材料证明李白有过寓直的经历，但《文苑英华》将此诗收入“朝省”类“寓直”条^[4]，估从之。从这首诗可以看出，李白夜宿翰林院待诏时也有寂寞之感，“观书”“探古”是他排遣寂寞的方式。当然作者写作本诗的动机是与诸学士交流读书之感，表达自己在朝中遭受排挤的苦闷。诗中自许“疏散人”，不是针对寓直而言的，而是以高人的姿态傲对朝中的小人。李白的翰林院夜读，是从古代高贤中寻找精神寄托，诉说自己受人谗害的苦闷。

李白式的翰林夜读在中唐时有所改变，中唐翰林学士们的所读、所感充满了禅味。李肇《翰林志》记载：

直者疏数，视人之众寡，事之劳逸，随时之动静。凡节国忌，授衣二分旬假之令不霑。有不时而集，併夜而宿者，或内务不至，外喧已寂，可以探穷理性，养浩然之气。故前辈传《楞伽经》一本，画在屋壁，每下直，出门相谑，谓之“小三昧”，出银台乘马，谓之“大三昧”，如释氏

之去缠缚而自在也^{[3]5}。

这里透露出中唐翰林院学士寓直时的静夜感受和奇妙心态。虽然翰林院的职守重要，但夜宿于此总有空闲无事之时，寂寞还是让他们发生无聊之感。他们打发无聊心情的方式虽然也是读书，但不是李白所读之书，所思、所想也非李白之境界。他们所读的不是古人之书，而是佛经；所追求的也不是“探古穷至妙”，而是借静夜“探穷理性，养浩然之气”。

《楞伽经》又名《楞伽阿跋多罗宝经》，唐代有刘宋时期求那跋陀罗译四卷本、北魏菩提流支译《入楞伽经》十卷本和唐实叉难陀译《大乘入楞伽经》七卷本，翰林院所函为何本不得而知。其实也没有必要弄得太清楚，因为对寓直学士而言，他们需要的只是能够让自己消解寂寞的手段。更何况这部言有无之性的佛经中，还有大量充满禅喻的偈言，可以让这些文士们受用无穷。如：“幻梦水树影，垂发热时焰。如是观三有，究竟得解脱。譬如鹿渴想，动转迷乱心。鹿想谓为水，而实无水事。如是识种子，动转见境界。愚夫妄想生，如为翳所翳。”^[5]这类层出不穷的妙喻，给夜静中的文士带来多重的心灵享受，静中修心悟禅，禅悟中研习诗艺。直庐中，神圣庄重的朝事和修心养性的佛经同在，这的确让人回味，至于大小“三昧”之谑，更显出他们对下直之后获得身心自在的欣喜。

翰林院的这种风气，深深地影响到了白居易。他为翰林学士独直翰林院时，作有《夏日独直怀萧侍御》：“夏日独上直，日长何所为。淡然无他念，虚静是吾师。形委有事牵，心与无事期。”佛教素养和虚静意念极深的白居易，在静夜中真切地感受到了“虚静是吾师”的妙趣，在“有事”的直庐里享受“无事”的心境。正是基于这种体验，白居易有时甚至干脆把直庐当成“修心”之所，如其《禁中》云：“门严九重静，窗幽一室闲。好是修心处，何必在深山。”^[6]这种表述十分直接，很有禅味，更像禅偈。

这种风气持续发展，到晚唐时，无论翰林院还是其他官署，把寓直作为习禅养心的现象十分普遍。如郑畋《初秋寓直三首》之三：“幽阁焚香万虑凝，下帘胎息过禅僧。玉堂分照无人后，消尽金盆一碗冰。”^{[2]6463}依诗中之“玉堂”可知该诗当作于翰林院寓直时。郑谷为都官郎中寓直尚书省时，作《省中偶作》：“三转郎曹自勉旃，莎阶吟步想前贤。未如何逊无佳句，若比冯唐是壮年。捧制名题黄纸尾，约僧心在白云边。乳毛松雪春来好，直夜清闲且学禅。”^{[1]357}这些表述比白居易更直白，将静夜中的

身心体验用学禅的感觉传递出来,“胎息过禅僧”“约僧白云边”之句,用语专业,形象生动,感受真切。

可见,至少从中唐时起,宫禁的直庐里不仅有寂寞的文人,而且有给他们精神安慰的佛影。寓直与修心相伴,诗心与禅趣一体,是唐代后期文人寓直时走出寂寞的重要心灵法宝。这也是唐代末期僧侣能走进宫廷陪伴寓直文人的文化背景。

二、晚唐朝官与僧侣的“知己”交游

在唐代历史上,一直都有朝官与僧人交往的情形,但在唐末那个特殊时期,朝官们与僧人的交游尤为密切,以至于出现“郑谷诗坛爱惹僧”^{[7]1747}之讥。其实,晚唐时期“爱惹僧”的诗人和朝官不在少数,而且僧侣与朝官的感情十分亲密,已成为晚唐政坛的突出现象。其中,诗僧称朝官为“知己”的情形最为典型。

在先唐及唐代历史上,“知己”一词在文人的仕途生涯和文学创作中运用得十分广泛。但总体来看,晚唐之前“知己”多用于表达朋友间的真情和科举仕宦中的干谒,僧侣与朝臣互称“知音”的现象不多,诗僧诗中“知己”一词用得较少。唐代诗僧中最早用“知己”一词的是皎然。皎然为中唐著名诗僧,《全唐诗》存诗七卷,集中有不少与官员交游唱的诗作,与颜真卿、梁肃等感情很深,称之为“故人”。其《送梁拾遗肃归朝》诗云:“故人荣此别,何用悲丝桐。”^{[2]9213}他有《投知己》诗,但所投对象不是朝官。诗云:

若为令忆洞庭春,上有闲云可隐身。

无限白云山要买,不知山价出何人。^{[2]9226}

依诗意,皎然所投的知己应该是一个有隐逸情怀的高人。诗歌的背景和意境与其《访陆处士羽》很相似:“太湖东西路,吴主古山前。所思不可见,归鸿自翩翩。何山赏春茗,何处弄春泉。莫是沧浪子,悠悠一钓船。”“洞庭春”,既指太湖洞庭山,又可代指当地的洞庭茶。对读两诗可知,他所投的知己当为陆羽。皎然视陆羽为知己,重在表现他们在茶、隐情趣上的志趣相投,所谓禅、隐、茶一体是也。

唐末诗僧贯休和齐己则突破了皎然的这种认知,不仅与朝官交往密切,而且以“知己”相称。贯休在朝中友人很多,有《怀二三朝友》。其《送梦上人归京》云:“莲峰掌记韩拾遗,雁行雍睦世所希。二十年前即别离,凭师一语吟朝饥。”其《闻知己入

翰林》,更直接地表明了他与朝臣的亲密关系:

天骥头似鸟,倏忽四天下。

南金色如椹,入火不见火。

吾交二名士,遽立于帝左。

凤姿既出世,天意嘱在我。

奇哉子渊颂,无可无不可。^{[8]51}

“吾交二名士”,显然是二人皆在翰林院。岑仲勉认为,诗中之翰林学士“或是指吴融”^[9]。依其交游考,此二人应为吴融和韩偓。吴融《禅月集序》云:“沙门贯休,本江南人,幼得苦空理,落发于东阳金华山。机神颖秀,雅善歌诗。晚岁,止于荆门龙兴寺。余谪官南行,因造其室。每谭论,未尝不了于理性。自旦而往,日入忘归。邈然浩然,使我不知放逐之戚。此外,高樵二雅,酬唱循还。越三日不相往来,恨疏矣。”^[10]吴融进京时,贯休有《送吴融员外赴阙》。融始以礼部郎中为翰林学士,拜中书舍人。昭宗天复三年(903年),复入为翰林学士,迁翰林学士承旨。韩偓于天复年间入为翰林学士,二人同直翰林院,韩偓作有《与吴子华侍郎同年玉堂同直怀恩叙恩因成长句四韵兼呈诸同年》^[11]。贯休有《江陵寄翰林学士韩偓学士》云:“新诗旧知己,始为味如何?”^{[8]261}其中又提到“知己”,可知贯休诗中之二名士即吴融和韩偓。

齐己有《答知己自阙下寄书》:“故人劳札翰,千里寄荆台。知恋文明在,来寻江汉来。群机喧白昼,陆海涨黄埃。得路应相笑,无成守死灰。”^{[2]9484}此外,他的诗集中还有《荆门寄章供奉兼呈幕中知己》《雨中寄幕中知己》等诗,那些幕府的友人可能也是朝中之官员。

唐末的几位著名诗人似乎都有着强烈的佛禅情怀,与僧人的交往也十分密切,访僧、赠僧、寄僧、与僧、送僧、题寺等也成了他们在京中或出京后的重要生活形式。据不完全统计,司空图的涉僧诗有12首;吴融的涉僧诗有20余首;韩偓的涉僧诗有12首;郑谷的涉僧诗有25首,而他归隐后,齐己写给他的诗则有15首之多。所以,唐代末期朝官“爱惹僧”不是郑谷的个人行为,而是朝官们的普遍行为。僧侣称朝官为“知己”,朝官也在与僧侣的交游唱和中寻求精神寄托。

作为“知己”,僧侣和朝官的精神境界有着相同之处。在唐代末期,朝官们所关注的是朝廷和自我的出路,时局的动乱和自我身世的坎坷,让他们内心充满了伤感,所以“伤心”是主要的精神现象。他们在与僧侣们的交游中,也或多或少地流露出这种

“伤心”之情。如韩偓《赠僧》:

尽说归山避战尘,几人终肯别嚣氛。
瓶添涧水盛将月,衲挂松枝惹得云。
三接旧承前席遇,一灵今用戒香熏。
相逢莫话金銮事,触拨伤心不愿闻。^{[11]408}

诗歌借僧表达自己难别尘器的心绪。清吴汝纶云:“此因僧为唐帝旧人,自触其故国之思耳。此乃乱后相遇之作也。”^{[11]411}所言极是。两个当年的故人在唐亡后相遇,共话“金銮事”,触动了“伤心”的往事。这或许就是知己的精神交流。贯休有《春晚寄张侍郎》,自注:“时昭宗在岐下。”写作背景非常清楚,诗中也抒发了他对时局的忧心:“人心何以遣,天步正艰难。”^{[8]282}这种感受与朝官是一致的。可以想象,作为韩偓的“知己”,贯休当年与他也一定共忧“天步”。所以韩偓在唐亡之后遇到了像贯休式的旧友,写诗相赠,也依然流露了旧臣“知己”的感情。唐亡后的僧侣朋友,不仅唤起了朝臣对旧朝的回忆,而且能安抚他们的痛苦。这种经历在司空图那里也有,其《青龙师安上人》诗云:“灾耀偏临许国人,雨中衰菊病中身。清香一炷知师意,应为昭陵惜老臣。”^{[2]7261}诗人点燃一炷香,祭奠旧王朝。“知师意”,作者就是通过这无言的交流,向僧侣友人对旧朝回忆,僧侣也成了他的乱世知己。

唐末时期僧侣与朝官的“知己”式交往,更多的还表现在对个人命运的感慨和精神安抚上。“感时叹物寻僧话,惟向禅心得寂寥。”^{[2]6807}唐末那些与僧侣交往密切的朝臣,或有久困场屋的遭遇,或有长居下潦的焦虑,或有贬谪无助的迷惘,这个时候,他们多有僧侣友人相伴,相伴的过程很禅意,也最难忘怀。基于这种情感,朝臣与僧侣的交游唱和,也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说禅悟性,而是切入自己的人生经历,揭示仕宦与生命本性的矛盾,以此突出僧侣交往对自己生活的意义,体现人生“知己”的价值。

如吴融与贯休的友谊结自他被贬荆州期间。初到荆州,他作有《访贯休上人》:“休公为我设兰汤,方便教人学洗肠。自觉尘缨顿潇洒,南行不复问沧浪。”^{[2]7879}“南行”暗示了他被南贬的遭遇,但与贯休的相识相处,能让他忘却尘虑,淡化得失,求得心灵的安慰。被召回京之后,他作有《寄贯休》:“休公何处,知我宦情无。已似冯唐老,方知武子愚。一身仍更病,双阙又须趋。若得重相见,冥心学半铢。”这是他回朝之后的心理表白,意在表明自己虽“宦情无”而又趋“双阙”的无奈,他渴望与贯休重见,但忧时之心还是让他选择留在京城,诚如他在

《送僧南游》诗中所写的:“战鼙鸣未已,瓶履抵何乡。偶别尘中易,贪归物外忙。后蝉抛鄂杜,先雁下潇湘。不得从师去,殷勤谢草堂。”“战鼙”已清楚地交代了与僧人离别的乱世背景,济世的责任使得他未能随僧南去。从此可以看出,他寄贯休诗中的趋“双阙”不是官场所逼,而是自己内在使命感的驱使。作为朝官的吴融与作为僧人的贯休在出处上既有相同的认识,又有不同的选择,这也许是僧俗知己的最佳境界。

郑谷与元秀上人的友谊结在京城,释放的焦点是自己朝中的仕宦焦虑。二人的交游是神形俱在,郑谷《次韵和秀上人长安寺居言怀寄渚宫禅者》云:“出寺只知趋内殿,闭门长似在深山。”在《全唐诗》中,郑谷有多首诗均系于司空图名下,其中写元秀的如《寄怀元秀上人》《寄赠诗僧秀公》《次韵和秀上人游南五台》。这种多诗同系两个名下的原因严寿澄等已有考辨^{[1]231},但这种现象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了唐末文人生活和诗歌创作的某些共性。郑谷困于科场十余载,入仕之后常有孤宦无依之感,他与元秀的交游和唱和,既倾吐自己的这种抑郁,又表达自己渴望解脱的心愿。如下面几首诗:

悠悠干禄利,草草废渔樵。
身世堪惆怅,风骚颇寂寥。

——《寄怀元秀上人》

老大情相近,林泉约共归。
忧荣栖省署,孤僻谢朝衣。

——《喜秀上人相访》

好句未停无暇日,旧山归老有东林。
冷曹孤宦甘寥落,多谢携筇数相寻。

——《寄题诗僧秀公》

可以看出,在郑谷仕宦焦虑痛苦时,总有元秀上人出现,或相过访,或相寄怀。文人情怀与禅隐情怀相交叠,这是郑谷和元秀上人“知己”的情感元素,这几首诗的结构正好也是这两种元素在自然和社会背景下的特殊组合。在这种“知己”感觉中,朝官的思维通常会受到僧侣的影响,体现自我的情感调适,以禅者的思维观照自然和自我环境。如司空图《偶书五首》其一:“情知了得未如僧,客处高楼莫强登。莺也解啼花也发,不关心事最堪憎。”^{[2]7269}又《偈》:“人若憎时我亦憎,逃名最要是无能。后生乞汝残风月,自作深山不语僧。”^{[2]7259}从“未如僧”到作“不语僧”,诗人其实都在努力调整自我的角色,让自己走出某种困窘,达到僧人的精神境界,求得心灵的安慰。

朝官与僧侣的“知己”式交往是唐末政治的突出特点,这既是佛教融入社会的节奏,也是末世文人摆脱生存苦闷的精神需要。僧侣和朝臣既有身份的差别,又有情趣的相通相融。不仅是唐末文人“爱惹僧”,而且僧人也爱惹文人,当条件允许的时候,僧侣与文人交游的场所也会从寺院转向宫廷。这正是唐末“僧侣伴直”现象发生的宗教和政治环境。

三、僧侣如何伴直

唐人关于“僧侣伴直”的诗歌大都出自郑谷。其《献制诰杨舍人》诗云:

为郡东吴只饮冰,琐闱频降凤书征。
 随行已有朱衣吏,伴直多招紫阁僧。
 窗下调琴鸣远水,帘前睡鹤背秋灯。
 茅陂竹坞情无限,闲话毗陵问杜陵。^{[1]333}

杨舍人不能确考,依诗意应是自毗陵太守召为中书舍人。这首官场常见的应酬诗中透露出了僧侣伴直中书省的重要信息。“旧制,两省官出使,得朱衣吏前导。”^[12]“朱衣吏”句言其为刺史之事。“伴直”句难直接考出。首先,中书省伴直之事不见史载,此为唐代文史材料中首次发现,值得关注。其次,“紫阁僧”不知何人。“紫阁僧”虽不可确考,但联系唐末佛教传播的特征,似与内道场僧人有关。中唐时期内道场著名的诗僧广宣住安国寺红楼院,以诗供奉,李益《赠宣大师》云:“先皇诏下征还日,今上龙飞入内时。”据《唐两京城坊考》:“寺有红楼,睿宗在蕃时舞榭。元和中,广宣上人住此院,有诗名时,号《红楼集》。”^[13]广宣作《安国寺随驾幸兴唐观应制》,白居易有《广宣上人以应制诗见示因以赠之,诏许上人居安国寺红楼院以诗供奉》:“香积筵承紫泥诏,昭阳歌唱碧云词。红楼许住请银钥,翠辇陪行踏玉墀。”^{[6]300}广宣上人所居的安国寺在会昌年间被毁。张弓认为:“自广德元年(763)起断续行事近80年的长生殿内道场在‘会昌禁佛’高潮中停废;自太宗以来宫禁内道场也从此结束。”^[14]其实会昌之后的内道场依然存在,只是规模和僧人权力没有此前那么大。如大安国寺在会昌年间被毁,唐懿宗时又得复建,李洞作有《题新安国寺》:“佛亦遇艰难,重兴叠废坛。偃松枝旧折,画竹粉新干。开讲宫娃听,抛生禁鸟餐。钟声入帝梦,天竺化长安。”^{[3]8279}《资治通鉴》记载:“上(懿宗)奉佛太过,怠于政事。尝于咸泰殿筑坛为内寺尼受戒。两街僧尼皆入预。又于禁中设讲席,自唱经,手录梵

夹。”^[15]张蠙的《寄法乾寺令诤太师》写出了内道场的神秘和神圣:“师居中禁寺,外请已无缘。望幸唯修偈,承恩不乱禅。院多喧种药,池有化生莲。何日龙宫里,相寻借法船。”^{[2]8077}唐末高僧贯休《送明觉大师兼寄郑舍人》中的“此去非余事,还归内道场”^{[8]378},可以证明“内道场”之说依然在。

紫阁即终南山之紫阁峰,杜甫有“紫阁峰阴入溇陂”诗句,白居易有《宿紫阁山北村》诗。唐时虽无紫阁寺,但紫阁山佛教道场很多,如姚合有《寄紫阁无名头陀寺》诗。郑谷诗的“紫阁僧”,可能借用广宣上人与诗人的唱和交游,指内道场僧人。按郑细《奉酬宣上人九月十五日东亭望月见赠,因怀紫阁旧游》诗云:“中年偶逐鸳鸯侣,弱岁多从麋鹿群。紫阁道流今不见,红楼禅客早曾闻。”^{[2]3582}“红楼禅客”即广宣。郑谷生活的唐末,以诗才入内殿的诗僧应该不在少数。如贯休《寄栖白大师二首》其二:“苍苍龙阙晚,九陌杂香尘。方外无他事,僧中有近臣。青门玉露滴,紫阁锦霞新。莫话三峰去,浇风正荡淳。”^{[8]362}“僧中有近臣”,把栖白与朝中的关系说得非常清楚了。如与郑谷交游密切的元秀上人曾以诗召入宫中应制,其《次韵秀上人游南五台》:“内殿评诗切,身回心未回。”自注云:“师以文章应制。”^{[1]420}吴融《寄僧》:“柳拂池光一点清,紫方袍袖杖藜行。偶传新句来中禁,谁把闲书寄上卿。”^{[2]7489}贯休《送梦上人归京》:“又示我数首新诗尽是诗,只恐不如此。若如此如此,即须天子知。”^{[8]124}所以,“多邀紫阁僧”,可能化用郑细诗,把内道场僧人称为“紫阁僧”,弥补郑诗中“紫阁道流今不见”的遗憾,更示杨舍人与僧人交游之密切。

会昌以前内道场僧团权力较大^[14],但未曾有过僧侣伴直禁中的现象。中唐时期的白居易和李益等与广宣的交往,多以诗歌唱和为主,场所不在寓直或其所在的官署,广宣所在的安国寺红楼,其实不在宫禁之内,而是在大明宫外的长乐坊。《酉阳杂俎》续集卷五:“长乐坊安国寺红楼,睿宗在蕃时舞榭。”^{[16]753}即便如此,李益与广宣上人联句亦在天明之后。广宣《中秋夜独游安国寺山亭院步月,李益迟明至寺中,求与联句》^[17],李益题作《八月十五夜宣上人独游安国寺山庭院步人迟明将至因话昨宵乘兴联句》^{[2]8889}。可以推猜,只有到晚唐特别唐末朝纪不严的情形下,内道场僧人甚至“传佳句”的诗僧才有可能被邀入官署与朝官伴直。

那么,受邀入宫伴直的僧侣们是如何陪伴朝官的呢?由于现存诗歌数量有限,我们无法从更广泛

的视角去探讨这个问题,只能通过具体作家和作品,联系前文所论的“知己”情谊进行分析,把“僧侣伴直”与文人的精神需求揭示出来。现存直接写“僧伴直”的诗歌有郑谷的《南宫寓直》《咏怀》和林宽的《和周繇校书先辈省中寓直》《陪郑诚郎中假日省中寓直》。“南宫”是尚书省,校书所在的是秘书省,兹各取一首以述之。《南宫寓直》如下:

寓直事非轻,宦孤忧且荣。
制承黄纸重,词见紫垣清。
晓霁庭松色,风和禁漏声。
僧携新茗伴,吏扫落花迎。
锁印诗心动,垂帘睡思生。
粉廊曾试处,石柱昔贤名。
来误宫窗燕,啼疑苑树莺。
残阳应更好,归促恨严城。^{[1]423}

《和周繇校书先辈省中寓直》如下:

古木重门掩,幽深只欠溪。
此中真吏隐,何必更岩栖。
名姓镌幢记,经书逐库题。
字随飞蠹缺,阶与落星齐。
伴直僧谈静,侵霜蛩韵低。
粘尘贺草没,剥粉薛禽迷。
衰藓墙千堵,微阳菊半畦。
鼓残鸦去北,漏在月沉西。
每忆终南雪,几登云阁梯。
时因搜句次,那惜一招携。^{[2]7004}

这两首诗的相同之处是,作者都生活在唐代末期,都作于唐王朝灭亡之前。这为我们认识诗歌的情感书写提供了一个清晰的背景,在这种背景下的朝官,他们在宫中寓直时,心中所思虑的是今夜的寂寞与明日的迷茫。这种思虑,正是他们邀请僧侣伴直的主要动机。于是,僧侣由配角变成了主角,成了朝官解脱精神焦虑的知己。中唐时期出现在翰林院里的《楞伽经》,只是一种游戏式的存在。唐末伴直的僧侣,却以真实而真切的交流,让朝官们生发了超脱的意念。虽然僧侣的伴直无法治疗他们的心病,但能让他们以禅者的方式寻找精神寄托。

从两首诗中可以看出,僧伴直的主要形式就是“茶”和“静”。两首诗虽然各言其一,其实茶静一体,一而二,二而一,都归于禅。“僧携新茗伴,吏扫落花迎。”在《文苑英华》中又作“曾”和“更”,严涛澄注本说:“‘误’,唐人宿直时常招僧伴。”^{[1]424}这说明他也看到了唐末僧侣伴直的现象,但笼统说“唐人”未必准确。在此还有材料补充证明“曾”

“更”有误,林宽《陪郑诚郎中假日省中寓直》云:“井寻芸吏汲,茶拆岳僧封。”^{[2]6999}这里亦是“僧”与“吏”对举,包含了“茶”,说明僧茶伴直是唐末朝廷中寻常的情形。郑谷《咏怀》诗说:“直夜花前唤,朝寒雪里追。竹声输我听,茶格共僧知。”^{[1]163}这里也反映了寓直之夜与僧赏茶的情景。

茶是禅僧与文人交往的重要媒质,如贯休诗集中,不少作品也是借茶来叙与朝官的交游,如《寄王滌》:“吟高好鸟颯,风静茶烟直。”《上冯使君五首》其四:“扣舷得新诗,茶煮桃花水。”《刘相公相访》:“桃熟多红璽,茶香有碧筋。”应该说,仅从交往形式上看,茶出现在寓直伴直中并没有什么特别之处,而细品郑谷和林宽的诗歌,茶中的静趣则有些独特,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唐末乱世文人的退避心理。对郑谷来说,“粉廊曾试处,石柱昔贤名”大有深意。郑谷《中台五题》之《石柱》云:“暴乱免遗折,森罗贤达名。末郎何所取,叨继外门荣。”石柱,即唐时郎官镌名之柱,清人劳格《唐郎官石柱题名考》所据即此。郑谷自注曰:“外祖在南宫,七转名曹,镌记皆在。”又于“粉廊”句自注:“直事稍暇,即于都堂四廊下寻顷年试所题名记。至今多在。”这里有他家族昔日的荣耀,有诸多像他一样曾苦苦求仕的士子的苦涩。然而,这一切在他的心里都变得那么恍惚,而宫中的生活似乎对他失去了意义,在与僧人饮茶悟道中,他生发了“归”去之感,想去看看宫外美丽的残阳。这是王朝灭亡前夕文人内心的不安和对短暂美景的珍惜。“僧携新茗伴”是温馨的,“归促恨严城”是他寓直南宫时的归山心愿。其实,唐末时宫禁并不严,是他自己还未走出功名的羁绊,这也正是他与僧侣相伴时内心的矛盾。

林宽诗中的“吏隐”一词特别醒目,几乎把“伴直僧谈静”的目的写明写尽了。周繇在晚唐诗坛并不著名,据《唐才子传》:“繇,江南人,咸通十三年郑昌图榜进士。调福昌县尉。”^[18]据杜荀鹤《送福昌周繇少府归宁兼谋隐》诗可知,周繇甫入仕即有归隐之意。此后虽未得隐,而隐逸之志应在,故林宽以“吏隐”言之,甚切其意。但诗歌铺排秘书省夜晚之荒凉,虽极显官署“幽深”,但又描绘了唐末秘书省残破颓坏的景象,流露出了浓厚的末世气象。据《因话录》:“秘书省内有落星石,薛少保画鹤,贺监草书,郎余令画风,相传号为四绝。”^{[16]801}秘书省的这“四绝”在林宽笔下失去了耀眼的色彩:“落星”不高,“贺草”尘遮,“薛禽”剥落。作者本用“微阳”斜照下的秘书省来渲染静趣,却将唐亡前夜的衰飒表

现出来。

综上所述,从白居易等人与广宣上人的唱和到郑谷等人的僧侣伴直,走进宫廷的僧侣与文人的交游越来越密切。甚至在唐末朝纪不严的特殊时期,僧侣进入庄重的衙署,陪伴寓直官员。“僧侣伴直”既是文人的精神需要,又是佛教与政治融合的深化。基于“品茶”“谈静”交流,伴直的僧侣与寓直的文人达到了某种精神的默契,从而淡化了个人与时代的焦虑。

结 语

韩偓《寄禅师》诗云:“万物尽遭风鼓动,唯应禅室静无风。”^{[11]701}这是亲历了唐王朝最后岁月的韩偓内心的苦味,这首诗无论作于唐亡前还是唐亡后,都表现了在天下动荡、王朝衰微的特殊时期士大夫的精神痛苦。禅室固然是精神的避乱所,而当极度迷茫的朝官们在僧侣的陪伴下寓直时,也将衙署当成了心灵的静室,暂避身外的狂风。贯休有《江陵寄翰林韩偓学士》:“万物皆妨道,孤峰漫忆他。新诗旧知己,始为味如何?”^{[8]261}作为知己的僧侣,无论在江干还是在长安,都能在诗禅情味上给朝官们带来精神食粮。所以,我们讨论唐朝官员的寓直心态,虽然从中唐的“直庐禅影”谈起,但归根到底,是

为了认识唐朝末期僧侣伴直的时代因素,通过僧侣伴直的诗歌,解读唐末宫廷文人别样的文心与禅趣。

参考文献

- [1]严寿澄,黄明,赵昌平.郑谷诗集笺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 [2]彭定求,等.全唐诗[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3]傅璇琮.翰学三书[M].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16.
- [4]李昉.文苑英华[M].北京:中华书局,1966:937.
- [5]释普明,点校.楞伽经[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82.
- [6]顾学颢,点校.白居易集[M].北京:中华书局,1979:98.
- [7]方回,选评.瀛奎律髓汇评[M].李庆甲,集评校点.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747.
- [8]陆水峰.禅月集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2012.
- [9]岑仲勉.郎官石柱题名新考订(外三种)[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459.
- [10]陆水峰.禅月集校注:附录[M].成都:巴蜀书社,2012.
- [11]吴在庆.韩偓集系年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12]欧阳修,宋祁.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5320.
- [13]徐松.唐两京城坊考[M].张穆,校补.方严,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5:70.
- [14]张弓.唐代的内道场与内道场僧团[J].世界宗教研究,1993(3):81-89.
- [15]司马光.资治通鉴[M].北京:中华书局,1956:8097.
- [16]唐五代笔记小说大观[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753.
- [17]王仲镛.唐诗纪事校笺[M].北京:中华书局,2007:2391.
- [18]傅璇琮.唐才子传校笺:第四册[M].北京:中华书局,1990:534.

Research on “Monk-Banzhi”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Fu Shaoliang

Abstract: Yuzhi was one of the important duties of Tang people when they were officials in the court. In the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in order to relieve the loneliness of sleeping alone in the palace at night, the officials used meditation to sit quietly. Bai Juyi, Zheng Tian, Zheng Gu and others directly described in their poems the scenes of learning Zen in the Yuzhi night.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imperial officials would invite monks to accompany them when they stayed at court. The phenomenon of “Monk-Banzhi” had unique cultural background. The monks were close friends with the court officials that reached the confidant state in emotion. This sense of confidant made them both feel sad in the troubled times and shared the interest of retreating in the woods, which was the emotional basis of “Monk-Banzhi”. “Monk-Banzhi” in late Tang Dynasty frequently occurred in the Zhongshusheng, Shangshusheng and Mishusheng, and the monks were mainly from the inner ashram. “Monk-Banzhi” was not only the spiritual need of literati, but also the deepening of the integration of Buddhism and politics. Through the communication forms of tea-tasting and “Tan-jing”, the monks of Banzhi and the scholars of Yuzhi reached a certain spiritual tacit understanding, thus diluting the anxiety of individuals and times.

Key words: Monk-Banzhi; the inner ashram; literati in the middle and late Tang Dynasty; tea-tasting and “Tan-jing”

责任编辑:采薇

叶燮对诗人主体性的反思和重建

唐芸芸

摘要: 叶燮对诗人主体的张扬达到新的高度。他提出包含深刻人生体验和具体情感类型的“胸襟”概念,强调诗人作诗当“传之于后世,而非求诸当世”,当“自鸣而不是他鸣”,当作“为己之诗”。叶燮的论述直接指向诗人主体的“识”、承载主体自由的“胆”、围绕主体心思之所出的“才”以及追求主体“独立不惧”的“力”,并指出诗歌最终追寻的是主体的“愉快自足”。针对清诗该如何师古的问题,叶燮强调诗人的主体身份,在追求“克肖自然”上,“我”取得与古人同等的创作权,古、今二元对立被取解。诗人主体不但关系到诗歌与生命的关联,更是诗人在面对文学传统压力时自立的依据。叶燮诗论对清代唐宋诗之争关于诗人主体、师古等问题的讨论作出了重要贡献。

关键词: 叶燮;主体;胸襟;才胆识力;愉快自足;师古

中图分类号: I207.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5-0162-08

在中国传统诗学中,诗人主体性的体现与诗歌的作用息息相关。正所谓“迩之事父,远之事君”,“动天地,泣鬼神,美教化,厚人伦”,传统诗学一开始便赋予诗歌如此重大的社会责任。“诗如其人”的说法将这些责任集中于诗人身上,诗人的主体性也由此体现出来。即使在诗歌的情感功能大增后,诗人们也一直谨守着“言志”的约定,坚持凸显着主体通过诗歌加诸社会群体的影响力。当诗歌史逐渐发展接续,文学传统的压力层层叠加后,诗人在面对诗歌史或者古人的时候,慢慢失去了主体性,并在明七子时跌入了谷底。主体性的缺失,体现在两个方面,一个是格调的模仿,一个是性情的重复,二者其实是由性情与格调的矛盾造成的。清初人们开始主张“性之所近”,如黄与坚提出:“盖诗中原无畛域,学者但就其资所近,学所便力为之,自当超诣及古。人人性分各有诗,正不必于故纸见蹊径。”^[1]这解决了性情多样的合理性,但是深层问题仍然存在,即诗人主体在面对文学史传统的时候,如何在性情与古人相通的同时,又葆有多样性的可能?在写作这件事情上,今人与古人的权力究竟如何平衡,才能既尊

重文学传统,又能凸显出“我”之面目?叶燮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系统的回答。

一、胸襟与诗人主体性的确立

叶燮在《原诗》中提出要作“可传之诗”,首先要有胸襟。他将胸襟比作诗歌的基础:“诗之基,其人之胸襟是也。有胸襟,然后能载其性情智慧、聪明才辨以出,随遇发生,随生即盛。”^{[2]96-97} 一般人认为,性情是诗歌的基础,触兴而发即成诗,叶燮对此却不以为然。在他的诗学中,胸襟并不等同于性情,而是一种承载着性情智慧、聪明才辨,并可以随处触兴的因素。也就是说,诗人仅有性情是不够的,因为人人都有性情,但不是每个人都可以成为诗人。能成为诗人的,一定是有胸襟之人。那么,胸襟就成为性情的上层概念。这是一种什么样的要求呢?叶燮以杜甫为例,道出了胸襟的所有内涵:

千古诗人推杜甫,其诗随所遇之人之境之事之物,无处不发其思君王、忧祸乱、悲时日、念友朋、吊古人、怀远道,凡欢愉、幽愁、离合、今昔

收稿日期:2022-11-25

作者简介:唐芸芸,女,重庆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重庆 401331)。

之感,一一触类而起,因遇得题,因题达情,因情敷句,皆因甫有其胸襟以为基。〔2〕⁹⁶⁻⁹⁷

“思君王、忧祸乱、悲时日、念友朋、吊古人、怀远道”,包含着政治、民生、友朋、借古悼今等多方面内容,包括了时空关系和个体价值,指出了诗歌表现内容的广度。诗人既可以求友于时人,与时人以诗相和,又可以求友于古人,与古人产生超时代的共鸣。于是,诗歌便可以表现无限的时空中纷繁复杂又由来有度的诸种情感,这便是深刻的人生体验。

而“思君王、忧祸乱、悲时日、念友朋、吊古人、怀远道”所体现的情感种类,不外乎“欢愉、幽愁、离合、今昔之感”数种。今人常常囿于进化论的思维,不自觉地认为后人的情感体验在深度和广度上远胜于古人,这是非常错误的。在中国古代社会,人们围绕“思君王、忧祸乱、悲时日、念友朋、吊古人、怀远道”所产生的感情是相对稳定的,变化的主要是情感的表现方式。正因为如此,古人与今人才能在情感上相通、相知,今人可以理解古人,由古人延续下来的文学史序列也可以包容今人。

叶燮认为,这些人生体验在杜诗中均有体现。一方面,杜甫能触兴,也有承载这些触兴的胸襟之“基”;另一方面,杜甫的触兴是最好的状态,在题材和情感上包罗人世间的各种可能。所谓“综前代,开后代”的杜诗价值,除了体现在体裁上的综合、新变和开拓外,更重要的是胸襟的集中展示。杜甫的触兴既是合适的、有力的,也是有厚度的、丰满的;杜诗并非千篇一律,而是描绘了活生生的生存状态,丰富、圆满而有生气,即所谓“生意各别,而无不具足”〔2〕⁹⁶⁻⁹⁷,《乐游园》是其中的典型作品。叶燮对此评述道:“时甫年才三十余,当开、宝盛时,使今人为此,必铺陈扬颂,藻丽雕缛,无所不极。身在少年场中,功名事业,来日未苦短也,何有乎身世之感?”当时杜甫既是盛年,又逢盛世,从知人论世的角度,人们自然可以想见这首诗当如何作。叶燮指出:“乃甫此诗,前半即景事,无多排场,忽转‘年年人醉’一段,悲白发,荷皇天,而终之以‘独立苍茫’,此其胸襟之所寄托何如也!”〔2〕⁹⁶⁻⁹⁷在杜甫心中,始终有对时间的思考。杜甫的胸襟本就包罗万象,且积累深厚,因而他能从平常事物中进行深度体悟。所以说,诗歌终究要表达的是深刻的人生体验,这并不是杜甫为求新而“强说愁”。其实杜甫这样的诗作并不少,如著名的《溪陂行》:“少壮几时奈老何,向来哀乐何其多。”〔3〕¹⁷⁹

叶燮又用王羲之作《兰亭集序》的例子引向深

层的根本问题:“寥寥数语,托意于仰观俯察宇宙万汇,系之感慨,而极于死生之痛,则羲之之胸襟又何如也!”“由是言之,有是胸襟以为基,而后可以为诗文。不然,虽日诵万言,吟千首,浮响肤辞,不从中出,如剪彩之花,根蒂既无,生意自绝,何异乎凭虚而作室也!”〔2〕⁹⁶⁻⁹⁷可见,胸襟承担着激发性情并完成触兴的工作。

将诗歌的表现题材归纳为几类深刻的人生体验,这源于清人一直以来对诗歌生命意义的强调。诗歌理论从一开始对诗歌的认识就不是娱乐性质的,而是与主体的生命意义切合的表达。叶燮批评今天下“无人不言诗矣。言诗者恒不求传于后世,但求取知于当世”,“未尝见古人,未尝见诗之所以为诗,便欲轩唐轻宋,出元入明”,所以,他认为诗歌当求“传之于后世,而非求诸当世”。所谓“今之人”包括“窃他人之口吻,艰苦出一句半句者,及足不踰户而窃诗之党援求知于世者”〔4〕⁴¹⁸等。这些人都是以诗歌为生命写照,而是将诗歌作为追求功利的工具。

叶燮还将诗分为才人之诗与志士之诗,为娱乐或炫技而作的诗可以作,也可以不作。志士之诗则是“不能不作”,“必其人而后能为之,必遭其境而后能出之”。诗人作诗要基于自己对人生的深刻体验,且一定是处于不得不发于诗的境地。陶渊明、杜甫、韩愈、苏轼等可以造极者,首先在于他们之为人“历乎事之常变以坚其学,遭乎境之坎壈郁佛以老其识”。“诗如其人”在叶燮这里获得了更大的意义,诗歌不仅仅是人性的展示,而且是人生体验深度和广度的展示,所以“传诗即为传人”。诗歌如果没有诗人的深刻体验在内,只有“事雕绘,工镂刻,以驰骋乎风花月露之场”的才人之诗,便只能是淹没于当世。当然,二者可以得兼,也可以转换。叶燮认为沈云步的诗原来是才人之诗,十年后为志士之诗。志士之诗是与胸襟有关的,也代表了诗歌的生命意义〔4〕³⁹⁸⁻³⁹⁹。

叶燮认为,诗当“传之于后世,而非求诸当世”,在“传于后世”中,他还特别强调诗人当求“自鸣而不是他鸣”:

世无人而不诗,无诗而不以鸣见。然其中有自鸣之诗,有鸣于人者之诗之异。鸣于人者,依世以为趋求人而丧我,其性情志虑之所出,以诗徇人,而以人援诗。于是六义之旨皆为浮响不根之言,或以投赠为羔雁,或以翰墨邀货财,即不尽是,而其亟亟于鸣者,无一非求诸人者之

所为,而天下群然称之曰:是人也,今之诗家也,是之谓鸣于人之诗。若以诗自鸣者,则不然。环堵以为宫,蔬食以为饱,以诗书为晤对,与昔贤为交游,兴之所发,以为咏歌,可不谓能鸣乎!然而当世之闻人,固无从知其为诗人,即问之其人,亦不知谁为当世之诗人也。故不求合乎天下之鸣,亦不顾天下之非我之鸣,其是非善否工拙一听之于心与古人而已。其鸣也,即古君子为己之学也。是之谓自鸣之诗。〔4〕409

由此看来,叶燮不但是在“原诗”,更是在“原人”。“自鸣”而非“他鸣”,与“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何其相似。“为己”之学,也是“为己”之诗,更有些孔子“人不知而不愠”的味道。“他鸣”,便是要将诗作为展示自己的工具。叶燮认为诗亡于好名、好利,十分强调诗之可传,并从这个角度反对“诗穷而后工”。他指出:“人有恒言,诗穷而后工,而余以为诗之工,固不在乎遇之穷,而在乎品之淡。世有趋炎逐膻之徒,以诗求知于世,世即知之,而诗决不传,并其人亦决不传。若夫淡泊素心之人,发于言而为诗,必不窃诗之形貌,冒诗之党援以求知于世。当世即不尽知,而其诗乃可传,其人亦可传矣。”〔4〕418他认为“诗穷而后工”推导出的结论就是“诗以救穷”。这虽然看似提倡了诗歌的功能,但给处穷之人画出了一个乌托邦。过分夸大诗歌的功能,也会使得有些人作诗只是奔着这些功能去寻求功利。

这种看法也是时人的共识。吴乔便以此区分唐宋诗:“所谓诗,如空谷幽兰,不求赏识者。唐人作诗,惟适己意,不索人知其意,亦不索人之说好……宋人作诗,欲人人知其意,故多直达。”〔5〕458-459“自鸣”者因与深刻的人生体验有关,则诗人在乎的是自身修养,自身修养可以修饰文字,而文字之功亦可以提高修养。作诗如果是因为“兴之所发”,即不能不为。诗歌摆脱功用性的追求,才有可能获得真正的独立和自由。与诗人主体修养的融通,是诗歌的终极价值。这样的人,在当世或许连一个“诗人”的称号都无法获得,当然他也不在乎当世“诗人”的序列为何。因为他心中所求的是“与昔贤为交游”,并成为可以与后世交游的“昔贤”。叶燮《湖上吟序》曰:“游又有胜于居者,何也?游即不遇于人,而无不遇于山川、云物、泉谷、烟霞,即不遇于今之人,而无不得遇于古人。”〔4〕407“传之于后世”实则与古之贤者为一脉。由此,“自鸣”便与“传之于后世”结合起来。

二、“才胆识力”与张扬诗人主体的关系

学界对叶燮“才胆识力”的研究成果很多,具体内涵已经讨论得比较清楚。为行文方便,这里采用张健对其的概括:“识乃是一种判断辨别的能力”,“才是一种天赋的表现力”,“胆是主体的胆力”,“力是主体独创性及作品生命力的生理、心理乃至精神的力量”〔6〕353-354。这里要讨论的是,“才胆识力”与张扬诗人主体的关系。

叶燮首先用“识”,即诗人主体的判断力,明确提出今人的主体地位:“惟有识则是非明,是非明则取舍定。”〔2〕159-160“识”是时人讨论的重点,吴乔《围炉诗话》曰:“学问以识为本,有识则虚心,虚心则识进;无识则气骄,气骄则识益下。诗无论三唐,看识力实是如何。”〔5〕461“识”的对象是理、事、情,今人与古人作诗面对同样的理、事、情。今人根据自己的学识积累造就的视野眼光,对历代诗歌进行分析,对诗人对于理、事、情的表达进行分析。于是,在判断理、事、情本身以及判断理、事、情入诗的高下方面,“我”都占有主动权。正所谓“我之命意发言,一一皆从识见中流布”,“我”的看法是从识见中流布,而不是从古书、古诗中流布。识见成为诗人主体独立面对理、事、情所作的判断,而不是依循古人见解作出的判断。那么,今人对古人的成果就不是直接继承,而是经过转化,转化的武器便是今人之“识”。

因为叶燮描述理、事、情为“在物者”,所以很多研究者会将其定义为纯粹客观物,并与“在我者”的才胆识力组成“主客体关系”,甚至认为“以识为核心的主体与理事情之间所建立的是认识关系,其主客体理论是古文理论的框架”,“识”没有想象的功能,这是古文的创作理论,而不是诗歌的创作理论〔6〕356。“当理事情从作为诗文共同的对象过渡到作为诗歌特殊的对象时,他(叶燮)的理事情就发生了变化,从客观的范围转换到主观的范围。”〔6〕347描述“在我者”与“在物者”为主客体关系自是无虞,但是将理、事、情定义为纯粹客观物,就会在叶燮论述到“不可言说之理”的时候,产生理解的困难,便会推导出以上对叶燮的批评。

实际上,“识”与理、事、情之间并不仅仅是“认识”关系。才胆识力的“识”是指判断力,其中包括一定的理性认知,但更为重要的是,“识”是一种审美判断力,来自审美体验,其审美对象既包括万物之理、事、情,还包括集中表达了历代诗人体验理、事、

情的诗歌史。作为识的对象的事、情,既包含写作对象,又包含综合体现于体裁、格力、声调、兴会的古人之神理,这便是古人熔铸于作品中的对理、事、情的体验,后人读诗则是一种“再体验”,而不是知识的获取。否则胸襟何来?思君王等深刻的人生体验,欢愉等情感体类,又如何使人产生共鸣?文学传递的是感知,而不是认知。万千的情态,不是靠核对古书来一一认知的,这是叶燮一直纠偏明七子的核心观点。所以,叶燮讨论的与诗歌有关的理、事、情,原本就不是纯粹的物自体,不属于客观的范围。

在叶燮看来,诗文的区别在于想象的有无,这体现于诗歌表达“不可言说之理”。“诗之至处,妙在含蓄无垠,思致微渺,其寄托在可言不可言之间,其指归在可解不可解之会,言在此而意在彼,泯端倪而离形象,绝议论而穷思维,引人于冥漠恍惚之境,所以为至也。”^{[2]193-194}这正是诗与文的区别:文写可言可执之理,而诗写不可言不可执之理。因为“可言之理,人人能言之,又安在诗人之言之”,说理之文字不需要诗人来做,叙述事实的文字也不需要诗人来做,不可言之理才为至理。诗人要做的,正是将“不可言之理,不可述之事,遇之于默会意象之表,而理与事无不灿然于前者也”^{[2]193-194}。“象”,正是诗人与读者的交流信物,因为读者在遇到诸如“碧瓦初寒外”之类的看似不能言之理、不可征之事,会“设身而处当时之境会,觉此五字之情景,恍如天造地设,呈于象,感于目,会于心。意中之言,而口不能言;口能言之,而意又不可解。划然示我以默会想象之表”。作者的“默会意象之表”便成了读者的“默会想象之表”,读者在诗歌意象的表征上,实现了与作者的交合,并觉得这些看似不能言之理、不可征之事“竟若有内有外,有寒有初寒,特借碧瓦一实相发之;有中间,有边际,虚实相成,有无互立,取之当前而自得,其理昭然,其事的然也”^{[2]200}。“寒气”,作为一种与触感有关的气,亦是万物之一,“无中间、无边界”,为“实”为“有”,是知识性的认知可以把握的;“竟若有内有外,有寒有初寒,特借碧瓦一实相发之;有中间,有边际”,则为“虚”为“无”,是为体验所得。“寒”的理、事、情便在不可言说中幻化为提示读者“默会想象之表”的“碧瓦初寒外”。

“不可名言之理,不可施见之事,不可径达之情”并不是说主体对此不可把握,只是“不可执”而已。不可执之论,正在于“法”。法包括虚名、定位,不可名言之理、事、情,也是理、事、情存在方式的一种,只是不被具体可寻之法所限制,而是从根本上体

现了“气”运行之所以然。本来事物的情态已经不再是主体认知的范围,加上气之运行,更是需要体验。这些都是“识”得理、事、情的内容,具体到“不可名言之理,不可施见之事,不可径达之情”,就包括了想象。

因此,不可言说的理、事、情,便是主体之“识”体验的最终结果。体验后“(万物之)理得、事得、情得”,然后以“悠游于法中”的“才”措为文辞,便是“(万物之)理存、事准、情托”。所以,以“识”为核心的主体与理、事、情之间所建立的不是一种纯粹的认识关系,而是一种体验关系。体验的对象,便是对象化客体,投射了主体的情感。相应地,“识”便包括认知能力和审美体验,自然也就包括了想象。“是非可否,妍媸黑白”^{[2]153-154}中,“是非”“黑白”主要依靠主体的理性判断,而“可否”“妍媸”本就是主体的体验。

“识”的能力又是通过“读书”养成的,这也离不开对整个文化的学习和积累,“其道宜如《大学》之始于格物。诵读古人诗书,一一以理事情格之”^{[2]189}。读六经,读古人作品,即“格物”,都能增强自身“识”的能力,提高判断力,丰富审美体验。

其次,叶燮论“胆”强调笔墨自由,表达出他对当下的诗歌书写有突破“古人范围”的强烈意图。“古人范围”集中体现于“格”,或者说“成法”。“有言已尽,本无可赘矣,恐方幅不足而不合于格”,“又有言犹未尽,正堪抒写,恐逾于格而失矩度”^{[2]165-166}中的“格”,就是限制笔墨自由的障碍。诗人应当以抒发的需要来对格进行运用,那便是“自然”。这与叶燮所言的“活法”有关。他指出:“惟胆能生才,但知才受于天,而抑知必待扩充于胆耶?吾见世有称人之才,而归美之曰能敛才就法。”^{[2]168-169}“法”就是一个规定,一个障碍,这里指的是死法,因为活法无法言说,是自然而然的。“敛才就法”,便只见“法”,而不见“才”,这只是“法”所成之诗,不是“才”所成之诗。“夫才者,诸法之蕴隆发现处也。”^{[2]168-169}“才”本来就与对“法”的通晓和运用有关。叶燮认为应当从“才”中看出诗人对“法”的灵活运用,而不是相反。他还指出敛才就法存在逻辑失误:“若有所敛而为就,则未敛未就以前之才,尚未有法也。”也就是说,还存在“未敛未就以前之才”,即未受“法”之敛之才。但是“法”既然是“先”的,为何又存在没有受到“法”敛之才呢?而且如果“敛才就法”,那只要“法”就好了,为什么还要“才”呢?“法”既然是固定的,对于每个人

都一样,那么“才”也就没有分别了,所有人的诗都是一样的。叶燮清楚地指出了这个悖论。

再次,叶燮论“才”围绕心思之所出。他指出时人可能有这样的误会:

吾故曰无才则心思不出,亦可曰无心思则才不出。而所谓规矩者,即心思之肆应各当之所为也。盖言心思,则主乎内以言才;言法,则主乎外以言才。主乎内,心思无处不可通,吐而为辞,无物不可通也。夫孰得而范围其心,又孰得而范围其言乎?主乎外,则囿于物而反有所不得于我心,心思不灵,而才销铄矣。^{[2]168-169}

“心思”指的是通于至理、万事、深情的心思,“规矩”就是对心思的规则矩矱,不应当对诗人的“心思之肆应各当”有所规定。如果以“法”论才,则诗人将被规矩限定,反而于心思有所不通。这里虽然看似有内外之分,实则叶燮反对主乎外以言才,并非内外兼修之意。因为主乎内,已经可以达到“吐而为辞,无物不可通”。如果敛才就法,就会只剩下“法”,而没有“才”;以才御法,就是“才”的自由运用,与心思所出有关。而从“内得之于识而出之而为才”^{[2]176-178},与“无才则心思不出,亦可曰无心思则才不出”对照来看,可通之心思便来源于“识”。

最后,叶燮论“力”追求“独立不惧”。叶燮称颂左丘明、司马迁、贾谊、李白、杜甫、韩愈、苏轼等人,“天地万物皆递开辟于其笔端,无有不可举,无有不能胜。前不必有所承,后不必有所继,而各有其愉快”,“如是之才,必有其力以载之。惟力大而才能坚,故至坚而不可摧也,历千百代而不朽者以此”,“力之分量,即一句一言,如植之则不可仆,横之则不可断,行则不可遏,住则不可迁。《易》曰:‘独立不惧。’……吾故曰,立言者无力,则不能自成一家。夫家者,吾固有之家也”,“人各自有家,在己力而成之耳,岂有依傍、想象他人之家以为我之家乎”^{[2]172-173}!“力”是体现诗人主体的明显表征,在当时如此,在文学史传衍中更是如此^{[2]365}。

叶燮诗论中作为“在我者”的才胆识力四者的关系便可表述为:“心思”为作者之志,与诗人之“识”有关。即使理得、事得、情得相对来说是“有数”的,但是落实到具体的认知和体验中也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别,这些差别虽然不至于很大,但由于主体之胆、力、才都不一样,通过这些因素的综合运作,最后呈现为“理存,事准,情托”的文辞就会很不一样。这样我们才能解释为什么叶燮将深刻的人生体验归结为“思君王、忧祸乱、悲时日、念友朋、吊古

人、怀远道”五个方面,将情感类别也归结为“欢愉、幽愁、离合、今昔之感”四大类,却一直强调今人作诗要言前人之所未言,有着无数的可能。在“志”与“诗”的两极,似乎“诗言志”是一个从有数到无数的过程。叶燮正是揭示了作为老生常谈的“诗言志”在今人作诗语境中的复杂过程,使得这个人人能言的观念落到实处。所以,有数的人生体验和情感类别,并不妨碍今人能言古人之所未言的信念。

在总结了“才胆识力”四者关系之后,叶燮提出,诗歌最终追寻的是一种“愉快自足”：“惟有识,则能知所从,知所奋,知所决,而后才与胆、力,皆确实有以自信;举世非之,举世誉之,而不为其所摇,安有随人之是非以为是非者哉?其胸中之愉快自足,宁独在诗文一道已也。”^{[2]168-189}因为知是非,即知所以然,而不是跟随别人的是非,这样才有自足的可能。自足也是自立的依托和归宿。而所谓“愉快自足”,便是惬意的生活,人生的境界莫过于此。这虽非诗文才有,但诗文一道已展示无遗。

三、古人、今人二元对立的消解 与诗人主体性的重建

在被叶燮重新阐释的二元对立概念中,“今”与“古”无疑是最用力者。在明七子那里,“今”“古”对立,“古”占有绝对优势。每一种诗体都严格按照其初始、典范的脉络进行寻绎,并杜绝有可能堕入衰败的任何因素。“古”在学诗的今人面前,代表着“雅”,代表着经典,代表着诗歌可以表达的最深处,代表着所有的可能性。今人进入文学史的姿态,只有低头臣服。他们并不思考古之分段,不思考“古”实际上已经被一次次覆盖,不思考古人其实也曾经同样面对“今”与“古”的问题,而今人是否可以从中获得启示。牢固的“崇古贱今”,是明七子所有诗学观念的认识基础。叶燮描述宋及宋前诗歌的用词是“相承”,且宋诗是“古今之诗相承之极致”^{[2]224-226},而描述明代诗歌时用的是“相成”^{[2]218-219}。那么,清人将如何师古以进入文学史,如何描述古与今的关系呢?

叶燮首先指出后人师古的纠结心理:“大抵古今作者,卓然自命,必以其才智与古人相衡,不肯稍为依傍,寄人篱下,以窃其余唾。”这是一种共识。因为作为实际的师古成果来说,“窃之而似,则优孟衣冠;窃之而不似,则画虎不成矣”,这是后人面对文学史的问题。但是如果决绝于文学史,又会导致

公安派那样流于浅俗的后果。所以,叶燮指出“故宁甘作偏裨,自领一队,如皮、陆诸人是也。乃才不及健儿,假他人余焰,妄自僭王称霸,实则一土偶耳”^{[2]78-79},这是求与古人相异的思路。但皮、陆可以特立,后人又如何能在皮、陆之外再特立呢?特立的空间越来越小,最后似乎不得不落入“假皮、陆余焰”的“土偶”那样一种无心思智慧的状态。

既然后人不能与文学史决绝,又不能完全依傍文学史,踵事增华亦无可能,叶燮便回到最本质的诗歌生产机制所涉及的两极,即作者与世界的关系中进行分析:

不但不随世人脚跟,并亦不随古人脚跟。非薄古人为不足学也,盖天地有自然之文章,随我之所触而发宣之,必有克肖其自然者,为至文以立极。我之命意发言,自当求其至极者。^{[2]159-160}

明七子写诗一直将眼光放置在古人之成句中,于是,今人诗作的好坏,似乎更取决于其对古人诗歌体验的深刻,而其自身的人生体验变得不重要。这样,读者便无法区别出诗歌表现的究竟是诗人的心思,还是模仿的古人心思。叶燮认为,今人作诗并不是依循古人,而是依循自然。他强调触兴而发,合于自然:“原夫作诗者之肇端而有事乎此也,必先有所触以兴起其意,而后措诸辞,属为句,敷之而成章。”^{[2]38-40}触兴便是自由的体现。这并非无章之法,而是符合自然。触兴的对象,正是理、事、情。诗歌对触兴的表达程度即“笔墨自由”,所以作诗必须是克肖自然。“克肖其自然”中的自然,即自然而然。《原诗》中以七古之转韵为例来说明这个道理:七古长篇,句句叶韵不转与二句一转韵都不行,该如何转韵?当是“行所不得,不行,转所不得不转”^{[2]436},一切都以克肖自然为上,声音亦是如此。

叶燮指出:“文章者,所以表天地万物之情状也。”^{[2]135}也就是,文章指涉理、事、情。作诗应该是对诗歌写作对象——理、事、情负责,而不是对依理、事、情作诗的古人负责,更不是刻录古人的作诗之法。写诗的目的不是要重现(述)古人作诗的格、意,“法”不具备独立性,它只能依托于“诗”来表现。

叶燮认为,今人“必言前人所未言,发前人所未发,而后为我之诗。若徒以效颦效步为能事,曰此法也,不但诗亡,而法亦且亡矣”^{[2]144}。此处不是说今人写的要与古人完全不一样,而是强调今人所写是出于今人之触兴,而不是出于对古人之依赖:“原夫作诗者之肇端而有事乎此也,必先有所触以兴起

其意,而后措诸辞,属为句,敷之而成章。当其有所触而兴起也,其意、其辞、其句,劈空而起,皆自无而有,随在取之于心,出而为情、为景、为事。”^{[2]38-40}“自无而有”,说明不是用的成句、熟语、陈意。后人学习的对象不应该直接是古人之成句,而是其克肖自然的方式。那么,“我”与古人面对的是同一个自然,只要有“识”,“格物”之后,便可以克肖自然,为至文以立极。“我”与古人相通,或同或不同,同则是深度共鸣,不同则是古人与我互为补充。叶燮将后人的关注点从文学史转移到理、事、情上来,正击中了明七子的要害。今人与古人在写诗这件事情上是平等的,人生体验的相通使今人与古人可以跨越时代成为知音。

叶燮认为,“格物”是建立在“理”的基础上的,体现于理、事、情。古人如此,今人亦如此。他在《赤霞楼诗集序》中强调:“理一而已。”万事万物(包括末技)都是理贯穿其中。最能尽天地万事万物之情状的技艺是画,“遇于目、感于心、传之于手而为象”。而能尽天地万事万物之情状者,又莫如诗。他反对“诗中有画”,主张“诗即画”,认为“画者,天地无声之诗;诗者,天地无色之画”,朱诗“因物赋意,因情传事”,“画者,形也,形依情则深;诗者,情也,情附形则显”^{[4]400-401}。叶燮将形与情融合在一起,认为没有离开情的形,也没有离开形的情。

诗歌创作在叶燮这里回到了最本质的答案,即诗歌是对自然的摹写。在此基础上,叶燮大胆提出了今人与古人并列为诗人的观点:

昔人有言:“不恨我不见古人,恨古人不见我。”又云:“不恨臣无二王法,但恨二王无臣法。”斯言特论书法耳,而其人自命如此。等而上之,可以推矣。譬之学射者,尽其目力臂力,审而后发。苟能百发百中,即不必学古人,而古有后羿、养由基其人者,自然来合我矣。我能是,古人先我而能是,未知我合古人欤?古人合我欤?高适有云:“乃知古时人,亦有如我者。”岂不然哉!故我之著作作为古人同,所谓其揆之一;即有与古人异,乃补古人之所未足,亦可言古人补我之所未足,而后我与古人交为知己也。惟如是,我之命意发言,一一皆从识见中流布。^{[2]159-160}

叶燮认为,“我”与古人在写诗这件事情上是平等的,都是为了“克肖自然”,随物赋形,随地触兴。而人的智慧心思是相通的,所以,“我”与古人都可以用诗歌来克肖自然,诗句可以相同,也可以不同。

古人在前,我在后,古人怎么可能补“我”之未足?那是因为古人的经典具有超时代性,这种超时代性便成为一种普遍经验流传:

夫作诗者,要见古人之自命处、着眼处、作意处、命辞处、出手处,无一可苟,而痛去其自己本来面目。如医者之治结疾,先尽荡其宿垢,以理其清虚,而徐以古人之学识神理充之。久之而又能去古人之面目,然后匠心而出。我未尝摹拟古人,而古人且为我役。^{[2]107}

所谓“自命处、着眼处、作意处、命辞处、出手处”,实则是“兴会神理”的具体表现,也是叶燮指出的学唐、学盛唐、学宋、学元,甚至刘长卿、陆游之所以然^{[2]153-154}。这也是人们为摆脱离明七子的字句剽窃而形成的共识:“今人作诗,须于唐人之命意布局求入处,不可专重好句。若专重好句,必蹈弘、嘉人之覆辙。”^{[5]461}

叶燮还进一步对“自己本来面目”进行了剖析。“自己本来面目”,并不是“诗中有我”之“我”,而是“宿垢”,即在胸襟、取材没有修炼到位时存有的不伦不类的面目。这里他理出来一个顺序:师古要先去自己面目,再去古人面目,清空一切,然后才能既无自己面目,也无古人面目,独立面对理、事、情,匠心独运,这也是“古人为我役”的过程,最终则成就“我”之面目。这对后来袁枚“空诸一切”的师古观有很大启发。叶燮进而指出:“学诗者,不可忽略古人,亦不可附会古人。”^{[2]463-464}可见,叶燮对待文学史传统的态度是:尊重但不盲目崇拜,更反对复制,而主张平等对待。这也给了后来的诗人以强烈的自信心。他将古人与今人放置在同等地位,认为二者都是面对理、事、情需要克肖自然的作者。这样一来,古人便失去相对于今人的历时性优势,今人写诗与古人的异同将不再是诗歌价值评价的有效参考。明七子用“法”限制了后人的创作自由,而叶燮反复强调对“死法”的破除,强调“胆”的笔墨自由。破除了“法”之约束的清人,就可以“舒写胸襟,发挥景物,境皆独得,意自天成”^{[2]245-246}。从这个意义上说,叶燮为今人赢得了创作的自由。

叶燮对文学史的评论中,始终坚持平等的态度。他反对“在杜则可,在他人则不可”^{[2]283-284},认为每个人在诗史中都是平等的,并承认“大家波澜壮阔,往往挟泥沙俱下,细节反不如小家精致”^{[2]394}。所以,作为进入文学史的“今人”,也应该获得平等地位。叶燮甚至提出“古人可似不可学”^{[4]399-400}的观点。叶燮认为,不能像吴之振那样以“学宋”或

“不学宋”来强分阵营,当是“似宋”,而非“学宋”。“似”,不是具体的意与辞的相似,而是在诗歌原则上的相似,具体到宋诗,便是“善变”之处相似,这已经超越了格调之“似”。格调之“似”,当是叶燮说的“学宋”。而吴之振的“似宋”,是“能得其因而似其善变”者。叶燮肯定吴之振为“似宋”诗之善变者,实际上肯定了吴对宋诗之变的继承。所以,后人之师古应当更重视古人之“变”。“变而不失其正”之“正”,即诗歌中不变的东西,是通过传承而非模拟实现的,是经过经典洗礼后由读者自己体会的。正如“阅历名山大川之奇,无险不涉,无仄不登,久之而后乃知柳塘、春水、花坞、夕阳之妙为山川化境”,今人与古人达成一致,这是亲历的结果,而不是学步古人的结果。所以,诗人要“历观古今诗家之变态”,体会古人于“变”中对自然的把握,发现可开拓者、可深化者,并细究之,终会有所体会。

叶燮举出唐人不学苏、李的例子来展现古人的师古观,并以文学史事实佐证,这种论述极其有力。那么,既然有些人主张以盛唐诗为上,为何又无视盛唐人的师古思路呢?这种相对性延伸开来,可以套用在“今人”与“古人”的关系中:当今所谓的“古人”,在当时也是“今人”,也处于某段古今关系中;而“今人”也不过是历史长河中的一端,后人必以“古”视之。既然崇古,那么“古人”在面对自己的文学史压力时的做法,自然也是值得推崇的。后来沈德潜将这一个思路在以师古策略为最终落脚点的源流论中发挥得淋漓尽致。

叶燮还从“才”“识”“力”的角度强调这一点:“夫于人之所不能知,而惟我有才能知之;于人之所不能言,而惟我有才能言之”,“知”和“言”的对象都是理、事、情。所谓的“人”,即“我”之外的任何人,包括今人和古人。诗人作诗最终达到“纵其心思之氤氲磅礴,上下纵横,凡六合以内,皆不得而囿之。以是措而为文辞,而至理存焉,万事准焉,深情托焉,是之谓有才”^{[2]169}。所以,今人作诗,并不是依循古人,而是依循自然。在这一点上,今人和古人是一样的。有“才”的“我”“与古人交为知己”,而“我”与古人能平等对话。今人与古人甚至可以“不分彼此”:“多读古人书,多见古人,犹主人启户,客自到门,自然宾主水乳,究不知谁主谁宾,此是真读书人,真作手。若有意逞博,搦管时翻书抽帙,搜求新事新字句,以此炫长。此贫儿称贷营生,终非己物,徒见蹴踏耳。”^{[2]401}无论是古人、今人,都不是通过循循相因,而是需要通过“自成一家”来留名文学史。今

人与古人一样,都可能具备自成一家之“力”,而不是今人要成“古人之家”,这便是“独立不惧”的体现,也是今人师古于诸家的追求。

这样,叶燮成功地解构了古今二元对立关系,变成了“我”与“人”即主体与他者的对立,他者包含古人以及“我”之外的今人。所以,作诗皆以“我”的体验为主,不必套进古人之圈子中去判断合与不合。既然在作诗面前,今人的地位与古人相同,那么作诗“各有面目”的要求就包括“我”与今人不同,也与古人不同。“诗中有我”之“我”,在叶燮这里变得异常清晰、独立。同时,叶燮并不反对“与古人似”,这个“似”,不是主观的模拟求似,而是在同样的体验之下,用诗歌这种形式抒发情感的“不谋而合”。

叶燮将今人与古人放置于平等的地位有一个前提,即在他的诗歌史中,宋及宋以前的诗歌发展是一种状态,宋以后的诗歌发展又是一种状态。叶燮事实上将诗歌史分成三个部分:系乎时的《诗经》时代、踵事增华时期(汉到宋)、稳定发展时期(宋以后)。在稳定发展时期,诗歌即使出现变,也不会越出踵事增华时期的范围^[7]。叶燮所谓的“今人”,显然指的是宋以后的今人,消解今、古对立是无法沿用到踵事增华时期的。这可能是古人对复杂文学思想下的诗歌史作出的最具有说服力的分期划分。

结 语

叶燮诗学对诗人主体性的讨论,解决了今人既

可以与古人达到深度共鸣,又有无限的可能以表达各人之细微差别的问题。因为“识”不同,诗人体验的理、事、情有别,而才、胆、力又不同,独特的表达便是可以存在的。无论是分析作为诗歌之基的胸襟,还是对才胆识力的关系以及对诗歌描述对象理、事、情的把握,抑或是打破古、今二元对立,诗人主体获得创作自由,叶燮都时刻彰显着作为诗人的“我”的核心地位。在叶燮的论述中,诗人主体获得最大程度的张扬,诗歌回归人生,在清初对诗歌人生价值的讨论上更进一步。清初讨论的是诗歌对人生的价值,叶燮则认为诗歌乃人生之缩影,诗歌与人生已然融入对方的血脉之中。诗人主体不但关系到诗歌与生命的关联,更是诗人在面对文学传统压力时的自立依据。这为后来乾隆诗学特别是袁枚对性灵的讨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参考文献

- [1] 黄与坚.论学三说[M]//张寅彭.清诗话三编:第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60.
- [2] 蒋寅.原诗笺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3] 仇兆鳌.杜诗详注[M].北京:中华书局,1979.
- [4] 叶燮.已畦集[M]//清代诗文集汇编:第10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 [5] 吴乔.围炉诗话[M]//郭绍虞.清诗话续编:第2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6] 张健.清代诗学研究[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7] 唐芸芸.叶燮以“诗风正变论”为核心的文学史观[J].重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3):65-75.

Reflections and Rebuilding on Subjectivity of Poets by Ye Xie

Tang Yunyun

Abstract: Ye Xie's publicizing the subjectivity of poets reached new heights. He proposed "the mind" of poets which included profound life experiences and specific emotional types, and emphasized that "poetry should be handed down to later generations rather than the present age", that "poetry should speak for oneself instead of for others, and "that poetry should be done for oneself". Ye's analysis was directly related to "knowledge" of the poet subject, "courage" carrying the freedom of the subject, "talent" reflecting the subject's thinking, and "force" pursuing "the independence and fearlessness" of poet, and he further pointed out that the ultimate pursuit of poetry was to realize the subject's "happiness and self-sufficiency". On how to learn from their predecessors for poets of Qing Dynasty, Ye Xie firmly emphasized the subject status of poets. In the pursuit of "simulating nature", "I" got the equal creative rights with the ancient people, therefore the binary opposition between the ancient and the present was dissolved. The poet as subject was not only related to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oetry and life, but also the basis of poet's independence when faced with literary traditional pressure. Ye Xie made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to the discussions of Tang and Song poems concerning the poet subject and how to learn from the predecessors in the Qing Dynasty.

Key words: Ye Xie; subject; mind; talent, courage, knowledge and force; happiness and self-sufficiency; learn from predecessors

责任编辑:采薇

从“物我齐一”到“人机交互”： 物化传播视域下元宇宙的主体性研究

施 宇 郑达威

摘 要：作为互联网迭代概念的元宇宙主要依托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信息技术，人类在虚拟交往中有可能发生主体异化现象。考察技术谱系可知，从工具导向到机器导向再到智能导向，人类主体依次经历物我齐一、物我分化、人机交互等物化传播的三个阶段。元宇宙属于智能信息驱动的虚拟社交平台，依旧存在数字维度层面技术性对主体性的消解与遮蔽，表现为人类主体在虚拟交往之中容易迷失理性而张扬欲望。为了避免元宇宙的主体异化，需要结合工具理性的技术特征进行基于价值理性的人文建构。

关键词：元宇宙；主体性；物化传播

中图分类号：G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5-0170-07

2021年可谓元宇宙元年，世界各国纷纷投入巨资开展元宇宙建设，我国“十四五”规划首次提及元宇宙，国内学界各个学科积极进行元宇宙相关研究。继国家层面制定元宇宙相关行业的政策规划之后，2022年省级层面的元宇宙相关政策纷纷出台：7月上海市发布《上海市培育“元宇宙”新赛道行动方案（2022—2025年）》，西藏元宇宙研究院发起成立并制定《西藏元宇宙建设方案》；9月河南省发布《河南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12月浙江省发布《浙江省元宇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与之相应，关于元宇宙的学术研究增长迅速。学者们从不同学科阐述元宇宙未来应用，也有一些学者开启了“冷思考”：在经济发展方面，有学者认为元宇宙产业在促进生产社会化水平的同时，“异化劳动问题仍有可能在元宇宙与资本结合的数字劳动范式中存在”^[1]，还有学者认为元宇宙这一概念

正在走向崩溃，炒作圈钱“笑到最后的永远是资本”^[2]；在社会伦理方面，有学者指出技术创新并非向善，“需要尽快为元宇宙的智能技术架构确立起对人类未来负责的责任伦理”^[3]，还有学者指出西方哲学看待元宇宙仅限于“物”的范畴，“存在着难以统一的描述与规范、赞扬与批判、争夺与协商之争”^[4]。由此可见，无论元宇宙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抑或元宇宙带来的技术异化，在元宇宙前景不明的情况下，更需关注资本驱动的技术创新背离服务人类根本宗旨的可能性。

从资本到技术，从技术到人性，基于经济学与技术哲学的西方理念偏向于元宇宙的工具属性，或曰“物性”，并将人类“主体性”置于元宇宙“物性”的价值彼岸。2016年英国标准协会发布的《机器人和机器系统的伦理设计 and 应用指南》，强制规定“机器需要讲道德”，结合元宇宙的技术语境，即为物性与主体性必须统一。西方理念建立在人与物对立的前

收稿日期：2022-11-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人工智能时代的新闻伦理与法规”（18ZDA308）。

作者简介：施宇，男，复旦大学新闻学院博士生（上海 200433），河南日报社高级编辑，《新闻爱好者》副主编（河南郑州 450002）。郑达威，男，通讯作者，郑州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河南郑州 450001）。

提假设上,旨在通过技术逻辑消解技术异化问题。相较技术起点的解决方案,庄子曾经指出主体起点的解决之道,他在《大宗师》中讲到颜回与孔子的对话,颜回认为内心与外物合一的“坐忘”状态方能契合大道,孔子将其总结为“同则无好也,化则无常也”^{[5]142},人与物合一将会产生“同化”效应。

综合分析东西方的物化概念,本文将元宇宙置于技术谱系进行透视,以主体性作为研究对象,对主体性的物化传播进行历史考察,尝试探究在元宇宙传播中人与物的本质矛盾,以及在人文建构基础上的解决之道。

一、东西方物化概念的对比考察

古代中国的物化概念主要出自中华元典的历史记载,近代西方的物化概念与近代科学诞生密切相关。通过对比东西方物化概念的流变与差异,物我之间呈现从齐一到分化的发展过程,其中科学主导的技术进步起着关键作用。

1. 中华元典中的物化概念

先秦元典《周易》用六爻表示“天地人之至理,三才各一太极也”,朱熹指出人与天地万物本为一体,而“圣人能事,可以与天地参矣”^{[6]264-265}。《齐物论》指出“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5]39},庄子通过人籁、地籁、天籁的三籁说引出“物我齐一”概念,认为主体正是受到外物影响,方才不能认识外物及其自身。对比人籁与地籁的自在,天籁之音则是自为,庄子通过“庄周梦蝶”的著名隐喻提出“物化”概念,后世学者往往将其用于审美研究,然而元宇宙面临的虚实关系正是一个媒介技术对传播主体的物化问题。

中国古代所言之“物”的含义广大,泛指主体“我”之外的所有存在。庄子所言的物化是指万物浑然一体,物我与人我达到孔子所言的无差别的同化境界。主体起点的物化概念在先秦元典之后不断发展:王充认为“夫天地合气,人偶自生也”^[7],刘禹锡认为“天之所能者,生万物也;人之所能者,治万物也”^[8],张载认为“天地生万物,所受虽不同,皆无须臾之不感,所谓性即天道也”^{[9]63}。总体看来,“物我齐一”可谓历代典籍对物化概念的高度概括,后世陆王心学的“吾心即宇宙”“心无外物”等著名判断皆为物我齐一的时代精神。

2. 近代西方的物化概念

中世纪前后的西方对主体性的认识同样不断发

展,近代之前的经院哲学成为人与物关系的主导思想。如奥古斯丁认为,基督徒的肉体与灵魂是上帝主导的辩证统一,主体的物质属性归于有限的地上之城,主体的精神属性归于无限的上帝之城,后者负责创造前者“变化运动的完善秩序”^[10]。近代科学的诞生具有里程碑意义,作为近代西方物化概念的重要思想源头,显著影响后世对主体性的认识。如牛顿参照物质性原理概括主体性本质,认为“每一个有感觉的灵魂”在不同的时空维度都是“同一个不可分的主体”^[11]。随着近代自然科学获得巨大成就,社会科学领域开始大量借鉴相关成果,如斯宾塞采纳达尔文依据“这一生物对另一生物的依存关系”^[12]所定义的生存斗争概念,提出主体性存在的社会动力源自人类初期“以征服地球使社会生活成为可能的同样速度来获得对社会生活的适应性”^[13]。

近代以来的科学进步深刻影响甚至改造人类社会,面向物质世界的科学实践逐步转向人类主体自身。黑格尔认为“真理是全体”,单一主体只能在绝对的他在中的纯粹的自我认识中分有“科学或普遍性的知识”^[14]。科学规定的普遍性与一般性潜在地限制人类主体的个体性与差异性,科学驱动的技术价值显在地控制人类主体的社会价值,两者集中表现在人类社会的劳动分工之中。马克思认为“劳动的组成和划分视其所拥有的工具而各有不同”,科学主导的技术进步加剧“分工使工人去从事屈辱自身的职能;被损害的灵魂与这种屈辱自身的职能相适应”^{[15]103-104},卢卡奇由此推断“工人的质的特性、即人的个体的特性越来越被消除”^[16]。近代西方的物化概念可以概括为人的异化——商品价值决定劳动价值,技术价值约束社会价值,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反映为人类主体“之外的物与物之间的社会关系”^[17],马克思主义名曰“拜物教”。

二、主体性物化传播的历史考察

中国古代同样出现诸如李贽所云“阳为道学,阴为富贵,被服儒雅,行若狗彘”^[18]的异化现象,只是没有出现类似近代西方的物化概念,两者分野于科学技术造成人类主体的物化传播。结合马克思主义科学技术观以及芒福德提出“机器以三个波浪席卷我们的文明社会”^{[19]8},本文将技术发展划分为“工具—机器—智能”三个阶段,呈现出人类主体对物质世界的三种实践。具体来说,工具是肢体驱动

的技术,人类主体直接面向物质实践;机器是自动运转的技术,人类主体间接进行物质实践;智能是信息传导的技术,人类主体逐渐脱离物质实践。由此看来,物化传播表现为技术介入人类认识物质世界以及改造物质世界的历史过程,技术成为人与物之间的媒介,而技术本身也是一种物的存在。作为互联网迭代概念的元宇宙属于传播媒介的技术范畴,为了考察主体性物化传播的历史过程,需将思想史融入技术史,并将元宇宙置于“轴心时代(工具)—工业时代(机器)—信息时代(智能)”的技术谱系。

1. 物我齐一:轴心时代的主体直观

轴心时代大致对应工具导向时期。雅斯贝斯认为在公元前800年至公元前200年的东西方,“我们今天所了解的人开始出现”^{[20]8};东西方几乎同时步入的轴心时代“位于对于人性的形成最卓有成效的历史之点”^{[20]7},大致对应先秦与古希腊时期。“天地絪縕,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6]300},天地生万物,万物之中自然包括人类;“物无非彼,物无非是。自彼则不见,自是则知之”^{[5]32},人与物相辅相成而天然平等,正所谓“物我齐一”。当人类开启物质实践,人成为主体,物则是对象。“万物皆备于我”^[21],孟子认为物质世界是人类主体的参照体系;“天地之生万物也以养人”^[22],董仲舒认为人类主体对物质世界具有支配能力。随着物质实践不断深入,以刘禹锡“天与人交相胜”为代表的观念创新虽然超越“天与人不相胜”的庄子原旨,但是物我齐一的根本宗旨依旧稳固。“有无虚实通为一物者,性也;不能为一,非尽其性也”^{[9]63},张载主张“天人合一”统一于性理;“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23],朱熹主张人性是物质的认知基础,主体是世界的认识起点。

参照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经典判断,古希腊关于人与物的关系可以简单分为唯物与唯心两个阶段^[24]:在公元前500年左右,米利都学派的泰勒士率先提出“水生万物,万物复归于水”,阿那克西曼德和阿那克西美尼分别将“阿派朗”与“气”归于世界之源;稍后的毕达哥拉斯学派认为“数是万物的本原”,赫拉克利特认为“世界是一团不断地转化的活火”,爱利亚学派认为万物本源只能从超验的“存在”中获取。古希腊先将世界归于感知到的物,而数与火皆为逻辑上的物,存在则是完全脱离实物的抽象概念的物。爱利亚学派的巴门尼德提出超验的

存在概念,意味着主体成为超越物质的特殊存在,“物我齐一”的唯物开始转向唯心。到了公元前400年左右,阿那克萨戈拉率先将精神从物中分离出来,恩培多克勒“四根说”的“土、气、水、火”四元素,以及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论”,都是主体抽象出来的物质概念。直至普罗泰戈拉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苏格拉底言及“认识你自己”的哲学命题以及柏拉图开创“理念论”,标志着外物正式成为主体的实践对象。

亚里士多德所言“自然的的活动也是有目的的”与朱熹所言“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可谓相互印证,轴心时代“物我齐一”的东西观念同于主体对外物的直观把握,异于主体与外物的彼此关系。儒家思想总体认为主体直观外物的逻辑前提是“齐一”,在儒家传统之外,先秦法家主张“循名实而定是非”^{[25]100}的价值标准,诉诸“燔诗书而明法令”^{[25]97}的社会实践,儒法之间只有物质实践的方法不同,两者皆为主体之于外物的心理投射。以此观照古希腊的物我关系,从唯物的朴素认知到唯心的形而上学,人类主体的物质实践不是“尽其性”之后的“知行合一”,而是“有目的”指导的改造世界,主体对外物的直观把握逐渐走向此岸与彼岸的相互对立。物我齐一的主体直观高度关联东西方的技术水平,工具导向意味着从劳动工具到传播工具都要依靠人的操作;工业时代之前的东西方共同历经从木石骨蚌到铁器牛耕、从原生口语到文字印刷的技术发展,人类主体大多直接面向物质实践,人与物技术层面的一体化决定了观念层面的一体化。

2. 物我分化:工业时代的主体异化

工业时代大致对应机器导向时期。柏拉图认为万物都是理念的分有,主体对外物的认识就像在洞穴中长期生活的囚徒,他们只能看到墙壁影像,一旦身处真实世界之中,“会认为他过去所看到的阴影比现在所看到的实物更真实”^[26]。这个著名的“洞穴隐喻”恰能说明主体难以直观把握外物,主体认识外物需要凭借工具。“机器和工具的最本质区别在于其对于使用者的技能和驱动力的依赖程度”^{[19]12},工具完全依赖手工操作,机器则是自动运转。“手工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15]85},马克思认为工业时代的典型特征是机器大生产,机器作为人类主体性外化的物质性存在,分有主体性的工具理性。“机器一旦问世,便不动声色地接管了过去被机械意识形态所忽视的一些生活领域,从而证明

其存在的价值。”^{[19]53}机器分有的工具理性不会停留于生产外物,机器通过意识形态塑造工业文明,进而影响人类主体的生活世界。以传播技术为例,火车、汽车测量的精准距离淡化了天涯海角的直观感受,广播、电视呈现的拟态环境取代了身临其境的现场感受,机器不仅划定人类主体的认知边界,而且极化人类主体的物质属性。

工业文明可谓机器施加于人类主体的意识形态,突出体现在全球分工与文化产业两个方面。第一,全球分工对主体性的消解。地理大发现的重要成果是将商品生产的三个要素通过全球分工而连为一体,以马克思所说的邪恶三角贸易为例——美洲提供原料、欧洲提供技术、非洲提供人力。“分工是作为一种完全非人格的力量而出现和发展起来的,而因为分工是经济进步的巨大原动力,所以经济进步也就被非人格化了。”^[27]亚当·斯密将劳动分工归因于“人性中进行交换的倾向”^[28]，“各种机器的发明”则是劳动分工的附属品,随着机器大生产逐渐走向技术垄断,人类主体成为全球分工的一个环节。第二,文化产业对主体性的遮蔽。尽管产品分配存在各种不公,全球分工激发的非人格化经济进步毕竟给予人类社会大量物质产品,在机器大生产不断缓解物质匮乏的情况下,人类主体的精神需求逐渐形成消费市场。由于现代社会的“人类活动被当作文化来理解和贯彻”^{[29]77},为了调和少数生产者与分散消费者的本质矛盾,负责展示人类主体的文化产品只能面向市场需求。诉诸工业流水线的文化产业“作为一种第二自然与当代社会却是对峙着的”^[30],表现为文化产品所展示人类主体的“个性就是一种幻象”^{[31]140}。

工业时代人类主体的物质实践总是需要借助各种机器,技术由此割裂人与物,象征工具理性的机器意识形态极度强化人类主体的物质属性,物我分化由此正式展开。人与物的分离可以追溯至轴心时代古希腊的主体直观,即人类主体的物质实践具有合目的性——人类发明工具的目的是认识并改造世界,当工具不再需要人类直接参与实践,人类只需改进工具就能解决多数问题。工业时代的机器自动运转而无须人工操作,人类主体不再直接面向物质生产,机器开始主导生产过程,人类主体逐渐成为生产过程的劳动要素。源自西方思想的机器大生产通过全球分工裹挟全体人类渐入主体异化过程,尤其是在文化产业全球扩张的加持下,技术产品的一般性和人类主体的差异性开始“假惺惺地统一起来”,

“技术合理性已经变成了支配合理性本身,具有了社会异化于自身的强制本性”^{[31]108}。与之相较,中国古代始终坚持生产过程的物我合一,《吕氏春秋》提出“为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养之者天也”^[32]的“三才论”沿用至《农政全书》,《天工开物》同样主张“穷究实验”^[33]之“成务”在人的技术有机论。物我分化现象直到20世纪方才传布中国,可见正是机器造成主体异化。

3. 人机交互:信息时代的主体回归

信息时代大致对应智能导向时期。物我分化导致的主体异化具体表现为主体性屈从于物质性——在分工环节将人类主体置于劳动要素,在分配环节使人类社会役于物质关系。即便精神匮乏型生产的劳动资料与劳动对象均不同于物质匮乏型生产,文化产业的本质特征依旧为媒介技术主导的工业生产,文化产品的精神核心蕴含着意识形态制约的虚假个性。中国古代虽然没有受到机器意识形态的影响,但同样具有压抑人性的异化现象,无时无刻不在呼唤主体性回归。早在魏晋时期,嵇康就已主张“越名教而任自然”^[34],批判纲常名教对人类本性的外部约束;到了晚明时期,袁宏道认为人的个性各不相同,“率性而行,是谓真人”^[35],汤显祖也认为“天地之性人为贵”^[36],不能强求一致;直至清末民初,鲁迅先生的诸多小说与杂文,皆是极力反对人性的压抑。无论主体性被纲常名教约束,抑或主体性被技术标准抹去,时至今日,科技发展使得人类主体面临“每一天,在任何方面,物质文化的财富正日益增长,而个体思想只能通过进一步疏远此种文化,以缓慢得多的步伐才能丰富自身受教育的形式和内容”^{[37]363-364}。

“一个不受人类思想、行动、意志和恳求影响的中性世界的概念,是人类想象力取得的伟大胜利之一”,科学技术及其意识形态“本身也代表了一种全新的人类价值观”^{[19]319}。在技术进步遥遥领先而物我分化愈演愈烈的情况下,人类注定长期依赖技术,解决主体如何驾驭外物而不是相反的永恒课题还要依托技术。进入20世纪之后,“建立在使用照相机以及类似的许许多多机械装置基础上的技术把意愿记忆的领域扩大了”,随着主体借助技术间接认识外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任何事物“在任何时候都能以声、像的形式被永久地记录下来,因而他们展示出一个实践衰落的社会的重要成就”^[38]。当人类主体越发脱离物质实践,20世纪中叶引发工业革命的信息科学给予物我弥合以技术可能。“作为

意义和符号、精神内容与物质载体之统一体的信息”本身就是物我合一,“它在物质运动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表述它所属的物质系统”^[39]。信息科学认为信息是物质的普遍属性,分为物理信息、生物信息和社会信息,三者各有相对独立的信息形式,三者又有彼此交互的信息联系。

信息技术统合物理、生物、社会三种存在,不仅首次开启万物互联,而且通过人机交互探索主体回归。首先是万物数字化,二进制编码将一切存在“以0和1构成的更为复杂的形式保存在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上”^[40]¹¹⁴,主体与机器正式建立联系。其次是万物虚拟化,数字化的物质世界可谓虚拟现实,信息技术“能使人造事物像真实事物一样逼真,甚至比真实事物还要逼真”^[41],主体与机器开始彼此融合。最后是万物智能化,由于大脑神经“系统中的神经脉冲部分,其性质是数字的”^[42],而人类“思维最终是来自于大脑的机械过程”^[43]¹⁷⁸,那么数字化的思维模拟成为人工智能的技术基础,主体与机器得以真正实现交互。基于图灵机模型的人机交互目前只能部分完成数字化、虚拟化和智能化,原因主要有两点:第一,人类主体的精神内容需要满足数字编码,无法模拟不能适应二值逻辑的人类思维,比如文学、艺术。第二,当下的虚拟场景多为面向市场的文化产品,难以实施主体意识的个性化智能呈现,比如数字电影、网络游戏。由此推之,既然人机交互仅是部分完成,那么人类主体也是部分回归。

三、元宇宙的主体性考察

参考当前的学界研究与业界实践,元宇宙隶属于智能信息驱动的虚拟社交平台,不同于数字电影的现场体验以及网络游戏的虚构场景。当人类主体置身于元宇宙构造的虚实一体的生活场景,物我之间在技术层面可以实现智能融合,在主体层面依旧存在异化可能。

1. 元宇宙的物化传播

在主体性依旧被技术性限制而人机交互不断深入的情况下,集虚拟现实与人工智能于一身的元宇宙被学界与业界寄予厚望,已然成为拯救主体性的最新技术与最佳选择。作为互联网迭代概念的元宇宙大约等同于智能信息驱动的社交平台,人类主体可以依据自我意识塑造人机交互的虚拟环境,理论上元宇宙还支持用户之间相互接入的场景共享。“思想的物化(存在于文字、作品、组织、传统中)就

是人与动物之分野的基础,人据此把他的世界,乃至把所有世界据为己有。”^[37]³⁶⁷元宇宙的人机交互仍然以技术为依托,不同于工具导向的直接实践与机器导向的间接实践,智能导向的计算机数据库参照自我意识物化一个电子世界,人类主体在此基础上开展社交实践。

正在开辟全新交往空间的人类主体“渐渐理解了第二次混沌,按自己的形象造出了机器;这是力量的形象,但这种力量已从其肉体剥落,已游离于人性之外了”^[19]⁴⁷。元宇宙的社交实践同构于物质与意识二元一体的信息技术,人类主体在元宇宙中感知的物是数字虚拟呈现的物,实践对象是自我意识投射的物。从技术性层面来看,元宇宙的物化传播能够重回轴心时代的物我合一;从主体性层面来看,元宇宙的物化传播在数字维度上继续消解并遮蔽人类主体。对比工业时代的全球分工与文化产业,元宇宙能够无限接入用户,数字场景类似网络游戏,人类主体既为原子化的消费市场,又能自主化地生产内容——元宇宙是商业运营的共享平台,人类主体是生产与消费的二元一体,数字劳动依旧存在异化可能。

2. 元宇宙的主体性规划

从“物我合一”到“知行合一”,从“水生万物”到“洞穴隐喻”,主体从外物之中分离出来而独立存在,以此破解物我关系的第一次混沌;从“洞穴隐喻”到“机器大生产”,从“物我分化”到“主体异化”,主体以技术手段解决匮乏问题而又受制于技术本身,由此陷入物我关系的第二次混沌。“在语言、宗教、艺术、科学中,人所能做的不过是建造他自己的宇宙——一个使人类经验能够被他所理解和解释、联结和组织、综合化和普遍化的符号的宇宙。”^[43]元宇宙给予人类主体破解两次混沌的技术可能,然而继承物化、异化等工业文明要素的信息技术既要解决自我持存,还要避免人性偏离,两个问题的逻辑前提都是物质与意识、主体性与技术性存在着的天然差异,强调人与物的区隔。元宇宙只能实现智能驱动物我同台,尚未达成庄子定义的物我同化。

综上,元宇宙的发展规划不能局限于技术性建设,还亟须主体性规划。“思想的物化为脑力劳动可能的保存和累积提供了形式;它是最重要和影响最深远的人类历史范畴。因为思想的物化把生物学上非常令人生疑的东西,遗传继承,变成了历史事实。”^[37]³⁶⁷人类主体既要凭借技术从事物质生产和

思想传播,还要人类主体免受物我分化和劳动异化。庄子所言“物化”意为主体不受外物所累,主张自我意识对物质世界的投射,这就要求元宇宙不能仅凭技术解决物化问题,尤其不可脱离现实世界。“建构元宇宙的逻辑前提不能是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等工具理性考虑,而应是人性、伦理、文化等价值理性考虑,如此方为现实世界与虚拟世界的辩证统一”^[44],方可达成元宇宙的物我同化。

3. 元宇宙的人文建构

“从形而上学上看,上帝所居有的位置,乃是对作为被创造者的存在者的产生作用和保存作用的位置。这个上帝的位置是不能空着的。取代这个上帝的位置,就会有另一个在形而上学上相应的位置开启出来”,当人类可以独立地认识世界并改造世界的时候,“这另一种存在者之存在这时已经成了主体性——而这一点正标志着现代形而上学的开始”^{[29]268}。分有工具理性的技术本为主体性外化的物质性存在,物化与异化即为技术性对主体性的传播偏向,一切机器皆为人的延伸而不是相反。物我本就统一,之所以产生主体性的物化传播现象,是因为人类自身为了物质实践而令其分化,以致于此岸的本真主体对立彼岸的异化主体。当前学界与业界经常谈及“人机共生”与“人机融合”两个概念,前者围绕智能信息驱动的技术座架如何实现全域虚拟仿真,后者针对生物性的人与机械性的物如何实现物理通信对接,两者都会始于技术问题而止于人的问题——人类如何在自己创造的技术环境之中协调人类自身的对立统一。

参照苏格拉底“认识你自己”与孟子“人禽之辨”的终极命题,作为灵与肉统一的人类天然面临理性与欲望的二分法:正是理性把人类从动物之中区分出来,又是欲望不断激发人类从事物质实践。元宇宙的主体异化可能会产生两对矛盾:在概念层面,技术可理解为欲望驱动的理性设计,异化可理解为欲望对理性的技术自反;在操作层面,元宇宙的技术自反性表现为人工智能正在发挥理性功能并可能替代理性自身,虚拟现实不断转接现实欲望而即将突破现实伦理。与之相应,元宇宙的人文建构需要解决三个问题:首先,必须明确人类既是现实世界也是虚拟世界的唯一主体,现实世界的主体持存对应虚拟世界的自我意识。其次,参照现实伦理合理划定虚拟交往的欲望边界,有效激发理性参与的虚拟交往。最后,欲望与理性在虚拟世界之中同样不可分割,只有坚持技术有机平衡,才有可能实现元宇宙

的物我同化。

结 语

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人类文明无法离开技术支撑,元宇宙尚处于从概念界定到初步实现的探索阶段,基于价值理性的人文建构必须充分结合工具理性的技术特征,这种元宇宙空间的建构理念可以称为数字人文主义。技术先行的元宇宙空间在数字人文主义的指导下,只有将人类自我的尊严、灵性等本质性存在及时嵌入,才能使元宇宙空间发展保持人类本身所期望的和谐与平衡。这就需要回到轴心时代的人生关照,回到终极命题:人何以为人?如此方能开启具有元宇宙特色的数字化人文建构。

参照主体性物化传播的历史过程可以推断,元宇宙的各种应用将会成为人类社会的基础设施;参考海德格尔的技术座架概念,元宇宙的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将会“促逼”和“摆置”人类主体——虚拟世界不仅是对现实世界的数字化复制,数字空间还对现实空间的价值和意义进行重塑。当人类主体完全沉浸于元宇宙之中,数字技术的意识形态将会更加深刻、便捷地影响人文精神。未来元宇宙的数字人文研究必须紧盯“人的问题”,着力发掘元宇宙的技术逻辑与人文精神的和合之道。

参考文献

- [1] 王俊,苏立君.元宇宙与资本结合的剩余价值生产方式[J].财经科学,2022(7):62-75.
- [2] 刘建明.“元宇宙”概念正在走向崩溃[J].新闻爱好者,2022(6):4-8.
- [3] 董扣艳.元宇宙:技术乌托邦与数字化未来:基于技术哲学的分析[J].浙江社会科学,2022(8):113-120.
- [4] 李三虎.元宇宙遇上中国哲学:走向技术哲学强纲领[J].长沙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13-25.
- [5] 庄子[M].孙通海,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
- [6] 朱熹.周易本义:七卷[M].李一忻,点校.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
- [7] 黄晖.论衡校释:三卷[M].中华书局,1990:144.
- [8] 刘禹锡.刘禹锡集:五卷[M].整理组,点校.卞孝萱,校订.北京:中华书局,1990:68.
- [9] 张载.张载集[M].章锡琛,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78:63.
- [10] 奥古斯丁.上帝之城[M].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447.
- [11] 牛顿.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M].赵振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649.
- [12] 达尔文.物种起源[M].周建人,等译.叶笃庄,修订.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77.
- [13] 斯宾塞.社会静力学[M].张雄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

- 225.
- [14]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12-16.
- [15] 马克思.哲学的贫困[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103-104.
- [16] 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关于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研究[M].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49.
- [1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五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9.
- [18] 李贽.续焚书:二卷[M]//李贽文集:一卷.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72.
- [19] 芒福德.技术与文明[M].陈允明,等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8.
- [20] 雅斯贝斯.历史的起源与目标[M].魏楚雄,俞新天,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89.
- [21] 孟子[M].万丽华,蓝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289.
- [22]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六卷[M].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151.
- [23]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3:32.
- [24]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上卷[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15-75.
- [25] 王先慎.韩非子集解:四卷[M].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3.
- [26] 柏拉图.理想国[M].郭斌和,张竹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6:273.
- [27] 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M].朱泱,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285.
- [28] 斯密.国富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杨敬年,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17.
- [29] 海德格尔.林中路[M].孙周兴,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4.
- [30] 本雅明.机械复制时代的艺术作品[M].王才勇,译.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2001:21.
- [31] 霍克海默,阿道尔诺.启蒙辩证法:哲学断片[M].渠敬东,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 [32] 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二十六卷[M].北京:中华书局,2009:696.
- [33] 宋应星.明本天工开物:第二册[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9:72.
- [34] 房玄龄,等.晋书:四十九卷[M].北京:中华书局,1974:1369.
- [35] 袁宏道.袁宏道集笺校:四卷[M].钱伯城,笺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193.
- [36] 汤显祖.汤显祖诗文集:三十七卷[M].徐朔方,笺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1163.
- [37] 西美尔.货币哲学[M].陈戎女,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363-364.
- [38] 本雅明.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论波德莱尔[M].张旭东,魏文生,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159.
- [39] 郭庆光.传播学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8.
- [40] 佩措尔德.图灵的秘密:他的生平、思想及论文解读[M].杨卫东,等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12.
- [41] 尼葛洛庞帝.数字化生存[M].胡泳,范海燕,译.海口:海南出版社,1997:140.
- [42] 诺伊曼.计算机与人脑[M].甘子玉,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65.
- [43] 卡西尔.人论[M].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279-280.
- [44] 郑达威,施宇.从“人禽之辨”到“人机之辨”:元宇宙的传播伦理学研究[J].中州学刊,2022(5):161-166.

From “The Integration of Nature and Human” to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A Study of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Metaverse in the Context of Materialized Communication

Shi Yu Zheng Dawei

Abstract: As the iteration of the internet, the metaverse is mainly based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such a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virtual reality. Human beings may experience subject alienation in virtual communication. According to the technical genealogy, from tool-oriented to machine-oriented and then to intelligence-oriented, human subjects have experienced three stages of materialized communication in turn, such as the integration of nature and human, the differentiation of nature and human, and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The metaverse is a virtual social platform driven by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and there is still a dissipation and obscuring of subjectivity by technology in the digital dimension,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tendency of human subjects to lose rationality and promote their desires in virtual communication. To avoid the alienation of the subject in the metaverse, it is necessary to combine the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of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to carry out the humanistic construction based on value rationality.

Key words: metaverse; subjectivity; materialized communication

责任编辑:沐紫

贺 信

《中州学刊》：

热烈祝贺贵刊入选“2022年度复印报刊资料高转载期刊名录”！

入选名录详情如下：

“人文社科综合性期刊”高转载量和高转载指数名录；“社科院、社科联主办综合性期刊”高转载量和高转载指数名录；“哲学学科期刊”高转载量名录。

本高转载名录是根据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近100种学术刊的全文转载数据，从转载量、转载率、综合指数三个维度统计形成。复印报刊资料系列刊是从国内公开出版的近4000种报刊上精选人文社科研究成果，并按人文社科二级学科进行分类、编辑、出版的二次文献。

感谢贵刊对我们研究工作的关注和支持。祝贵刊取得更大的成绩！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2023年4月22日

2022年度复印报刊资料高转载名录全部信息请登陆：<http://zlzx.ruc.edu.cn>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河南省应用对策研究中心

河南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创新基地

河南省委省政府满意的高水平智库

科研强院 | 人才兴院 | 开门办院 | 和谐建院



中州学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编 451464
电话 0371-63836785
网址 <http://www.zzxk1979.com>

印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元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治 zzxkzz@126.com
经济 zzxkjjs@126.com
法学 zzxklaw@126.com
社会 zzxksh@126.com
伦理 zzxkll@126.com
哲学 zzxkzx@126.com
历史 zzxkls@126.com
文学 zzxkwxs@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ISSN 1003-0751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010-63098272。